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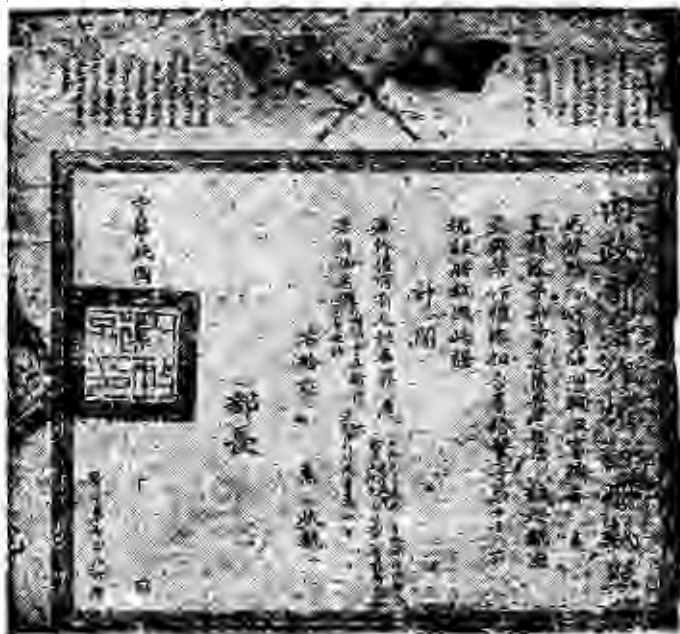
新編步兵操典實施法



行 印

軍 學 編 譯 社
社 刊 物 讀 俗 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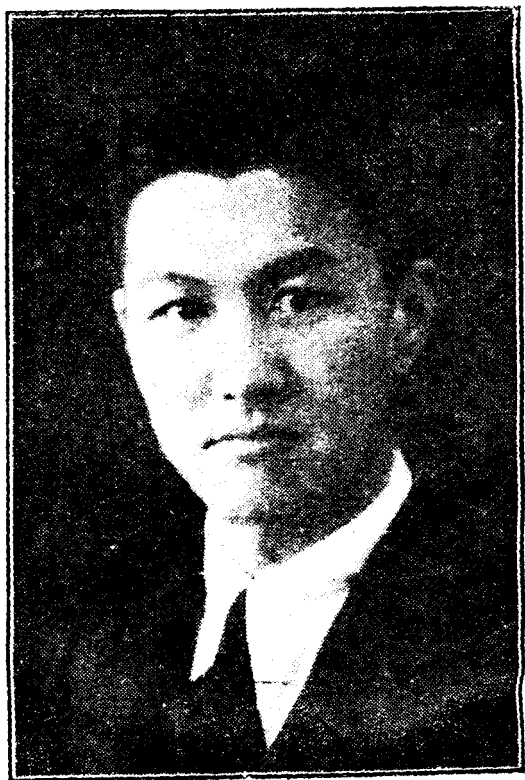
~~15701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066B



著者近影

新編步兵操典新草案 第一部 實施法

編輯大意

一、操典是訓練國軍的經典。因爲各國國是的不同，所以他的訓練主旨亦有差異。我國自建陸軍以來，屈指將四十年，所採用操典，除民二操典採自東鄰陸軍部稍加纂改外，其餘所用之操典，無論德式日式均係舶來品，其不適我國之需用，早爲一般識者所公認。幸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間，經訓練總監部將自行編纂之步兵操典草案第一部發佈，各地駐軍相繼實行。從此不僅國軍訓練有所準據，且爲國軍教育史上開一新紀元也。

二、因操典一書，爲軍隊訓練之基礎，大而團營戰鬥，小而一舉手一投足，無不均有規定，詳載無遺。惟因戰鬥之方式繁雜

，兵器之種類不一，且辭義深奧，往往於字裏行間難窺真像，以致學者苦之。著者從戎二十年，對於操典一書，夙喜研究，過去曾著有操典詳解及日德式操典實施法等書，承各軍袍澤不棄，幸得風行一時。然每以非我國產為憾！自經本操典發佈以後，即逐條研究加以解釋，並陳述意見，擬編輯完畢，再行出版。但蒙各軍不棄，屢來函催詢出版日期。著者因詳解需時，為酬各軍同志推寵起見；特提前編輯操典實施法，藉為各軍教育之一助。

三、本實施法係由各個教練起至連教練止，按操典之順序，總則之精神，演成八十五課。每課又分為實施前之講解，實施要領，實施範例三項，以演述之。茲將三項之要旨，分別列左：

1. 實施前之講解——在教育手段中說明為最要。若官長對其每一課自，能講解透澈，雖未習過之動作，亦能使部下心領神

會，容易奏效。故於每課內，加入此項，將其精神目的，動作要領詳加說明。但此講解材料，均係依據操典條款，加以演述。有此一項，施教者免臨時蒐索翻閱之煩悶，受教者得有升堂入室之捷徑。

2. 實施要領 —— 總則第十條所云：「凡教練必先定其目的，而使其實施有以副之。蓋無目的之教練，不但效果絕少，且易生空泛怠惰之弊害。其中，在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尤當首先就現地考研實施之要領，再作周到計劃與準備，且使其動作與實戰無異……」。據此可知，凡屬教練，皆當事前準備，以定教育方法。有此一項，可使官長免事前之籌思，逕可依此準備，以行教育。

3. 實施範例 —— 將該課目內之動作舉例，並設問答，藉釋

疑惑。俾閱者對於任何動作，均有範例摩倣。凡屬教練動作，均當以戰鬥為主。故教練之目的，以能訓練指揮官與士兵使熟習諸般制式與法則，以適應戰鬥之要求為主。所以在教育初期，須有一定制式，使官兵依此練習，始能由熟生巧，獲得教練之真諦。然後再移於應用，為將來戰鬥之基礎。

四、基本教練不僅為應用動作之基礎，且與軍紀之養成，有極大之關係。故平時為便於學者操作及領悟起見，通常多分為數動而分解教育之。本書亦本此旨，凡一動作，均分若干動。故凡實施範例項內之阿拉伯字，即為動作分解之動數，如1 2 3等字，即為第一動………第三動等是也。

五、戰鬥教練為一切基本動作之應用，雪恥禦侮之基礎。故整操典綱領第一條云：「軍隊以戰鬥為主，凡事皆以戰鬥為基礎。」

一、由此可見戰鬥教練之重要矣。本書戰鬥部份，既講解及到圖與基本部份具同樣效果外，對實施範例一項，尤多注意。每課附以計劃範例表，列舉情況及處置凡十數則，不僅可把一切動作瞭解，且可藉此獲得實戰之經驗。因所舉情況，均依照操典之精神，戰場之實況而設，且隨時以啓發士兵對作戰上之知識。

六、本書共分八十五課，將操典所包含之條款均行採入，而並有具體之實施方法。所有動作，雖一舉手一投足之微，亦必遵守操典之規定。基本教練中雖有分解動作，但係教育應採之手段，且極力避免枉作細密規定之嫌。

七、本書因注重實施，對於理論，均以簡明為主。所有實施動作，務求綿密明瞭，便於實施。戰鬥動作貴乎隨機應變。本書每課所舉範例，均屬具體，似有妨害活用之嫌，其實不然。蓋操

典所規定者，多半屬於制式法則，雖須活用，但一定不變之動作尚多，例如疎開本爲應敵之動作，在表面上應當按當時情況，隨時活用；實際上疎開方法不過數種，無論遇何情況，亦不外將固定之疎開法，按情況加以活用耳！（如一線或二線或梯次等疎開）。又如運動時，應同時前進？抑應各個前進？須按當時敵火地形而異。雖屬活用，但無論敵火如何猛烈？地形如何開闊？總不外所有幾個前進方法。由此可見操典中之動作，雖屬以活用之原則，然仍有固定之範圍，所以本書爲讀者實施便利起見，每一戰鬥動作均附若干範例，運用變化，是在閱者。

八、著者學識有限，經驗不豐，當編輯之際，時生綆短汲深之感，且出版倉猝，錯誤難免，尙望海內袍澤，有以教之。而備再版時修改，則不勝企禱之至。

著者識於南京軍學編譯社

新編步兵操典新草案 第一部 實施法目錄

教練總則

教練要旨

第一章 教練目的

第一節 各個教練

第二節 班教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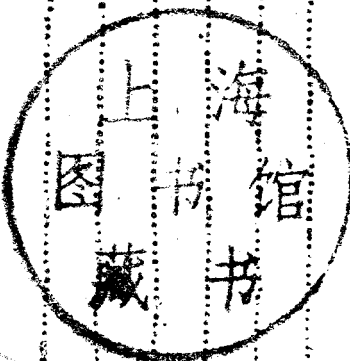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排教練

第四節 連教練

第二章 教練實施時，教育者應注意之事項

第一節 教育者之態度及服裝

第二節 教育者之位置



第三節	教練時隊形之選擇	一二
第四節	教育者之口令	一三
第五節	教育者，下達課目時之動作	一四
第六節	教練間疲勞之調節	一五
◎各個教練		一
第一章	概論	一
第二章	基本教練	三
第一節	概論	三
第二節	徒手	四
第一課	立正稍息	四
第二課	原地轉法	八
第三課	便步行進	一〇

第四課	齊步行進	一五
第五課	正步行進	一七
第六課	跑步行進及快跑	二四
第七課	立定	二九
第八課	行進間步法互換	三一
第九課	行進間轉法	三五
第三節	步槍	三七
第十課	立正及稍息	三七
第十一課	原地轉法	四〇
第十二課	槍上肩及槍放下	四三
第十三課	攜槍法	四九
第十四課	跪下 起立	五五

第十五課 臥倒 起立……………五九

第十六課 上刺刀 下刺刀……………六三

第十七課 裝退子彈……………六八

第十八課 定表尺……………七五

第十九課 立射及停放……………七九

第二十課 跪射及停放……………八二

第二十一課 臥射及停放……………八五

第二十二課 仰射及停放……………八九

第二十三課 据槍 瞄準 擊發 暫停……………九三

第四節 輕機關槍……………九九

第二十四課 立正 稍息 原地轉法……………一〇一

第二十五課 槍上肩 槍放下……………一〇三

第二十六課 架槍取槍……………一〇六

第二十七課 行進間跪下(臥倒)及起立……………一〇八

第二十八課 裝子彈……………一〇八

第二十九課 退子彈……………一一〇

第三十課 定表尺及射擊姿勢……………一一二

第三十一課 射擊法……………一一五

第三十二課 暫停 停放……………一二一

第五節 手槍……………一二三

第二十三課 取槍……………一二三

第二十四課 裝退子彈……………一二五

●戰鬥教練……………一二八

第一章 各個教練……………一二九

第一節	要則	一二九
第二節	步槍	一三二
	▲射擊	一三二
第三十五課	射擊時目標之窺視及瞄準點之選定	一三二
第三十六課	射擊時地形之利用及判斷	一四四
	▲運動	一六一
第三十七課	敵火下之前進及利用地物	一六一
第三十八課	衝鋒	一七一
	▲三	
第二節	輕機關槍	一七九
第三十九課	射擊	一七九
第四十課	運動	一九二
第四十一課	襲擊	一九五

第四十二課 戰鬥間斥候及觀察兵之動作……………二〇二

第四十三課 對敵飛機甲車之處置……………二二二

▲班教練……………二二五

第一節 通則……………二二五

第一課 班之編成……………二二八

第二節 基本教練……………二四一

第二課 整齊及報數……………二四一

第三課 行進……………二四七

第四課 變換方向……………二五六

第五課 變換隊形……………二六一

第六課 架槍及取槍……………二六五

第七課 解散及集合……………二七六

第三節 戰鬥……………二七八

第一款 攻擊……………二七九

第八課 戰鬥前進 附計畫範例表第一……………二八二

第九課 散開集合……………二九八

第十課 運動及射擊 附計畫範例表第二……………三一四

第十一課 衝鋒及陣內戰 附計畫範例表第三……………三五九

第十二課 援隊 附計畫範例表第四……………三八三

第十三課 防禦 附計畫範例表第五……………三九三

第十四課 班充警戒部隊 附計畫範例表第六……………四二六

▲排教練……………

第一節 基本教練……………

第一課 排之編成……………

第二課	整齊及報數	一一
第三課	各種密集諸動作	一六
第四課	變換方向及隊形	一九
第五課	架槍及取槍	三四
第二節	戰鬥	三六
第六課	戰鬥前進	三七
	附計畫範例表第七	
第七課	火線構成	六二
	附計畫範例表第八	
第八課	運動及射擊	七一
	附計劃範例表第九	
第九課	衝鋒及陣內戰	九一
	附計劃範例表第十	
第十課	預備隊	一二〇
	附計劃範例表第十一	
第十一課	防禦	一三三
	附計劃範例表第十二	
第十二課	集合及速集	一六三

▲連教練

第一節 通則	二
第二節 基本	三
第一課 連之編成	三
第二課 整齊	一三
第三課 連之各種密集動作	一六
第四課 隊形與方向變換	一七
第三節 戰鬥	二五
▲要旨	二六
第五課 戰鬥前進	二九
附計劃範例表第十三	
第六課 展開及運動	四三
附計劃範例表第十四	
第七課 衝鋒及陣內戰	六二
附計劃範例表第十五	

第八課	第二線連(營預備隊)攻擊	附計劃範例表第十六	七九
第九課	連之攻擊	八七
第十課	防禦	附計劃範例表第十七	一〇四
第十一課	追擊	附計劃範例表第十八	一三三
第十二課	退却	附計劃範例表第十九	一四三
第四節	夜間戰鬥	一五一
第十三課	夜間攻擊	附計劃範例表第二十	一五三
第十四課	夜間防禦	附計劃範例表第二十一	一七一
第十五課	夜間追擊	附計劃範例表第二十二	一八四
第十六課	夜間退却	附計劃範例表第二十三	一九一

新編步兵操典新草案 第一部 實施法

教練總則

一 凡教練必先定其目的，而使其實施有以副之。其中在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當就現地考究實施之要領（中略）爲要。（操一〇）目的者：謂該教練應教育如何事項也。既定此目的，選定地形而偵察之，使其適合此目的，然後立該教練之計畫。在小部隊之教練，此種偵察，必須周到確實，若僅憑乘馬之一瞬視察，而以其他發諸棹上辦理，則此種計劃，其實施之成績，恐難收良果。故計劃者當現地偵察之際，必須與實施者，置身於同一狀況，以行偵察。凡必要場所宜取各種姿勢而檢點之爲要。

二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須在各種不同之地形及狀況下，練

習各種戰鬥動作。但平時演習場，多受地域之限制，亦應巧爲利用，（中略）以達成教練之目的（操一一）。縱在同一演習場，由各種方向利用之，雖無餘地，教練上亦無感不自由者。夫在演習場，往往僅在直角方向演習，而於斜方向之利用，每多忽視。又在同一地形，因天候時刻不同，或敵軍及友軍變更其配置，則雖在同一演習，可得不同之實施法。且縱在同一演習場，以同一之教練，反復施行，亦不難達教練之目的。

在攻擊時，由戰鬥前進以迄追擊；在防禦時，由占領陣地以迄退却，苟連續演習，則演習場不敷用者多，此時可將教練分爲數段實施之，且教練所用之時間，亦受其限制，故此區分須慎重考慮，務使適當。區分爲數段之教練中，在攻擊時，於近距離之戰鬥，尤要者爲衝鋒之準備及衝鋒之演練，此乃操典所要求訓練上之

重點也。

三 想定務以簡單之戰況爲基礎，尤當顧慮併列而行戰鬥之時（操一二）。實際上小部隊無須知大關係之狀況，當教練開始，若說明師旅等之情況及任務，徒費時間，混亂士兵之頭腦。故在小部隊之教練，僅於其教練所必要之最小限度而縮短想定爲要。其最小限度者，部隊直前之戰鬥狀況及任務也。卽此戰鬥狀況及任務，務使士兵能確實理解而簡明構成之爲最重要。小部隊在戰場行獨立動作，事屬稀有，多將兩翼依託於他隊而行戰鬥，故想定亦不可不如此。

四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務須表現實戰之景況及感想，又演習之經過，不可太速，其動作尤不可悖乎實戰。故宜設置審判官，俾適時通報彼我之射擊效力（操一三）。審判官之任務，頗爲

困難，欲達此困難之任務，必須擇有戰術上之學識，且富於責任觀念者。然於小部隊之教練，欲得此種人才，似屬過望。唯無論如何拙劣之審判與不當之判決，有判決必優於無判決者數倍，故吾人遇伎倆之不熟者，亦當不惜使爲審判官，用於小部隊之演習。於是逐漸自能熟於審判勤務，而戰術能力亦得進境矣。從來小部隊之戰鬥教練，多未見有配屬審判官者，其理由則以爲非演習計劃之組織內所應有。若附審判官轉覺煩累，且因軍官、准尉等之內，無此種人才之故。實則在此種演習，以軍士或適任之上等兵任之亦足矣。

五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依其目的，可以少數人員及若干旗幟或標靶等，表示敵人及友軍之狀態，或增加假設敵，表示其後方部隊之位置及運動，或用實在部隊以行對抗（典一四）。敵人及

及軍之行動，影響於教練甚大，故其行動須適合實況，精密規定。在小部隊之教練，務以實兵（非對抗之意）表示，最能近乎實況，不得已則用旗號，標靶，附以若干列兵而表示之。此時爲認識部隊之正面行動，至少附列兵兩名爲要。否則列兵難以認識。至於表示砲兵位置，在小部隊除特別時期（與砲兵實施協同演習時尤然）外，殆無必要。砲火之表示，可用假砲烟及標旗。飛機可依發聲器與審判官之補足狀況。戰車，可應用貨物汽車，或用人力運搬之模型車。

從來演習時設置標靶，往往毫無意味。苟僅表示敵之存在，固屬特別。然在小部隊之戰鬥教練，則設置標靶，須按地形，加以十分注意，適如實兵利用地形地物之程度而完全表示之。故標靶之設置，亦與戰鬥教範有關。在教練上，誠爲下級幹部有益之

問題。

六 幹部在教練時，應照實戰時應取之姿勢與位置，以指揮部屬（典二一九）。軍隊指揮之中，最重要者，在命令之下達及報告之記述。故指揮官在教練時，不可僅以位置於實戰之場所及同樣之姿勢為滿足，必於此位置及姿勢，熟練命令之下達及報告之記述。否則不但指揮官感染惡習，而軍隊亦然。故連長以下各幹部，須常在伏臥之姿勢，練習命令報告之實施為要。

七 指揮官之意圖，用口令或命令以傳達之（典二二一）。在現時之戰鬥，縱係一班長，若僅用口令，則指揮頗為困難，是不可不用命令詞。故將來班長須熟練命令之下達，且命令切忌冗長不明，對於部下軍隊，務必明瞭確切而述之。

八 利用陰影遮蔽、偽裝及偽行動之演練，頗為緊要。對於瓦

斯之搜索、警戒、防護、並施行防護之戰鬥動作，不可不熟練之。
。(典一六、二二)

九 假設戰况以行教練時，若動作有不適之處，非僅與以注意爲止，於可能時使其復行，務盡各種手段，以收教練之效。

教練後施行講評，受此講評之部隊，嗣後再施同一教練，在實行上能見其改正者極少。因是以同一講評重行於同種之演習，似此希望改正，適如待百年黃河之清。故在大部隊之教練，雖屬不得已，而在小部隊之教練，應按教練之目的，或每一段，或於完結後，授以所要之注意。使其反復實施，以期訓練徹底，是則必須養成不撓不屈之精神矣。

教練要旨

第一章 教練目的

第一節 各個教練

各個教練，無論基本及戰鬥，均係部隊教練之根本。先將若干份子訓練成熟，然後集合一處，成爲一整個之團體，則無論何時何地，均能從指揮官之意旨，而行動作。故對各種動作，均須要求適合法則。倘若各個教練成績不良，列兵固癖未能除盡，或染不良之習慣，欲求爾後改正，決非易事。故於各個教練時，須嚴格要求，以完成軍人之精神及技能，則部隊教練時，自收齊一之效，雖有絲毫陋習，亦須嚴密矯正。倘遇較難之動作，則分解爲數段教育之。但必須動作順序適宜，節段清楚始可，切忌妄作細密之規定，及注重外表之美觀爲要。

第一節 班教練

班爲戰鬥最小單位，必須團結鞏固，精神旺盛，統一意志，嚴肅軍紀，此爲班教練之主旨。所以於各個教練完成以後，再集合一處，實施以前所習之動作，並熟習前後左右之連繫，能從一指揮官之口令，作整個之活動，以收臂指之效。

第二節 排教練

班教練教育完成，凡關於協同上一切注意，均有相當之瞭解，惟班教練及各個教練，皆由班長自任指揮，一方面訓練列兵，一方面鍛練自己指揮能力。但是排教練時，班長須就定位、一切動作及注意應當訓練之處尚多。故排教練時，是班長列兵會同訓練，同時排長磨練自己指揮能力，並養成各班之連繫與協同，爲連教練之準備。

第四節 連教練

連爲軍隊教育訓練之單位，最爲重要。連長應以高尚之人格，優秀之學識，以身作則，爲全連之模範；務能團結部下之感情，啓發其愛國之思想，熟練其技能，充溢其精神，所以施行連教練時，注意整齊嚴肅，協同連繫，以養成戰鬥之基礎。

第二章 教練實施時，教育者應注意之事項

第一節 教育者之態度及服裝

三分作七分教，乃軍隊中普通之諺語。換言之，卽是操作有十分之良果，作者僅占三分，而指揮者則占七分，由此可見指揮之良否，占教練中重要之成分。蓋因新入伍之兵，猶如兒童，其模倣力最強，凡幹部之一舉一動，皆可深印列兵之腦海中，影響其瞻仰及效倣。有良好之模範，方可教育良好之部下。若教育者，自身之態度不良，服裝不整，而欲使被教育者之態度服裝適合

要求，實非易事，此所謂「欲正人須先正己」。故各級幹部，須端正其態度，整其服裝，亦以活潑嚴正之模範，率先躬行，爲部下之表率，與其精神上實質上，均有誘導感應之能力，且可啓發被教育者之精神，並可促其動作之進步，不僅可以增進部下之信仰及畏敬，而不敢懈弛也。然後教練，始能收得圓滿之效果。服裝可增減軍人之精神，亦能舒束身體之動作，故在教練之先，須綿密檢查服裝，使其確實適當，而便於操作爲要。

第一節 教育者之位置

教練間教官之位置，影響與教練之成績甚大；故於教練間，因教育之目的，以矯正弊病爲主眼時；則其位置可任意選擇，以能迅速發現弊病，而便於矯正，掌握確實，指揮便利，監視周到，口令貫徹等位置爲適當。據實驗上，以左列之位置爲宜：

1. 各個教練時，在其前方約九步之處，若行進或跑步間，則在其前側方。

2. 在橫隊時，立於三角形之頂點，（班教練可稍遠其距離，約十二步至十五步）。

3. 在縱隊時，在其行進方向前側方，（即在縱隊之左前或右前方，與其約成四十餘度之角）。

4. 在隊形或方向變換時，以能監視全部動作爲宜。但勿陷於被動，須主使之。即每欲變換隊形或方向須先自己變換適當位置，然後再下口令，使之動作。

第三節 教練時隊形之選擇

教練時隊形之選擇，當按動作之種類，操場之幅員，鄰接教練部隊之多寡，及當日風向日光之影響，而決定之。但務使其精

神團結，實施便利，無論何時，亦不致互相妨礙為標準。茲將選擇之隊形，概要列左；

1. 各個教練時，教育停止或行進間各種動作，可用一列橫隊或一路縱隊。

2. 教育跪下臥倒等動作，可用一步間隔之橫隊；或用縱隊。

3. 教育行進間上下刺刀，裝退子彈等動作，可用橫隊及縱隊。

第四節 教育者之口令

指揮官之意圖，欲要求部下實行時，惟賴口令命令以傳達之。但口令呼喊之良否，影響於列兵操作之精神。若含糊不清，或動預令顛倒，不僅使教育者精神沮喪，且失指揮官之威嚴，反啓被教育者逸視之心理。所以指揮官須具備左列要求，始能驅部下

踏水火而不辭：

1. 堅確之決心。
2. 嚴肅之態度。
3. 聲音須明瞭洪亮，清晰明確。

第五節 教育者下達課日時之動作

1. 連為訓練單位，教練課目，應由連長下達之，有時由值星排長下達，但須事先秉承連長之意圖為要。其下達法及列兵之動作如左：

課目下達法

『課目、班教練散開法，完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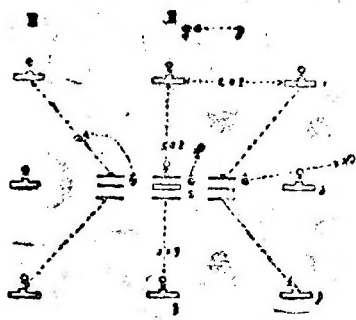
『第二排第二班為準，間隔二十步，距離三十步，各班帶開！』列兵之動作

1. 開課目二字，即行立正，敬聽連長所下之課目，迨下達完

結，則行稍息。

2. 各班長按連長指定間隔距離，各帶本班至應停止地點。（如左圖），然後下達課目，與連長（值星排長）同。

由連橫隊各班帶開圖



凸帶開後之班

古帶開後排長之位置

者帶開後連長之位置

第六節 教練間疲勞之調節

軍隊中教練之時間，通常為九十分鐘，最多不過二小時，若

一味希望動作進步迅速，不與絲毫之休息，不但不能進步，反而沮喪其精神，疲勞其體力，轉致破壞軍紀。故必使士兵感覺興趣，以調和其枯燥。所以操作之際，如發見列兵表露疲勞，可乘變換課目時，稍與以時間，作原地活動，或作徒手持槍之各種體操，或練習解散及集合，以振奮其精神，而引起其新銳之意氣，使其感覺操作之興趣為要。

勿忘收復失地

步兵各個班 基本戰鬥 教練之部



各個教練

第一章 概論

一、各個教練之定義：將列兵一一施行教練之謂也。

二、各個教練之目的：使列兵熟習各種制式及法則，養成軍人嚴肅鞏固之精神及軍紀，為將來部隊教練之基礎。

三、各個教練之重要：凡教育之要領，務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由易入難。蓋列兵來自田間，不惟不善各種動作，且有見所未見者，若不按順序，不由簡而繁，而逕行部隊教練，不僅動作難期一致，精神不能團結，且進度異常遲緩，其害曷可勝言。故新兵入伍之初，預先行各個教練，使一舉一動，切實合於法則，以堅固部隊教練之基礎。蓋部隊教練之要求，以精神旺盛，團結

鞏固，爲第一要義。然部隊教練，係集若干士兵而成，若於此時要求，恐已不及，即使要求，亦慮不週。故於各個教練時，須嚴格要求，以完成軍人之精神；則部隊教練時，自收齊一之效。例如，建築房屋，須先將各樑棟門窗，製造完全，然後按次互相結構，則房屋自成；否則，將磚石木料，堆積成屋形，然後再於此中求樑棟門窗，極爲困難，亦不適用，教練亦然。故各個教練之精粗，實關部隊教練之優劣。大而言之，猶關戰鬥之勝敗，須注意爲要。

四、施行各個教練應注意之件：

1. 此時所染弊習，以後最難矯正。
2. 所未完成之教練動作，以後即無補足之時機。
3. 綿密規定，嚴格要求各動作之確實。

4. 如遇難以一氣完成之動作，須分解而懇切教授之。
5. 然分解教授時，不可過度分解，致使列兵，反生難以記憶之弊。

6. 每一動作，必使列兵領會後，再換其他動作。

第二章 基本教練

第一節 概論

基本教練，乃訓練軍人軍隊之基礎，亦即軍隊教育必經之過程。凡各個士兵，嚴正之姿勢，武勇之精神，班以上部隊，整齊運動，協同動作，均須於基本教練時期完成之；同時養成嚴肅軍紀之習性，愛國保民之覺悟。

近代軍隊教育，鑒於時勢之需要，漸有輕視密集教練之趨向

，但在制式法則中必要之動作，固不可一概抹殺，在理想上化學戰尙未實現以前，尤不可矯枉過正，因噎而廢食，故操典草案，對基本教練各項，仍極重視也。

第二節 徒手

第一課 立正 稍息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立正姿勢，爲各種動作之基礎，故必須貫注全副精神，完成準備殺敵之態勢，與隨機應變之心理。蓋因各種動作，必經立正後，方可施行。故立正姿勢，與一切動作有極大之關係，所以看立正之好壞，即能判定其動作之優劣。故於立正教育實施時，須着眼左列各項：

A 兩足掌須用力着地，足跟務宜靠緊，以行持久。
B 兩膝宜挺伸靠緊。

C 將丹田之氣提起，則胸自張，小腹自收。

D 選定一目標向其注視，用深呼吸法呼吸，使氣沉靜，即心自然鎮定。

E 兩臂宜下垂，則姿勢自然活潑。

2. 稍息之用途，即係使士兵疲勞之身體，緊張之精神，予以解放之機會，使之休息是也。然動作極爲簡單，所謂一投足之勞者也。但操典所載，祇謂將左足順脚尖方向自然伸出，而其伸出之距離，究應若干，並未規定；然若踏出距離過大，則立正時，收足困難，且上體必隨之前傾，在部隊教練則必不齊一。若過小，則表現精神困難。據實驗之結果，其伸出距離，約大半足爲當。

，通常爲全足五分之四，教育時注意事項列左。

A 伸出之足，膝稍灣曲。 B 兩手不可妄動。 C 不得談笑。 D 目不得亂視。 E 在稍息間，未聞立正口令至遲下他項動作之預令時，士兵應先自行立正，而按照口令動作。

F 換足時可將伸出之足收回，再將他足伸出，以行休息。

二、實施要領 集合被教者，成一列橫隊，（以人人皆能明白看見爲度），教育者立於中央，先作簡要說明，再作詳細講解，並示以模範；或依助手或任意喚出被教者，使其試作；見有不合要求者，均一一改正之，講解其何處不合要求，及不合要求之原因，不合要求之害處，使其能澈底悟解爲要。稍息可與立正連合教育。在出足時，容易使身體伸出之足，偏於一側；教育者可使

其在伸足時，上體之腰部稍微用力，即可鎮住，不致變更來原姿勢。

三、實施範例

▲立正

〔口令〕「立正！」

〔動作〕兩足跟在一線上靠攏併齊，兩足尖向外離開約六十度，體重平均落於兩足腳跟及腳掌之上，兩膝自然挺伸，上體正直，微向前傾，胸部自然突出，小腹稍收，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兩臂自然下垂，五指並攏而微曲，手指及掌與腿相接，中指貼於褲縫，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下顎微向後收，兩眼凝神向前平視。

▲稍息

立正 稍息

〔口令〕「稍息！」

〔動作〕上體不動，左足順足尖方向，伸出約一足（即全足五分之四）之地，足跟即着地，以行休息。

第二課 原地轉法

一、實施前之講解 轉法爲變換方向之基礎，以適應諸般情況之變化，得以迅速施行，是爲本動作之精神，更藉此以養成方向判別之法則。向右（左）轉，以右（左）足跟爲軸，將左（右）足跟及右（左）足尖提起，以左（右）足尖支地，與右（左）足跟同時用力，向右（左）旋轉九十度。若欲轉半面時，則轉成四十五度；然後左（右）足向右（左）足靠攏。惟腰部及肩部，須與兩足同時旋轉，不可兩歧。向後轉之要領，關於右足後退之距離，務須適當，若過大過小，則旋轉均極困難。且於旋轉時，須兩足平均用力，身

體上下同時從右旋轉百八十度，兩足尖即時着地，速將體重移於左腿，以便右足收回便利，其應要求及注意之點如左：

1. 要求事項

A 對正新方向要確實。 B 動作須迅速正確，並節段分清。
C 須知重點支點之所在，方能堅確。向右（左）轉時，重點落右（左）腿上，支點在左（右）腿；向左（右）轉則反之。 D 旋轉時腿要挺直，膝不可屈。 E 上體姿勢與立正姿勢同，此時腿之動作，不可牽動上身。 F 在新兵初練之時，目光易於流動或犯目下視之毛病，姿勢亦易變更。 G 不可妨礙隣兵動作，以免參差不齊。

2. 注意事項

A 旋轉右腿用力太小，則方向不易正確，所以右腳力量須

充足，且轉的度數適宜，姿勢自然良好，動作自然確實。B 轉過新方向時，足之位置要正確，若足之位置不正確，上體必隨之偏斜；至部隊教練時，必難整齊。C 轉時：兩眼要始終保持水平前視，不可下視，免除身體彎曲，形成姿勢不良。D 旋轉時，足與體要一致，萬不可體先轉而足繼之。教育者：宜嚴加注意為要。

二、實施要領 先說明其目的與動作，更示以模範，然後實施，應採取之方法如左：

A 首先使列兵成一列橫隊間隔一步。B 始初操作時，先分解動作，然後綜合行之。C 改正時以作軸之足為基準，並注意足之位置。D 新兵可使畫直交之十字線，以檢查其旋轉方向，是否適宜，一望即知矣。E 最終可以綜合列兵同時行之，以

引起將來部隊教練之基礎與興趣。

三、實施範例

▲向右(左)轉及半面向右(左)轉

【口令】『向右(左)——轉！』

【動作】1. 向右(左)轉時，右(左)足跟爲軸，同時右足(左)尖與左(右)跟稍提起，向右旋轉九十度方向爲止。

2. 然後左(右)足靠緊右(左)足，與右(左)足跟在一線上，且靠併攏齊，對正新方向。

【口令】『半面向右(左)——轉！』

【動作】1. 半面向右(左)轉時，右(左)足跟爲軸，同時右(左)足尖與左(右)足跟均應稍提起，向右(左)轉四十五度方向爲止。

勢。

2. 使左(右)足跟靠緊右(左)足跟併齊，對正新方向復立正姿勢。

▲向後轉

【口令】「向後——轉！」

【動作】1. 右足順其足跟方向，迅速後引，但右足尖距左足跟約有三公分(或一指)之空隙爲度。上體保持原來方向，並良好姿勢，兩膝務必挺直。

2. 兩足尖稍向上仰，以兩足跟爲軸，兩足平均用力，全身一致，迅速由右向後旋轉一百八十度，兩足尖着地。此時兩手勿跟關，兩足之角度尤宜正確。

3. 收回右足，靠於左足跟，使兩足跟靠攏並齊，足尖之位置及兩足之開度，勿使偏斜，須對正新方向，成立正姿勢。

第二課 便步行進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便步行進之目的，在減少疲勞，增大行軍力，且不拘束士兵之步幅及速度。

2. 便步行進之用途，在行軍或於地形複雜時用之。

3. 要領 A 身體舒適自然。欲求身體舒適自然，兩臂須自然擺動，以助身體前進容易。 B 爲求減少疲勞，則步幅及速度，須依體格及地形之許可而決定之。但亦不可故意減少，仍以齊步之步幅速度爲標準，但須隨時保持良好之姿勢。

4. 注意 A 上體仍保持立正狀態。 B 精神不可散漫，須隨時有勇往邁進之氣概。

二、實施要領 1. 使在不良地形練習原來步度，然後逐漸加大

步幅及速度，並增大行進距離，養成其持久力。2. 逐漸增加士兵背負之重量，以增其體力。3. 提倡長途競賽及登陸競賽。4. 嚴定落伍者之懲罰。5. 藉停止間或操作後，使列兵練習便步，以恢復其身體之拘束。但此動作，通常在野外行之。在教練中，僅以修得其要領爲度。

三、實施範例

【口令】『便步——走！』

【動作】左脚先行伸出，步幅步速，依地形及士兵體格而定，兩臂自然擺動，但須保持良好之姿勢。

由正步及齊步行進，欲改爲便步時，卽下「便步——走！」之口令。如再改爲正步齊步時，卽下「正步——走！」「齊步——走！」之口令卽可。

第四課 齊步行進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齊步行進之目的。 A 維持步法之尊嚴。 B 養成勇往邁進之精神。

2. 齊步行進之用途：以其步幅及速度，可以規定國軍行軍力之標準，在教練中多用之。

3. 齊步步幅及速度規定之理由。 A 腿之長短，步之快慢，各人皆不相同，欲齊一行進，勢必有一定之標準，儼一部隊教練時之諸運動，得能嚴肅整齊，表示協同一致之精神。 B 軍隊一時間之行程，為行軍運動之標準（如集中或戰場上運動等）。故定步長及速度，以便行軍時間之計算也。

4. 齊步步幅為七十五公分；其行進速度，每分鐘以百十四步

爲基準。

5. 要領：保持上體正確之姿勢，以顯勇往邁進之氣概。蓋戰鬥之目的，在殲滅敵人；欲殲滅敵人，須向之攻擊；欲向之攻擊，不可不向之前進。故行進爲向敵前進唯一之方法，亦即形容攻擊精神之意也。故凡軍人一聞行進之口令，無論其爲水深火熱之中，槍林彈雨之間，須有拔山之氣概，百折不撓之精神，果敢前進，而毫無猶豫，以表現軍人成仁取義之特性。

6. 注意 A 上體保持立正姿勢。 B 兩眼注視目標，視線不可亂自移動。 C 步幅始終一致，不可忽快忽慢。 D 兩臂運動，不可拘泥，務求自然。

7. 要求 A 行進時須始終對正目標，成一直線，不許偏左或偏右。 B 步幅須適合七十五公分，速度須適合一分鐘一百十四

步。C 足掌着地時，須與膝彎同時伸直。

二、實施要領 1. 教育齊步，可先改正其姿勢，次再要求適合標準。 2. 行進之先，教育者須檢查其目標，有無偏斜。 3. 藉停止間或操作後，使其活動身體時，練習之。 4. 欲使槍上肩時，進時，應先令槍上肩，再下行進口令。 5. 在教育初期，可分爲數段教育之，即所謂慢步是也。詳參第五課。

三、實施範例

〔口令〕「齊步——走！」

〔動作〕 1. 左足先行伸出，至距右腳約七十五公分處着地，同時膝彎挺直，體重即移爲此足之上。
2. 右足依左足之要領，逐次前進。

第五課 正步行進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正步行進之目的，在鍛鍊體力之緊張，養成萬衆一心，協同一致，促進軍隊之團結，而達成良好之軍紀。

2. 正步行進之用途，在短距離檢閱軍隊之精神，或部隊敬禮及行分列式時始用之。

3. 要領 A 小腿如受壓力，猛勇向前踢，膝彎伸直，與後腿約成四十五度之角。 B 後足膝彎如受抗力，盡力後挺。 C 前踢之腿，須向體之正前，以保持與行進方向成直線，足尖稍向外。

4. 注意 A 腿勿過度提高：腿之提高，雖可表現精神，然易影響上體正確之姿勢及兩膝彎之伸直，且影響其行進速度。 B 步幅勿過大或過小：步幅過大或過小，不惟影響上體姿勢及速度

，且不適合七十五公分之標準也。C 踏地時勿用力過猛，切勿使足跟着地：踏地用力過猛，足掌疼痛不能持久。足跟着地，震傷腦髓。D 必須保持嚴格之姿勢；嚴整之姿勢不保持，足以影響步法，且現精神散漫之態，有碍軍人之觀瞻。E 注意頭部良好之姿勢；頭部姿勢之好壞，足以表現軍人精神及軍紀，當檢閱軍隊時，通常注意其頭部，即可判知其精神之振否？軍紀之弛張及教育之良否？故對頭部不可不特別注意及之。F 筋肉切不可過度緊張；緊張過度，則現拙劣之象，難顯自然活潑勇往邁進之精神。G 兩臂擺動之要領：行進間，兩臂若不擺動，則步法固之不活潑，並易錯亂。故兩手前後擺動，以解肩之凝固，且使前進容易。然若擺動過大，則兩足之動作亦難確實。故擺手之動作，宜先在停止間演習之，使列兵瞭解兩臂擺動之要領爲要。H

前腿着地，體重須隨之迅速移於其上，若體重移轉遲緩，上體易向後仰，膝彎不能伸直，步幅容易減小，速度容易減慢。

二、實施要領 在列兵入營之初，多不瞭解正步要領，縱使練習，亦難奏效。故在一般習慣上，多先作分段慢步，按其進度，逐次減少其段數，至一步一段爲止。在練習慢步初期時，因兩臂和兩足同時運動困難，爲進度容易計：通常先使兩手攏腰，或將兩手後背。迨熟練後，再使臂腿連合練習。茲就一般習慣上，慢步分段動作列左，以爲教新兵者之參考。所謂分解動作者：即將整個動作分斷教練是也。其目的在使列兵容易悟解其要領，教官容易要求其姿勢，及矯正其錯誤。

〔口令〕「正步走——一、二、三——」

〔動作〕士兵聞「正步走」之預令時，則兩臂動作與否，須依

教官之所示。

第一動 左腿向前微屈，足面伸直，附於右足內側。

第二動 將腿向前踢出，大腿略平小腿稍向前斜，脚面擱直，與後腿成四十五度之角，足尖稍向外方。

第三動，左足邁至距右脚七十五公分處，一面伸直，一面踏下，身體同時推進，移重點於左腿上，右腿仍伸直，足尖下壓，輕接地面，右腿依上述第一二三動之方法逐次行之。

指揮法

一、制式動作，除立正姿勢最難外，則莫如正步行進，然正步教育之良否，足以影響軍隊之精神及軍紀，是故教育者須綿密矯正之。

二、先教分解之教育，使其領悟提腿法，伸腿法，踏地法，推

進上體與腰及後足續進法，兩臂擺動法，各節之要領後，再綜合教育之。

三、最初學者，易使上體犯左之過失，教育者勿因注意於腿，而疏忽於上體，須按其所犯之過失，施以補助矯正之指導爲要。

1. 僅上身前傾而胸部未能突出者，宜令將左手向後握右肘，右手向後抱住左肘，施以背肘之動作以矯正之。

2. 後仰者，宜令將兩手向上，提向腰際，五指併攏，手背向前，拇指輕附於腰，扞於腰際，拇指在後，四指併攏在前，施以扞腰之動作，以矯正之。

三、實施範例

【口令】「正步——走！」

【動作】

1. 左腿微曲前提，脚尖稍向外方，距後脚跟約七十五公分處，然後伸直着地。

2. 再開右腳，依左腳之法，更迭前進。

3. 兩臂自然前後擺動、務須保持嚴格，（正步爲行進中最莊嚴之步法，故在莊嚴時用之。我國自採用德式教育以後，實施正步時兩臂不動，但訓監部所發佈之步典第一部仍主張兩臂自然前後擺動，因本書爲第一部之實施法，故仍規定兩臂自然前後擺動。但兩臂究應擺動與否？以著者見地，認爲此動作無關宏旨，不必把有用精神，耗費於此不急需動作之上。兩臂不動，爲的動作莊嚴；兩臂運動爲的合乎生理自然。若態度莊正，雖兩臂擺動，當亦不失爲莊嚴之動作。既如上述：更無爭執之必要。况操典既有此規定，更不必作無謂之爭執也。

第六課 跑步行進及快跑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跑步之目的 A 解放全身關節之凝固，增進其體力。 B 求迅速到達目標地，發揚攻擊精神。

2. 跑步之用途 A 在敵槍砲火下，及開闢平坦地之運動時。 B 情況緊急，或援助友軍，或增加第一線時。 C 迫急戰或衝鋒戰火線運動等時。 D 基本教練中，須迅速動作時。

3. 要領 A 腰之推進力。 B 膝足關節之彈撥力。 C 足掌之支撐力。 D 膝之彈力。 E 重點之變換迅速。 F 以鼻呼吸

4. 注意 A 轉移重點之要領——上體微向前傾，即便於邁大步度，及體重之轉移，而體重宜就其反動，直移於抵地之足上。

B 足着地之要領——以足之前掌下踏，足跟只輕接地面，以利用其彈性，增進身體之推進，若足跟先着地面，則有傷害於腦髓也。

C 兩臂位置及擺動——兩臂自然之擺動，可助身體之推進。兩手握拳，提向腰際，手心相對，兩肘相後，自然前後平動，肘向側方張開，或將拳引至乳際均所嚴禁。D 上體姿勢須正確鞏固，否則因肩之反動，於槍上肩時，每步之上下振動，則肩之上槍，或向前後，或向左右，或成不規則之擺動，非僅徒增疲勞；而槍亦多生妨害也。E 肩宜後張，胸宜挺起，則肺活量大，因之心神豪爽，且呼吸得徐緩自如。F 眼不可下視，若下視，不僅失勇往邁進之氣概，且頭之位置，易向前傾，以至有狹窄胸部之開量，使呼吸有迫促之害。G 口宜閉，跑步之時，呼吸稍一急迫，最易開口，須知此際，若一開口，則呼吸益形急迫，且有礙於

衛生。

5. 快跑之目的及動作，均與跑步相同，惟使用時機，較用跑步時機尤為迫切。換句話說；就是用跑步還嫌遲慢時，則用快跑。故其速度，以盡力之所能為限。但實施時，有左列之分別：

A 指定目標時——到達指定目標，自行停止，或改為便步。

B 未指定目標時——須下「立定」或「便步走」之口令，即行立定或改用便步行進。

二、實施要領

1. 跑步為攻擊時必要之動作，須常常練習，尤須藉競走，或運動時，由立正跪式臥式以練習之。

2. 初次練習，先行分解動作，使領悟足掌膝彎及膝之彈力運動法，身體與彈力和輔運動法，兩臂自然擺動及後壓利用彈力推

進法，各節之要領，再藉競走練習之。解動分作之意義目的及用途，與正步行進分解動作同。分別述之於左，以供參考。

(一)兩足同時着地，不前進之分解動作要領

【口令】「跑步——走(一、二、)——」

【動作】

第一動 左足向前躍出，以足掌着地，膝蓋與足尖成垂直，右腿在後伸直，足掌輕接着地面，上體微向前傾。

第二動 左腿向後伸直，用兩足掌之彈力，將身體騰起。同時右足前出，左足後伸，兩足交換位置。

(二)前足着地，後足離地，前進之分解動作要領。

【口令】「跑步——走(一、二、)——」

【動作】

第一動 左足前出，以足掌踏於比較跑步步幅稍大之處，同時右足用足掌彈力躍起，以增助左足之推進力，右膝微曲，足尖下壓向後，約離地四五公分，左腿彎曲約成一百十五度。

第二動 左腿伸直，借足掌彈力，將身體騰起，同時右足前進一步，其餘姿勢，同第一動。

三、實施範例

(一) 跑步

【口令】『跑步——走！』

【動作】聞預令，兩手握拳，提向腰際，（帶刺刀時，同時以左手握刀鞘）。聞動令，即出左脚兩膝微曲，左足稍提，至距右脚約八十五公分處，以腳掌着地，體重隨移於此腳之上，右腳亦

此法前進，兩脚更翻迭進，兩臂自然擺動，其速度以每分鐘跑一百七十步爲基準。

(Ⅱ) 快跑

【口令】「目標某處——快跑！」

【動作】聞動令後，卽向指定目標，依士兵體力之許可，盡力快跑，到斃指定目標後，不待口令，卽自行停止。如距離過遠，或停止後尙須射擊，爲恢復體力，俾射擊精確起見，可預先自動改爲便步行進。

【口令】「快跑！」

【動作】聞動令後，按上述要領快跑，但以後之停止或換步，須依口令而動作之。

第七課 立定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立定者，乃由運動中，而變爲靜止者也。按慣性論，身體由動而猛靜，則必前後動搖，故立定時，後足向前一步，使有準備之暇，以令其緩和氣勢，則姿勢自然沉着穩固矣。故一聞「立定」之口令，須立即停止，使具有靜立如山之氣概始可。 2. 於右足將着地時下動令。換言之，即動令落於右足着地時，再以左足前進一步，右足引靠，成立正姿勢。

凡在跑步時其停止、轉法等，均須前進兩步後行之。

二、實施要領，與各種行進同時教育之。但須注意立定後，身體須立時穩固，不可前後搖動。立定後，不論適當與否，概不准自行改正。

三、實施範例

【口令】「立——定！」

【動作】

(I) 便步 齊步 正步之立定法。

1. 動令落於右足，左足向前一步。

2. 右足跟引靠左足跟，成立正姿勢。

(II) 跑步之立定法；

1. 動令通常落於右足將着地時，則左足前進一步。

2. 右足再前進一步。

3. 左足用便步踏出一步。

4. 右足跟引靠左足跟，成立正姿勢。

第八課 行進間步法互換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行進間步法變換之目的，熟習各種步法之運用。

2. 行進間步法變換之用途： A 換便步行進，於激烈運動之

後，或地形複雜及行軍時。 B 換齊步行進，於欲行規整之步度

，及操場基本教練時。 C 換正步行進，於部隊敬禮及行分列式

時。 D 換跑步，於情況緊急，或欲迅速運動隊伍及鍛鍊持久力

時。 E 變為立定，用於欲整頓隊伍或須停止時。

3. 由各種步法互相變換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A 由便步變為齊步 a. 變為齊步行進後，上體姿勢須正確

。 b. 全身精神須緊張。 c. 步幅速度須適合規定。

B 由便步變為快跑 a. 指示目標時，須盡力快跑。 b. 未

指示目標時，須注意口令，尤應注意連絡。

C 由齊步變為便步。 a. 步幅及速度，雖依體格及地形之

許可，然仍須保持秩序。 b. 勿顯散漫萎靡之態。

D 由齊步變爲正步 a. 步幅及速度須勿換變。b. 兩手指自然併攏，兩臂自然擺動。c. 筋肉勿過度緊張。

F 由正步換齊步 a. 聞預令勿變更步幅及速度，變換後亦然。b. 上體姿勢不變。

二、實施要領 欲變換各種步法及立定時，須先調和士兵之步度，勸令務須適於右足將着地時下之，（變換便步，及便步變換其他步法時，不拘定何足）。在變換步法後，士兵之步度，每易零亂，可以數號調整之。並宜留神細察速度之緩急，務使之適合於操典規定。立定時，士兵最易犯擅動之過失，須嚴格矯正，時加注意，以期無弊。初入伍之兵，練習各種步法變換及立定時，先以分解動作教育之。使領悟其要領後，再實施綜合之教育。

三、實施範例

▲便步變齊步

【口令】「齊步——走！」

【動作】不論動令落於何足，繼續前進一步，即變爲齊步行進。

▲齊步變快跑（跑步）

【口令】「目標某處——快跑！」

【動作】士兵聞指示目標之口令，對正目標盡可能之速度快跑，迨達指定之目標，不待口令即行停止，或改爲便步。若未指示目標，只聞「跑步——走」之口令，則動令落於右足，左足繼續行進，即變爲步法整齊，秩序井然之跑步。

▲跑步變爲便步

【口令】「便步走！」

【動作】前進兩步後即變爲便步行進。

第九課 行進間轉法

一、實施前之講解 轉時，勳令落於右足，左足前進半步，足尖微向內，旋轉時，以腰用力，上體姿勢不變，右足迅速向九十九度之新方向前進。向左旋轉時，勳令落於左足，右足前進半步，其他動作與向右轉同。

半面向右（左）轉要領同前，惟方向僅旋轉四十五度而已。正步用於敬禮及閱兵式；便步用於行軍；惟齊步多用於操場。再方向及隊形之變換，又多以齊步行之，所以行進間之轉法，與方向及隊形變換有連帶之關係。故行進間轉法，通常在齊步行進間練習之。

向右（左）轉走，或半面向右（左）轉走，在齊步行進時，勳令

於右(左)足將着地時下之。

二、實施要領 在教練之先，將動作講解明白，並作一模範使士兵領會。然後在地上劃一十字綫，分成九十度及四十五度角，使士兵在此線上練習之，教官由側面矯正，待漸次熟習後，再用口令實施之。此種動作，以能多與自習時間，使其自習，則收效較大。

三、實施範例

【口令】『向右(左)轉——走！』

『半面向左(右)轉——走！』

【動作】

1. 向右(左)轉走，動令落於右(左)足，左(右)足前進約半步，足尖微向內。

2. 以左(右)足掌爲軸，即將身體，向所命之方向旋轉九十度(四十五度)，同時右(左)足向新方向繼續前進。

第三節 步槍

第十課 立正及稍息

一、實施前之講解 持槍立正姿勢，與徒手同。惟右手持有神聖不可侵犯之武器，務必確實保持之，其應研究諸要件如左：

1. 要領 槍身宜直立，不僅可保持威容，且可支持長久。

2. 注意 A 右手握槍，不可因確實支持槍之故，而全臂用力，蓋全臂用力易牽制上體姿勢。故右手握槍，用力於手指，以確實支持之可也。 B 皮背帶放開，須於未出操前行之，並須適合身體之需要，皮背帶之放開，乃備爾後槍上肩之便利，若過長，槍上肩後，不易穩固垂直，過短，則不易上肩。就平時實地之經

驗，皮背帶放開，下面拉緊，上面拉平與一肩同寬，則為適度。或以一手握背帶之中央，將背帶放開，使槍身平垂，以握背帶之肘，能與槍之護木接觸為度。無論按上述何法開放背帶，均能操作自如。c。右臂須自然伸直，使兩肘於同等之高度，持槍時，右臂最易上屈，以致右手握槍太高，使兩肘生高低之弊，如此不惟右臂易生疲勞，且亦不壯觀瞻，故宜保持自然之伸直。

3. 要求 A 保持槍身垂直，以顯威容。 B 姿勢嚴肅端正，

以增添槍之威嚴氣概。 C 心靜氣平，以涵養軍人精神及軍紀。

4. 稍息時，槍仍保持垂直，不可向內外倒，四指不得張開，不可依靠槍身，或兩手扶握槍口。如欲整理服裝，可將槍交與鄰兵，但不可任意支持，以免失手倒地，致損槍械為要。於左足踏出稍息時，不可牽動槍身，兩足交換時亦然，且保持良好精神上

之姿勢。

二、實施要領 操槍時，槍上皆附着槍口帽，故在出操之前，應將槍口帽戴上，以免準星致受摩擦，沙土落槍膛內。所以檢查放開背帶，戴槍口帽，爲出操前必須檢查之動作。

在操槍以前，須將武器與軍人之關係，詳細講解，使其對於武器知所愛護。在持槍立正時，注意槍身之垂直，及托尾之位置是否適當。對於姿勢，須與徒手立正，作相同之要求，不可因多一槍，致姿勢改變，或顯不自然程度。

三、實施範例

▲立正

【口令】『立正』

【動作】右手握槍，拇指在槍身或護木之後方，（視士兵身體

高度而定），其餘四指併攏而微曲，就皮背帶之下方，（即不握背帶，握於槍身下箍之下，爲爾後操槍之便利故也），握於槍上。槍身約垂直，以不摩擦準星爲度，護圈向前。托尾密接與右足外側，托後踵與足尖併齊，皮背帶放開，右臂伸直，使兩肘在同等之高度，其餘與徒手立正同。

▲稍息

【口令】『稍息！』

【動作】右手持槍不動，左足沿足尖方向踏出，僅托底飯須完全着地。

第十一課 原地轉法

一、實施前之講解 持槍轉法，除應特別顧慮槍枝與身譯一致外，其餘與徒手轉法相同。故教育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1. 旋轉時，槍托須緊貼於右足外側。
 2. 槍托底板，離地不可過高。
 3. 提槍時，勿使右肘過度抬高，宜使腕節上勾，緊靠臙膊。
 4. 兩足靠攏後，槍托底須輕置於地，且落地位置須正確。
 5. 即預令不准將槍上提。
 6. 旋轉時保持槍之垂直及穩固。
 7. 槍托着地時，不可銜擊作響（餘與徒手同）。
- 二、實施要領 初期教育，可分解動作，演習提槍法，旋轉法，收足法，使其領悟要領後，再以口令實施。

三、實施範例

『口令』『向右（左）——轉！』『半面向左（右）——轉！』『向後——轉！』

【動作】

（工）向右（左）轉

1. 右手將槍稍微垂直提起，離地約二三公分，在右足尖外側，右（左）足尖與左（右）足跟提起，向右（左）旋轉時，右手之腕節，即同時用力上勾，協同肘節外曲，右手握住槍身，以指頭緊貼右膀，務保槍之垂直。然後以右（左）足跟爲軸，左足尖支地，一致向右（左）旋轉九十度，此時最忌槍尾擺動，務用力固定之。

2. 向右（左）轉後，即將左（右）足靠攏，同時將槍垂直着地，不可故意觸地作響。

(II) 半面向右（左）轉之動作要領，與向右（左）轉相同，惟旋轉方向爲四十五度。

(III) 向後轉

1. 右足順原方向後移，右足尖距左足跟約離二指許。同時右

手腕節用力，微向上勾，協同肘節外曲，手指緊貼右膀，將槍垂直提起，離地約二三公分。此時槍之垂直線，與身體之重點，約在兩足之中央。

2. 兩足尖微仰起，以兩足跟為軸，從右向後旋轉百八十度，此時、槍、身體，須一致旋轉，右手指不可與右膀離開，致槍托尾擺動。

3. 既轉畢，右足收回，與左足併攏，槍即輕輕着地，成立正姿勢。

第十二課 槍上肩及槍放下

一、實施前之講解，槍上肩為行進之準備，故於行進之先行之。操槍之精神，須迅速確實，但不可因為迅速而過於急促，亦不可為確實而過於遲緩。所以在操槍時，僅手與臂之動作，其他各

部，務須保持嚴格正確之姿勢。切忌拍槍作響，亦不得故意使槍托尾撞地發聲。故各項操作，兩手不可同時離槍，教育時應注意事項列左：

1. 要領 槍之操法，僅手及前臂之動作，其餘各部，保持嚴格正確之姿勢。

2. 注意

甲、槍上肩

A 屬於第一動者：

a. 槍上提時，槍身保持垂直，不可

傾仰或偏斜。

b. 上臂不可離開脅部，右肩不可高聳。

c. 左手

握槍時，切忌拍擊作響。

d. 兩手密接，不可離開。

e. 槍之下

撞，須正對第一鈕扣。

f. 槍面須正向前方，槍身正對衣鈕縫。

g. 兩目不可視槍，由槍之左右向前注視。

B 屬於第二動者 a. 左手握槍，須微向前推，並保持槍身垂直。 b. 右手握皮背帶，須四指在前，拇指伸直在後，沿皮帶下方，向胸拉平。 c. 右手拉皮背帶，約一肩之寬，下段須拉緊，拇指須正對第一鈕扣。 d. 兩臂仍輕貼兩脅。 e. 兩目仍向前注視。

C 屬於第三動者 a. 左手只以微小之拋力，不可直送槍於右肩上。 b. 右手腕用旋動力，拇指須同時稍向上頂。 c. 左手拋開槍後，須迅速回復原位。 d. 右拳與胸平高，右上臂與背平。 e. 槍上肩後，皮背帶須在肩之凹骨處，以保槍之垂直穩固。

乙、槍放下

A 屬於第一動者 a. 右手依旋動之力，依拇指微向上頂

槍上肩及槍放下

，以便槍之下肩。 b. 槍由肩上至體之中央前方，須保持垂直，不可橫移傾斜。 c. 左手握槍，不可拍擊作響。 d. 槍面須正向前方，下箍與第一鈕扣等高。 e. 兩目向前注視，不可視槍。 f. 上體勿受槍之牽動。

B 屬於第二動者 a. 右手放開槍背帶，握槍二箍之下，與左手旋轉槍身，須一致動作。 b. 左手旋轉槍身，只用手腕之力，不可波及全臂及全體。 c. 右手握槍，須在左手之上，與左手密接。 d. 槍面正向右方，槍身仍保持垂直。 e. 槍身仍於身體中央前約十五公分許，下箍於第一鈕扣等高。

C 屬於第三動者 a. 槍繞身而下，務使槍身垂直。 b. 兩手分開，須於自然之位置，不可分開過遲以致牽動上體，約於腹部之前分開為適度。 c. 槍放下時，只用手腕之力，但不可用

力過猛。切忌托底板與地面相撞擊，以免損傷武器。 e. 槍托着地，不可撞擊作響，並須置於確實之位置。 f. 左手迅速收回後，須迅速附貼原位。

二、實施要領 教育槍上肩之動作時，務養成確實愛護槍枝之習慣，與運用槍枝之技能；故對於右手提槍之方法，兩手關係位置，腕節用力之要領，詳爲說明，使其一一領悟。教育槍放下之動作，務須養成正確將槍放下，不可希圖省力，致動作苟且，而碍觀瞻；故須將右腕關節及拇指用力之要領，及左手旋轉，與送槍之度，托尾置地之動作，按次講解，促其處處留心。初次教育時，可分解動作，使節段清晰，俾其記憶容易。有時使學者相對操槍，使其互相觀摩，俾有借鏡，較易收效。

三、實施範例

【口令】「槍上肩！」「槍放下！」

【動作】

▲槍上肩

1. 右手將槍提起，同時向前旋轉，置於身體中央前方，槍身垂直，對正鼻樑，槍面向前。同時左手密接右手下方握住槍身。
2. 右手收回，握皮背帶，四指在上，拇指伸直在背帶下方，下箍約與第一鈕扣同高，手心向內，向胸前拉平，緊貼胸部。
3. 右手藉左手推送力之援助，將槍急送於右肩後方，此時須槍身穩固而垂直，槍口向上，右手約與第一鈕扣同高，拇指在皮背帶下，右手臂輕貼右脇，左手迅速仍回原位，復基本姿勢。

▲槍放下

1. 以右手旋動之力，將槍急送於身體中央之前，同時左手握槍表尺之上，槍面向前，成槍上肩第二勁之狀態。

2. 右手放開槍背帶，握於槍二箍之下，緊接左手上方。同時左手將槍面旋轉向右，務使槍身垂直。

3. 將槍身垂直放下，左手將槍下送至不能再送之處，左手收回，復還原位，右手腕節用力，緊貼右股，槍身垂直，槍面向正後方，托底板離地少許，緊貼右足尖。

4. 右手將槍，輕輕落地，置於右足尖右旁，成立正姿勢。

第十三課 攜槍法

一、實施前之講解 攜槍法分爲「托槍」、「掛槍」、「持槍」、「提槍」四種，其使用之時機如左：

1. 托槍掛槍遇左列之時機，在行軍間多用之； A 企圖運動

自如時。 B 爲減少疲勞時。

2. 持槍提槍於左列各時機使用之， A 在短距離運動時。 B 在戰鬥間時。

二、實施要領 此項動作，多於長途行軍時用之。故其教育之主眼，在使士兵於行軍時，知有一減少疲勞之法則足矣。所以在操場非必要時，不可多用。但以下所規定之動作，原非操典所定之法則，乃爲動作便利起見，故分別規定之，然務使士兵注意活用，不可拘泥墨守爲要。

三、實施範例

【口令】『托槍！』『掛槍！』『持槍！』『提槍！』『槍放下！』
【動作】

1. 右手提槍，使與肩平，槍面向右，槍身垂直，同時，左手握槍表尺之下，兩手臂緊貼兩脇，不可張開。

2. 左手將槍稍提，使槍面半面向右，同時右手下伸，緊握槍托底，將托後踵置於食指中指之間。

3. 兩手將槍托上右肩，槍面向上，同時，左手附於槍機之上，右臂輕貼右脇。

4. 左手取捷徑，迅速放下。

▲槍放下

1. 右手向下伸直，將槍下移，槍面半面向右，槍身垂直，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之下。

2. 左手將槍下移，槍面轉向右方，同時以右手握表尺之上，（即下籤之下），右拳略與肩平。

3. 兩手將槍再向下移，貼於腰際，槍面向後，同時左手下移，附於左股。

4. 托底鈹輕輕置於右足尖右旁。

▲掛槍及槍放下

(丁) 將槍背於背上

1. 右手將槍提起，至胸部右方，將槍向左旋轉，槍面向右，同時左手握背帶三分之一處，將背帶拉開。

2. 同時兩手上舉超過頭部，將槍掛於頸上，槍身垂直胸部右側。

3. 右手由槍與背帶之間伸出，同時將槍移轉背後，槍身與上體斜交，槍口向左上方，托尾在右下方，兩手放下。

▲由槍上肩之背槍

1. 用右手將背帶上舉由頭上超過，掛於左肩，槍口向左上。
2. 右手放下復還原處

▲背槍之槍放下

1. 右手從背帶下端退出，將槍身垂直胸部右側。
2. 右手握槍表尺上端，同時左手拉開背帶，從頂上脫出，右手送槍於身體右側，左手放下。
3. 右手將托底板輕置地上，成立正姿勢。

(II) 掛槍(掛於胸前)

1. 右手將槍提至胸前右側，并將槍左轉，槍面向右，同時左手握槍背帶三分之一處，將背帶拉開。
2. 兩手同時上舉，將背帶超過頭部，掛於頸上，兩手即行放下，此時槍口在頸之右方，槍則斜掛於胸前。

▲由槍上肩之掛槍

1. 右手藉旋動力將槍送至身體中央前方，左手同時握於二箍之下，如槍放下時之第一動。

1. 兩手上舉超過頭頂，掛於頸上，兩手即行放下，此時槍在頸之左方。

▲掛槍之槍放下

1. 右手握槍表尺之上，向右旋轉，同時左手拉開背帶，將槍身移於胸部右側，兩手上舉，從頭上脫出。

2. 其他動作，與背槍之槍放下同。

如槍口在頭之左方時，則左手握槍表尺之上，向左旋動，右手拉開背帶，兩手上舉從頭上脫出，右手放開背帶，握於二箍之下，然後將槍放下着地。

(Ⅲ)持槍

按持槍立正姿勢，使托底鈹離地少許，右手靠於右股，以便前進。

(Ⅳ)提槍

右手握槍與持槍相同，惟使槍口稍向前傾約三十度，右腕微靠右股。

第十四課 跪下 起立

一、實施前之講解 戰場上對於敵彈，及空中敵機之視察，均應躲避。所以跪下臥倒，就是縮小目標之用。所以此動作，務以動作迅速爲主眼。教育時應注意事項列左：

1. 跪下之要領 左足前進一步，其步幅之長，與全腿之長相等。

2. 跪下之注意 A 左上腿須水平，下腿須垂直，使成一九十度之直角 B 右上腿須垂直，上體須正直，與右上腿一致。 C 右足尖須抵地。 D 槍身須垂直，托後踵與左足尖在一水平線上，其間隔約五十公分。 E 有時依指揮官之指示，將上體前傾或將臀部坐於腳上或地上。 F 兩眼永向前方注視。

3. 跪下之要求 A 迅速。 B 沉着。 C 活潑。

4. 起立之要領

右足尖用力支地

左手用力壓膝

頭頂逕向上挺

領悟此三點要領，則起立非常迅速。

5. 起立之注意

A 右足尖用力支地，左手用力壓膝，頭頂逕向上挺，須依次迅速行之。 B 右足靠攏左足，膝宜伸直。 C

右足靠攏左足後即稍息。D 槍置於右足尖之旁，須使其位置確實。E 勿使其肩高聳，尤其靠腿必須要求其迅速。

但在行進間行跪下時，通常動令落於右足將着地時，左足向前踏出，將槍放下，其餘動作與停止時同。

二、實施要領 1. 先教停止間之分解動作，然後再綜合教育之。務注意左足前進一步之距離須適宜，不可過大或過小，致妨礙跪下及起立之迅速爲要。 2. 再教行進間之分解動作，然後再綜合教育之，除準停止之注意事項外，更須注意槍放下之動作。

三、實施範例

【口令】『跪下！』『起立！』

【動作】

▲停止間之跪下

跪下 起立

1. 左足前進約一步。

2. 曲右腿使右膝跪地，右手將槍垂置於右膝之前方（徒手時，右手下垂，附於右腿），與左足尖等齊，右臂伸直，左手掌覆置於左膝上，此時上體須正直。

▲起立

1. 以左手壓膝，上體迅速立起，右足向左足靠攏。

2. 卽行稍息，右手置槍於右足尖之近傍。

▲行進間之跪下（在操場上，通常以齊步行進行之）。

1. 動令落於右足，左足卽向前一步，同時右手將槍由右肩旋下，左手握槍下箍下方約十公分處。

2. 左手將槍面右轉，槍面向右，右手握於左手之上方，將槍着地，同時右膝着地跪下，其他與停止間同。

▲起立（起立後，不再前進時，則下「起立」口令，如欲繼續前進，則下「齊（便跑）步走」之口令）。

1. 若聞起立之口令，則動作與停止間同。

2. 若聞齊步或便跑步之預令時，則按停止間動作之要領起立，但不稍息，然後槍上肩，惟跑步時，左手須握刀鞘。聞「走」之動令後，則照口令行進。

▲跑步間之跪下及起立

1. 向前三步，將左足踏出一步，即按行進間之要領跪下。

2. 跑步間跪下後之起立，與前同。

第十五課 臥倒 起立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臥倒後身體是否伸直，兩足已否分開，槍之位置，皆宜注意。

2. 教育臥倒之目的，既為養成取低姿勢

之迅速，而其用途亦爲祕匿我之企圖，避敵眼敵火，必須純熟而能適應口令。迅速動作。故不必苛求整齊確實，但迅速宜在舒適，而不在免強處求之，方爲達到教育之目的。

3. 左足前出寧小勿大，且足尖稍向內，始能使左膝着地便利，此點亦宜附帶要求之。

4. 最須注意者，爲行進間及跑步間臥倒時之第一動，須特加注意。

二、實施要領

1. 教育之要領，概同跪下，惟行進間及跑步間之槍放下，應常使之自習。

2. 在停止間，可以一列橫隊增大間隔，教練一名，其餘使之自習。在行進間可以一路縱隊增大距離，使前面一名動作，其餘自習或見學，然後逐次交互練習之。

3. 此動作宜示模範。改正之方法：可近前，一面改正，一面講解其原因及其害處，（如左肘節過近，則姿勢過高……）使其一一

領悟。

三、實施範例

【口令】『臥倒！』『起立！』

【動作】

▲停止間臥倒

1. 有子彈盒時，以左手向左右分開，（如佩子彈帶則無此動作）；左脚踏出右脚尖前約一步。

2. 先跪右膝，次跪左膝，兩腿密接以行跪下，此時身體半面向右，目仍前視。

3. 左手順上體方向，伸出正前方，以掌着地，須五指併攏，左腕向外，指尖極力向右後方，左腿伸直，右腿彎曲，重疊於左腿上。

4. 左肘向前倒地，翻左拳橫小臂於地上，與胸直交，同時將槍前倒，槍面向左，槍口向前，不可觸地，以上下箍之間，置於左腕上，（徒手時，兩手握拳，左手心向上，右手心向下，右腕置於左腕上），兩腿伸直，脚尖向外，兩足跟稍離開，平貼於地。

▲起立

1. 先將右腿盡量上提，向腹部收回，右手將槍稍提，同時左手翻向內方，拳心向下，按胸前地面上，撐起上體，左臂伸直。

2. 起身離地，右膝跪地，左腳立起，向前踏出約一步，右手握槍直立前方，托後踵，與左足尖在一線上。

3. 右腳尖向上用力，向左腳靠攏，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行進間臥倒

1. 勳令通常落於右足，左足前進約一步，右手將槍放下（如槍放下第一動第二動），如有子彈盒時以左手向左右分開。

2. 與停止間同。

3. 與停止間同。

4. 與停止間同。

第十六課 上刺刀下刺刀

一、實施前之講解 上刺刀之目的，爲殺傷敵人，及防敵不意之突擊，在戰場內應用之時機甚多。其主要着眼，在得就各種姿勢，及運動間依口令行之。下刺刀之動作，係使用目的已達，而欲行其他之企圖時用之。然無論上刺刀或下刺刀，均須迅速確實，以在稍息間施行爲常。於教育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A 上刺刀

上下刺刀

1. 第一動時，不可低頭下視。 2. 左肘須向左前方，刀柄須緊握。 3. 第二動抽刀時，刀尖須向前上方，不可過高。 4. 裝上時，須兩目注視，但低頭時不可使胸腰彎曲，僅將下額後收，頭部稍彎即可。 5. 在行進間上刺刀時，須注意右手用力持槍，且稍向上提，以助其穩固。 6. 須用目視，一面注意動作，一面注意前進方向。

B 下刺刀

1. 第一動時，左手須緊握刀柄，低頭目視。 2. 插刀時，須目視行之，注意勿使槍倒地。 3. 在插入刀鞘時，若一涉荒曠，則必耽誤時刻，故須精神鎮靜，使刀全部確實插入，並須注意頭部，不可過低。

二、實施要領

上刺刀爲衝鋒殺敵之準備動作，務使士兵能使

用精熟。因至戰場中，隨時均有上刺刀之需要，故平時須就各種姿勢及時期練習之。

1. 停止間……稍息……跪下……臥倒。

2. 行進間。
3. 跑步間。
4. 夜戰或戴防毒面具時。

在初期教育上下刺刀時，可分解動作，使士兵領會各動作之要領。迨分解動作熟習後，始能達到迅速確實之目的，練習行進間之上下刺刀，最初可以原地踏脚姿勢行之，迨其熟練後，再綜合教育之。

停止間可用一列橫隊，增大間隔行之。行進間可用一路縱隊，增大距離行之。

三、實施範例

【口令】『上刺刀！』『下刺刀！』

【動作】

▲停止間上刺刀

1. 右手推槍左傾，槍口斜向體之中央，約離拳許，右臂伸直，手腕微曲，槍面稍向右，左手反握刀柄。

2. 將刀拔出，目視確實裝於槍上。

3. 兩手將槍扶還原位，右手轉槍面向後，抬頭前視。

4. 左手由捷路放下，復持槍姿勢。

▲行進間上刺刀

1. 右手準槍放下第一動之要領，將槍旋下，同時左手握住槍身。

2. 右手離開背帶，握槍二箍之下。同時左手將槍面右轉，再回握刀柄，此時槍口可稍向左傾。

3. 左手抽刀，目視確實裝於槍上。

4. 左手密接右手握於槍上，將槍面轉向前，槍口移於身體中央，右手將背帶拉開，如槍上肩第二動。

5. 如槍上肩第三動之要領，將槍送於右肩，左手放下，恢復原來姿勢。

△停止間下刺刀

1. 右手推槍左傾，槍口約在身體之中央，同時，左手握刀柄，次將右手上移至上箍之下，用拇指壓刀柄駐筭。

2. 左手將刀脫下，刀尖倒向右，置於右手食指、中指、拇指之間，刀刃向外，刀尖向下，反手握刀柄，手心向上，目視確實裝於鞘內。

3. 左手握上箍之下，右手移握表尺上部，將槍扶還原位，抬頭前視。

4. 左手由捷徑下垂，復持槍姿勢。

▲行進間下刺刀

1. 將槍旋下，與上刺刀同。
2. 右手離開背帶，握於二箍之下，將槍口稍向左傾，然後左手握刀柄，拇指在刀柄左側，餘四指在刀柄右側，以無名指之第一節附着刀筭上。

3. 左手無名指將駐筭下壓，其餘四指將刀脫下，然後納入鞘內，立即抬頭前視。

4. 與上刺刀之第四動同。

5. 與上刺刀之第五動同。

第十七課 裝退子彈

一、實施前之講解 裝子彈用於準備射擊；退子彈用於夜戰，

及爲保護發條，與防危險等時機，故須熟練，且能迅速施行爲要。欲先發制人，無論在如何急迫時期，亦不致張惶失措，猶能迅速確實裝退。所謂迅速者，須由熟練中得之。所以平時教育，須常就各種姿勢，且於夜間及戴防毒面罩，與行進間練習之。惟注意每次運動之前，雖無命令實須施行保險，行此練習時，均須用練習子彈（教育假子彈），惟裝彈與退彈不能作爲制式動作。

行進間裝退子彈之動作，與停止間概同。然其要領，則因其在停止間，僅顧慮槍之動作。而行進間，不但注意槍之動作，尤須顧慮行進方向，及步度之保持。教育時注意事項如左；

1. 裝子彈之注意 A 打開子彈帶（盒）時，眼同時注視，打開後須迅速抬頭。 B 槍身與上體約成四十五度之角，甯可過小不可過大。 C 右手將槍機柄向左旋，及向後拉引，須迅速一致，

不可分出段落。D 右手自子彈盒內，取出子彈一排，裝入彈槽之缺口內。E 並以拇指將其壓下，迄全部沒入右壁之下方爲止。F 然後以拇指沿最上方一彈自後向前捺壓，使子彈平置其中，此三段動作須確實分明。G 右手確實將保險機右旋後，須迅速抬頭。H 右手恢復槍於原位，須迅速，不可使槍托與地面撞擊作響。

2. 裝子彈之要求 A 動作確實迅速。 B 身體穩固。 C 姿勢端正。

3. 退子彈之注意 A 右手打開槍機，不可過急，左手須移於彈室處，以防子彈跳出，若萬一不慎，子彈落地，沾染泥沙，須拭淨後，始可裝入子彈帶內。 B 左手關槍機，右手食指須預先確實將扳機後拉，以保彈簧之性能。 C 關好槍機後抬頭須迅速

，餘與裝子彈同。

4. 退子彈之要求『與裝子彈同』

二、實施要領 初次操作，當說明裝退子彈之用途，及動作順序之概要。然後以一系列橫隊增大間隔；行進時則用一路縱隊伸長距離實施之。先行分解動作，以使士兵動作及姿勢，均能堅定正確，然後再連續教育之，迨制式動作熟練後，再使在各種情況中練習之。

三、實施範例

▲裝子彈

1. 在立姿或跪姿時，以左手解開子彈帶(盒)
2. 右手提槍斜舉於胸部前方，使槍口向上，同時左手握槍重點，左上臂輕貼於體，拇指沿槍左側，餘指並攏，貼槍托右側，

托鼻在右乳下方，托尾接於身畔。

3. 目注右手以拇指及食指握住機柄，用力將槍機左旋後引。
4. 以右手食指、中指、拇指，撮取子彈。
5. 使彈頭向前，將子彈嵌於彈倉缺口內。
6. 以拇指壓彈體後部，送全部入右壁下方爲止，以拇指沿最上之一彈，自後向前按壓，使子彈平置其中。

7. 握機柄，關閉槍機。

8. 以右手扭轉保險機，舉目前視。

9. 右手握表尺上方。

10. 右手將槍收回，復立正姿勢。

11. 將托底飯輕輕落地。

12. 低頭目視扣好子彈帶（盒），然後抬頭。

▲臥式裝子彈

1. 右手將槍向前移，同時左手握槍之重點，槍面向上，槍口離地約十五公分。

2. 上體向左側轉，右腿微向上提，右手打開子彈帶（盒），以目注視之。

3. 右手將槍機向左旋轉，並向後方拉引。

4. 右手自子彈帶內取出子彈一排，裝入彈倉之缺口內，並以拇指沿最上之彈，自後向前按壓，使子彈平置其中，（如裝填單一子彈時，則即將子彈完全裝入彈室），然後右手握住機柄，將槍機前推，並向右旋。

5. 右手拇指及食指，將保險機右轉。

6. 右手關閉子彈帶（盒），兩眼即向前注視。

7. 上體向右側轉，右手將槍仍置於左臂上。

▲退子彈

1. 目注左手揭開子彈帶(盒)。

2. 右手提槍斜舉於胸部前方，槍口向上，左手握於彈倉下部，伸直四指，檔住方窗部。

3. 以右手打開保險機。

4. 右手握住機柄，將槍機左旋，徐徐後引，退出子彈(如子彈多時，可反復進退，俟退盡為止)。

5. 將子彈退出，納入子彈帶(盒)內，隨即扣好，(以右手拇指，壓護圈內退夾簧，將子彈夾退出，如十三年式時，以左手壓托彈板，右手開槍機)。

6. 以右手握槍把，拇指伸直在槍把左側，食指扣扳機，左手

將槍機關好，移握槍之重點，目視前方。

7. 與裝子彈第九動同。

8. 與裝子彈第十動同。

9. 與裝子彈第十一動同。

第十八課 定表尺

一、實施前之講解 定表尺係向二百公尺以上之距離射擊，欲減去地心吸力之作用，得以精確命中時，使用之。

1. 時機 A 定表尺之目的，在使命中精確。 B 定表尺

之用途 距離在二百公尺以上，減少地心之吸力時用之。

2. 注意 A 若定有彈簧之表尺，右手撥表尺游標時，左手拇指須支撐表尺，使右手移動游標容易。 B 表尺游標之上方，須恰置於表尺飯上所命定之分劃線上。 C 游標須確實嵌入表尺飯

之槽內。 D 表尺裝定完畢後，頭迅速抬起。

3. 要求。 A 確實。 B 迅速。

4. 表尺之用法 現在吾國所用之槍，種類極多，則其表尺之用法亦異，約其口徑不外「六五」，與「七九」，則其表尺之種類，亦不外左列二種，茲將其用法，詳述於後；

A 「推進式」(「民國元年式」「漢陽造」，「二三式」，「捷克式」，等槍屬之)。係由表尺板，與游標而成，欲採用某距離之表尺，須以拇指食指，捏定游標之兩側，而壓其駐簧，使游標前緣，置於所要之分畫上即得。固定表尺為二百公尺，故上面刻有三百公尺至二千公尺之分畫。

B 「立起式」(「日本三十八年式」「德國毛瑟步騎槍」屬之)。

甲、三八式之表尺，由表尺板與滑碼而成，以表尺軸裝着於表尺

座上，在平臥時，其下端具有三百公尺之缺口，起立時，爲四百公尺，板面刻有五百公尺至二千四百公尺之分畫。其裝置法：用右手拇指食指將表尺立起，再捏定滑碼之兩側，並以食指拇指壓滑碼駐簧，使確將滑碼前緣，裝置於表尺板上所要之分畫。不用時，裝在最低處，惟採用四百公尺時，須將滑碼推至表尺上端。

乙、德國毛瑟步槍（俗名套筒），其表尺由滑碼、定碼、活碼、表尺板、表尺座，而成，其定碼爲二五〇公尺，活碼三五〇公尺，表尺立起時，滑碼在最低處，爲四五〇公尺，表尺板上刻有五百公尺至一八〇〇公尺之分畫，上端缺口，爲二〇五〇公尺，欲採用四五〇公尺以上之表尺，則推滑碼上緣，使與表尺板上，所要求之分畫適合，其裝置法略同三八式，惟須先整滑碼後立表尺，放倒時，將滑碼放至下端。

5. 按此動作應於取射擊姿勢後行之。但爲練習便利計，亦可由持槍姿勢行之。

二、實施要領 欲使射擊命中精確，則必須決定表尺，所以此種動作，以確實爲主，迅速次之。

游標所嵌之位置，如未到所要之分畫，則子彈射出，必失於近，若超過所要之分畫，則必落於目標之後方，由此可見定表尺之確否，與射擊命中則有極大之關係。故務使列兵明瞭爲要，但對於此種動作實施後，應近前檢查之。

三、實施範例

【口令】『正前方獨立樹——五百公尺！』

【動作】

1. 右手將槍上提，同時左手握重點，成立射擊第一動姿勢。

2. 頭向表尺略傾，同時將槍稍向眼前仰起，右手拇指與食指撮表尺游標鏢，將游標置於所要之分畫上，游標鏢筒須嵌入表尺飯之槽內，然後抬頭，右手握表尺上端。

3. 同時將槍復原來位置。

第十九課 立射及停放

一、實施前之講解 射擊爲教練中最緊要之動作，故須綿密周到教育之；

使射擊姿勢，須堅確自然，而能耐久。但須注意由射擊之基礎動作，漸次進於利用地形地物之戰鬥射擊，務須以便利之姿勢，巧爲利用其倚托，以養成命中精確之基礎，而於取射擊姿勢之前，應確守之事項如左；

- 1 無論取何種射擊姿勢，應指示目標，使各兵對正，然後再下口令。
2. 已取射擊姿勢後，右手食指插入

護圈內伸直。3. E裝子彈，則須打開保險機，爲發射之準備。

4. 槍口除仰射外，均約與眼同高。

仰射；以使其略能領會其動作之要領即可。因射擊飛機時，不必固定姿勢，務使各兵射擊便利爲要。所以平時練習，使其聆會其要領即足，不必虛糜光陰，墨守成規，反致不適應用，是應注意。

二、實施要領 教育時，講解射擊姿勢，與命中之關係，使之瞭解，然後說明動作之要領，並示以模範，再使之實施。但射擊姿勢之教育，切戒徒求外觀之齊一，致動作拘泥，務使其身體自然舒適，且活潑而能持久。若在最初教育時，可先分解動作；迨各動作熟練後，再綜合教育之。爲解除脚及腰之凝固，可以施行伸張此關節凝固之體操爲要。

三、實施範例

〔指示〕「目標正前方主提後方敵人輕機關槍！」

〔口令〕「立射預備！」「停放！」

〔動作〕

▲立射

1. 在取立射姿勢時，先對正目標，頭仍保持原方向，以右足跟爲軸，右足尖半面向右，同時左足向左前方移開約半步，足尖稍向內，同時右手提槍傾向前方，左手托槍之重點，拇指貼槍之左側，餘指併攏指頭貼槍右側，左上臂貼着上體，槍口約與眼同高，托鼻在右乳下，托尾輕貼身畔。

2. 如已裝有子彈時，則目視右手打開保險機，抬頭前視，食指插入護圈內伸直，餘四指握住槍頸，（如未裝子彈時，可以右

手裝填子彈，隨後握槍把，注視目標。

▲停放

1. 目注右手，扭轉保險機，使表尺復舊位，即目向前視，同時握表尺上部，右足引靠左足。

2. 右手用力下引，將槍放下，同時，左手放下。

3. 托底板輕置地上，復立正姿勢。

第二十課 跪射及停放

一、實施前之講解 在展望良好，且為適合地物，及欲使目標減低，祕匿企圖時；始用之。但此動作之着眼點，在活潑持久，所以對於實施動作時，故左足向前伸出之大小，須適宜其體格，務使射手得以自由，姿勢穩固且能耐久為要。於跪下後，右膝着地不可稍有痛苦，身體不可過度緊張，更不可過度疏懈，兩眼須

向前注視，教育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1. 上體半面向右旋轉，左足伸出，頭不可爲之牽動。
2. 左足上前約大半步，不可過於大小，免使姿勢踈促或重心偏倚之弊。

3. 左足伸出不可離地，足尖稍向內方。

4. 身體與目標成三十度角。

5. 上體正直自然，頸部筋肉不許硬直。

6. 槍托不許置於膀之中央。

7. 兩眼除裝入子彈外，永視目標。

二、實施要領 教育時，不可拘泥形勢，須使瞭解各種活用之方法，而能使姿勢自然穩固爲要。兩足旋轉，及左足前進法，須單獨練習，使之熟練，再綜合教育之。然左足前進時，須注意足

尖稍向內方，爲解除腿及足之關節凝固，當施行伸張此部關節之體操爲要。

三、實施範例

〔指示〕「目標左前方敵人步兵！」

〔口令〕「跪射預備！」「停放！」

〔動作〕

▲跪射

1. 先對正所來自標，頭仍保持其方向，左足踏出右足尖前，約半步，足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右。

2. 以左手拂力鞘向前，曲右腿，右股與目標方向，約成直角，平着地上，臀部坐於右足後方地上，左腿豎立，同時，右手倒槍向前，左手托槍重點，其前臂置於左膝上，托底飯抵右股內部

3. 如已裝有子彈時，目視右手，打開保險機，握槍頸，食指伸直，插入護圈內。

▲停放

1. 目注右手停保險機，復表尺於舊位，抬頭前視，握於表尺之上部，同時，臀部離地，右膝跪於地上。

2. 立起右足引靠左足，按立射第二動要領，將槍放下。

3. 與立射第三動同。

第二十一課 臥射及停放

一、實施前之講解 在展望良好，或無地物依托，及欲減小目標，企圖隱匿時用之。臥射時，注意身體對於目標須成若干之傾斜，俾瞄準時容易。蓋因若對正目標，則此時左手距右肩之距離

必大。若將右臂向左方以托槍之重點，則必牽動身體之自然，且槍口難保鎮靜，而瞄準亦因之困難，且於擊發時，受槍之反作用力，必影響身體之穩固。教育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1. 要領 A 身體對於目標須成若干傾斜，若身體向目標對正，握槍不易使槍口對正目標，且槍亦不易保持鎮靜，身體亦不舒適，瞄準亦因之困難。故通常身體對目標成三十度角，但有臂之長短者，適當而增減之。 B 兩肘寬度須狹小，兩肘愈狹，則槍之安定愈良，其他要領須與臥倒同。

2. 注意 A 兩肘不宜太寬。 B 腰不宜屈。 C 兩腳須伸直，腳勿交叉，足尖勿直立。其他注意與臥倒同。

二、實施要領 以一系列橫隊增大間隔施行，對於兩肘之寬度，握槍之要領，務宜使之嫻熟。而最關重要者，即臥射後，身體務

使舒適自然，呼吸沉靜深長爲要。

三、實施範例

（指示）「目標前方獨立樹以左，敵人散兵！」
（口令）「臥射預備！」「停放！」

▲臥射

1. 先對正所示目標，頭仍保持原方向，用左手將子彈盒向左右分開，（帶子彈帶者，可省此動作）。左足前出，踏在右足尖前約半步，足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右。

2. 先跪右膝，次跪左膝。

3. 左手於身前着地，身體與射擊方向成三十度角，以行伏臥（先以腹部左側着地）。

4. 右手將槍由右上力竭力前伸，同時，左手握槍之重點，（

或護圈附近，按臂長短而定）。

5. 如已裝有子彈時，一面向視右手打開保險機，一面將腹部全部着地，立即抬頭前視，同時右手握槍把，食指伸直，插入護圈內，將槍托右側面，貼住右小臂，槍把略在腮前，兩肘支地，底飯尖稍接地面，槍口與眼同高。

▲停放

1. 目注右手停保險機，使表尺復舊位，同時握表尺上部，復臥射時第三動之姿勢。

2. 以左肘為軸，左手內倒置於左乳下方，同時右手將槍後移，右腿上曲，將槍置於腿上。

3. 左手支地，以右膝為軸，將身體重點，向右移轉，左足向前約一步，槍不支地，此時右手握槍貼於右乳，槍身垂直，左手

握拳，置於左膝上。

4' 右足引靠左足，復舊方向之立正姿勢，推回子彈盒，（如佩子彈帶者，可省此動作）。

第二十二課 仰射及停放

一、實施前之講解 現在飛機之發達，日有進步，關於戰鬥之勝負，影響極大。雖以我之飛機制敵之飛機，及以防空部隊射擊敵機為原則，但步兵自身不得不有相當之防衛。所以對於仰射之動作，務於平時熟練，俾於應用時無誤。教練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1. 飛機之行動，極為迅速，雖最初對正，瞬間即偏，故身體須隨時隨飛機方向以傾側。

2. 若末負背囊時，可將後方子彈盒推於身體之一側，（佩子

彈帶時，可省此動作）。

3. 左手由槍左側面，握表尺上部之理由。 A 仰放時，通

常用高表尺，表尺缺口，高出左手，故不妨礙瞄準。 B 仰射時，導集束彈於目標附近，俾其自入彈幕中，左手不過保持槍身所要之角度而已。如托槍之重點，則保持困難，且不能耐久。

C 左手握表尺上部，可為支點，使托底飯着地，俾槍之重量，分落於地面，而減輕臂之疲勞。

4. 目標所來之方面，有正面上方，左前上方，右前上方之分，則姿勢亦有正仰射，左仰射，右仰射之別，茲分述於左；

A 右仰射時，腿之姿勢，按操典規定可也，注意不可過拘。

B 正仰射，可將兩腿翹起而併攏。 C 左仰射，可將左腿伸直，右腿翹起為宜。

5. 仰射之應用姿勢 A 據立，跪射之散兵坑時，若對正前方之飛行機射擊，可將背靠於後崖，將左足踏內斜面下端，以行射擊。對右前上方之飛行機，亦可如是。如顧慮遮蔽，可仍就原姿勢，而將兩膝或一膝着地，臂無須依托，以行射擊。 B 據立，跪，射之散兵坑，對於左前上方之飛行機射擊時，可以身之右側靠內斜面，左肘置臂座上，或左臂靠於內斜面，以行射擊。

二、實施要領 行此動作之先，可使依托兵與射手立成一路，依托兵在前，射手在後，相距約八十公分。聞預令時，依托兵即向後轉（不轉亦可），然後下動令使之動作。如不用依托兵時，一切要領與其他射擊同。

三、實施範例

【指示】「目標右前上方敵之飛行機！」

【口令】『仰射預備！』『停放！』

▲仰射

1. 先使身體與飛機之飛來方向，能成平行，（即與飛行機對正，其他動作，與跪射第一動同。）

2. 與跪射第二動同，但左手由槍之左側面，握表尺之上。

3. 右手握槍把，以行仰臥，托底板置於右腋下，底板尖着地，槍口向上，槍身與地面約成三十度角。

4. 目視右手打開保險機。

▲停放

1. 目注右手停保險機，復表尺於舊位，置於地上。（手心向下，五指伸直併攏。）

2. 以右手支地，上體立起，以右膝跪於地上，左腿豎立，

同時右手握表尺之上部。

3. 與跪射停放第二動同。

4. 與跪射停放第三動同。

第二十二課 据槍，瞄準，擊發，暫停

一、實施前之講解 欲行射擊時，必先指示表尺，然後再下「各放！」之口令。無論在何種姿勢欲行各放時，其動作則又分爲据槍，瞄準，擊發，三項。茲將其應注意之事項，分別列左：

(I) 据槍

A 据槍上肩後，不准放鬆右手。

B 不可因抵制托底板，故意將肩聳起，或前出及後退。

甲、聳起，則槍易向左傾。乙、過低，則保持槍之安定困難。
丙、前出，則右手保持不易。丁、後退，則瞄準困難。

C 托底板着肩之位置，須使之相當，抵觸肩凹之多少？雖因各人之體格而異。但普通以 1—2，1—3 爲度（即露出者爲 1—2，或 2—3）。若在 2—3 以上，則擊發之際，支持反撞必不確實，則命中亦因之困難。

D 教官如發見列兵之据槍法有錯誤時，須就原姿勢修正之。或使兩兵相對演習，以資觀摩，此易使列兵自知錯誤，且易收事半功倍之效。

E 如列兵不易領會据槍之要領時，可分二段教授之（即普通所謂据槍第一動，及第二動，是也）。

C 矯正上之注意 甲、据槍時，小腹最易向前，上體亦隨之後仰。乙、右肘易下倒。丙、左臂不能垂直，而易偏於左側，且不能持久。丁、上體最易向右偏斜。

上述各節爲一般之通病，亦因据槍時間較大所致。故任教官者，須適切指導，以免染成固癖。

(II) 瞄準及擊發

A 瞄準時，通常以目標下端爲瞄準點，其理由如左；甲、目標不爲槍口或準星遮蔽其一部，使目標全部露於射手眼中，目標較大，則瞄準容易。乙、子彈縱未命中，而落於敵人面前或足下，使敵人畏懼，得以沮喪敵人志氣。丙、子彈縱落於敵人前方，跳彈亦可殺傷敵人。

B 扣引扳機時，食指之運動，不可波及全臂。

C 右手除食指外，其他四指須緊握槍把，以食指中節或前節，鈎引扳機，以壓其第一段，然後徐壓第二段，以微弱之力，以擊發之。

D 射手扣引扳機時，務須熟知用力之要領，若不十分瞭解時，教官可用食指加於射手食指上扣引之，俾知用力之法。

E 教官先用食指，扣引扳機，使列兵食指加於教官食指之上扣引之，以考查其領會與否。

F 凡欲考查上述動作，是否合法，須特別注意列兵食指中節之運動。故教官通常位於射手左側前方為適宜。

(III) 暫停：非射擊完了，乃因目標發生變化，暫時停止射擊之謂也。

二、實施要領 射擊教練最良方法，莫過於按持槍運動，架上瞄準，瞄準檢查，各種姿勢瞄準，擊發，擲手榴彈等之順序，在操場同時教練之，並輪流換班實施之，此不特有益於進度，且能調合其機能。其法如左：

將全連或全排，分作五班，使各班按次在各處動作，並規定換班之時間，換班時之順序如下圖

三、實地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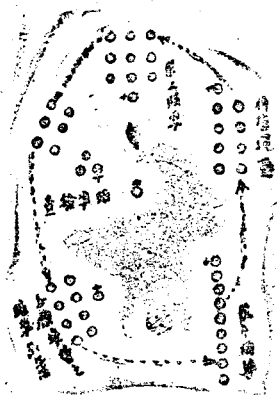
【指示】『六百公尺』

【口令】『各散！』

【動作】列長聞指示及口令後，即決定表尺，各自獨槍，瞄準，擊發等動作。如續行射擊，槍內無子彈時，逕自裝子彈，其據槍，瞄準，擊發動作要領如左：

(一) 据槍

立射据槍時，用兩手据槍，略似水平，接近身體舉上，以右手將托底板確實抵着右肩之間處。同時右肘高與肩平，左前臂垂直



，右手由槍把右側握之，使中指中節外側，緊貼護圈後端，拇指附於機尾。

跪射据槍時，將左前臂置於左膝上，按立射据槍之要領行之。

臥射据槍時，以兩肘爲支點，胸部稍離地，左手略如立射，据槍之姿勢，右手由稍下方握槍把，以底板尖不觸地爲度，以右肩面抵制之。

(五) 瞄準及擊發

1. 一面据槍，一面閉左目，立將瞄準線導向所望之瞄準點。
2. 時使右腮貼於托鼻內側，頭須保持自然位置，並須精密瞄準。
3. 以食指中節，扣引扳機第一段。

3. 停止呼吸。

4. 瞄準無依托時，有用高上法者，即將瞄準線引向瞄準點之

下方，然後漸漸向上者。但若臂力不健，姿勢不堅固者，易生動搖，宜注意焉。

5. 用食指扣引扳機第二段，即謂之擊發。

(Ⅲ)暫停

兩手按瞄準之動作，反對行之，成射擊姿勢，預備再放。

第四節 輕機關槍

要則

一、輕機關槍爲步兵連在火戰中，最重要之武器。故凡輕機關槍兵必先施以精深澈底之教練，使之明瞭輕機關槍之性質，熟習各部互相關連之作用，及能將槍上所發生之故障，隨時消除之。然後對於該兵之重大要求，始能圓滿達到。

二、在連內輕機關槍之教育，須亘全年而施行之。欲求輕機關

槍教練之完全，必須不斷的操演，且勤加復習，更常行實彈之射擊方可。

三、輕機關槍兵應習之事項如下：

1. 此項兵器之如何使用於各種地形上。例如於地面上，彈痕地帶，屋內，牆後，籬笆後，樹上，屋頂等。講求如何改良地形，及如何利用補助方法，以期增進輕機關槍之效力。

2. 練習簡單掩護物之迅速裝置。

3. 由此掩護物至彼掩護物之匍匐，與潛行。

4. 負槍而行數千公尺之距離，與在困難地形，及在黑夜，或戴上防毒面具時之行動。

5. 各種障礙之超越。

6. 攜帶輕機關槍，敏捷而不觸敵目之進入陣地。

7. 迅速的，奇襲的，開始射擊，且能迅速完成射擊準備，並確實遵守射擊軍紀。在各種姿勢中，須能將槍上發生之障礙，迅速消除。

四、對於輕機關槍雖在急速使用時，亦須慎重處理，以免發生障礙。若在不良好之地形（如沙雪泥濘），尤須特別注意。

五、操典所示之動作要領，以捷克式輕機關槍為主。故本實施法亦以捷克式為主。凡是關於他式之動作，一概減去。蓋對他式輕機關槍國軍採用者甚少。縱有少數採用者，除有少許動作稍異外，其餘均大致相同。用者以操典所載與此書參考即可。

第二十四課 立正 稍息 原地轉法

一、實施前之講解 輕機關槍立正稍息之要領，與步槍持槍立正稍息同；惟槍之重量較大，故持槍時，須確實保持。轉法與持

步槍之要領同。惟當旋轉之際，以左手握準星下方，以輔助右手之力，旋轉後，須目視置槍於地。

二、實施要領 1. 先將輕機關槍之動作，與步槍不同之點說明，然後將不同之點，加以指示。如左手握槍之方法，槍托着地之要領，旋轉時之動作，須一一說明之。 2. 最初可行分解教育，其方法與步槍同，（餘參照步槍教練）。

三、實施範例

【口令】『與步槍立正稍息同』『與步槍原地轉法同』

【動作】

立正 稍息

與步槍持槍立正稍息同。

原地轉法

向右(左)轉，聞預令左手握在準星下，將槍微提起，聞動令卽向新方向旋轉，目視托底板，輕輕置於右足尖旁，左手放開，以復立正姿勢。

半面向右(左)轉，除旋轉角度不同外，餘均與前項相同。

向後轉，聞預令，左手握準星下，將槍提起，右足順原方向後移約一足之地，以右足尖微接左足跟爲度，(據實驗上以離二指爲合式)兩足尖離地，以足跟爲軸，望右向後旋轉百八十度，同時兩手確實握槍，以使隨身旋轉，於兩足掌着地後，收回右足，與左足跟靠攏併齊，同時兩手將槍置於舊位，須目視行之，左手下垂，復立正姿勢。

第二十五課 槍上肩 槍放下

一、實施前之講解 輕機關槍操槍之要領，與步槍概同；惟因

重量較大，不如步槍之運用操作便利，故必須運用腕力，而正確實行之；但不必求其迅速為要。茲將應注意各項列左：

1. 關於第一動之要求 A 右膝要微曲。 B 確實握住槍皮帶。
C 上體要稍向前傾。

2. 關於第二動之要求 A 上肩要迅速、短柄要確向前方。

B 同時使槍身垂直。

3. 關於第三動之要求 A 右手握槍皮帶要確實。 B 左手復

回原位要迅速。

二、實施要領初期以分解教育，然後再綜合實施之。

三、實施範例

【口令】「槍上肩！」「槍放下！」

【動作】

▲槍上肩

1. 右手持槍不動，上體微向前曲，同時左手握住提把（他式槍握護木），握時拇指在後，餘四指併攏在前；此時槍之垂直，即賴握提把之左手支持之；右手從槍內側，握住皮背帶。

2. 兩手用力，將槍上提，掛於右肩，同時左手自後方將槍扶正，右肘夾住槍身，右拳約與衣服第一扣同高。

3. 左手隨即放下，成立正姿勢。

▲槍放下

1. 依步槍之要領，右手將槍旋轉向前，脫下右肩，同時左手接握提把（他式槍握護木）。右手由槍外側握提把上方腳架基部。

2. 上體微向前曲兩手將槍下送，目視置槍地位，將托底飯，輕置地上。

3. 上體伸直，左手恢復原位，成立正姿勢。

第二十六課 架槍 取槍

一、實施前之講解 輕機關槍之架槍取槍，爲時時需要之動作，且爲臥倒及射擊之基礎。故須使之熟練，所以教育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1. 架槍之位置及方向須正確。 2. 動作須迅速活潑。 3. 架槍時，將槍口前傾，取槍時，將槍口上起，務要求槍後踵之位置，不加移動。 4. 槍架後其槍口往往左偏，宜注意改正之。

二、實施要領 此課目可先教分解動作，然後再連貫教育之。

三、實施範例

【口令】「取槍！」「架槍！」

【動作】

▲架槍

1. 右手持槍不動，上體微向前曲，目視左手握腳架，手心向外，將腳架扳向前方輕輕打開，隨上移握準星下方。

2. 左腳向前約一步，兩手將槍倒向前方，使腳架躡着地，槍面向右，架於地上。

3. 收回左腳，恢復原姿勢。

▲取槍

1. 左腳向前踏出約一步，於槍左側，上體向前屈，左手握準星下方，右手握腳架基部。

2. 兩手將槍扶起，但底鋸尖不動，收回左腳，上體伸直；將槍扶還原位。

3. 左手下移，掌心向下，放倒腳架，隨即離槍放下，恢復原

姿勢。

第二十七課 前進間跪下（臥倒）起立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輕機關槍在行進間之各種動作，概準步槍要領。惟在持槍行進時，因其重量較大，必須用左手握準星下方，以扶助之。

2. 在跪下（臥倒）或起立時，無論在停止及行進間，一切動作，概準步槍之要領，惟跪下時，須以左手握槍，置於定位。

二、實施要領 概準步槍實施之要領。

三、實施範例 口令動作概與步槍實施範例同。

第二十八課 裝子彈

一、實施前之講解 裝子彈無論在平戰時，均為重要之動作。故在平夙必須操作熟練，到戰時方能達到迅速確實應用之目的。

但欲裝子彈時，通常先行架槍，用臥側或跪下姿勢行之。其取
意之事項列左：

1. 要領 子彈夾向上傾斜，嵌入彈夾之槽口中，再用力壓之，即可聞嵌入彈夾簧之聲。

2. 注意 A 裝子彈之先，須行保險。 B 切忌食指伸入護圈內。

二、實施要領 裝子彈須常就各種姿勢，且於夜間或戴防毒面罩與各種障礙練習之。但行之於行進間者，惟在特別時機而已。於練習此動作之前，須說明保險之重要，務使士兵能於每種動作之先，不待命令，自行保險為要。

三、實施範例

【口令】「裝子彈！」

【動作】

1. 先取臥倒姿勢，再以左手握短柄，以右手拇指食指握住機柄，將拉火桿猛向後引，隨即送還原位。

2. 左手確實將保險機，扭於O字處，同時右手移握短柄（即前握把）。

3. 左手揭開彈袋，取出子彈夾一個。

4. 伸直左手小指，推開彈倉蓋，使彈夾向前傾斜，插入彈倉內，向下平壓，至彈夾簧發聲爲止；然後左手附於槍頸之上。

第二十九課 退子彈

一、實施前之講解 退子彈乃裝子彈之對象動作，有此必有彼，所以彼此互用。凡在操練畢，或無敵情顧慮時，則必將子彈退出，是以操作時，亦必須注意此項動作也。

但凡欲退子彈時，均須先行架槍，用臥倒或跪下之姿勢行之。其應注意之事項列左：

1. 要領 右手握子彈夾，以右手後部壓着彈夾鈎，即可脫離彈夾。

2. 注意 A 打開保險機之先，須牢記將子彈夾取下。 B 左手食指拉扳機，右手須握住機柄徐徐向前堆放。

二、實施要領 與前課同。

三、實施範例

【口令】「退子彈！」

【動作】

1. 先取臥倒姿勢，再以左手握短柄，右手握彈夾，以手掌向前用力，按彈夾鈎，取下彈夾。

2. 納入彈袋，隨即扣好。

3. 右手以食指拇指握住機柄，然後由左手拇指開保險機於「1」字處。

4. 左手食指扣住扳機，同時右手將機簧徐徐放鬆，使復原位。

5. 以左手關閉彈倉蓋及退子門蓋，回復原姿勢。

第二十課 定表尺及射擊姿勢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表尺之用法，係由表尺與表尺輪而成，爲「輪轉式」，表尺上刻有10至50之亞拉伯數字，乃二百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之距離。如在百公尺距離射擊時，則原表尺不動，因該表尺輪上，刻有長方孔，將所定之數字露出，即爲表尺裝置完畢。例如定射距離

爲三百公尺，則將表尺輪向外轉動，將表尺上之“3”字，由表尺上露出，其缺口亦隨之抬起，卽爲三百公尺之表尺矣。射擊終了時，將表尺輪向內轉，復還舊位。

2. 輕機關槍爲步兵戰鬥之主要兵器，故其射擊之良否，實影響於戰鬥之勝負頗大。故於各個教練中，對於輕機關槍之射擊，及教育射手之動作，則應由教官或助教任之。其應注意之事項列下； A射擊前，彈藥之準備，極爲重要。蓋因彈藥不先準備，卽不能迅速發射，並易失良好射擊之時機。 B射擊後，彈藥之退出，須應注意。若子彈退出不確實，則恐偶有誤發，致遭不意之危險。故爲教官者，對受彈室內子彈之退出，並須確查有無餘彈，以告知射手爲要。

3. 輕機關槍之射擊姿勢，除在掩體後及對空外，概以臥射爲

通則。務須姿勢堅韌而自然，縱在連續發射時，亦能精確瞄準，命中良好。對槍之震動，亦使不致防礙命中精度，尤能裝填容易，播放便利，使射手熟習射擊姿勢之要領，然後在實戰時，方收良好之效果。

4. 但在取射擊姿勢前，須指示目標，再下口令。若單示方向時，則於取射擊姿勢後，須更示以目標。

二、實施要領 按先分解而後綜合之順序教育之。教官位置以能監視射手之動作爲適當。

三、實施範例

【指示】「目標正前方土匪後——敵人散兵」

【口令】「臥射預備！」

【動作】

1. 先對正目標（方向）後，再行架槍（至架槍第二動止。）
2. 兩手握拳，拳眼向前，置於槍托兩側地上，與肩同寬，兩腿盡力後伸，以行伏臥，上體與槍約成十度角，於槍之左後方。
3. 伸直右手小指推開彈倉蓋，然後左手壓在槍頸上或握提把（據實驗以壓在槍頸上為宜）
4. 右手將子彈夾裝於彈倉上，放開托肩鉸，握住短柄，將槍提起，使托底版確實抵於右肩凹部。

第三十一課 射擊法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据槍，係指一七式輕機關槍，有此動作，（即將槍托底版，附着右肩），而捷克式槍，在臥射時，已將槍据於肩上，即無

再探槍之必要。

2. 瞄準，與步槍同一要領。

3. 擊發，施行點放時，與步槍同，而實行連續點放時，務以右手食指，將扳機扣緊，俟每一彈發射完畢，再將食指敏捷伸直。但食指之運動，須靈敏確實，務以適合射法之需用為要。並在伸直之瞬時，注視瞄準線，與瞄準點之關係，確認瞄準綫所達之方向，而報告之。連續放時，食指之鬆弛，影響命中甚大，又易使槍發生故障，務於教育時，竭力注意而矯正之。

4. 射法分左列數種：

A 數發點放 甲、反復數發點放，係按口令所示之點數，

以屈食指，而行射擊。換言之，即對同一目標，反復行同一之動作。例如，對某目標行五發點放，而未奏效果，再對此目標，復

行數發點放是也。乙、移動數發點放，通常射擊目標之一端，行數發點放，不變脚桿之位置，依肩之微小移動，迅速移動準線於他部，由右（左）再行數發點放，如此逐次以及於他方。

B 連續放，通常先依數發點放，所得彈着點為基準，再行連續放。

C 掃放，通常先對某一點，行數發點放，依所得彈着為基準，再將瞄準線，沿目標平行，徐徐移動之。掃放之速度，與距離之遠近，及目標之狀態，有密切關係。若過速，則有害射手之沉着；動作困難，且命中不良。若過遲，則徒使射彈凝聚於一點。故以不變脚桿，及兩肘之位置，得瞄準於所能移動之正面內為要。掃放每次所射之彈數，約以二十發為標準。

二、實施要領

1. 教授瞄準姿勢，可利用步槍實行，較爲便利。若依檢查瞄準之正否？可用瞄準檢查器，或按步槍瞄準檢查法行之。教授擊發，最初將槍置架上，教以扣扳機法；次使据槍，練習敏捷伸屈食指，其食指在一定時間伸屈之次數，愈多愈善。至熟習後，再令裝入空包子彈或實彈發射。務須於緊要各部分，一一分別教授熟習後，再綜合教練之。

2. 教練射擊方法，要注意依目標之形狀，而決定採用射擊方法。故當教練時，應分左列階段教育之。

A 初期；使士兵確實聆會各種射擊方法之基本動作。

B 中期；預先規定各種目標之標示（如紅旗代表列兵，黃旗代表散兵，藍旗代表密集縱隊；白旗代表近距離之濃密目標）

C 終期；實兵對抗，按當面情況，而決定射擊方法。

三、實施範例

▲反覆數發點放

【指示】目標正前方，獨立樹後方敵之將校，四百公尺，三發，（如五發時，則不必另爲指示）

【口令】『點放！』

【動作】聞令後，即對所示目標，行三發點放，如班長認爲尚有射擊之必要時；可再下「點放！」口令：射手仍當繼續反覆點放。

▲移動數發點放

【指示】「目標獨立家屋以左，石塔以右，敵人散兵，三百公尺，七發」

【口令】『從右（左）點放！』

【動作】聞令後，射手即按所示目標之一端，由右（左）向左（右）移動射線，施行七發點射。

▲連續放

【指示】「目標，正前方獨立樹前端，敵人密集縱隊，四百公尺」

【口令】「連續放！」

【動作】聞令後，即對所示目標，施行連續射擊。

▲播放

【指示】「目標正前方三棵楊樹以右，敵人增援部隊，三百公尺」

【口令】「從右（左）連續放！」

【動作】聞令後，即對所示目標之一端，向左（右）施行播放。

第三十二課 暫停 停放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輕機關槍之暫停，即目標發生變化，暫時射擊中止者是也。開令後，通常放鬆扳機，將托尾放置於地上，即時補裝子彈於彈夾。且須注視目標，注意班長再射之口令，準備再放。

2. 停放即射擊終止，或有其他目的停止射擊之謂也。

二、實施要領 此種課目，當與前課連貫施行，其餘與步槍之暫停停放要領概同。

三、實施範例

〔口令〕「暫停！」「停放！」

〔動作〕

▲暫停

聞令後，射手放鬆扳機。將托尾放置地上，即時補裝子彈於彈夾。
▲停放
1. 放開扳機，右手握住彈夾，以手掌向前用力按彈夾簧，取下彈夾。

2. 與退子彈同。

3. 與退子彈同。

4. 與退子彈同。

5. 以左手關閉彈倉蓋及退子門蓋，放下表尺。

6. 右手倒回托肩鉸，置槍於地上。

7. 兩手握拳着地，撐起上體，左脚向前踏出約一步，踏於托尾之左側。

8. 左手按左膝，同時上體立起，右腳向左腳靠攏，立於托尾之左側，自行稍息。

第五節 手槍

第二十三課 取槍 收槍

一、實施前之講解 手槍爲近戰最有效之兵器，操作嫻熟與否？關乎射擊效力甚大。然操作方法，我國向付缺如：自新改用德式教育以後，操典上已載有專條，其重要可知。但我國有自來得手槍，約三十年，雖無專書記載其操作法，而操作使用之精妙神速者，實不乏其人；但非一般之通則。使手槍貴乎純熟，故當教育時，必須遵守操典之規定，爲操作之初階；迨操作熟練後自能生巧也。

二、實施要領 國軍裝備，雖有手槍之規定，但各軍幹部及特

種兵科所用之種類，頗不一致，甚至有幹部無手槍者。故當實施時，頗覺困難。通常以各個教練為原則，如集團教練時，以一列橫隊施行之。

三、實施範例

〔口令〕「取槍！」「收槍！」

▲取槍

1. 右手握木盒前端，從右脅移至體之右前，同時左手食指按住開木盒蓋之筭簧，隨即打開木盒蓋。

2. 右手握槍木柄，將槍取出，槍口向前，食指在護圈外伸直，左手蓋好木盒，握接合筭簧上端，約十五公分處，筭簧向下，使盒之前端對正槍之木柄，托尾抵住右脅。

3. 目視右手將槍木柄後端，確實裝於木盒接合筭簧上，至筭

裝發聲爲止。

4. 將槍緊貼右腿，槍面向前，同時左手放下，恢復立正姿勢。

▲收槍

1. 右手握槍木柄，將槍舉至胸前持平，托尾抵住右脅，左手握木盒前端，食指按壓接合筭簧。

2. 右手握木柄將槍上舉，與木盒接合筭離，左手放下木盒，將盒蓋打開。

3. 目視右手將槍裝入，左手蓋好木盒。

4. 右手將槍移至原位，回復原姿勢。

第二十五課 裝退子彈

一、實施前之講解 手槍雖因槍身短小而取用便利，然往往容

易發生危險，而於裝退子彈時爲尤甚。故操作時，不可不特別注意爲要。裝退子彈之要領，與步槍要領概同。惟裝子彈後，非在射擊時機，不得開保險機，如用實彈演習裝填，應由幹部監視之。

二、實施要領 初期；練習時，分段教育，使用假子彈。中期；用假子彈而連繫教育之。終期；使用真子彈教育之。

三、實施範例

〔口令〕「裝子彈！」「退子彈！」

〔動作〕

▲裝子彈

1. 右手握槍舉至胸前，槍口指向左上方，托尾挾於右脅。
2. 右手握住彈倉部，拇指伸入護圈內，其餘四指斜握子彈室

外部前端，用力使槍身都後坐。

3. 右手拇指打開保險機，扳擊鐵。再以拇指食指，握住槍機後端，向後拉引，至機頭退過托彈鐵後方爲止。

4. 左手移盪木柄，右手打開子彈帶（盒），以拇食中三指撮取子彈。

5. 將子彈確實插入彈倉缺口內，以拇指用力將子彈下壓，其餘四指靠子彈右側伸直，迄全部沒入彈倉右壁下方爲止。隨將子彈夾由彈倉缺口內拔下，槍機即自動向前。

6. 左手移盪木盒前端，右手握住木柄，再以拇指關閉保險機，次扳住擊鐵，同時食指伸入護圈內，將扳機後引，拇指扳住擊鐵，徐徐前送。

7. 右手將槍放下，附貼右腿，左手收回，成立正姿勢。

▲退子彈

1. 與裝子彈同

2. 右手拇指扳住擊鐵，使其向後，同時以左手拇指將保險機打開，右拇指扳擊鐵向後倒下。

3. 左手移握木柄，右手以拇食指握住槍機後拉，將子彈退出，如子彈多時，可反復進退，俟彈盡為止。

4. 右手拇食指握住槍機，使不得前進，以左手食指壓托彈飯向下，右手將槍機徐徐前送。

5. 右手握木柄，食指扣扳機，拇指扳住擊鐵，徐徐放下。

6. 與裝子彈第七動同。然後拾取子彈，裝入彈帶（盒）。

第二編 戰鬥教練

第一章 各個教練

第一節 要則

各個戰鬥教練之目的，在使列兵熟習散兵動作必要之基礎，（即行進、停止、射擊、衝鋒等）。但此動作並非能憑指揮官之口令，作制式動作即為滿足；須能應千變萬化敵情之狀態而乘取之；判別複雜錯綜地形之價值，以利用之；作適切之動作為要。欲達戰鬥教練之目的，須注意左列各項，努力研究之。（與一〇〇）

1. 敵之狀態 用各種旗幟以代敵之動作，或用實兵相對教練，使列兵瞭解敵方如何狀態，應如何動作（行進停止射擊衝鋒）應付之，養成獨斷戰鬥之能力。例如敵火間斷時則應前進，敵火猛烈時則應停止，敵人前進則應射擊，敵人動搖則應衝鋒等是也。

2. 地形地物之價值 在預行教練之先，須選有適當地物之區域，使列兵設身處地，以行動作。例如某種地形應利用以前進，某種地物，應利用以射擊等。

3. 養成攻擊精神之要素 A 忠勇愛國之至誠。 B 捨身殉國之大節。 C 剛胆，沉着，堅忍，果敢，之修養及鍛鍊。

4. 自信能力養成之要素 A 射擊術精良。 B 武技嫻熟。 C 體力強健。 D 官長指揮之適當。

5. 關於鄰兵連繫協同等動作，須在班教練時演習之。此時不必有此項之要求，致違各個教練之本旨。

6. 施行各個戰鬥教練之主要目的，已如前述，但對敵觀念，尤為緊要，故任教育者，不可不注意也。

7. 在施行教練之先，須預行左列事項之準備，俾使列兵，宛

如身在戰場，始終有對抗敵人之真精神，以行動作，而養成其攻擊精神，及對敵觀念。 A 裝退子彈。 B 其他所要之準備。

(甲、假設敵情。 乙、地形地物之選擇，及規定)。

8. 各個教練之宗旨，即爲使列兵確實瞭解戰鬥動作。故對射擊及運動，尤須分別教育，俾列兵確實明瞭射擊之動作及時機，與運動時機及步度。然後熟習之程度，將射擊與運動，連繫訓練之，作綿密周到之注意爲要。(典一〇一)

9. 實施方法 各個動作，雖屬簡單，然較任何動作皆爲重要。蓋因若在各個教練中，不能確立基礎，及至班、排、連等教練時，則不能與以矯正，其固癖必愈養愈深矣。所以在各個教練時，不可因動作簡單而忽略情況之設施爲要。故任連排長者，對此教練應採取之手段，如左：

A 親至野外，偵察合乎教練目的之地形，擬定計畫案。

B 利用已築成之壕壘實施之。

C 預備各種旗幟，標靶，假設各種情況，使列兵按各種情況實施動作，同時與以矯正及講評，俾列兵明其得失。

第二節 步槍

▲射擊

第三十五課 射擊時目標之窺視及瞄準

點之選定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此課目教練之目的，就是使列兵在戰鬥間射擊時，對於各種目標，無論如何發見困難，如何劇動以後，均能本各自修得之技能，以應付戰場所遭遇之各種情況，而行適切之射擊。故當教

練之時，要注意左列事項而教育之。A 裝填攜槍之迅速。B 瞄準時間之縮短。C 發見目標之迅速。D 選定目標之適當。E 對於目視困難目標，瞬間隱現目標，或移動目標等，射擊之迅速。F 劇動後，能作正確沉着之射擊。(典一〇二)

按以上所述順序教育列兵，以能達到列兵自己選定表尺及瞄準點為目的。且注意列兵對敵之觀念，及動作適合實戰之景況為要。

(典一〇二)

2. 散兵依目標之狀態，彈藥之現數，氣象，自己之體力，精神狀態等，選定發射之良好機會，且有純速度緩急確實之責任。茲就發射速度之緩急而言如左：

A 訓練發射速度緩急能力之必要。對於戰場現出目標之射擊時機，多為移動目標。所謂好機會，通常頃刻之間即逸去，

做若專待班長之命令，對射擊速度與緩急之指示，則始終不能適時應乎戰場之實況，而施行有效之射擊。於是至於一兵，亦須使射擊速度之緩急最合理的而加以訓練。b. 鑑於種種經驗，均高唱極度節用子彈，若平素將本教育附諸等閑，繼續一連不斷之射擊，在短時間內致將彈藥耗盡。c. 在新戰鬥法，因採用狙擊兵，有必須訓練之必要。

3. 訓練上之注意 a. 速度之緩急，非在一發之發射時間長短，須使理解一發與一發，發射間之休息時間有長短，故平素對於各種目標，須能極度縮短一發之發射時間，而充分訓練之。b. 訓練時，尤須使各兵勿陷於亂射，依鑑查鏡及其他嚴格監視，使每發必中。

4. 散兵須熟習翻機先之不意發射，及瞬間對於移動目標之射

擊。

A 對於移動目標訓練之必要 對於移動目標之射擊，不問其機會多寡，平素如為形式的，在實際戰場裏，即不能實用。例如瞄準點之教育，如其教育欠確實，則不能以必中之信念而實施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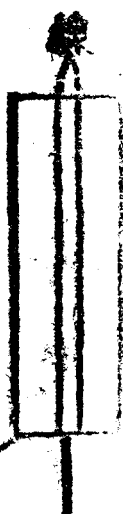
B 對於移動目標之瞄準點 射擊教範，對於跪步之徒步兵，須射擊一公尺之前方，先研究二百公尺，前方瞄準量為五密位，然缺口之三角部上緣，約四公分，今眼與缺口之距離，若約四十公分，瞄準線與三角部之上端，為五密位，恰與二百公尺之一公尺前方瞄準量一致。

依此原理，選定瞄準點，射擊極為有利。而在三百公尺之距離，實施實驗射擊之結果，依從來之方法射擊時，不過得5%之命中

，以此方法射擊，得一三%之命中。

5. 本教育實施上之注意 在本教育，就其射擊教育，同一兵之瞄準及射擊動作等，有十分監督之必要。然在從來之教育，無的確監督兵動作及瞄準點良否之手段。

蓋依瞄準鏡查鏡等，雖檢點兵之瞄準，其瞄準之良否？不過依教官目測之比例尺。然若領會上述瞄準之要領，則教官以瞄準鏡查鏡檢查時，以的確之基準，教育上極為有利。但使用空包時，因難以鏡查鏡檢查，可如左圖製作物檢查。



鐵線

兩線之間隔與腕長之密位，須與移動目標前方移動量之密位一致，以決定間隔，射擊時使一側之線與瞄準線一

致。擊發時他側之線與目標之前端一致。

6. 制機先不意之發射

訓練之必要 在戰場停止射擊中之敵人，通常現大姿勢，而不射擊，只於發射時機取高姿勢，射擊後再復低姿勢，是為實戰所經驗者，於是現姿勢射擊時，須制機先發射為要。

二、實施要領 演習時，先遣軍士或資深之上等兵，持假設敵旗於演習地點前方六七百公尺處停止，俟接到班長指揮記號以行動作。然後班長按制式各個教練動作逐漸命一名出列為散兵，授以簡單情況，或以口令指揮，或用記號指揮假設敵，使散兵獨斷處置。但敵情發現時，則散兵須自己一面說明發現何種情況，一面作適切之動作，班長從旁考察其適否。例如紅旗豎立，該散兵應呼「前面某處敵人散兵」，繼而又呼「幾百公尺」，班長考查

其發現目標迅速否。測量距離精確否等，餘類推。

〔規定〕以紅旗爲假設敵，紅旗動作即表示敵散兵動作。

紅旗豎立，爲發現敵人。

紅旗左右徐徐搖動，爲敵射擊。

紅旗左右急劇搖動，爲敵射擊速度加快。

紅旗由搖動間而樹立不動，爲射擊中止。

紅旗向我前進，爲敵前進。

紅旗背我行動，爲敵退却。

紅旗前後搖動，爲敵增加。

紅旗倒下，爲敵消滅。

三、實施範例

問題一 對目視困難或隱顯目標之選定。

情況一 班長已指示：『目標——正前方林緣前方，有敵步兵約二十餘名，六百公尺——自由放！』但敵人偽裝精巧，極難辨認。惟向我之射擊，時斷時續。

動作一 迅速裝填子彈，定表尺，据槍以待，極力注視敵方，忽以急速之瞄準，向敵射擊。

【問】爲什麼突然向某敵射擊？

【答】因爲黃草叢中的敵兵，雖然偽裝精巧，但是他向我軍射擊，子彈經過地方的草，一齊搖曳，故向其射擊。

問題二 按其價值，選擇有利之目標。

情況二 在前方土牆後方有敵步兵約一班，輕機關槍二挺，六百公尺，全班向敵射擊；但步槍兵位置較爲暴露，敵輕機關槍掩蔽確實，聞其槍聲，約在獨立樹下。

動作二 列兵按班長之指示，在應射擊範圍內，決定自己應射擊之目標。決定射擊在土牆缺口內獨立樹下施行偽裝，掩蔽確實之敵輕機關槍，即一面向決定目標沉着射擊，一面向班長作左逃之報告：『目標正前方土牆缺口後方，獨立樹下，施行偽裝敵之輕機關槍，六百公尺！』

【問】為何不射擊暴露之敵步槍兵，而偏射擊偽裝精巧，掩蔽確實，發見困難敵之輕機關槍？

【答】敵輕機關槍雖掩蔽確實，偽裝難見，然因其射擊時，已將其位置暴露，況其火力強大，且與我正對，故射擊之。若不先將其制壓或消滅，則我班將受其極大之損害，按其價值，較射擊其他目標為有利。

問題三 對移動目標之射擊。

情況三 發見敵人陣地直後方，有敵乘馬將校，用快步，橫掠而馳，距離約六百公尺。

動作三 列兵迅速定好表尺，以敵將校前方約半馬處為瞄準點，向其射擊。

【問】爲何不向其本人射擊，而向其前方約半馬處射擊？

【答】因敵向橫方前進，其動作甚速，若向其本人瞄準，則子彈到達時，敵已馳過。故瞄準其半馬前，則子彈飛行之速度，與敵騎跑半馬之速度，恰相等。

問題四 劇動後射擊之正確。

情況四 因通過敵火制地帶時。用快跑速度，致停止後，氣促額顫，而又得班長「自由！放」之指示。

動作四 將身體平臥，或坐於掩體後方，作沉靜深長之呼吸。

，經呼吸四五次，再據槍射擊。

【問】爲何停止後，不卽射擊，而作此不必要之深呼吸？

【答】因快跑之後，氣促體顫，雖射擊亦難精確。故先作深呼吸，以調和之，待氣平體靜，然後射擊。雖然暫停瞬時射擊，而可得命中精確，且免浪費子彈之效果。

問題五 決定表尺及選定瞄準點。

情況五 敵人前進至距我約四百三四十公尺處停止。

動作五 按定表尺之要領，決定用四百公尺之表尺，向敵射

擊。

【問】敵距我距離，無論如何？總在四百公尺之外；何以決定四百公尺，豈不有射不到之虞？

【答】所測距離，雖在四百公尺以上，介於四百五百之間，則

以採取四百公尺表尺爲宜。蓋因所測之距離，在表尺分畫中間，則當採用近表尺，其理由如左：

1. 子彈縱未命中，而落於敵人之面前，或足下，使敵畏懼，且可沮喪其志氣。
2. 子彈既屬落於敵陣前方，容易發生跳彈，猶能殺傷敵人。
3. 子彈落於敵前，容易觀測彈着。
4. 子彈落於敵陣前方，容易震蕩塵土，可以遮蔽敵視。

問題六 對躍進之敵射擊。

情況六 正在用四百公尺的表尺，向敵射擊間；敵忽冒鋒火，向我躍進數十公尺，此時是否可以改採近距離之表尺？

動作六 仍用原表尺，向敵猛射，待敵停止後，再行變換表尺。

【問】敵已躍進，若不變換表尺，射擊豈不要不生效果嗎？

【答】敵人若在躍進之際，此時爲我射擊最有利之時機。故躍前進動作，亦異常迅速。在此躍進間，我若不能加以損害，待其停止，則更不能與以損害矣。故此時，爲求動作迅速，不使火力間斷起見，應無須變換表尺，仍向該目標繼續射擊爲要。如敵在近距離躍進時，則雖躍進百公尺之距離，目標高仍在彈道降弧通過之線，仍不出我射擊危險界外，此時亦無變換表尺之必要，故變換表尺，須在敵停止後行之，乃有利而無害也。

第二十六課 射擊時地形之利用及判斷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地形之判斷 原則云：「務須發揚火器之效力，及觀察之機能，對於敵射擊與視線，務須遮蔽」。故地形識別之目的，在練習士兵之視力，確實認識地形地物各部名稱，及其形狀，而判

斷於軍事上之價值。故爲軍人者，必須學習地形判斷方法。在戰鬥中，對於各個士兵之位置，往往不能詳細指定之。各士兵必須在本班範圍之內，各個尋覓其應佔之地位。在此種時機，各士兵必須對於各地形之利害，迅速精確考量之。

土地之隆起者，可使通視容易，得以施行瞰制之射擊。但同時亦足以誘至敵之監視，並其火器之效力。是故顯著之地點，及巔頂之處，務須避之。如在無後地之高地，則以佔領傾斜面上爲適當。若位置於高地之稜線，則雖在通視困難之天候，仍使敵於遠距離，得以透視。又在突出於高地前者，往往向敵方發生死角。故防者須由側射斜射，及間接瞄準，消除此不利爲要。

凹地谷地深谷地：由敵方不能通視者，對於由地上監視，及觀測之射擊，足資掩護。且預備隊迫擊砲及砲兵，能行隱匿之配備，

而行近接動作，亦甚容易。然亦常由此招致敵之有計畫之縱長掃射，並機關槍之間接射擊，及由地圖或飛機所指導之迫擊砲及火箭之射擊；並有受毒氣攻擊之危險。至向敵之斜面，往往較谷底及反對側之斜面上，所受之危險較少，是乃彈道性能上當然之事也。村落及森林可以防止空中之通視，而便於隱匿之運動，並適為預備陣地與宿營，然亦有妨礙射擊動作，及連絡之弊。其小者，反容易誘致敵火。而在範圍廣大並延長者，即足使敵之射擊困難，或由是而分散也。

2. 地形之利用 地形利用，須先知地形判斷，故其目的：A 為遮蔽敵人視察。B 為避免敵火射擊，因此每個士兵，在戰鬥中應理解利用地形，完成其任務。

停止間利用地形，各士兵在地區內停止時，其選擇位置之要點：

必須自己能觀察一切事務，使敵人一舉一動，皆在我之視線內。必須自己能充分發揚火力，而自己又須利用當地之一切地物，以避敵之射擊。同時其地位，及一切動作，須與天然物體形狀顏色相等，以避敵眼。須使列兵能按目標之景況，選各種適切地形地物而利用之。更須推測其利害，判斷其價值，尤須顧慮左列事項：A射擊正面須開展，前地無妨害射擊之障礙，槍身更須依托穩固。B利用之位置，須使身體舒適而自在，雖長時間利用時，亦無疲勞之患，且遮蔽良好，不致暴露。C對於敵彈，須能安全遮蔽（即地形地物之厚，能否抵抗敵彈之侵徹力）。D前方超越容易，無通過困難之障礙，一聞前進口令，即能迅速前進。E不可利用顯著目標，或粉牆附近，被敵易於發現，不可利用石碑，或碎石堆附近，因其易生跳彈，或崩石飛擲。F

如遇一地物不可爭爲利用，以致互相妨礙射擊動作。G 妨害鄰

兵射擊，或妨害長官指揮之位置，不可利用。以上所述地物之價值，欲於一目之下，即能判別，殊非容易。故於平時，須就各種地形，逐一施行多次之研究爲要。教練時，須以實際景况示之，俾列兵確實明瞭。現示之法如何？即以一兵爲目標，位於四五百公尺處，或而遮蔽，或而暴露，以現目標出沒之景况，或又以體格相等，衣帽顏色相同，二個列兵立於一處，一作暴露，一作遮蔽，對此有遮蔽與無遮蔽兩種目標，比較其形狀，或使散兵相對，互作各種姿勢，互爲目標，以研究之。

須使列兵，無論在何時期，因爲利用地物，務使其射擊姿勢，適合體格，不可拘泥制式姿勢爲要。

欲期發揚射擊之效力，須將槍依托於地物之上，以穩固射擊姿勢

。雖地皺土塊，亦當巧於利用。如地形地物，不合射擊姿勢之要求時，可適宜修改之。其利用法如左：

A 地皺土塊之利用法 臥射時，兩肘及腹部，置於地皺之凹處，或左前臂托於土塊上。在跪射時，臀或右腿，適當置於地皺之凸處，或凹處。

B 對敵方左右傾斜地之利用法 臥射時，可增減對射向之身體角度，開縮兩肘之寬度，及彎曲兩腿。跪射時，有開閉兩足，或上下臂部等之方法。

C 據散兵坑胸牆，以行射擊時之利用法 將身體左側，緊貼內斜面，以左肘置於臂座上，此時可以左手握槍尾，拇指抵住槍尾左側，餘四指緊貼槍尾右側，右手握槍頸，托底飯抵住右肩關節部，以行射擊。有時將身體之前部，緊靠內斜面，將兩肘置於

臂上，左手握護圈前端，右手握槍頸，托底鏢抵住右肩凹處，以行射擊。

D 樹木利用法 在樹後行跪射，或立射時，可將左前臂，依樹之右側，以行射擊。臥射時，可藉樹幹遮蔽身體，將槍托於樹根上，以行射擊。無論立、跪、射擊，如樹有枝叉時，可按枝叉之高低，以選立，跪之姿勢，將槍架於樹叉上，以行射擊。

E 坎頭利用法 利用圓錐形之坎頭時，將槍置於坎之右側，然後槍前後挪動，令置槍處成一凹部（指鬆土而言），或用土工具將土削平（指硬土而言），如槍架然，俾射擊時，槍身穩固。
F 利用平頂坎頭時，與利用胸牆之法同。

F 牆壁利用法 利用高牆頭時，利用積磚、石、土

牆等，立於其上，將槍依托牆頭，或按所要之射擊姿勢，於牆上穿成槍眼，以行射擊。利用崩頽之牆時，則可利用崩壞部，以爲依托，而取適當之射擊姿勢。

G 不適射界之利用法 若按地物之高度，以取射擊姿勢，而其射界，多爲前面地物所遮蔽。則於發射時，取高姿勢，射擊，仍復還低姿勢。

H 叢草株草之利用法 草雖不能掩護身體，然可以遮蔽敵眼。但遇叢草太高，蔽塞射界妨礙射擊時，則不可利用。

地物之可利用者，非上述數種所能包括，不過略以舉例耳。若能舉一反三自得其妙矣。

利用地形地物，取跪射姿勢時，未必盡能適合要求，故須變更是之姿勢，位置，以期便於射擊。但射擊時，身體姿勢，必須自在

，須使上體端正，倘屈其背，而彎其腰，以行握槍備準之動作，非特姿勢不能耐久，即射擊亦無良好之望。故於射擊時，使姿勢適合地物，可以依托槍身，俾發揚射擊效果，則姿勢之高低，宜有增減之必要。如本條所示其高低之度，則分四種：

A 如利用半截短牆，倘較跪射姿勢，約高一足者，即將臀部置於右足跟上。

B 如利用向敵方傾斜，不適臥射之地物時，可將兩膝豎立，兩肘置於兩膝上，臀部坐地。

C 如利用地物之高，介乎立、跪射姿勢之間，則上體豎起兩膝跪於地上。

D 如利用地物附近三四公分處，過於低下，可將臀部坐低處後方之稜綫上，將兩腿向前伸直。

既利用地物，倚托槍身以行射擊，則据槍之姿勢，又可稍異，故左手無須托槍之重點，爲便於据槍起見，可將左掌接近護圈，掌心向內，或將左肘離開左膝，如立射之姿勢。當利用地形地物施行射擊時，每易專注意利用地形，以致妨害射擊姿勢之堅確，或因利用地物，致使槍身左右偏斜，最易使据槍之不確，及扣引扳機之粗略等，皆爲一般易犯之通病。故在教練時，須注意養成列兵，在任何時機，亦須顧慮周到，氣度從容，則此病自除矣。

3. 偽裝在戰鬥間，至爲重要，其意義在使敵不致發見我軍之情況。故士兵須於其所在之地形，極力講求齊一，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均須對地上觀察，及空中觀測，施行偽裝。如目前無偽裝物時，通常自行製造，惟須適合當時之地形（如有灌木叢林，則隨時採用之），明亮及有陽光之地點，通常避免利用之，并極

力利用蔭影。己身目標，不能高出四周。凡人顏色，容易被敵人發現之處，須設法做成與現地相同之顏色爲宜。發光之裝具，尤以鋼盔，宜用灰土污泥等塗抹之。倘人全體有與現地物體顏色差異，容易暴露與敵眼者；則採取現地最近之處，樹枝草芥，稻蒿等物掩蔽之。但利用某物體時，一舉一動，均須留神，偶一不慎，反因草芥樹枝等之震動，以致惹敵注意而被發覺，殊失偽裝之價值。

二、實施要領 對此課目之教練，須採用啓發式之手段。教官實先指示敵情任務，按當時目前之地形，使列兵自動實行。迨其實行後，再質問其利用之理由？按此即能知是否明瞭地形之判斷及利用，茲舉例如左；

【問題】前方有一高地，且生許多樹木，教官向士兵指示任務

「自動選一展望便利地點，向前方某地監視」。

【實施動作】全體士兵全跑到高地頂點稍後方。

【質問理由】爲何全利用高地頂點後方？

【答】此處較高，便於展望。

【再問】高地上之樹，較高地更高，如何不用？

【再答】在高地上對某地區，已能展望自如，又何必再攀登上

續。

【再問】利用樹有無利益？

【再答】便於展望，又能掩蔽身體。

對於各個教練時，官長務按照上法，指導士兵，使其漸次理解戰鬥間之各種動作。不可墨守成法，致成刻板式之動作，則喪失戰鬥教練之本意。

此種動作，爲戰鬥之基本動作。故須在演習戰鬥教練之前，演習此種動作，使士兵確實瞭解利用地物之要領。在初次練習時，由官長選擇地物完全之區域，講解利用地物之方法，然後使各兵解散，自己隨意利用，由官長軍士監視並矯正之。然後再分班練習，由官長授情況，或由班長以口令指揮前進，停止，射擊等，使列兵一面能從班長之指揮實施任務，尤能一面利用地物爲要。一般演習時，通常按左之方法實行：

1. 停止間利用地物之演習，以六人至十人爲一班（或利用原建制），先行演習，其他各班見習。由官長授與演習班以情況，該班長即以口令指揮本班散開，前進，停止等動作，俟該班停止，各兵均已利用地物，由官長詢問見習班之士兵，對該演習班所取之位置及姿勢，是否同意？有不同意者，使其說明理由，或使

其出隊另爲利用。然後再將自己之意見宣佈，凡有不合要求者，須立時矯正之（如所取姿勢不能得良好射界者，使其改換姿勢。又如其位置妨害鄰兵之射擊者，則使其變換位置等）。俟此班矯正之後，使該班集合，跟隨見學，再令他班依次演習。

2. 行進間利用地物之演習 以四人或六人爲一組（或將建制之班分爲二組），使充斥候，由官長授與任務，使其出發，則該組按斥候動作，搜索前進。待該組前進一段後，亦按停止間之方法行之，並將不合要求者指正之（如只顧利用地物，不知目視敵方，或遇森林時，不知先在森林外偵察等）。

三 實施範例

問題一 判斷地形

情況一 在一地形複雜之區域內，可任意選擇一展望便利地

點，對前方某處，須能展望自如，且能遮蔽敵視？

動作一 列兵按現有之地形，以自己之判斷力，佔一高地稜線背面之大樹後方。

【問】爲何利用此樹？

【答】此樹位置較高，且樹幹極粗，遮蔽確實，且展望便利。

【問】此處雖高，尙不及那獨立樹之高，何不到樹上去展望？豈不更爲便利？

【答】在此處對前方某地，已能確實展望，何必上樹，再者位於樹上，雖能展望敵人，然因現在樹葉盡脫，毫無遮蔽，敵人亦能由遠處發現我之位置，故不如利用此處展望爲佳。指導者可顯此種方法，實行指導部下，逐次研究之，務使學者，確實理解爲要。

問題二 射擊間，利用地形遮蔽飛機之觀察？

情況二 敵人飛機向我軍頭上飛來，將如何隱蔽，能以不爲敵機發見？

動作二 列兵卽平臥地上之蔭影內，靜肅不動，面目向下，兩手置槍於體下，同時將自己攜帶偽裝衣，披於身上。

【問】那傍有很大之叢樹林，距此甚近，何以不利用叢樹之遮蔽，反倒平臥此處，並行偽裝？

【答】利用叢樹林固屬掩蔽確實，但距此六七十公尺，須半分鏗跑到，恐我未及奔入林內，而敵機已到，不但自己位置爲敵發見，且有暴露全般位置之虞。故不如就地臥倒，上面覆一偽裝衣，較爲有利。

問題三 判斷地形，何處能以發揚火力？

情況三 敵人在正前方六百公尺處之土堤後方隱蔽，你在此

地一帶(以手指示)地區內，任意選一位置，能以對敵行有效之射擊。

動作三 列兵按指定範圍內之地形，擇一坎地而利用之。

【問】爲何利用此坎？

【答】此坎旁有樹，對上空可以遮蔽，射擊亦有依托，可以發揚槍火，更有掩護身體之利。

【問】利用此地甚好，惟因坎頂厚度過薄，容易被敵彈穿透，何不利用那旁之石碑？豈不與此坎有相同之利，且能抗敵彈之穿透？

【答】石碑雖能抗敵彈穿透，但因其體質堅硬，易生跳彈，且有被彈擊碎之石片擊傷之虞，故不利用之。

問題四 消滅敵之視察及射擊？

情況四 敵已發見你之位置，時時向你行精確之射擊。

動作四 列兵在掩體之後，將軍帽置於一斷枝上，使該軍帽易於爲敵看見，或置此帽於掩體之上繫一繩，然後該士兵隱蔽移至別處，並於該處以觀察敵人。待敵射擊，即將軍帽拋擲，佯作已被射斃之狀。

【問】爲何不立時變換位置，反先舉起軍帽，佯作死狀？

【答】若立時變換位置，仍難蔽敵視，必當跟蹤繼續射擊，與不變換位置相同：故先舉軍帽佯作死狀，使敵轉移注意，然後再秘密移至別處，不但使敵倉促不知我之位置，反易施行出敵不意之射擊。

▲運動

第三十七課 敵火下之前進及利用地形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散兵由此地點至彼地點，須迅速直進。散兵行進間，欲減少敵火之損害，須減少行進之時間，欲達所望之地點，須由最近之道路前進；所謂最近之道路者，即向敵直進是也。倘散兵若不向敵直進，而由迂屈之道，則徒增大運動時間，而暴露於敵火下之時間亦大，既招損害，復誤時機，不利殊甚。然直進處，未必盡係坦途良於通過；或遇溝渠之隔，或逢崖岸之阻，或蔽於藩籬，或阻於牆壁，其他險峻之地形，窄狹低小之地物，所見皆是，一至此間，若竟裹足不前，束手無策，此皆技術未精之故耳。然教練時，對於超越溝渠，攀登崖岸，不可不熟，對於天然或人工之各種障礙，使列兵一一練習，俾發達其技能，增進其胆氣，一臨實地，從容動作，履險如夷，毫無難色，使其向敵前直進自不

受阻隔矣。

2. 各種障礙之通過 散兵於通過險峻或障礙時，則將槍背於肩上，或將刺刀連鞘裝於槍上（供爲撐竿跳之用），修整裝具，使適於動作。然後手足並用，以行動作。動作之際，務須確守軍紀，不減耗攻擊之精神，無紊亂秩序之弊，如是適於散兵運動之要旨焉。至於障礙通過法，舉例如左：

A 超越溝渠法 甲、壕幅窄者，可一躍而過之，或按撐竿跳之要領，以槍支地而超過之。乙、壕幅寬者，則用跳下法，降於壕底，或面向後岸，攀緣而下。上登前岸時，則按攀登崖岸之要領行之。

B 攀登崖岸法 甲、崖岸傾斜緩者，按跑步法之要領動作之。乙、崖岸傾斜急者，則將身體前傾，足尖踏地，或以手着

地，或以膝着地，而攀登之。丙、傾斜過急之懸崖絕壁，則用人梯攀登法攀緣之。

C 通過藩籬法 用足踏入藩籬之孔隙，以手攀其高處，跨越而過。

D 攀登牆壁法 甲、高牆者，多人梯二層通過之。但行此法時，在下者，因負重之故，宜注意起立時須穩定，且不可離牆壁，以免失所倚據，致在上攀登者，有搖動不易支持之患。各兵更須先行整理服裝，以期動作無所妨礙。由牆頂降下時，可用降下法行之。乙、牆低者，則以器物墊之，或將牆挖成踏足孔，跨越而過。以上各障礙通過時，最忌遲滯不進，動作猶疑，以致攻擊精神銳減，敵火之損害益增。又散兵如蟬集於容易通過之地點，則動作彼此妨礙，反致難以動作，且易受敵自動火器之集

中將擊，最爲危險，此皆須一一注意者也。

3. 稍偏方向之運動對敵直進之利，已如前述。然戰場上，情況瞬變，地形莫測，豈能盡如人意。故對於稍偏方向之運動，不可不熟習之。此類動作，分左列三種方式演習之：A 受班長斜行之口令而動作。B 受班長誘導而動作。C 在小範圍內，獨斷行之。

4. 運動中利用地形，未發動之先，須研究從此地區，至彼地區前進之動作，在經過地段內之地形地物之形狀如何？必須先行考量，然後向前運動。或則步行，或則快跑，或則匍匐等，務須利用其掩蔽。毋使敵人發見。但各個士兵，在此種時候，須遵守行進方向，而利用地形，此不可不注意也。

5. 散兵對於利用敵火之間斷，或我火力制壓之瞬時，須熟習發進之要領。

A 訓練之必要 甲、徵諸經驗，在熾盛之敵火下，能繼續前進者，須以敏活之各個躍進。此時對各兵若不附與看破前進時機之能力，徒蒙極大之損害也。乙、對於狙擊兵之教育，必須嚴格訓練。丙、同時前進時，列兵有此能力，始能最敏活捉捕奸機。丁、班長戰死時，依自信觀念，施行戰鬥。

B 散兵須能一面射擊敵人，一面前進，不僅顧慮側方敵火而停止前進，更須不誤行進方向爲要。

二、實施要領 練習這種課目，當按左列三步施行之：

1. 在操場練習前進停止等之基本動作。
2. 在築城工作場附近，練習利用工事及簡易地形之法，並以廣幟以代情況。

3. 在地形複雜區域中，練習運動與射擊之連繫，並須置假設

敵，或使相對練習，以資觀摩。

三、實施範例

問題一 遠距離之前進？

情況一 距敵約一千公尺，班長下如左之口令：

「便步——前進！」

動作一 聞預令：即關閉保險機，落表尺（如臥式表尺，可省略），右手握表尺上端，將槍稍提，右腿盡量向腹部收同，同時左手翻向內方，以掌撐起上體，聞動令：即用便步前進。

問題二 無射擊目的之停止？

情況二 前進約百餘公尺時，時受敵火之射擊，雖無極大之損傷，但不可不暫時停止，以避其鋒，藉資恢復體力，即下口令如左：

「立定！」

動作二 即迅速敏活利用地形地物，按目前可利用之地物形狀，以行臥倒或跪下。

問題三 中距離之前進？

情況三 敵火逐漸猛烈，班長決心前進，下口令如左；

「快跑——前進！」

動作三 聞預令；作前進準備，聞動令；即快跑前進。

問題四 有射擊目的之停止？

情況四 與敵逐漸接近，如再不射擊，則將受極大之損害；

班長下口令如左：

「就射擊位置！」

動作四 列兵按目前之地形，迅速利用地物，取適當之姿勢

，作射擊之準備。

問題五 接敵間規正行進方向？

情況五 正射擊間，擬向左前方斜進，班長下口令如左：

「快跑——半面向左——前進！」

動作五 聞預令；作前進之準備，聞動令；向左前方快跑前進。

問題六 利用敵自動火器射擊間斷之前進？

情況六 敵人自動火器向我射擊，但忽續忽斷，班長命令列兵利用機會各個前進。

動作六 列兵見敵自動火器之射擊暫停之瞬時，用極快之步度，向敵躍進。

【問】爲何在此時機前進？

【答】因敵自動火器停止射擊，不為裝子彈即是發生故障，故利用此時機前進，藉免損害，若敵再行射擊，我再臥倒。

問題七 匍匐運動？

情況七 逐次接敵，相距不過二百公尺，且地形平坦，毫無遮蔽，此時又非前進不可。

動作七 卽以兩手持槍，橫舉胸前，用兩肘及兩腿交互向前移動。

【問】此時距敵很近，用匍匐運動，未免遲慢，爲何不用滾進運動呢？

【答】滾進雖較速，因前進地形，雖傾度極微，究係向上有傾斜，滾進不易，且地面泥濘，有武器沾汚泥土之虞，故用匍匐運動，較爲有利。

第二十八課 衝鋒

一、實施前之講解 衝鋒動作，乃使列兵發揮其白刃戰之戰鬥威力，須盡量表現其攻擊精神。教練要旨，在使列兵勇猛果敢且具壓倒敵人之氣勢。尤賴國民素質，以爲國捐軀爲榮，再於軍中以精神教育陶冶之。至於衝鋒技術之養成，須先使列兵領會國術刺槍術等，使有自信力。再就各種情況地形，教育之，尤須演練衝鋒後，敵陣內攻擊之動作，以射擊衝鋒，反復迭用。對此課目，須利用築城工作區內之已成陣地，或用各種記號（布板旗幟灰線等），標示敵陣地，俾列兵動作確切，且易於矯正。

1. 對於優勢敵人之衝鋒。A 目的：從來手榴彈之投擲，不過基礎的實施，更須增進近接戰鬥之訓練，即對於優勢之敵人，併用白兵及手榴彈，殲滅敵人之方策。B 實施上之注意：爲迫於敵人側背之衝鋒計，在衝鋒發起前，看破好機，採用包圍之態

勢。蓋衝鋒發起後，爲迂回敵之側背，始終不能實施。

狙擊兵須與輕機關槍協力，發揚火力，尤須前進，制壓敵之幹部，自動火器，狙擊兵等之有利目標。

2. 教育之着眼點，採用狙擊兵之結果，其教育法，亦爲重要之事項。因此應教育之事項，大概如左：

A 目標之選定及範圍，目標須選定排之射擊目標中最有利者。

B 自行選定表尺及瞄準點。

C 選定發射之好機，發射速度，尤須附以緩急，乘發射

之好機，爲急襲的射擊。因此雖在前進中，若發見有利之目標，

必須停止射擊。而爲達成以上之目的計，不問停止間與前進中，

尤須十分監視敵情。

D 養成發見前進時機之看破能力。E 與輕機關槍協同，附與戰鬥之能力。但狙擊兵因其目標小，寧可比輕機關槍先行前進施行射擊。

F 行動範圍，即躍進方向，射擊地

點之選定，躍進距離等，其行動均比散兵自由。

二 實施要領 此種課目，除在操場練習基本動作外；應選擇適合教育目的之地形（如築城工作場，或地形複雜區域）練習之。否則亦應以石灰標示陣地前緣，障礙物之位置，以旗幟表示兵力及情況，務使被教者；有如身臨戰場之感。

一三、實施範例

問題一 最近距離接敵？

情況一 接敵已相距百餘尺，班長自動裝上刺刀。

動作一 列兵亦即自動上刺刀，準備手榴彈，用較快速度之射擊，發揚最高火力，以制壓敵火。

【問】你班長未發「上刺刀」之口令，因何自動上刺刀，還加快射擊？

【答】班長因距敵過近，且槍砲聲和人之喧嘩聲，口令已難普遍，況班長已裝上刺刀，即爲衝鋒之表示，故自動裝上刺刀，完成衝鋒準備，俾便隨班長之動作，而爲自己動作之標準。因我上刺刀完了，鄰兵亦必上刺刀，故加快射擊速度，俾免火力減少。

問題二 衝鋒前進？

情況二 敵陣地漸形動搖，班長認爲機會難得，決心衝鋒，遂下口令如左：

「衝鋒——前進！」

動作二 聞預令；即關閉保險機，放下表尺，聞動令；按照快跑之要領，勇猛前進。

問題三 攻至敵陣地前方五六十公尺處，被敵猛烈抵抗，致形頓挫；班長即令就射擊位置，而暫時停止？

動作三 列兵速就當前地物臥倒，完成射擊準備，按自由放之要領，向敵猛射。

問題四 受敵火猛射，希圖減少敵火之損害？

情況四 前方高地上，有敵機關槍向我猛射。你進至此處，係平坦地，無地物可資利用，你應如何動作？

動作四 迅速臥倒，將身緊貼地面，將背囊立於面前，作為槍之依托，且可遮蔽敵眼。

【問】你既臥倒於平地上，為何不構築掩體？

【答】本應構築掩體，惟此時敵火過猛，稍一動作，即有被敵射殺之慮。故利用背囊之掩蔽及依托，藉以發揚槍火，待敵火稍微時，再築掩體，較為適宜。

問題五 在敵火下土工作業？

情況五 此時敵火稍較衰弱，惟由此至敵陣前，均係平坦地，無絲毫遮蔽，若長此伏臥，恐將受敵火損害，你是否應當前進動作五 用自己攜帶之土工器具，構築簡單之掩體。

【問】爲何不前進，而在此地構築掩體，況我們是攻擊任務，少時仍須前進，所築之掩體，豈不白費力氣？

【答】雖然仍須前進，但尙未受到前進命令，況此時敵火已衰，乘此機會築一掩體；一者可以發揚槍火，倘將敵火制壓，則前進甚易。二者可以掩蔽身體，縱不能將敵火制壓，亦可使敵火無效。

問題六 澈底向敵衝鋒？

情況六 你們全班向敵陣某部攻擊，竟被敵機關槍火阻止前進，你應當如何處置？

動作六 自動將手榴彈取出，由一側迂回，用手榴彈向阻止前進之敵人，連續投擲，並注意保持本班翼側之安全。

【問】你爲何不待班長之指示，竟迂至敵人側翼，向其投擲手榴彈，你就是有此動作，亦應向班長報告？

【答】此時如完全等班長之指示，則有誤時機。況我在一翼，迂回敵人較便，若向班長報告，必往返移動，此爲事實所不許。故獨斷前進，向其投彈，縱不能將其銷滅，敵之射擊亦必頓挫，則我班即可利用機會衝入。

問題七 窺破衝鋒之良機？

情況七 現在敵人因受迂回列兵之轟炸，頗現動搖之勢，你已看出，將如何處置？

動作七 立刻向敵衝鋒，並大聲高呼「敵人已經潰敗了」！

【問】敵人僅有動搖形勢，尙未潰敗，何以大聲呼敵人潰敗，這豈不是扯謊？

【答】敵雖未潰敗，可是敵人確實發現動搖，此時高呼敵人潰敗，藉此可喚起全班勇氣，以便同時衝鋒，且可淆惑敵人士氣。

問題八 向敵陣衝入？

情況八 經我猛烈火力之射擊，敵已呈潰敗狀態，班長遂下「衝鋒——前進」口令，當將衝入敵陣時，更大聲高喊殺！殺！

動作八 列兵按班長之口令動作，在衝入之稍前，以兩手持槍，作刺擊準備，更響應班長之「殺」聲。

問題九 演習完畢？

情況九 敵已潰退，射擊無效之際，班長下口令如左：

「立定」！

勢。

動作九 因平時演習原因，列兵即行停止，作刺擊準備姿

第三節 輕機關槍

第三十九課 射擊

一、實施前之講解 輕機關槍之射擊，在各個教練時，不過僅演習射手之基本動作而已。但官長對於射擊及其他關連之動作等，須綿密要求，以便至班教練時，發揮其特性，而收火戰之效果爲要。據戰鬥之經驗，輕機關槍之射擊，爲重要之戰鬥手段，故在教練時，須使射手充分理解左列各項，始能充分發揚其特性。

1, 操作熟練 關於射擊法則，務使動作嫻熟，無論何時何地

均能充分發揮其特性爲要。

2. 詳知各部之構造及機能 各部之機能及構造，務須詳細理解，以便使用上不致錯誤。例如某件之用途爲何？某件之物質係何金屬？是否堅固？若射擊時間過大，是否發生故障等。

3. 固癖 凡槍膛線，通常爲右轉綫四條，表尺所定之距離，皆以標準溫度(15°)及標準氣壓(760°)，並在天候穩靜時決定之。然當時未必全能一致，所以用許多槍作多次之試驗，其所得之結果，亦有極大之差異。故凡屬兵器，皆有固癖，則應於平日射擊演習時，加一考驗，即能得修正之要領矣。

4. 故障之預防及排除法(參照新編步兵操典詳解)。

5. 輕機關槍利用地形地物以射擊時，通常放開腳桿置於地物上，按臥射要領以射擊之。

A 利用坟墓射擊法，將槍置坟墓之右側地方上，射手藉坟掩護身體。

B 利用樹林射擊法，與 A 同。

C 利用乾壕射擊法，甲、如壕深在一公尺以上，一公尺五十公分以下時，則將槍脚桿置於地上，射手在壕內，取立射姿勢。乙、深在一公尺以下，四十公分以上時，則取跪射姿勢。丙、深在四十公分以下時，則取臥射姿勢。

D 利用圍牆射擊法，將牆壁一適於臥射用之槍眼，而射之。

6. 利用地物地形射擊時，其据槍須注意左列事項：

A 對於敵人位置，務須直交，且須確實明瞭。

B 脚桿之位置，兩脚桿務使水平，地面須平坦堅硬，不致

在射擊時，兩脚桿沉沒地中，或震起塵土。甲、如遇濕地，或土質疏鬆，或遇岩石，及過硬之土地，則以鞋、帽、木片等物，墊於脚桿下面，以免沉沒，震動，或損起之弊，而妨害瞄準之精度。乙、如在沙土地射擊，使槍口前方，不致發生烟塵，可於槍口前方二三公尺處，洒水潤溼，或覆以毛毯，蓆袋，草蓆等物，以免妨害瞄準，及暴露射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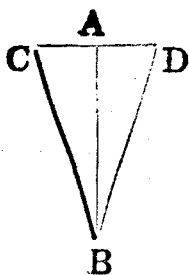
7. 兩肘之位置及高低之關係

A 兩肘務須適合移動點放，及向小範圍之目標變換時，無庸變換脚桿位置，僅依肩之微小移動，或移動兩肘，即能移動瞄準線於他部。欲行迅速之動作，可先提起腰部以移動之。在掃放時亦然。但不變兩肘及脚桿之位置，所能移動瞄準線之範圍，依射手體格而有差異，通常依肩移動之範圍，約以三乘距離百公尺

之正面為適度。即射距離百公尺，其移動範圍為三公尺是也。然用手指幅測量敵之正面時，一指寬，約當三十米位之角度，其一米位，為射距離千分之一，故三十米位，為千分之三十，若射距離為百公尺時，則以 $\frac{30}{1000}$ 乘百公尺，即得移動之範圍，其公式如左：

$$\frac{30}{1000} \times 100 = \frac{30}{10} = 3 \text{ 公尺}$$

茲更詳述其理由，如左圖：



(解圖)

AB = 射距離

CD = 移動正面寬，依上公式

$$\text{則 } \frac{AB}{100} \times 3 = CD$$

設 AB = 300m

$$\text{則 } CD = \frac{300}{100} \times 3 =$$

9 m

即移動正面寬，為九公尺。

B 欲變換脚桿之高度，以使瞄準線低落或高起時，無庸移

動脚桿位置。欲將瞄準線高起時，將槍尾高起，身體微向前進，以右手抽出駐脚筭，再將身體後退，槍復原位即可。欲將瞄準綫低落時，亦按前法，將駐脚筭插入即可。

8. 輕機關槍直接依托地物射擊之時機 A 倉猝與敵遭遇，實行戰鬥時。 B 在堅硬地戰鬥，無暇構築工事時。

9. 直接利用地物射擊，應顧慮事項如左： A 勿使排氣孔，為地物杜塞。 B 槍口離地，至少亦須十公分許。

10 依據輕機關槍座射擊法 身體前部，緊靠內斜面，兩肘置於臂座上，按臥射法以行射擊。

11 利用樹木遮蔽射擊法 須注意勿使樹枝，妨礙裝入子彈之動作，及蹴出彈壳。

12 利用地物地形射擊法 按其狀態，準以步槍立、跪射之姿

勢，行之。

13 射手若於自己應射擊目標附近，發見有利或與我最有危害之目標，不必候班長指示，可獨斷射擊。茲舉數例如左：

例一 敵散兵由二三百公尺處，向我衝鋒，其援助部隊，亦向我猛烈射擊，此時，可對其援助部隊暫放棄之，可獨斷用熾盛火力，猛射衝鋒之敵兵，使其衝鋒頓挫或失敗，較射擊其後方之援助部隊為有利。

例二 在我射擊區域一側，約三四十公尺，發見敵之密集部隊，向側方運動，則射手可獨斷射擊之，以期能收偉大之效果。

14 利用地形地物，行射擊時，對於各種目標，尤要者，對各處隱現之目標等，均能以極迅速且確實之動作，以行射擊，故於平時訓練，須特別注意。

15 輕機關槍，必須制機先，不意開始射擊，因此，必須密秘進入射擊位置，且迅速開始射擊。制機先者，通常並非在敵射擊開始之先，由遠大距離射擊之意；其意在秘匿我行動，在敵不意之處，施行奇襲射擊。即前進間，雖被敵人發見，但當停止時，須善於利用地形，或依欺騙之行動，乘其不意等是也。

16 隱蔽進入陣地時，雖有小起伏，亦須利用之，必須注意完全秘密進入，或停止後，再移動位置。如在斜面之後方停止時，利用屈身匍匐，接近能瞄準最少限度之斜面頂，由槍之下方覘視，大概向目標之方向据槍後，在最短時間，完成瞄準，開始射擊。

17 輕機關槍，往往有變換大角度目標之必要，而正確向新目標指向者，為迅速發射之基礎也。在遭遇戰，目標常為遊動的，

現出有利之目標，其範圍亦多廣大。大角度變換目標者，與陣地攻擊等不同。尤以班在全排正面採用適宜選定目標之主義爲然。然演練之時，射手之射擊中，遠使目標現於側面。對之如要求獨斷射擊，則不適當，可以口令行之。

18 射手須依目標之景况，捕捉發射之好機，以熟練發射速度，子彈之節用，爲重要之訓練事項：目標停止時與前進時，其間必須明確發生緩急。而其緩急，不在點放之斷續，且一次之發射彈數，有時爲一、二發，或爲七、八發。要之：在練習適應目標景况及戰况之射擊。因此最宜使用空包。但因空包受限制，則行空擊，依其食指之運動，教育緩急。又使用實員爲目標，必須使之運動。如以口頭下達情況，難符實際。

19 射手須自行排除簡單之故障，又使用輕三腳架時，須使射

手自能實施射彈之觀測及修正。附三脚架時，對於脚架之性能上，點放之反復及連續放之射彈觀測，射手須練習能自己行之。班長不在（因偵察戰死等）時，猶須能繼續戰鬥。然觀測修正，爲班長之責任，如非發生何等變異，慎勿誤解。

20 當練習之際，對於固定目標，爲彈着標示之準備，使射手報告修正量，且點檢其標準。又彈着標示，須適合射手之修正，現示與修正反對之彈着，須不害射手之自信心。

二、實施要領 與第三五、三六課同。

三、實施範例

問題一 利用地物射擊法？

情況一 有一高約七八十公分的土牆，輕機關槍射手應利用該牆以行射擊。

動作一 在土牆上緣鑿一缺口，將所帶之手套，覆於缺口上，再將腳架基部置於手套上射擊。

【問】爲何不在牆下邊三四十公分處穿孔，取臥射姿勢射擊，又爲何在缺口處墊一手套？

【答】在土牆下端三四十公分處穿孔射擊，固屬掩蔽確實，但因時間所限，以利用上端爲宜；因新鑿缺口，浮土必多，若不覆以物件，恐因射擊之振動，必飛揚塵土，易將瓦斯排出孔悶塞。

問題二 在土質疎鬆之處射擊，防腳桿沉沒？

情況二 射擊位置的土質，非常疎鬆，每射擊五六發，即將腳架踵趾沒入土中。

動作二 以刺刀將身旁樹皮削下兩大片，墊於踵趾下邊。

【問】遇岩石地，防槍身槓起之弊，有墊以帽或鞋等軟質物體者，何以你在疎鬆土質的地形上，亦墊以樹皮？

【答】因此處土質疎鬆，脚架踵趾容易沉沒。故削身傍樹皮墊之，因樹皮面積較踵趾大，則不易沒入。

問題三 防槍口前發生飛塵？

情況三 射擊位置，不但土質疎鬆而浮土極多，每射擊後，則塵土飛颺，不但容易暴露位置，且有礙爾後之瞄準。

圖作三 即將所背之毛毯展開，平鋪槍口前面。

【問】你身帶水壺，爲何不將水洒於槍口前方，使浮土濕潤，豈不一樣沒有飛塵；你將毛毯舖上雖好，但前進時，收拾毛毯則誤時機，否則，豈不有遺失之虞？

【答】洒水固屬很好，但所帶之水有限，不能使土塵飛颺處全

部濕潤。况以現在情況判斷，爾後前進困難，在此地射擊時間必久，縱水能將全部潤濕，少時即乾，將又拿何物，將飛塵潤濕呢？故把毛毯展開平鋪地上，雖爾後前進，無暇收拾；假如此次攻擊成功，一條毛毯不值幾何；若失敗，遺失者，恐不止一條毛毯吧？故以利用毛毯為宜。

問題四 獨斷射擊有利目標？

情況四 射手正向班長指示之目標射擊；忽見有敵之重機關槍進入陣地中，但班長並無其他指示。

動作四 射手即自動的放棄原目標，轉移射向，以極高度火力，向進入陣地中之敵重機關槍猛擊，以圖消滅之。

【問】你原有任務，乃射擊當面之敵，為何不待班長指示，竟獨斷轉移射向，對進入陣地中之敵重機關槍，且與以猛射，豈不

有遠射擊軍紀？

【答】射擊原目標，當然是不錯的，不過在原目標附近，發現敵重機關槍進入陣地中；此時爲一般射擊最有利之時機。若待班長指示或請示後再行射擊；必把良機逸去。待敵重機關槍進入陣地後，開始向我射擊，必受極大之損害。故乘敵不能射擊時，將其消滅；雖將原目標放棄，尙有步槍戰友向其射擊；縱無戰友繼續射擊，此兩種目標利害比較，仍以轉射重機關槍爲有利也。

第四十課 運動

一、實施前之講解 輕機關槍手之担負，較步槍兵爲重，且往往爲敵有利射擊之目標。故須熟練對各種地形地物敏捷之運動，各障礙作較快之通過。但輕機關槍之機能精巧，及槍身重大，而又要求輕快敏捷之運動，難免其機能，不受損傷，故此時須注意

槍之保護。再機關部（即機槽，扳機，槍口等部分）附沾泥土，容易引起槍之故障，故通過障礙物，及匍匐前進等時，尤應注意。教練實施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1. 一切動作，約與步槍兵同。

2. 槍手之選擇 務須注意，且須適合左項要求，加一訓練，而增進其耐勞性。 A 智慮精明者。 B 體力強壯者。 C 具備能持輕機關槍，作長時間之運動者。

3. 實施運動與射擊連繫之教育時，對左列各項，須熟練之爲要：
A 停止時，須迅速選定射擊位置。輕機關槍爲敵射擊有利之目標，當然敵不斷覓其所在，而思撲滅之。故每於停止時，卽迅速選定射擊位置，且適合地物之狀態，或先臥倒，然後利用地形地物，向左右移動進出敵不預期之地點，行奇襲之射擊，或於

未前進之先，預將二次停止之地點選定，再迅速前進，以免選定射擊位置之猶疑，而受敵火之損害。B行進時，位置之選定，在射擊時，如爲敵人發見，或受敵火之損害，須迅速變更其位置，由他方面現出，對敵得行不意之射擊。如天候，地形許可，或利用烟幕之遮蔽，以行前進或後退，而避敵人之注意爲要。

4. 輕機關槍兵射擊中，聞有前進或快跑（跑步）前進，半面向左（右）之口令，其動作與步槍兵同，惟立起前右手握槍把，左手握提把，以行前進。

二、實施方法 與第三七課同。

三、實施範例

口令動作與步槍概同；惟前進時，不收閉腳架，左手握提把（他式槍握護木），右手握槍把，槍身與地面略成平行，槍口稍昂

起，以行前進。

因其重量大，運動間，注意保護，勿使機體沾着泥土爲要。

第四十一課 襲擊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襲擊之利用，襲擊爲戰術運用上之名詞。其實施之要旨，則能『出其不意，攻其不備』是也。但各個教練之襲擊，係用單個列兵，練習襲擊之動作。然其能力有強弱之分，故臨時須察明對方之能力，而決定我之處置也。忌戒鹵莽，務必設法，將敵誘入我預定之圈套內以智取之。乘敵不意之動作，與對於戰鬥結果之關係，極爲重要。故在列兵戰鬥動作中，儘力之所能，實行襲擊。而襲擊舉動，凡敵意料不及之地點（由樹上或房頂空隙）與時期；而突然射擊，亦爲各兵恆須努力之事。在敵人射界內，向前運動，務須靈敏。至於迅速出現，及迅速隱

匿，均乘敵不意，令敵不及使用其兵器爲要。故對敵襲擊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A 將身體隱匿，待敵接近，以火器射殺之，或突然用刺刀刺殺之。 B 完全隱匿，待敵通過後，遮斷其歸路而射殺之。 C 如自己爲前進之敵所發現，須迅速另覓其他掩蔽所在，以行隱匿，相機射殺之。如無隱蔽時，可卽利用地物，掩蔽身體，以精確之火力，迅速殲滅之。 D 用物體代自己形狀（如將帽戴於木樁上，伏於土堆後，或草叢內），誘敵發見，使其注意，然後繞其側方或後方，而襲擊之。

二、實施要領 演習此種課目，不可理想太高，須適合實戰情況，按各種地形以演習之。最好以實兵相對演習。嚴定賞罰，則列兵演習之動作，必能逼真，對敵之觀念亦必深刻，如是則進步

迅速，收效較大。

二、實施範例

問題一 襲擊彈痕內向我射擊之敵兵二名；促本班衝鋒容易？

情況一 在前方麥田右端之彈痕內，有敵步兵二名，向本班射擊，致衝鋒前進困難。

動作一 列兵以極迅速敏捷之動作，利用右側各種小地物掩蔽，迂回彈痕內敵兵後方；先以精確瞄準射殺其一，再迅速進退子彈，繼續撲殺其二。

【問】敵有二人，你何不擲一手榴彈，將彼二人同時炸斃，豈不較射擊爲有利嗎？

【答】1. 因距離較遠，恐投不到，再前進又恐被敵發覺，故以

射擊爲有利。 2. 手榴彈縱能投到，是否命中，尙無把握。幸而中，是無問題的，倘不幸而不中，敵二人同時發覺我之位置，以二人對一人，則我絕難幸免。我死了事小，不但不能消滅阻礙本班前進之敵，更損失本班一份戰鬥力量。

問題二 襲擊敵輕機關槍？

情況二 在左前方有敵輕機關槍一挺，向本班猛烈射擊，以致本班前進遲緩；班長即指定某兵，由左側迂迴，襲擊敵輕機關槍。

動作二 1. 迅速準備手榴彈。 2. 以極敏捷之動作，由左側

利用地物，潛行接近。 3. 迂迴敵輕機關槍巢後方，約三十公尺處，利用地物隱蔽，窺俟敵人。 4. 見敵班長至槍手近傍指示，同時彈藥手亦至射手近傍，見有機可乘，遂將手榴彈向敵陣地投

擲，以爆炸殲滅之。

【問】爲何到時，不即投手榴彈或以步槍將射手射斃；反等此時投炸？

【答】若到時即投手榴彈或以步槍射擊。所死者；不過一敵射手或一班長而已！班長死了，射手仍能射擊；射手死了，班長尙能指揮某兵補充射手，繼續射擊；則我恐亦難幸免矣。故待班長射手聚於一處，或相距較近，在一彈威力圈內，而炸斃之較爲有利。

問題三 襲擊敵之傳令？

情況三 左側森林內，爲敵傳令必經之路；你到森林內，設法將敵傳令人員捕獲或射殺之。

動作三 按所示之任務，卸去背囊，整理手榴彈，裝上刺刀

，穿上偽裝衣，隱匿於大樹後，待敵傳令兵經過時，急速由樹後突出，向其背後猛刺而斬殺之。

【問】爲何利用路傍之樹隱蔽，尙取立姿，目標豈不較大，容易被敵發見？何如伏臥墳後，待其到來射殺之？

【答】伏臥墳後射殺時，發生槍聲，容易被敵所知，使再來者咸有戒心。倘敵派搜索隊前來，則我易陷敵手。况所穿之偽裝衣，與樹皮色相同，且此樹粗約四圍，穩一人，在此路前來之敵，絕對不易發見。立姿不但刺殺便利，射擊亦易，縱至變換位置時，亦不至於起立時，發生音響，致被敵察知。

問題四 襲擊敵之潛伏斥候？

情況四 正前方大路南側麥田內，伏敵斥候二名，現已發見，歸還報告，尙有一名潛伏監視，你可將其捕獲或射殺之。

動作四 如上題之準備，察麥莖高及腰，隱匿確實，遂決心由該敵潛伏位置側方襲擊，至距敵尚有二十餘壠時，猛投一手榴彈，將敵炸斃。

【問】要是沿麥壠由敵後面前進，豈不較好；爲何由側方前進？距敵二十餘壠，即投手榴彈，何不趨前刺殺之？

【答】若沿麥壠前進，身體必觸麥莖，發生音響，敵人沿壠溝中可以遠視至三四十步，必於極遠處，即爲敵人查知我之動作及企圖，則有對付之餘裕。若由側方前進，雖觸動麥莖作響，但敵不能目視，迨進至二十餘壠時，雙方相距不過二十公尺，爲手榴彈投擲最有效之距離，若待進至咫尺刺殺之；則敵在暗處，按麥莖波動之音響，判明方向，持刃以待，則我之勝算恐難操矣。距二十餘壠時，敵縱聞麥莖聲，亦未必即知我爲襲擊者。縱知之必

待我前進突出刺殺之。故我由遠處投以手榴彈，因為雖知敵之位置，然不精確，若用步槍射擊，不能瞄準，殊難命中，所以利用殺傷面積廣大之手榴彈投擲，以收襲擊之效。

第四十二課 戰鬥間斥候及監視兵之動作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軍隊在戰鬥前及戰鬥中，且無論何時，對於敵情之搜索，監視，及地形之偵察，不得間斷。否則，必因敵情（奇襲）地形（例如在行進中，突然停止不能通過地形之前方）之關係，而遭敵人意外之襲擊。此種搜索，以斥候任之。斥候之搜索，常為指揮官運用軍隊之基礎。故多行搜索，總較諸少行搜索者為佳。

2. 斥候之編組及任務： A 斥候以斥候長一人，斥候兵三人至四人編成之。實施偵察或搜索一定之任務，為確實施行其任務，得遠離本連。為能隱匿其任務，而不為敵所窺見，則應當時之需要，可行迂迴道路。

有時由第一線班派列兵二名為搜兵。戰鬥中，在所屬第一線班之前方，任二百至四百公尺近距離之警戒。故該兵為步兵班與敵接觸之兵，應在軍隊之前，直接偵察可以通過之地形，及為敵人所佔領之地域。且盡其可能，引誘敵火，俾認識敵人陣地之所在，若最前之班與敵施行火戰，則該兵即將戰鬥任務委諸後續部隊。但在開闢而展望良好之地域，有時不設置。

3. 斥候能潛行隱蔽接近敵人，不為敵人所見，施行一切視察。而其自身之掩蔽，無重大之關係，因其於前方地區之任務，在

警戒後方各班也。

4. 斥候與搜兵區別說明之例； A 斥候——步兵連在林緣，擬向前方一千公尺處，已被敵人佔領之村莊，施行攻擊。其最合適當之處置：即為警戒林緣若干機關槍準備陣地之構築，及派遣斥候施行以下之任務；「某斥候組，向甲村前進，搜索甲村是否已被敵人佔領？並敵之機關槍在何處？限三刻鐘歸還本連，若甲村未被敵人佔領，則放射發光彈以代報告，其他斥候組不前進。」奉命向甲村搜索之斥候，即選擇隱蔽道路，不觸敵目，向甲村接近，並確實決定甲村狀況，而歸本連。

B 搜兵準以上狀況，步兵連在原來位置，斥候歸本連，將觀測所得，報告連長。步兵連應在機關槍及砲火掩護之下，向敵攻擊。第一線班派遣搜兵，進至林緣前方二百至四百公尺處

。在散開之班最前方，向甲村前進，偵察攻擊地帶內地區障礙物（鹿砦鐵絲網等）。敵人開始射擊，我本連最前各班，亦以射擊應之。搜兵即臥下，停止於適當位置，繼續觀察，俾本班繼續攻擊。

5. 斥候之注意地點 A 斥候長及斥候，應完全具備剛膽，謹慎，敏捷，果斷。否則所得者，必為無用之報告。而精明與狡詐，尤為適用。 B 給予斥候之任務，須簡單明瞭，多按實地指示之，在圖上分配者則屬例外。出發時，應由斥候長復誦其命令，俾派遣者知斥候長業已領會其任務，而注重實行也。 C 各斥候，均須與斥候長同樣明瞭其任務，俾各兵均知其任務之所在，而能注重實行。即斥候長傷亡，任務仍能正確實行。斥候長在出發前，指示所擬定實施任務之方法。且在出發前協議一定適當之記

說，以便將搜索所得，關於敵情之各項重要報告，能迅速傳達之。D 派遣斥候應以簡單明瞭之命令行之，不得以冗長之言詞反復申述。倘斥候組各兵見長官部署之詳細明瞭，亦相信斥候派遣之成功也。E 斥候前進之方法，斥候須顧慮與敵接觸，以定前進之方法。最好每二人成一組，成兩梯次前進，前後距離約五十公尺，由此地區進至彼地區，多用躍進法行之。時時以兩斥候臥倒觀察敵情，倘敵行奇襲之射擊，則由此兩臥倒斥候之射擊，掩護其他斥候之前進。在展望良好之地區，而斥候又在特別緊急狀況中，受領命令時，則不用此前進法，蓋以此種方法前進，多耗費時間也。F 斥候盡其所能，多行偵察，不行射擊，以免暴露自己之位置及企圖。但既已被敵發現，則須射擊，倘決定為特別有價值之目標，及為保護自身起見，則應射擊。遇有可疑之森

林村莊等，則先用望遠鏡觀察之。總以在可能範圍內，多行視察，努力接近敵人。故各斥候，務多利用地形上之掩蔽（凹地小樹林等）有時亦須繞道迂迴前進。斥候前進中之偽裝，及必須變換偽裝時，務牢記勿忘。G 斥候之報告，務適時而確實，揣測想像之事，不可報告。倘報告遲到，則失其價值，最有價值之報告，為將捕獲之敵人，押送後方，我軍可由此捕獲之敵，得知其部隊及任何重要事項。有時且能在此敵人身上搜得敵軍之命令，及描畫作戰軍隊符號之地圖。倘此捕獲之敵，為不良之士兵，更可由彼得知敵軍最近之兵力及陣地等。斥候長應否派遣斥候，及何時派遣斥候向後方傳達口頭報告？或筆記報告？視當時所處之特別環境而定。倘在近距離，則可依預定之記號或暗號，施行報告。及至任務完全終了，可於全部斥候歸還所屬部隊時，再補充以

前報告之不足。H 本軍人員，路遇本軍斥候，可詢問斥候觀測所得之狀況，而將其重要者代為報告長官。I 斥候在夜間，對於可疑者，可先問口號。夜間觀測，最好臥倒。蓋夜間遠視，以對地平綫為最佳也。倘遇敵呼口號詢問，可應當時之環境以行欺騙，且綽被我捕獲敵之斥候姓名以應之。倘敵軍斥候逼近我前地，則斥候可暫不貫徹偵察任務，以躲避之。J 斥候歸還時，亦須利用地形地物以行掩蔽，且於可能之範圍內，繞行其他道路。

6. 斥候勤務教育：A 在最初施行斥候教育時，應先以實戰之斥候勤務為模範。而以教授方式為根本，施行預行演習。常須指示敵人在某處，不需多人，而僅令單人實施，指示其錯誤。此項動作，先在沙盤教育之。

二、實施要領 施行此種課目，極難表現實況。故在演習之先

，準備相當之障地（利用工作場之工事），配備實兵，或用假設敵，表示敵之警戒部隊，監視部隊斥候等，以阻止妨害演習斥候之搜索，藉以考察演習者動作之適否？若初次演習時，可由排長或班長臨時給與情況，使其動作。迨此動作熟練後，再按上述要領實行之。

三、實施範例

問題一 戰鬥斥候中途被敵射擊之動作？

情況一 你是斥候長，正向敵方搜索前進中，突由前方森林內，向你射擊。

動作一 急速轉變方向，沿右側小路前進，繼續搜索。

【問】 敵即向你射擊，爲何不立時還射，反倒由右側小路迂迴，豈不有避敵之嫌嗎？

【答】我的任務是搜索，我要向敵射擊，反誤我任務，不如由此小路繞過，續行任務，並可避免再被敵人發見，藉以達到目的。

問題二 斥候長傷亡後之處置？

情況二 你是斥候兵，正搜索間，斥候長被敵射斃。

動作二 暫不過問，仍繼續搜索，遂行任務。

【問】斥候長被射斃，就應將身背回，或用草掩蓋，留以記號，待有暇時葬埋。像你暫不過問的處置，未免有些慘忍不顧義氣吧！

【答】此時若將斥候長負回本連，雖是盡了同伍義氣，可是就誤了搜索敵情的任務。致本連不明敵之虛實，不能乘時攻擊，有礙我機。要是將其尸身掩蓋，敵人對此已經注意，我亦必遭受

斥候長同一之結果。死了事小，任務事大，這就是操典上說的『未了之事，乃生存者之責任』。故我繼續搜索。

問題三 監視兵受敵投擲手榴彈之處置。

情況三 你是監視兵，有敵斥候一組，潛行至距你約三十公尺處，你仍未發見，敵斥候突用手榴彈向你拋擲，彈落點超過你這位置約十公尺。

動作三 立刻躍入前面土坑內，迅速完成射擊與刺擊準備。

【問】 敵人位置你尚不知，爲何竟準備射擊與刺擊？

【答】 此時雖不知敵人位置，判斷敵必待手榴彈一炸裂，即乘勢躍進，企圖捕獲。故作射擊與刺擊之準備，待敵一有動作，即可應付。

問題四 監視兵發見敵人前進甚速，不及報告之處置？

情況四 你是監視兵，各方面均有敵人推進，施行謹慎之前進，且將你歸路遮斷，有捕獲你的企圖。

動作四 急速射擊，以代報告；然後利用左側天然壕迂回，向本陣撤退。

【問】為何不急速秘密撤退，反先射擊，豈不有暴露你自己位置之虞嗎？

【答】歸路已斷，由此壕撤退，雖能迂迴到達，但需時過久。倘此時敵再秘密接近，使本陣地突遭襲擊，其損失較我一人被捕之害為大。故先射擊，使本陣地得知敵情，預為警戒。能退歸本陣更好，否則，本陣地亦不致遭敵不意之襲擊。

第四十二課 對敵飛機戰車之戰鬥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教育之初，即須詳告各兵者，乃於戰時，必有敵軍飛機出現，施行強力偵察與戰鬥動作，俾實際發見時，各兵毫不驚訝。故用攝影圖畫，或用飛機實行表演，或演講時使用幻燈片等，均可助士兵想像實際之情形。兵士須學習適合地形，以避免飛機之視察，及攝影偵察。列兵服裝之顏色，須於地面上及背影無顯著之區別，方為有益，樹木樓房及片雲之影，均能令敵人不易精確瞄準，而堪作各列兵之掩蔽。地形中一切孤立之天空物體，如土堆，堆集之行李，成行之槍架等，均易為敵機之攝影器所攝入，而招其注意。列兵必須明瞭者，為飛機飛行甚速，對於地面上小目標，施行射擊，祇能偶爾命中，不足為慮。戰車參加時，關於各兵之動作，亦須講明。如本軍戰車隊在步兵進攻之先前進，並突入敵人陣地；則步兵必須迅速決定，利用戰車前馳，速向敵人

一進，期於敵人步兵與砲兵尚未行抵抗以前，能得到強大之精警效力。

在敵人戰車攻擊時，我列兵令其駛過，而對敵之步兵射擊。至於敵之戰車，則由我之砲兵與飛機，或步兵重兵器，小加農砲等，以制壓之。須知戰車物質效力，實不若其精神效力之大。凡幹練士兵，決不因戰車而驚駭，致消失其戰鬥任務。

2. 與低航飛機戰鬥時，射手即仰臥於地，將輕機關槍取向高發射姿勢，在野外常易覓得便於此等發射之位置，如利用墳地，牆垣，樹幹等。射擊飛機時，必須避免敵人之地面觀察。

3. 對於飛機連續用射擊，使用多數子彈，在一千公尺內，可以收效。對低航飛機（高度五十至百公尺），可以精確瞄準之各個射擊，使之逃往高空。

4. 若敵人戰車接近，或敵之戰鬥飛機前來攻擊時，各士兵應服從班長之命令，沉着動作。

5. 以步槍射擊飛機，其距離約以三百公尺爲限。在此以上之距離則命中公算太小。若飛機之機體各部（車輪支柱）得明瞭識別，則該飛機適在三百公尺之距離以內。

6. 假定飛機平均之速度，一小時爲二百公里，則尖彈或鋼心尖彈到達目標所要之時間內，飛機進行左列之距離：

距射手百公尺時，九公尺半。距射手二百公尺時二十公尺。
距射手三百公尺時三十二公尺。距射手四百公尺時，四十五公尺。
距射手五百公尺時，六十公尺。飛機若對射向成直角飛行時，但依右之尺寸瞄準飛機之前方。然在空中估測此尺寸至爲困難。又四度半至五度之相當折衷角度之選擇，亦罕得效果，蓋前述購

準之尺寸及角度，隨飛行之方向而亦更改也。

6. 射擊飛機通常僅依排長命令行之，但指揮官迅速之決心，良好之射擊軍紀，迅速之射擊，在射擊飛機時，俱為必要。射擊一飛機之槍數愈多，則收效之希望愈大。

7. 特別之時機，例如對於低空飛行之戰鬥飛機，即單獨射手，或小羣之射擊，亦有效果。

8. 故對空射擊，須有周密之教育，使能認識機會。若行無益之單獨射擊，則徒耗子彈，不可不避免之。

9. 通常在射手頭上飛行之飛機，得以步槍射擊之。此時得適用以下之射法：即飛來飛去之兩種時機，均備準其下際，於子彈到達目標所要之時間內，飛機已進行至某距離。故其高低角於飛來時，漸次加大，飛去時漸次減小。此種變化，當表尺選定時，

必須顧慮之。採用表尺之標準如左：

飛行高度	飛來之時	飛去之時
迄一〇〇公尺止	一五〇〇M	最低之表尺數
一〇〇至三〇〇公尺	一八〇〇	同
		上

採用之表尺，飛機高度不變時，則應保持之。即距離變化，亦不影響於表尺之定準。

10 向射手側方或斜側方飛行之飛機，難以步槍命中之，此完全為機關槍之責任。若以機關槍射擊時，須使用高射瞄準用具，在一千公尺以下，可期發生效力。

11 對飛機之戰鬥；務使用鋼心尖彈，因尖彈不過於飛機中容

易損傷之部分（支柱，螺旋槳，未裝甲重油罐）及乘員，能期奏效。

12 對戰車戰鬥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A. 當敵戰車前進時，應迅速向兩旁散開，確實利用地物，將身體掩蔽，讓其通過，再猛射其跟進戰車之步兵。

B. 散開時，不可重疊，更不可暴露。

C. 迅速報告後方重兵器部隊（如加農砲，重機關槍等），集中火力殲滅或網壓之。

D. 集合多數木柄手榴彈（最少須足五個），對準其展望孔，或車腹或車輪帶下轟炸之。

E. 在防禦時，如有充分之時間，即設陷阱，或牆壕，加以適當之偽裝，使其陷落，或於必經之地區，埋設地雷，或埋置鐵軌，將其炸毀或阻其前進。

二、實施要領 平時教練，對於此類課目之處置，頗為困難。

蓋因駐軍附近，未必儘有此類友軍，與之協同教育。縱有時，恐

亦不易做到。但對於此種教育，又不可忽略。故各級指揮官，務必竭力設置。如假飛機戰車等，使演習情況逼真。尤須注意士兵能確實適合地形及蔭影，使其服裝之顏色與地面及背景完全一致。並於講堂時常講解以補助之，務養成士兵對於此種敵人發現時，能沉着應戰，毫不驚訝爲度。

三、實施範例

問題一 準備向敵機射擊？

情況一 有敵戰鬥機一架，在本班頭上盤旋，頗有逐次下降，參加地上戰鬥之企圖，班長命令射手準備向敵機射擊。

動作一 1. 射手見附近各地物，均適合向高發射之依托。惟樹木較爲適宜，因其枝葉茂盛，可遮蔽敵機偵察及攝影，且有枝叉處處可依爲射擊架，遂決心利用樹木。 2. 裝填鋼心尖彈，利

用高射瞄準具。 3. 決定對空表尺。 4. 選定敵機重油罐及乘員爲瞄準點。 5. 開始發射。

【問】 有很適合高射之地物，偏利用枝葉茂盛之樹枝，其不妨礙瞄準嗎？豈不聞隔枝不打鳥的俗語嗎？

【答】此樹枝葉雖較茂盛，似乎妨礙瞄準。其實在枝葉中，空隙很多，仍可瞄準；再說以輕機關槍向飛機射擊，不像其他射擊，必須瞄準怎樣精確，祇要槍的傾度合式，射綫適宜，以子彈散佈面籠罩敵機，即可生效。利用其他物體，固可射擊；但自己位置，易被敵知，或者反受其害，不如利用此樹遮蔽爲有利也。

問題二 搜索間對敵飛機之處置？

情況二 你是斥候，正搜索間，忽見敵機飛來。

動作二 迅速伏臥草叢內，待敵機飛過，仍繼續搜索前進。

【問】 前方三四十公尺處，卽有極大之樹林，較伏臥草叢中，豈不掩蔽確實？

【答】 樹林雖較草叢掩蔽確實，但尙距三四十公尺，快跑尙須二十多秒鐘。倘在此時被敵機發見，猶與不掩蔽相同。况敵機經此並非偵察或爆擊此處。故迅速伏臥，尙有草叢稍可掩蔽，縱無草叢，平臥地上，亦不致爲敵機所見。換言之，卽暫時伏臥，藉蔽敵機之視察，仍能繼續實施任務。

問題三 傳令時對敵機之處置？

情況三 你係傳令兵奉命向司令部送報告，行至距司令部約里許，忽發現敵之飛機飛來。似被發見，你將如何處置？

動作三 故示張惶狀態，左轉小路（非通司令部之道路）急走，見敵機果跟蹤飛來，則快跑，行里許，將抵某莊（非司令部所

在地），乘飛機被雲遮之瞬間，急臥草叢內，待敵機飛過，再轉回舊路，履行原來之任務。

【問】見敵機爲何不隱匿？爲何轉入小路？行抵某莊又爲何折回舊路？

【答】敵機已竟發見我爲傳令兵，隱匿與否，與事實無關。縱不隱匿，敵機亦不能向我射擊或轟炸。若我直赴司令部，則無異向敵機報告司令部之所在。故左轉沿小路前進，蓋欲欺騙敵機，誤認此小路爲通司令部之捷徑。敵機果爲所騙，故利用浮雲瞬間之遮蔽，潛伏草內，待敵機過去再折回。此時敵機不見我必認爲我已到達司令部矣！如此，雖有延誤報告時間之虞，但若司令部位置，因此暴露，則所受之損害，百倍於延誤時間也。

問題四 戰鬥間對敵戰車之處置？

情況四 由正前方三百公尺有敵戰車一輛出現，向我前進，約有十餘名步兵，跟隨前進，你正在對敵陣步兵火戰中。

動作四 以迅速之動作，利用右側方約三十公尺之甲漏斗孔，準備一切，確實隱匿，待敵戰車通過後，用最快速度之射擊，向跟隨戰車前進之敵步兵猛射。

【問】爲何利用甲孔，而不利用乙孔，又爲何不以手榴彈，投炸車腹，而專射擊敵之步兵？

【答】乙孔雖能遮蔽戰車內敵人之視察，但對本軍小加農砲射擊戰車時，則有波及之虞，故利用甲孔。以手榴彈投炸戰車固未爲不可，但本軍小加農砲及重機關槍，均已準備以待，况單獨投擲手榴彈亦無效果。不如讓開正面，留戰車使友軍將其消滅。餘出力量，將其步兵殲滅之，若將其步兵殲滅，其戰車雖不被我友軍擊毀，亦無能爲矣。

問題五 已將跟隨步兵殲滅，對戰車之處置？

情況五 敵跟隨戰車前進之步兵，已被我軍消滅。但我軍之小加農砲重機關槍等，又被敵砲火制壓，不是損害；就是被迫而變換位置，以致對戰車火力間斷。敵戰車即瘋狂般在陣地前方縱橫馳騁，以極猛之火力，向我步兵射擊。班長命令某兵到左前彈痕內潛伏，待機將敵車破壞。

動作五 列兵受命後，即向同伍借數枚手榴彈，即匍匐爬行，至戰車馳騁地帶一端；乘戰車向右翼馳騁之際，即將手榴彈五枚捆至一起，遠至前方四五十呎處之彈痕內，用繩將五手榴彈拉火繩繫於一處，潛返原處以待敵軍。

【問】 爲何捆五枚手榴彈於一處？更爲何置於彈痕內？

【答】 因五枚手榴彈之總爆炸力，對敵車腹部或輪帶，尙可爆炸，若置地上，敵易發現，不如置在彈痕內待車行其上或近傍，曳拉火繩而爆炸之，較爲有利。

班教練

第一節 通則

一、班爲戰鬥中最小之單位，亦即戰鬥戰術中唯一之基礎。在平時固已構成不可分析之團體；而在戰時必須利用此團體組織之精神，以發揮其強大之戰鬥力。即在各種情況之下，由一指揮者之命令口令或記號，而能勇往邁進，獲得齊一之動作，如是不特在小部隊之戰鬥時，可獲戰勝之目的；即在大部隊之戰爭時，亦可促進戰鬥之勝利。是班在戰鬥中，實居極重要之地位。其平時對於戰鬥教練，切不可稍容疏忽，而益有重視之必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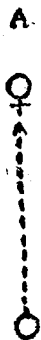
二、各個教練，是訓練軍人所應具備的「精神」，「技能」，以成爲良好分子；伍教練是進一步訓練準備編入部隊，使其領會

與鄰兵的協同。這兩種教練完成，再叫他加入班教練，熟習前後左右的關係，能從一指揮官口令，作整個的活動，以收「指臂之效」，練成團結鞏固的精神，嚴肅整齊的軍紀，以為加入排連教練的基礎，就是班教練的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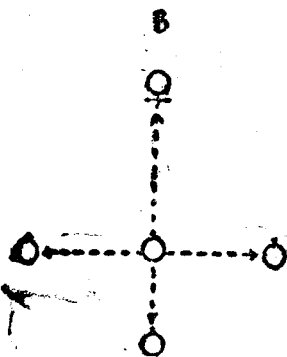
三、列兵在各個，伍，班，教練期間，教育着眼，不同之點。

(如下圖)

各個及伍教練着眼，及列兵之動作要領。班教練，為部隊教練之一部，指揮者，位置，態度，亟應研究。指揮者，尤應注意左列各項：



各個教練，動作自由，願願，虛前方指揮官。



班教練，前方願願，指揮官，左後方，願願，願願，願願兵。

1. 精神——指揮人，振作精神，足以喚起部下奮發，縱有疲勞而萎靡者，亦可觀感興起。

2. 態度——總則云：「幹部應端正其態度，與服裝，常以活潑嚴正之動作，自爲模範」，就是所謂「欲正人須先正己」。

3. 位置——部隊教練之指揮，因監視之周到，及動作之便利，須有一定之位置。例如，指揮行進，須在班之斜前，停止時，須在班之中央前，射擊姿勢，須在一側，或後方。幹部指揮時，決不容其紊亂。總則云：「因教練上之必要，得適宜選其姿勢，及位置」。是因乎時宜，有活動之餘地。指揮時變換位置，均須用跑步。

4. 說明——各動作之精神及目的，須使部下澈底明瞭，於操作上，收效頗大。惟說明時，須用淺近之言詞，尤要簡潔，最忌冗

長。

5. 口令——總則云：「口令，命令，能驅部下，赴湯蹈火而不辭」。又：「須出以堅確之決心，嚴肅之態度，口令須聲音明瞭」。又：「口令分預令動令時，預令，須明瞭而悠長，動令，須爽快而短截，二令之間，必須微歇」。口令之重要，大致如此。

6. 矯正——列兵在操作中，發生錯誤，即須矯正，務須使之瞭解而後已。

第一課 班之編成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單位班之編成 單位班爲一九三一年德國國防部所實行九班制步兵連之編制；吾國於二十四年七月命令採用之。

每連分三排，每排分三班；此班即稱爲單位班。此班之編制

如左：

班長一，副班長一，輕機關槍兵六，步槍兵八。

2. 單位班之特點 A 單位班類似德譯步兵操典第一九一條中所示之戰鬥羣。其具有充分獨立之戰鬥能力，尤其富有強大之突擊力，能在特殊情況之下，而担负特殊之任務。 B 在攻擊前進時，必須火力與運動互相交替（指本班而言），所謂火力掩護是也。對於此種掩護，在舊式班（每班連班長九人）因突擊組兵力過少（僅只四人），不能發揚旺盛之火力，以掩護射擊組之前進。而單位班因步槍組兵力較優，即能發揚旺盛之火力，以掩護輕槍組之前進。質言之：輕槍組與步槍組，均能發揚旺盛之火力，以確實掩護彼此向敵交替之運動。 C 單位班之密集基本隊形，非常簡單，頗適合於目前中國道路之狀況（多係小道）。其散開之基本隊

形，亦較舊式班爲簡易，如輕槍組無論在何種地形及何種情況之下散開，其各槍兵之關係位置，始終不變。又步槍組無論成散兵行或成散兵羣，均以輕槍組爲基準。散開方式，既屬簡便，而各散兵之關係位置，又有一定，不比舊式班散開方式，既多且繁，而各散兵之關係位置，又常須變動。D若以排範圍而言，則排內之單位減少，在戰鬥中排長掌握容易，指揮便利，不比舊式排（每排五班）單位較多。在排疏開後，各班連絡極感困難，則排長掌握與指揮，又談何容易？E單位班最能適應中國目前軍隊之編制，及順應今後改良國軍之新趨勢。蓋其人員之編定，與夫火器之配屬（每排輕機關槍三挺），皆能適合中國目前經濟環境之狀況，且能名符其實，而必能使今後全國軍隊一致採用。回顧過去所採用之班排編制，不過僅在中央教育機關及少數部隊教育上

稍見其模型，而於實際上能名符其實而採用者，究有幾何？

3. 班之區分 輕機關槍組與步槍組之任務，單位班由輕步兩組所組成，顧名思義，則知此兩組之任務，當有其異同之點。簡而言之，則輕槍組以火戰爲其主要任務，至於白刃戰，則爲其附帶之任務（實行白刃戰之時，通常除第一二槍兵在原地使用輕機關槍外；其餘第三四五六槍兵與班長，均須加入步槍組，實行突擊）。步槍組以白刃戰爲其主要任務，至於火戰則爲其附帶之任務（步槍組有時因地形上許可，並可於輕機關槍火力掩護之下，一彈不發，即能進至突擊準備位置者常有之）。輕槍組參加戰鬥時宜早，開戰鬥之端緒。步槍組參加戰鬥宜遲，結戰鬥之終局。在攻擊方面言：輕槍組以火力制壓敵人，使步槍組容易接近敵陣，施行突擊。在防禦方面言：敵人未接近我陣地時，輕槍組以火

力阻止之；敵既突入我陣地，步槍組以白刃殲滅之。在警戒方面言；輕槍組任步槍組正面之警戒，步槍組任輕機關槍組側方之警戒。總之：兩組須在互相援助中，以完成彼此戰鬥之任務，而獲得最後戰勝之目的也。

4. 班之裝備 現在關於班之裝備，雖迭經討論研究，尙未正式公佈。著者爲研究便利起見：準德國國防軍及我國步專學校中央軍校之現狀與著者之理想，暫規定如左：

人		員	裝	備
班	長		手槍一，鐵絲鉸一，指北針一，望遠鏡一，圖囊一，手槍彈二十粒。	
輕	第一兵 (射手)		輕機關槍一挺，手槍一，子彈夾六個，折疊式圓鋸(以小圓鋸代)一把，手槍彈二十發。	

步		副	組 槍 關 機				
第八兵	第七兵	班長	第六兵	第五兵	第四兵 (彈藥手)	第三兵 (彈藥手)	第二兵 (助手)
同上	步槍一，子彈二百粒，手榴彈二枚，小圓鋏一。	步槍一，子彈二百粒，手榴彈二枚，小手鋸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步槍一支，彈夾十個，小圓鋏一，手榴彈二枚，步槍子彈二十發。	預備槍管一個，零件囊一把，手槍一枝，子彈夾八個，小圓鋏一把，子彈二十粒。手榴彈二枚。

備	組 槍	
第九兵	同上	
第十兵	步槍一，子彈二百粒，手榴彈二枚，小十字鎗一。	
第十一兵	同上	
第十二兵	步槍一，子彈二百粒，手榴彈二枚，小斧一。	
第十三兵	步槍一，子彈二百粒，手榴彈二枚，小圓鋏一。	
第十四兵	同上	

一、每人除攜帶上述物件外，更須帶防毒面具及偽裝網一個

二、上表的裝備，係按德國及現在中央步校軍校的

裝備決定；如國軍之現有裝備與此不符時，可斟酌現狀變更之。

5. 班長與副班長之職責 A 班長——在軍隊中地位之重要，與責任之重大，實為中外軍學家一致所公認。如普法之戰，普獲勝利，普相畢斯麥歸功於班長。歐洲大戰，法獲勝利，法將福煦亦歸功於班長，其責任之重大概可想見。尤其單位班之班長，無異舊式排之排長，其地位與職責之重大，更有甚也。故必須具有卓越之能力始能勝任。通常班長直接指揮班之一組（輕槍組），其他組則使副班長指揮之。但直接指揮不便時，則可就中選定一人担任指揮，視任務敵情及地形而異。向敵運動時：對敵火顧慮較少及地形開闊，通常在本班前方約五十公尺左右。若對敵機之顧慮較多，及地形陰蔽時，通常在本班前方約二十公尺至三十公尺。

向後撤退時，班長在近敵之方向。施行射擊時，班長在輕機關槍手之側方（通常在左側方）。總之班長之位置，以便於指揮及與排長及鄰班切取連絡，觀察敵情地形，遮蔽敵眼敵彈之處為適當，絕不限於一處也。

B 副班長——至於副班長之職責，亦頗重大，等於舊式班之班長。通常本班長之意圖，直接指揮步槍組（在突擊時通常由班長自行指揮），其位置須在便於指揮與班長容易連絡之處為宜。通常散開前進時，均在本組前方）。

6. 單位班配屬傳令兵（一名）之任務——單位班每班均配傳令兵一名，位置於班之最後。其平時一切管理教育，均由班長負完全責任。而在戰鬥時，仍歸排長使用（排疏開後，傳令兵即脫離本班而隸屬排長）。其所負之任務，除在排長處担任各種命令及報

告之傳達外，尚須負有本班與排長間切實聯絡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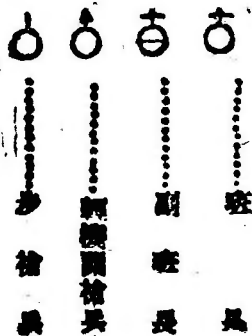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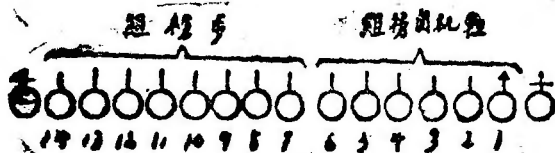
二、實施要領 此種課目，並非在操場日日練習之動作，乃在編連時，一部之動作。祇使士兵明瞭其要旨即可。施行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1. 編班前副班長須先行指定之，而後再行區分各組。
2. 體格高矮之選定。
3. 輕機關槍組及步槍組之區分。
4. 副班長指定後，即位於班之最左翼。
5. 班長檢查列兵高矮順序時，由右翼向左翼用目視察，並以口令詞告知之（如某兵向上超過二人，某兵向下退去三人）。
6. 列兵在解散，集合時，均須用跑步動作之。
7. 在攜帶輕機關槍時，班長須指定第一為輕機關槍手
8. 班之編成後，不施行他動作時，班長即令列兵稍息。

三、實施範例

1. 列兵用左手將帽子脫下，聞到班長一解散，按高矮次序，成班橫隊集合！一口令時，即迅速解散。然後高者往右翼站，矮者往左翼站（即度量自己身幹之高矮，站在適當之位置）。站好後，取立正姿勢，以待班長之檢查。班長令戴帽子時，即將帽子戴好。俟聞班

班 集 合 隊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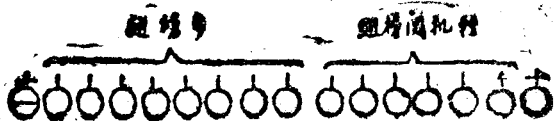
註記

長發「報告！」之口令時，即由右翼第一人起，逐次向左翼至末一人爲止。在班長區分輕機關槍組，及步槍組後，列兵均須切實記憶之，並了解彼此之任務（即輕機關槍組主要任務，專任火戰；步槍組主要任務，任近距離之火戰，並衝鋒）。自己之位置，非有命令不可變更。班之編成後，基本隊形如下圖：聞「稍息！」之口令，即行稍息。

2. 隊形：班之密筆隊形，爲班橫隊，班縱隊二種。有時可成二列隊橫二路縱隊。茲分別述之如左：

A 班橫隊爲集合隊形，依輕機關槍組及步槍組之順序，由

班 橫 隊 圖



右向左整列，各兵間隔，以兩肘微離為度，如右圖。

B班縱隊用於集合及運動，依班橫隊之順序，各兵前後重疊，後兵對正前兵，並從前兵之背起（有背囊時，從背囊起），至後兵之胸前止，約取八十公分之距離，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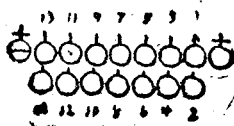
班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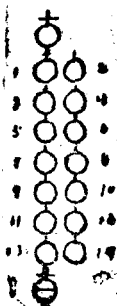
C 二列橫隊

與二路縱隊，通常用於狹小地域集合或運動時，及有此必要時，如下圖。

二列橫隊



二路縱隊



第二節 基本教練

第二課 整齊 報數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所謂整齊者，即將集合隊伍，作一度之整齊也。整齊之目的，不僅表現軍紀之嚴肅，軍容之威儀，乃鍛鍊協同連繫，精神鞏固，開諸動作之始，立戰鬥之基是也。而其要求，使其能齊一即可。

2. 整齊無論在停止間或行進間，若未特別指定，均以右翼為準，聞稍息口令，各兵應自行看齊，並修正其間隔及距離。

3. 班之整齊，依隊形之不同，分看齊（橫隊）對正（縱隊），看齊方法如左：

【口令】「向右（左）看——齊！」

【動作】全班聞『向右（左）看齊！』之口令時，基準兵（第一兵）對正方向不動，第二兵以下即以正確之姿勢，將頭轉向右（左）方，以右（左）眼能視隣兵，左（右）眼通視全線，用碎步進退，至鼻，胸足尖三綫完全整齊為度，此際切忌彎頭，或故意挺胸，左右偏斜。若在二列橫隊時，第二列兵切實對正第一列兵，取八十公分之距離，後列兵均向右看齊，并各對正其前列之一名。聞『向前一看』之口令，即將頭轉正。

二、實施要領 此種課目為一切教練，時時應用之動作；無論何時，均不可少。故須在教練間隨時練習。在集合之際，檢查人數時，或區分各班組時，籍此時機要求之，或矯正之。但初次教練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不論何時何地 或施行動作；與不施行動作；均應養成整

然在一線上之習慣。不可在作整齊時，始能整齊，不作整齊時，則亂無秩序。

2. 看齊之動作，初求確實，次求迅速，應顯活潑莊嚴之態度。
3. 列兵轉頭時，勿使身體斜偏，或使頭與上體前伸後縮。
4. 第二名列兵之動作，務須迅速確實樹立整齊之基礎，不要超出基準兵之前，或退入基準兵之後，以致影響全班之整齊。
5. 前進後退就整齊線時，務用細步迅速進退。
6. 列兵報數不轉頭，須保持原來姿勢以呼數，不可將下顎抬起，更不可牽動上身姿勢，務要迅速遞傳之。
7. 報數聲音，務要洪亮短捷，切勿含糊或拖長，且宜由丹田發音，不宜喉喊。
8. 列兵應將自己所報之數字，切實默記之。

三、實施範例

▲整齊

【口令】『向右看——齊！』『向前——看！』

【動作】聞『向右看齊』口令。列兵先正兩足之位置，基準兵不動，其餘各兵使頭肩上體，不得前後錯出；兩肘微離約十公分（一拳許），頭向右轉，右眼看右隣兵，左眼通視全線。持槍時，須保持槍之正直，而不變立正姿勢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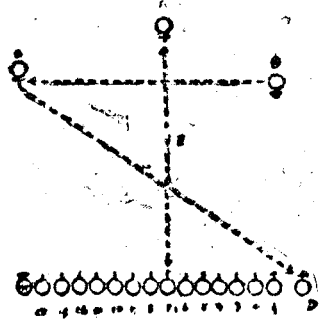
聞『向前看』口令，即將頭轉正，無論整齊與否，非經班長修正，概不準擅自移動。

▲矯正法▼

班長之動作

1. 班之集合隊形爲橫隊（一列）。故整齊時，亦以班橫隊爲基準，班長矯正時之動作，圖示如左：

圖作動長班齊整地原



註記

A 班長下「向右看齊」向前看」口令之位
置。

B 班長修正基準兵姿勢方向之位置。

B C 之綫，係班長向左翼逐次修正列兵
姿勢方向，及間隔之動作經路。

C 係修正副班長之位置。

C D 之綫，係班長修正班正面整齊綫之
經路。

D 修正班正面整齊綫之位置。

2. 班長修正班正面時，以反對翼副班長為目標，先修正基準
兵附近二三兵之位置，必要時逐次修正全綫；

8. 班長修正中央附近列兵時，勢必探首，按號（或名）呼之，不可牽動足之位置，然此頗費時間，故須迅速目算其概數，可即呼某號或逕呼其名，『稍前』或『稍退』，『好』。

4. 班長下『向前看』之時機：見全班列兵已有着齊動作完畢三分之二時，即下『向前看』之口令，因待動令下達後，則所餘未齊之部，亦恰當整正完了。

▲列兵動作▼

1. 整齊時，其頭肩上體不可前後錯出，宜取正規之姿勢。
2. 頭向右轉時，須以右眼視右隣兵，以左眼通視全線。
3. 非聞『向前看』之口令，不得任意轉頭。
4. 經班長之呼號（或名）修正時，立時頭向右轉，以碎步（兩膝挺直）前進或後退。

▲報數

【口令】『報數！』

【動作】1. 在橫隊時，聞口令後，由右向左，以洪亮短捷之聲調，逐次迅速遞傳之。呼數時，頭不動。

2. 在縱隊聞『報數』口令後，由前向後，以洪亮短捷之聲調，向後逐次遞傳之，頭不動報數。

3. 在二列橫隊時，前列兵報數畢，後列兵即接報之（即前行爲單數，後行爲雙數）。

4. 在二路縱隊時，左行每一兵報數完畢，右列即接報之（即左行爲單數，右行爲雙數）。無論橫隊或縱隊報數時，呼數之法，須上下相接如由一人連呼者。

第二課 行進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班以密集隊形行進，通常用於行軍及接敵等時，其目的方法及步度如左：

A 目的 在使能於簡單情況下，將班運動於所望之地點，以行所負之任務。

B 行進方法 因其目的之不同，分爲「直行進」「斜行進」與各種隊形之行進。通常於演練團結整齊時，用班橫隊行進，行軍時用班縱隊行進，按當時情況適宜選擇隊形前進。然要求密集隊形行進之基本動作，以班橫隊之直（斜）行進爲便利。

2. 班直斜行進時，通常以右翼爲嚮導，欲取左翼時，須與以「嚮導在左」之指示；

3. 班長在前進之先，指示目標與右翼基準兵，使其對正。

4. 目標指示法，分左列三種：

A 在指揮位置指示法：（指揮熟練者）

如下圖，在 A 指示目標。

B 在基準兵前方指示法；（稍熟練者）

如下圖。由 A 位置，用跑步至基準兵之前方 B 點，與之對正，再向後轉，選定目標，再移至原位置（A 點）指示之。如左圖

C 至基準兵後方，本

三點成一綫之法，選定目標

指示法（不熟練者），如左圖

● 由 A 點用跑步至 B 點，在基準兵前方之目標，必為遮蔽，此目



標即所希望之目標也。然後再跑至 C 點指示目標及行進口令。

5. 斜行進一切動作及注意

均與直行進略同，惟各兵斜行，向斜方向看齊。斜行進時

應注意之件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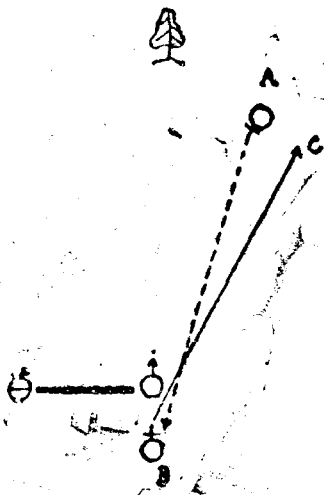
A 作轉法時，務將方向轉正。 B 務使各兵位置正確。

C 各兵之臂，互相平行。 D 向左(右)斜行進，則各兵之

右(左)肩，正當其右(左)隣兵左(右)肩之後。 E 各兵務須保持

連繫距離，及斜方向之間隔為要。 F 向右(左)斜行進時，左肩

務在正面之整齊線上。



6. 向右斜行進復直行進時，通常不指示嚮導，向左斜行進復直行進時，則指示「嚮導在右」（左翼爲準則反是）。

7. 矯正斜行進時，爲使之瞭解前後左右各兵之關係，在行進後，不時使之立定，就停止之姿勢，轉向正面，誰凸誰凹一目瞭然，且說明所以凸凹之原因，及改正之要領。

8. 在新兵初次練習時，可使列兵在原地，半面向左（右）轉，將臂按行進之要領舉起，俾領會瞭解解臂與臂之關係。

9. 行進間各兵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A. 注意保持步長速度之齊一，間隔距離之規整。 B. 常須保持頭之正直，向基準方向看齊，但不准轉頭，僅向基準翼隣兵看齊，與前列兵對正，維持八十分之距離。 C. 由基準翼挨次擠來者，須稍行讓避；如過度讓避，外翼每每間隔過寬，中央數

與，始終混亂，整齊線亦因之動搖矣。若由反對翼挨次擠來者，則稍行抵抗之。D 由整齊線突出或落後，或將正規之間隔擴大及縮小時須漸次修正之。若驟然修正，勢必影響於隣兵，而反破壞整齊線之整齊，特須注意。E 在行進間，若遇障礙不能行進時，不得左右趨避，須在原地踏脚，俟不至妨礙隣兵時，然後速歸原位置。若驟向左右避開，則必波及隣兵，致影響整齊線之整齊。踏脚法，乃按正規步長及步速，兩足交換，屈膝履原地，但不前進。

10 換步法 若行進時步武錯亂，用換步法，準照隣兵之步法改換前進，其法如左：

- A. 正步換步法 後足引靠前足，再由前足前進。
- B. 跑步換步法，以一足連踏兩步。

二、實施要領 此種課目，似不足重要。但在軍隊之名譽上，關係甚大。班之人數雖少，但為連教練之基礎。當校閱施行分列時，恆以直行進好壞，為部隊教育優劣之定評。故平時教育不可不加以注意，其應注意事項列左：

1. 要求動作活潑，正面整齊，步度一致。
2. 槍身保持垂直，兩腳不可交叉。
3. 兩眼不可下視，須有勇往邁進之氣概，壓倒敵人之精神。
4. 時時注意間隔之寬狹；或距離之大小，並步度之快慢，以及整齊線是否齊一？或前後是否對正？姿勢是否確實。
5. 注意基準兵保持目標之行進。
6. 斜行進為變換隊形時，主要動作，須熟練之。
7. 斜行進時，往往基準翼突出於前，反對翼退落於後，皆由於各兵之右（左）肩，不能保持在正面之整齊線上，此點務須着眼及之。尤其第二兵之肩，務隨時注意，使

與基準兵之肩，在一水平綫上。

三、實施範例

▲直行進

【指示】『目標正前方獨立樹！』（以手指之，如前圖所示）。

【口令】『齊步——走！』

【動作】

1. 班長動作 A 下口令時，須在便於監視列兵之位置，並於前進後，再行其他動作，以不屢變其位置爲佳。 B. 不可隨隊伍進退，欲到某點，卽以跑步臨之，可也。

2. 基準兵動作 A 須注意所示之目標，如不明瞭，可質問之（例如以併立同一物體爲目標時）。 B. 無須顧慮列兵，宜保持步長與速度，向所示之目標前進。 C. 如未指示目標，則自選目

標，與正面成直角以前進。

D 班長雖指示目標，但猶不

能僅依此也，須選中間目標

數處（如 A B 點等，因集點

而成綫，蓋點愈多愈正確如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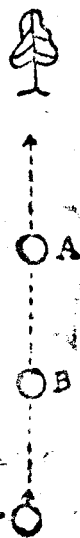
E. 不可反準列兵之步法與

整齊，致釀部伍之紛亂。

3. 列兵之動作以臂之擺動，即能左右顧慮齊一（在初次演習時，可使列兵停止間，按行進時臂之運動法，將臂舉起，使列兵瞭解自己臂與鄰兵臂之景况，比較而默記之。在行進時，即藉此以連絡齊一）。

▲斜行進

【口令】『半面向右——轉！』與『齊步——走！』或『半面向右（左）轉



「走！」

【動作】

1. 班長動作 位置口令態度與直行進同。
2. 列兵動作 在停止間欲斜行進時，先半面向右（左）轉，方向務須正確，各兵之肩互相平行，然後前進。在行進間欲使斜行進時，按半面向右（左）轉走之要領，轉向新方向前進，其餘動作與直行進概同。

第四課 變換方向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變換方向之目的，則本班長之意圖，適應各種之時機，便用各種隊形，向所望方向，施行所要之企圖。故於教練時須熟練其變換動作，養成團結一致之精神為要。

2. 班之變換方向，在停止間通常用齊步，行進間則用跑步。
3. 無用停止或行進間，變換方向時，列兵須保持齊整之秩序，槍之姿勢不可改變。

4. 變換方向，須先指明目標，再下口令。

二、實施要領 此種課目為基本或戰鬥教練中，最重要之動作。故當初次教練，可先分段教育，待熟練後，再綜合教育之。其應着眼事項如左：

1. 由基準翼而變換方向時，須成直角銳角，不可繞作弧形。
 2. 基準兵應確實所命之方向對正，不可偏斜或錯亂。
 3. 前後距離，左右間隔，總須確實保持，不宜失其聯繫。
- 三、實施範例

▲班橫隊停止間變換方向。

〔指示〕「目標右前方白楊樹！」

〔口令〕「右轉彎——走！」

〔動作〕

1. 列兵動作

列兵聞到班長「右

(左)轉彎——走」口

令時，在停止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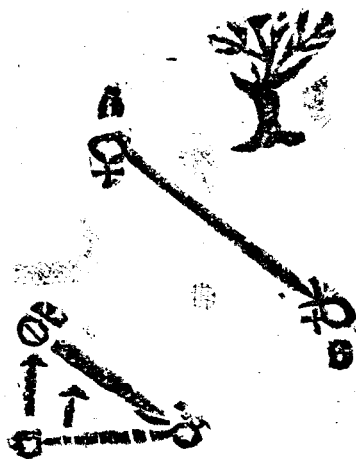
右(左)翼基準兵，

即向右(左)轉，對

正班長所指示之目

標(方向)。其餘列兵即用齊步各取捷徑，逐次到達新綫上，自行

立定，而向右(左)鄰兵取齊。



〔註記〕

A 係班長原位置。
 變換方向時，可
 自己先變換位置於
 B 處。
 B 處是班長與以指
 示及下口令之處。
 指示目標時，班長
 先對正目標以手指
 示，然後轉正，再
 下口令。

2. 班長動作；如右圖

▲班橫隊行進間變換方向

〔指示〕「目標正西方！」

〔口令〕「左轉彎！走！」

〔動作〕班長先將位置移於欲變換之方向處，與以指示，再下口令。基準兵聞指示時，即目注班長指示之目標，聞口令時，即向左轉走，對正方向，用齊步前進。其餘列兵，依停止間之要領，一而用跑步變換方向，一面向新方向行進，待跑至基準兵整齊線上時，即變齊步前進。

● 班縱隊停止間變換方向

〔指示〕「目標右前方大烟筒！」

〔口令〕右轉彎齊步！走！」「立！定！」

〔動作〕

1. 班長動作與橫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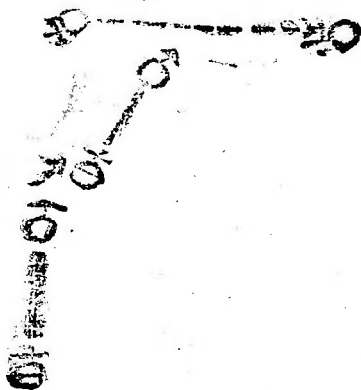
2. 列兵聞班長之「右(左)轉變齊步！走！」口令時，先頭兵即轉向班長所指示目標(方向)前進。其餘各兵同時亦隨之前進，逐次到達先頭兵轉彎之地點，再變換方向行進。

聞「立！定」之口令時，即同時立定

▲班縱隊行進間變換隊形

〔指示〕「目標正南方！」

〔口令〕「右轉彎！走！」



【動作】先頭兵即向新方向行進。餘兵逐次進至先頭兵轉彎之處，變換方向行進。

第五課 變換隊形

一、實施前之講解 班之隊形，僅分橫隊縱隊二種。在應用時，又分爲二列橫隊，二路縱隊二種，其變換之要旨，與變換方向概同。

二、實施要領 變換隊形之教育法，亦可分段教授，使列兵瞭解要旨後，再綜合教育之。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1. 基準兵確實對正方向，不可偏斜。
2. 列兵至應佔之位置時，應取捷徑，且須保守秩序與聯繫，勿擴大正面，或擁擠而互相妨礙。
3. 眼勿下視，極宜保持勇往邁進之氣概。
4. 變換隊形，各兵應緊記各人之位置，以免錯亂。
5. 槍之姿勢，不可改

變。

三、實施範例

△停止間由班橫

隊變為班縱隊

【口令】『成班縱隊

齊步——走！』『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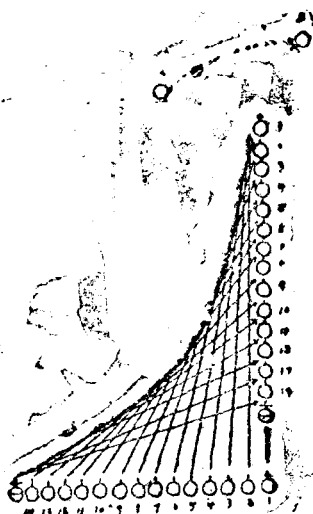
！』

【動作】班長動作如右圖。

右翼基準兵照直前進，餘兵逐次重疊於其後，取規定之距離，而成班縱隊。如欲停止時，再發『立——定！』口令，即行停止。

▲行進間由班橫隊變為班縱隊

【口令】『成班縱隊——走！』



班長先將
B位置移於
下口處，再
下口令。

【動作】班長動作與停止間同。

右翼基準兵繼續前進，餘兵用跑步逐次重疊於其後，取規定之距離而成班縱隊。

▲停止間由班縱隊變為班橫隊

【口令】『成班橫隊——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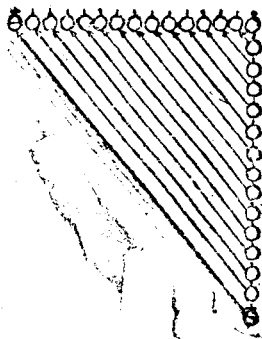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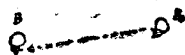
【動作】班長動作如下圖。

右翼準兵不動餘兵各取捷徑，逐次到新線上立定，即向右鄰兵看齊。

▲行進間由班縱隊變班橫隊

【口令】『成班橫隊——走！』

【動作】班長動作與停止間概同。先頭兵照直行進。餘兵用跑



步取捷徑，逐次到新綫上，改換原來步，向右翼基準兵看齊。

▲由班橫隊變為二列橫隊

【口令】『成一列橫隊——走！』

【動作】右翼基準兵不動，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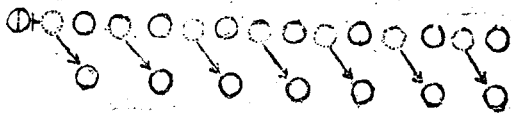
餘各兵向右轉，雙數兵向右前一步，與單數兵併列，向左轉，向基準兵看齊靠攏。

如下圖

▲由二列橫隊變為班橫隊

【口令】『成班橫隊——走！』

【動作】基準兵不動，其餘各兵向左轉，逐次向前一步走，向右轉，雙數兵向左前方一步，插入單數兵之左，向基準兵看齊。



▲班縱隊變爲二路縱隊

〔口令〕「成二路縱隊——走！」

〔動作〕先頭兵不動，其餘雙數兵向右前方一步，與單數兵併列對正。

▲停止間由二路縱隊變爲班縱隊

〔口令〕「成班縱隊齊步——走！」

〔動作〕先頭兵照直前進，雙數兵逐次加入單數兵之後方行進，欲停止時，則下「立定」口令，即行停止。

第六課 架槍 取槍

一、實施前之講解 架槍、取槍，貴乎確實。故架槍時，凡托後踵之位置，手握槍身之部分，通條交叉啣接之方法，列兵向一處架槍之動作，無一非目視所能辦到。倘不用目視，則雖架槍，

亦不穩固，時有架槍歪倒或槍枝損壞之虞。取槍若不目視，亦不能實行動作，故以目視行之，爲必要也。

1. 架槍是使疲勞之身體，脫離槍枝，以行休息。或在作業時，使身體減輕顧慮，以行架槍，而便利作業，並養成愛護槍枝之習慣。

2. 在行架槍之前，須先成二列橫隊；或二路縱隊，並使整齊後，再發「架槍！」口令。

二、實施要領 此課雖列第六課，但教練實施時，此種動作，極適新兵教育變換課目之用。故在班持槍教練，即可施行，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1. 架槍之動作，最重確實與熟練；注視行之。

2. 並須以目架槍務須要求確實穩固，不可匆忙或錯亂。

3. 靠槍時，務須要肅，而又迅速，各兵之位置，勿使錯亂。

4. 取槍之動作，靜既

迅速，又須確實，且重協同。在5，取槍時，應緊握槍枝，不可
慌懈。拆槍時動作尤須一致，不可先後異狀，致使槍枝脫手墜地

三、實施範例

〔口令〕「架槍！」「取槍！」

〔動作〕

▲架槍

▲班長之口令動作

1. 在二列橫隊行架槍時，班長須在班之中央前，發「架槍！」
「口令；俟列兵動作完畢後，再發「退後三（五）步——走！」之口
令。若班長攜得步槍時，然後將自己之槍，架於右翼第一槍架上
，同時逐次檢查各槍架之整齊，並矯正之。 2. 在二路縱隊行架
槍時，班長須在班之先頭左前方，發「架槍！」之口令後，再發
「左右離開二步——走」之口令。其攜得步槍時，將自己之槍，架於

先頭第一架上後，即逐次矯正各架槍之整齊。3. 取槍時，班長先將自己之槍取起，再回到架槍時之位置，先發「就槍架集合！」之口令，俟列兵就架槍時之位置動作後，再發「取槍！」之口令。

▲列兵動作

在二列橫隊架槍時，列兵動作；如左表

區分	第一動	第二動	第三動
經機關槍兵	右手持槍不動，左腳向前約一步收回左足，恢復上體微向前曲，兩手將槍倒向原姿勢。目視左手握腳架前方，使腳架向右手心向外，將着地，槍面向右腳架向前方，隨即架於地上。		
移握輕打開，隨即			移握準星下方。

步

槍

前 列 單 數 兵

前 列 雙 數 兵

用左手握槍上箍
之，下旋轉槍面
向前，同時托底
前，移於右足尖
處，兩手將槍傾
向方。

用左手握槍上箍
之，下將托底
移置於左足尖前
方，約二十公分之
處，槍面向後，
兩手將槍傾向右
方。

與左鄰兵通條相
交叉。

與右鄰兵通條相
交叉。

兩手離槍自行稍
息。

兩手離槍自行稍
息。

班 取

二 六 九

兵	
後列雙數兵	後列單數兵
左手握槍上箍 之下，旋轉槍 面向前，踏出 左脚。	左手握槍上箍 之下，兩手提 槍，兩面向右 踏出右腳。
將準星下方靠 於交叉之通條 上，與後列單 數兵之槍平行 相併。	以通條插入前 列兵之已交叉 通條內，托底 鈹移置與左鄰 兵間隔之中央。
兩手離槍，收 回左脚自行稍 息。	兩手離槍，收 回右足，自行 稍息。

現在班之編制，既分兩組；槍枝又不一致。然操典所規定之架槍動作，係指步槍兵而言。但輕機關槍組除槍手按照規定將槍

架於地上外；其他之彈藥手究應如何架槍？則按其所攜之槍械而定。若按本書第一課所載之裝備論：則第三四五六兵均攜帶步槍，洽合四人一架槍之規定。副班長將槍置於末架槍之上即可，如A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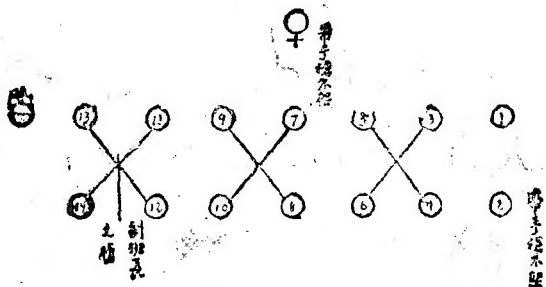
如第二兵攜帶步槍時，將槍置於上述四人之槍架上即可，其他與A圖同，如B圖。

倘全班除槍手外，班長列兵全體攜帶步槍時，則使第二三四兵按照縱隊架槍要領架成一架，班長之槍置於該架上。第五六兵可與步槍兵在一起架槍；第十三十四兵與副班長按縱隊架槍要領，架成一架，如C圖。

班架槍 取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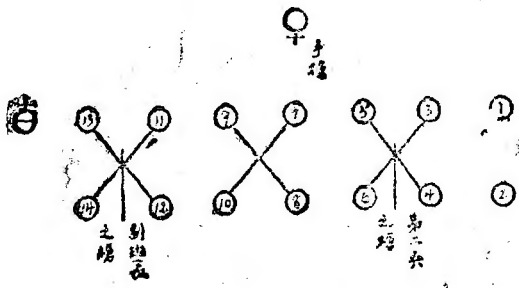
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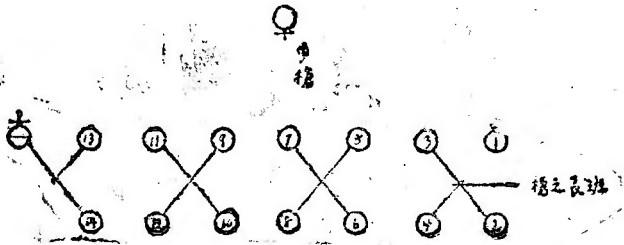
圖

B



圖

C



在二路縱隊架槍時，列兵之動作。

A 輕機關槍兵，與二列橫隊架槍要領同。

B 步槍兵動作。

右行兵動作，與二列橫隊前後列單數兵動作同。

左行兵動作，與二列橫隊前後列雙數兵動作同。

各列兵聞「向左右離開三步」之口令時，即左行兵向左

離開三步，右行兵向右離開三步。

一切動作，可參照 A B C 三圖。

△取槍時列兵之動作：

取槍動作要領	
區	第一動
分	第二動
	第三動

輕機關槍兵

前列單數兵

左手握槍上箍
之下，右手握
表尺之上方。

左腳向前踏出約
一步，於槍左側
，身體微向前屈
，左手握準星下
部，右手握腳架基

將槍向上，解
其交叉，左手
將槍送至右臂
之前，手指伸

兩手將槍扶起
，但底鏃尖不
，動，收回左足
，將槍扶還原位

左手放下，恢
復原姿勢，即
自行稍息。

左手下移，掌
心向下，放倒
，腳架隨，即放
下，恢復原姿
勢，自行稍息。

槍

後列單數兵

前列雙數兵

踏出右足，左手握槍上，右手握槍上，右手握槍上，右手握槍上。

左手握槍上，右手握槍上，右手握槍上，右手握槍上。

將槍向上，解其交叉，右手送槍於右臂之前，手指伸直。

將槍向上，解其交叉，左手送槍於右臂之前，手指伸直。

左手放下，恢復原姿勢，即自行稍息。

左手放下，恢復原姿勢，即自行稍息。

兵	後列雙數兵	踏出左足，左手握槍上端，右手握表尺之上方。	左足退回，左手送槍於右臂之前，手指伸直。	左手放下，恢復原姿勢，即自行稍息。
---	-------	-----------------------	----------------------	-------------------

第七課 解散 集合

一、實施前之講解 解散之目的，在使動作疲勞之士兵，恢復精神，體力，或操作完畢後之解散。集合乃動作之起點，或重新恢復動作之準備，其主要着眼，在靜肅迅速而已。

二、實施要領 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1. 解散後各兵在原地近傍休息。無故不准遠離，如有遠離事故，必須呈請許可後，再行離去。
2. 非有命令，不得卸去裝具

3. 架槍後解散集合，務須注意槍架，不得觸動槍枝，尤其在解散時，各兵須由架槍後，向左右離開槍架，不得由槍架中通過，或觸動槍架。 4. 集合時，須用迅速步度，到指定地點集合，秩序不要紊亂，更須維持靜肅。 5. 各兵到達集合地點時，即向右鄰兵看齊，爾後自行稍息。 6. 集合時各兵之位置，不可錯亂。

三、實施範例

【口令】「解散！」「集合！」

【動作】

△班長之動作

欲使列兵解散，即發「解散」之口令；欲使集合，須先於預想集合地點前方，發「集合！」或「槍架後集合！」或「就槍架集合！」或「成原隊形（或某種隊形）集合！」等之口令。

△列兵動作

1. 聞班長之「解散」口令時，列兵應即立正後，而解散，在原地近傍休息，非有命令，不得卸去裝具。在持槍時，武器不可離手，在已架槍後之解散，各兵注意不得觸動槍架。 2. 聞班長之「集合！」口令時，各兵即用跑步到班長前，面向班長，成班橫隊集合。 3. 聞「槍架後集合！」口令時，各兵即跑到槍架後約三步—五步地點，按架槍時之隊形位置集合。 4. 聞「槍架集合！」口令時，各兵即跑至架槍時之原位置集合。 5. 聞「成原隊形（或某種隊形）集合！」口令時，各兵即至班長前，面向班長，照原隊形，或班長所指示之某種隊形（地點）集合，以上各兵到達集合地點時，迅速看齊後，即自行稍息。

第一款 攻擊

一、攻擊之要訣 ① 攻擊者，在接近敵陣地之前，須巧爲利用地形地物，或施行良好之偽裝，極端秘密其行動，使敵人不能察覺；或藉重兵器火力之掩護，及乘敵火間斷之時機，向前直進，迅速接近敵陣地，而能不受損害。迨至接近敵陣地之後，卽以犧牲果敢之精神，勇往邁進之氣概，發揚其最大限度之火力及體力，向敵陣地作猛勇之突擊，使敵人不得已而放棄其陣地，然後再進而殲滅其全部，以完成我戰鬥之目的。

二、攻擊之目的 乃欲索敵而殲滅之是也。亦即使敵屈服我之意志，遂行我之企圖，苟爲狀況所許，務以採用攻擊爲原則。故教練時，亦當特別注意，俾養成攻擊之精神，與運用之方法。

三、班戰鬥教練之主眼 在訓練班長之指揮掌握，及戰鬥卓越

之精神，技能，且養成其無論在何種情況，時期，地形，均能隨意意志之轉動，如臂使指之效，而施行其任務。尤其輕機關槍，為步兵戰鬥過程之主幹，勝敗攸關。即有損害，亦不可顧慮一切，使其毫無疑懼，實行戰鬥之任務，以開拓戰勝之途為要。

四、攻擊時，班長之特別技能；

1. 使輕機關槍之第一射擊陣地，在輕機關槍或步兵重兵器及砲兵火力掩護之下，利用地形，竭力接近敵人。換言之；即使輕機關槍，最初射擊時機，務能出敵不意，命中精確，與敵一極大之損害為要。

2. 運用班之活潑突擊力，在本排範圍內，利用地形，迅速前進。能以不受無味之損害，始克制勝。

五、攻擊教練之手段 班攻擊時之戰鬥，欲一次教練完畢，為

事實上所不能，當分爲第一線班與第二線班之教練。第一線班之教練，又當分爲若干課目（如戰鬥前進，運動及射擊，衝鋒，陣內戰等）逐段教育之。在教練時，不可徒求外觀齊整，致貽徒具形式之譏。但教練應採取之手段，須按左列步驟實施之。

1. 初期——先在操場演練之。使士兵儘先瞭解本課目之基本方式（如射擊運動等），待熟練後，則移於野外施行之。

2. 中期——在野外施行，於實施之先，須先偵察適合教練目的之地形，設置假設敵，隨時與以情況等，使被教者，發揮其操場教練所修得之技能，而確立戰鬥教練之基礎。

3. 終期——將中期修得戰鬥技能，發揚而光大之，使士兵領悟戰鬥情況變化之迅速，修得應付手段之敏捷，且引起士兵研究戰術之興趣爲要。

第八課 戰鬥前進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在排疎開後至散開以前，在此各時期，均謂之戰鬥前進。其目的在求迅速接近敵人，出其不意而擊滅之。

2. 戰鬥前進中，若排已疎開，各班通常用班縱隊行進。但依地形之開蔽，敵火之強弱，班長對本班應行左之處置；

A 將班縱隊散開之時機。甲、受敵砲火之射擊，無地形可利用時。乙、在前進中，有受敵不意突擊之虞時。丙、有向敵射擊之可能時。

B 將已散開隊形，復行集結之時機。甲、敵砲火中止射擊時。乙、受地形限制，須集結時。丙、有適於班縱隊，可利用之地形時。

C 停止時之集結或散開，須顧慮左列事項。 甲、不背排長之意旨。 乙、不失隣班之連繫。

D 選定班長位置務須隱蔽，隊形務求適合地形之狀態，應取姿勢，亦當按地形而決定之。

3. 在戰鬥前進間，班長須判斷地形，及敵火之狀態，而處置左列事項：

I、步度之選擇：

A 關於地形者： 甲、能得地形之遮蔽時，則步度可緩。
乙、平坦開闊時，則步度宜速。

B 關於敵火之狀態者： 甲、受敵火之損害大時，則步度宜速。 乙、無甚損害時，則步度宜緩。

II、前進之部署：

A 關於地形者：甲、地形能掩蔽時，則同時前進。乙、地形不能掩蔽時，則兩組分進，或每組逐次躍進。

B 關於敵火狀態者：甲、受敵火損害大時，則兩組分進，或每組逐次躍進。乙、敵火衰弱時，則全班同時前進。丙、必要時，利用敵火之間斷。自此地區向彼地區躍進，或全班同時行之，或每組先後行之。須按當時狀況，以決定之。

Ⅲ、採取敏活不規則之行動；敏活不規則行動，乃使敵人無暇捕捉目標之要件。蓋因疎開戰法之採用，戰場部隊之行動，常陷於遲鈍。而將來火器之效力，日益增加，遲鈍之行動，受害決非淺鮮，故有敏活之要求。而規則正釐之行動，則敵人之有計畫的射擊，必甚容易收效。射擊機會之捕捉亦甚便利，故有不規則行動之要求。班長務詳察敵火之狀態，地形之開蔽，適當運用之。

4. 搜索之要領 凡在第一綫之班，爲防受敵不意之襲擊起見：通常派遣步槍兵二名於本班前方或右（左）前方，五十至一百公尺之處（以能目視連絡爲度）爲搜兵。搜兵之動作，按照斥候之要領而動作之。縱因班之前進，而誘起敵步兵開始射擊且已確知敵之發射位置時，搜兵仍當繼續前進。至不可能時，則掩蔽停止，以監視敵情。但停止位置，須不妨礙輕機關槍之射擊爲要。（典一七六，一七七）

5. 警戒之要領 通過陰蔽地時，極有受敵奇襲之虞。此時應付之手段，以白刃衝鋒爲最有利。故使步槍組在前，輕機關槍組在後跟進。其距離之遠近，依當時地形敵情而定，最大限以不得超過六十公尺爲要。當步槍組在前行進時，除派遣搜兵外；更須使全組步槍兵一律上刺刀，必要時，更須散開前進。（典一七六）

6. 連絡之要領 凡在戰場上連絡之手段，通常使用傳令兵。所以第一線班戰鬥前進時，須向鄰班取連絡，注意排長之行動。在第二線班，應與基準班及排長取連絡。

7. 班長位置選定之要領——對戰鬥前進間，班長之位置，操典並無規定，但在實際上，位置選定之適否，極為重要。倘一失當，則對於觀察敵情，地形，及適當之本班部署，頗多缺憾。故其選擇位置時，應顧慮；(A) 得能迅速觀察前方敵情及地形。

(B) 適時部署本班，依此要領，則班長之位置，以在前方為宜。

8. 對敵開始射擊之處置——當因本班前進誘起敵步兵開始射擊時，搜兵雖確知敵之發射位置，但已不能再行前進，利用掩蔽停止時，班長應使輕機關槍就現地佔領射擊位置，由搜兵間隙施行射擊，或更使之前進，俟至概定線上，然後射擊亦可。如敵之

射擊停止或退却時，則輕機關槍仍在搜兵之後，繼續前進，準備得以隨時參加戰鬥。否則：班可暫時停止於原地，與敵保持接觸。爾後之行動，依排長之指示。

9. 毒氣之查知，警報及防護：

I、毒氣之徵兆，有瑟瑟之音響，漸次接近之毒氣雲（吹散法）。敵陣地帶內，爆裂之音（三千尺以內），（拋擲法）。炸裂時之音響低鈍之砲彈，及類似藥品及芥子之臭味者（瓦斯榴彈），均為毒氣之徵兆（聯合兵種六一三）。對於撒毒地區之查知，則通常用下之數法：
A 用試驗紙。
B 毒氣試藥。
C 有顏色染料之物（因其變色可查知之）。
D 用電鈴器（有毒時電鈴即鳴）。
E 小生物試驗。
F 用視覺及嗅覺（毒區之草，通常變色）。

II、一經發現敵人之毒氣作用，即宜發佈毒氣警報，并不

失時機，使部下裝戴防毒面具（典三三六）。如無防毒具時，可用手帕以水溼之，覆口鼻部，但警報手段不可用吹奏法（如號音及喇叭等），宜於事先準備用信號及氣笛爲宜。至面具之裝着，因當時部隊之景况不同，動作亦不一定。茲舉一般之動作，以爲參考。將動作分解爲六動：A 停止呼吸用腿夾槍。B 摘下鋼盔，掛於右臂上。C 戴防毒面具。D 緊各部鬆之緊帶，以防漏氣。E 戴帽子。F 持槍。

此等動作，必於平時演習純熟，方能不誤使用。在現代之戰場，尤其在森林及凹地村落等蔭蔽地區，隨時有遭敵撒毒及毒氣攻擊之虞，故於此等地區行動，必須預爲注意爲要。

二、實施要領

1. 教育順序 先教班縱隊前進。於班已行散開教練後，始教

以利用地形地物之前進，及特種地形通過法，隊形之選擇，與互用密集散開隊形前進之運用法。

2. 教育手段 A 開始教育戰鬥前進，應將班戰鬥前進之演習課目，作為主要演練事項。至以後各次實施，亦必以此與他種教練課目相連繫，而反復演練之。 B 最初於停止間用立姿勢與齊步實施。 C 最初可實施排內基準班之動作。逐次及於基準以外之班，且使熟練用跑步。 D 最初以班橫隊，漸及於班縱隊實施之。其姿勢，首依立姿，次以跪姿臥姿之順序行之。 E 最初由平坦地，次於不齊地演習之。 F 演習基準以外之班，可將其他各班，用標旗假設之，以使易於理解。

三、實施範例

計劃範例表第一

課目

班戰鬥教練（戰鬥前進）

立案者

立案之目的

在使士兵確實瞭解操典一七五——一七七條及二一四與三三六條之要旨，以期在接敵間應付各種之情況

人員及

習部隊

1. 列兵十五名，內輕機關槍一挺，輕槍兵六名，步槍兵八名，傳令兵一名，裝備如第一課之編組表，用演習服裝，及偽裝網或偽裝衣。

2. 班長一名，副班長一名。

3. 各種旗幟（代表併列部隊及隣接部隊），口笛，防毒罩等（按人數多寡定之）

器材	時間	一般之指導概要	主要	1. 班在蔭蔽地形內戰鬥前
假設敵		1. 在演習前偵察適合課目要求之地形，並立計劃案。	演練事項	
1. 指揮者一，士兵若干名(徒手)。		2. 指定演習班長及副班長。按照計劃案逐次與		
2. 各種旗幟若干面(代表各種情況)。		3. 其餘各班見學。		
3.				
4.	地點			負有攻擊佔領落日村平東嶺
.....				
.....				
.....				
.....				
.....			况	

班戰鬥前進

- 進之一般態勢（隊形班長位置之警戒之處置）。
2. 對敵毒氣彈之處置。
 3. 對敵飛機之處置。
 4. 各種隊形之運用。
 5. 防敵奇襲之處置。
 6. 通過敵砲火制地帶之動作。
 7. 通過敵重機關槍火制地帶之動作。
 8. 班長之指揮。

線上敵人任務之藍軍，在國強堡之以南地區，被敵之遠射程砲射擊而前進，展開於石門至高地之線。第一連連長以第一二排為第一線，第一排，在右為基準，經過王莊北端，李家林，目標興華鎮，第一排，向平東嶺前進。第一線第一排為第一線，第二排為第二線，第三排為第三線，第一班為基準，第一班正在疏開前進中。

情況一 疎開前進中之基準排，指定第一班（右翼班）為基準，目標興華鎮西側之獨立家屋，向敵前進中。

處置一 1. 班以班縱隊利用行樹前進(典一七五)。 2. 派搜

兵二名，以一人至前方土堤附近，以一人在行樹附近，實行搜索，以警戒班之側翼。其派遣法：「某上等兵帶兵一名，為搜兵，一在本班前方土堤附近，一在本班側方行樹附近，目標白楊樹向敵搜索前進」。 3. 班長在本班前方，以觀測敵情及偵察地形，其距離之不失連絡為適當，通常以在班與搜兵之間為宜(典一九二)。

4. 副班長應在班之先頭，以指揮全班(典八二)。

情況二 班正前進間，忽聞砲聲隆隆，突飛來砲彈五六枚，落於班之附近，所幸尚未傷及列兵。

處置二 1. 命全班用大間隔散兵羣隊形，就前方土堤，完全掩蔽(一七五)。 2. 乘其射擊間斷時機，再用快跑前進。

情況三 在土堤掩蔽停止之第一班長，正觀測當面之情況，

敵彈炸裂於土堤前方，爆音低鈍，而爆烟且呈黃色狀。

處置三 判定爲敵毒氣彈（聯合兵種六一三）。

Ⅰ、班長處置 1. 用白色信號發出毒氣警報（聯合兵種六四一）。

2. 命全班裝着防毒面具（典三三六）。

3. 迅速前進脫離該地區。

4. 一切指揮均用記號（典三三六）。

Ⅱ、副班長處置 1. 着防毒面具。

2. 迅速前進脫離該地區。

情況四 敵毒氣彈射擊已竟停止，但爲防範餘毒滯留起見；命令着帶防毒襪面向敵前進。

處置四 1. 用記號指揮全班（隻手高舉再向應進之方向連指數次），向土堤行樹停止蔭蔽（典二一四）。

2. 卸下防毒面具。

3. 與排長取連絡（派兵）。

情況五 班長以散開隊形繼續前進，約百公尺左右，適值地

形蔭蔽，同時敵砲火轉移射向。

處置五 班長爲前進迅速，利用地形便利起見，仍集合爲班縱隊前進（典一七五）。

情況六 班正前進間，前方地形極爲蔭蔽，警戒極爲困難。

處置六 班長使步槍組在前，輕機關槍組在後方跟進（典一七六）。其口令如左：

「目標正前方獨立家屋——成散兵半羣——步槍組在前，距離二十公尺！」（不指示距離亦可）。

情況七 1. 連絡兵報告：現在排長在一棵松附近，令我班即時前進，以獨立家屋爲前進目標。 2. 興華鎮方面落敵砲彈甚多。

3. 搜兵報告：興華鎮前面地形開闊。

處置七 1 將排長命令指示於本班。 2. 令輕機關槍組先行

跑步通過(典一七九)。其指示法：「目標小獨立樹第一班注意，本班分組前進，輕機關槍組快跑前進！」

情況八 輕槍組通過後，即見敵彈落達之區域，遂向左移。
處置八 速以記號全使班速行臥倒。速將偽裝網展開掩蔽。
情況九 班正前進間，忽有敵機，由敵方向我飛來，察其行動，係偵察機。附近地形，多屬蕪草地。

處置九 副班長令步槍組跑步通過，「步槍組快跑前進！」
情況十 班前進已距敵甚近，敵步兵已開始向我射擊。

處置十

2. 搜兵——仍繼續搜索前進，已確知敵人之發射位置，不能再行前進，即在不妨礙輕機關槍組射擊之處掩蔽停止，並用記號向班長報告(典一七七)。

2 班長——使輕機關槍就地佔領射擊位置，由搜兵之間隨處行射擊。

情況十一 敵步兵雖向我射擊，應立即還射，以便前進。但兩側友軍均已前進至概定線附近，倘一不慎，則有波及友軍之虞。

處置十一

1. 搜兵——仍繼續搜索前進，至概定線附近，利用地形掩蔽停止，一面向敵監視，一面報告。

2. 班長——使輕機關槍前進，至概定綫上停止，然後開始射擊（典一七七）。

3. 副班長——使步槍組在後方掩蔽停止，與班長排長間取連絡。

第九課 散開 集合

一 實施前之講解

1. 各部隊將進入敵火網內時，即以散開爲原則。故散開爲步兵戰鬥主要之隊形。在教練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A 順序不紊——凡散開時，通常在敵火有效射界內行之，必須有順序，始能不紊，俾免受無益之損害。

B 靜肅——敵前運動，務須靜肅，以免爲敵發見，暴露我之企圖，及行動，或妨害幹部之指揮。

C 迅速——凡在敵前散開，卽有戰鬥之顧慮，務須迅速行之。可以出敵不意，尤能密匿企圖，並可減少損害。

D 能向各方向散開——散開方向與敵務成直交爲原則。但無論任何方向，發見敵情，均能向該方向，順序不紊，靜肅，散

活，施行爲要。

2. 班之散開正面，通常爲五十公尺，縱深約以六十公尺爲限。散兵之間隔距離，依情況地形及敵火而異，通常以五步爲標準。如欲增大或縮小時，須於口令間，加間隔（距離）幾步。例如「目標某處——間隔八步——成散兵羣」「目標某處——距離三步——成散兵行」。成散兵半羣時，兩組之距離，依情況地形而異，通常約以三十公尺爲準。

3, 散開後，班長副班長之位置與姿勢，須顧慮戰況及指揮掌握，與鄰班之連繫，適當選定之。

4, 有時班長因偵察敵情地形，須進出前方或側方時，應以副班長或資深兵指揮之，或示與基準兵以行進方向，而使之誘導。但分爲兩組時，副班長通常指揮步槍組。

5. 散開須先指示目標(方向)，散兵取間隔距離時，須面向敵方，目注敵人，通常用快跑迅速施行。

6. 散開後之集合； A班長在欲集合之地點，下達口令後，各兵即按照所示隊形，至班長前集合。 B班長若欲向某處(非班長現在之位置)集合時，須於口令前指示之。各兵即向指定之地點集合。例如：「目標那個(以手指之)獨立樹前邊——成班縱隊——集合」

7. 班散開隊形之種類，及使用之時機如左：

A 散兵行——在敵火下運動，或在狹小地形求完全掩蔽時用之。

B 散兵半羣——通常在距離一千二百公尺以內，僅以輕機關槍施行戰鬥準備而前進時用之，有時因敵情地形關係，亦有使

步槍組在前者。

C 散兵羣——通常在距離約四百公尺以內，欲以步槍組參加戰鬥時用之。在接敵間各距離，爲利用地形便利時，亦有使用之者。

8. 班散開之要領 A 成散兵行時，各兵跟隨班長或先頭基準兵之後前進。 B 成散兵半羣時，通常以槍手爲基準，照所示目標前進，第二、三兩兵在槍手之右，其餘在左散開。步槍組即行遮蔽停止，俟取出適當距離後，再行前進。欲使其在前或某翼後，在下口令時，加一步槍組在前（右後或左後）之指示。 C 步槍組之散開，在縱隊通常以先頭兵爲基準，前半部在左後半部在右。在班橫隊則指示基準兵（按散開區域而定）。 D 成散兵羣時，在班橫隊以步槍組右翼兵（即第七兵）爲基準，輕機關槍組按照前

述B項要領，在右側散開，其餘步槍兵在基準兵左側散開。在班繞隊時，以先頭兵爲基準，步槍組在輕槍組左側散開。E欲就地散開時，在指示目標後，再指示散開地區，各兵卽利用地物就地散開。

二、實施要領 此種教練爲戰鬥教練之基礎動作，故在實施時，須按照左述步驟教育之。

1. 初期爲使列兵瞭解間隔距離之關係起見，可在操場施行之。
最初宜用少數士兵，逐次增多，以行綿密周到之教育。

2. 熟練後，則移於地形複雜之野外施行之。但須同時設出許多情況標靶等物，養成列兵對敵之觀念。

3. 最終使兩班相對施行，俾雙方得以互相觀摩，使其瞭解各動作之適否？

三、實施範例

◎例 1. 由班縱隊成散兵行

【時機】 在敵砲火下運動，為滅火損害時

【口令】『目標正前方一棵松——成散兵行！』

【動作】1. 先頭基準兵對正目標前進。 2. 其餘各兵在基準兵

後，取好間隔距離前進。如左圖

例
一散
兵行



◎例 2. 由班縱隊成散兵半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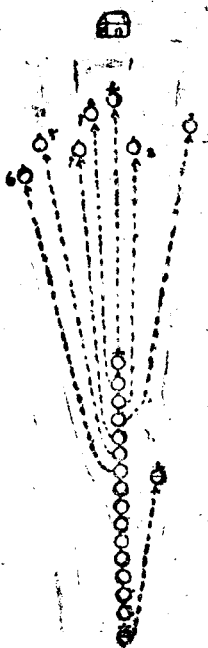
【時機】 距敵甚遠，約距千餘公尺，僅擬以輕機關槍組準備

戰鬥。

【口令】『目標正前方獨立家屋——成散兵半羣！』

【動作】1. 輕機關槍組，通常以槍手爲基準，基準兵照所示目標前進。 2. 第二、三兩兵在基準兵右側散開。 3. 其餘列兵在基準兵左側散開。 4. 副班長指揮步槍組以原隊形卽行遮蔽停止，俟輕機關槍組前進約三十公尺時，再行前進。如左圖。

圖二 例
散 兵 半 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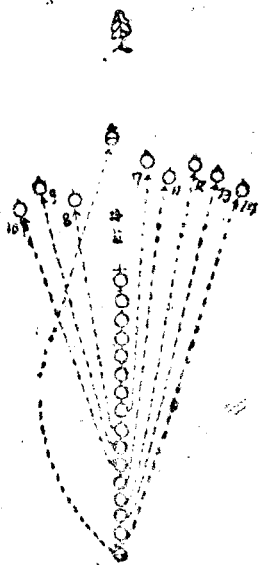
●例3.

由班縱隊成散兵半羣，使步槍組在前方。

【時機】在蔭蔽地內，爲防敵人襲擊，因倉促間輕機關槍不能與敵格鬥時。

【口令】『目標正前方獨立樹——步槍組在前，成散兵半羣，』

【動作】1. 副班長指揮步槍組散開。 2. 步槍組散開法；以先頭兵爲基準，前半部在左後半部在右，實施散開。 3. 班長指揮輕機關槍組按原隊形，利用地形，掩
 遮停止，俟步槍組
 前進三十公尺後，
 再行跟進如下圖。



◎例4. 由班縱隊成散兵羣

【時機】距敵甚近，擬以全班火力向敵射擊時。

【口令】『目標正前方有黃草的高地——成散兵羣！』

【動作】1. 輕機關槍組按前法散開。

2. 步槍組以先頭兵爲基準，在輕機關槍組左側散開。如左圖

●例 5.

由班橫隊成散兵羣

【時機】

同例 4.

【口令】

「目標正前方小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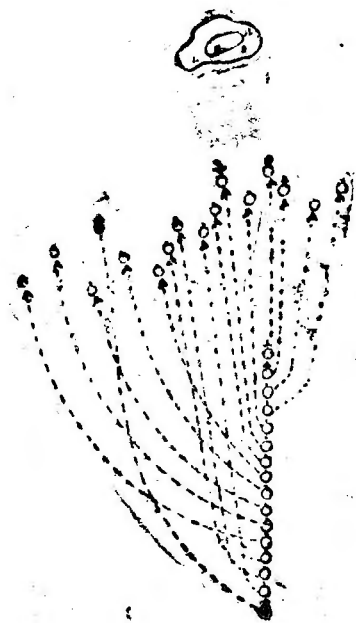
成散兵羣！」

【動作】

1. 輕機關槍組按例 2. 之方法，在步槍組第七兵右側散開。
2. 副班長按班長之指示，以步槍組右翼兵爲基準兵散開。

如左圖。

圖 四 例



●例 6.

由班橫隊成散兵半羣

【時機】同例 2。

【口令】『目標正前方二』

棵松樹——成散兵半羣！』

【動作】1. 輕機關槍組按

班長指示散開，對正目

標前進。2. 副班長使

步槍組遮蔽停止，如爲

利用地形便利起見，可

獨斷使成班縱隊或散兵

行，俟與輕機關槍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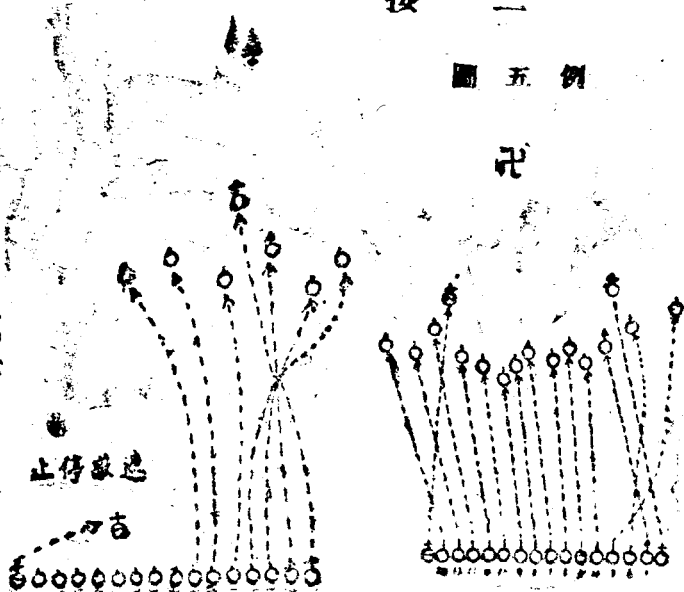
出適當距離，再行前進

圖 六 例

圖 五 例

記

班散開 集合



◎例7. 由班橫隊向斜方向成散兵行

【時機】同例1.

【口令】『目標左前方獨立樹——成散兵行！』

【動作】1. 輕機關槍槍手爲基準兵，對正目標照直前進。

2. 其餘各兵，按序跟隨基準兵之後，成散兵行前進。如例七圖。

◎例8.

由班橫隊成散兵半羣，使步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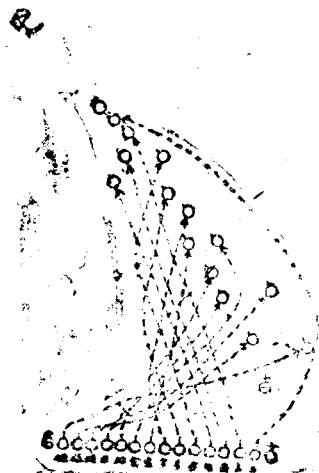
槍組在左後。

【時機】地形蔭蔽，班

左後有受敵襲之虞。

【口令】（目標正前方獨

立家屋——步槍組在左後——



一成散兵半羣！)

【動作】1. 輕機關槍組對正目標散開。

2. 副班長指揮步槍組遮蔽停止。俟取出適當距離時，在輕機關槍組左後方三十公尺處跟進。如下圖

◎例 9.

由例 6. 之散兵半羣成散兵羣 第 八

【時機】已散開之輕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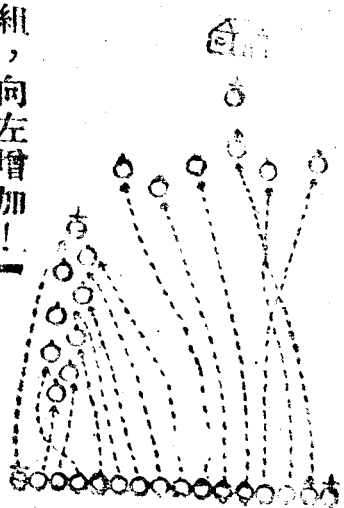
槍組感覺側受威脅，或感覺

火力不足，有使用步槍火力

之必要時。

【口令或命令】『第一班步槍組，向左增加！』

【動作】1. 副班長接到班長口令或命令時，下口令如左：『本



組向輕機關槍組左側增加——目標正前方小樹林第十為基準兵，成散兵羣！

2. 副班長下口令後，誘導本組前進。

3. 基準兵對正所示目標快跑前進。其餘各兵按序散開。

4. 至輕機關槍組左側，副班長以口令使其停止或續進。如下圖

●例 10 由散兵行就地成散兵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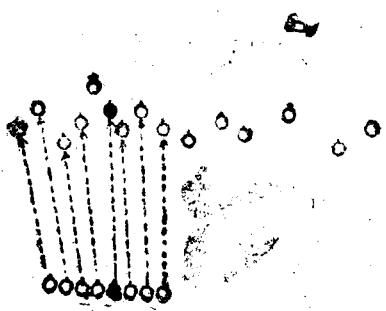
【時機】

有散開後即行射擊之必要時，或受敵火損害而暫時不能前進時。

【口令】「目標正前方烟筒——散開區域前方土堤——成散兵羣！」

【動作】1. 輕機關槍組槍手對正目標，在土堤後方散開。

例 九 由散兵半羣成散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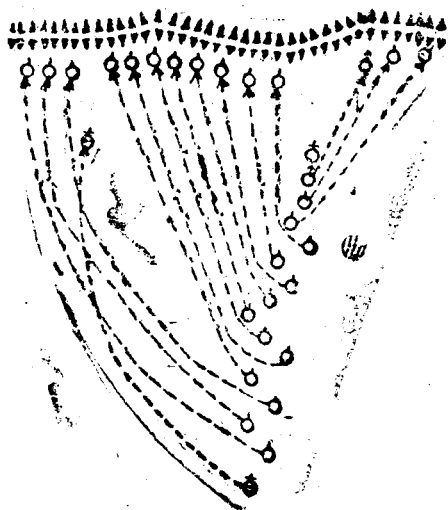
2. 步槍組按序在土堤後方輕機關槍組左側散開。如下圖。

●例11 班長離開本班，指定副班長指揮之例。

【時機】班長爲偵察敵情，地形，離開本班時。

【指示】1. 行至前方五六十公尺處之高地上偵察敵情。2. 本班由副班長（或資深兵指揮或指定基準兵）指揮。行進目標前方黃色松樹。行至前方有青草的坎地內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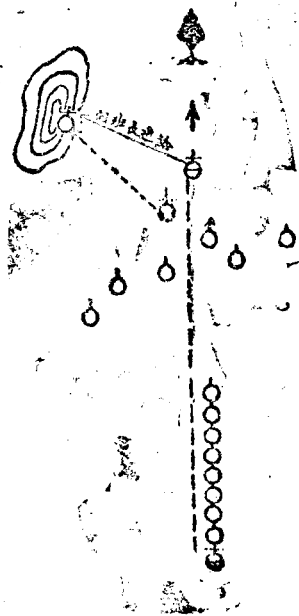
例 十 圖
就 地 成 散 兵 羣



【動作】

1. 班長即向高地前進。
2. 副班長（資深兵或基準兵）向所示目標，誘導前進。
3. 至所示之停止地點待命。如右圖。

圖一十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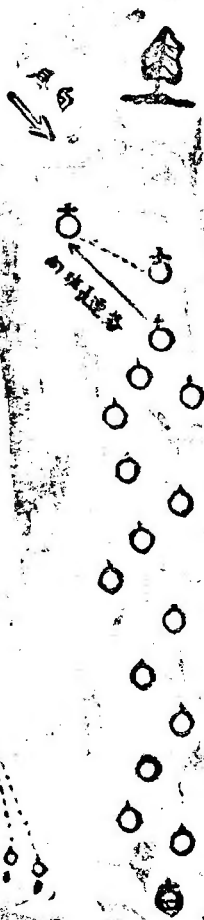
【時機】班長為指揮便利起見，選定其位置，偏於一側為有利時。（如因風向關係，班長在班之中央前進，恐口令不能普達時，故須位於上風處）。

【指示】「輕機關槍手為基準兵，目標正前方獨立樹！」

【動作】1. 班長移於上風處行進。

2. 基準兵與所示之獨立樹前進。如左圖。

圖二十例



集合

例 12

由散兵半羣成班橫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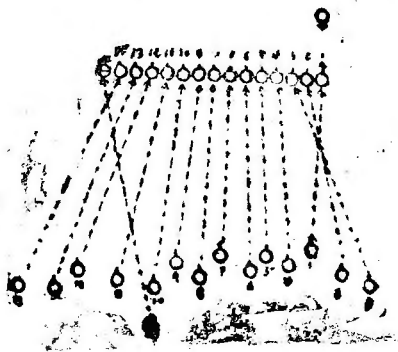
【時機】無散開之必要時。

【口令】「成班橫隊——集合！」

【動作】1. 輕機關槍手迅速用

快跑到班長前方八步處，對正停止

一其圖三十列



班散開 集合

2. 其餘各兵按序成班橫隊，如下圖。

●例13 由散兵半羣在班長指示之地點成班縱隊集合！

【時機】 如已奉到排長集

合命令，班長爲迅速集合時。

【指示及口令】 『目標前方

獨立樹左側八步——成班縱隊集

合！』

例三十三圖其二

【動作】 1. 輕機關槍槍手迅

速跑至獨立樹左側八步處停止。

2. 各兵按序成班縱隊。如下圖。



第十課 運動及射擊

一、實施前之講解。運動爲戰場上接敵唯一途徑，苟非熟練，悉於槍林彈雨中，不能越雷池一步矣。射擊爲殺敵之緊要手段，故在戰場上行攻擊戰鬥時，通常以連續前進或躍進，以期接近敵人。然若至非射擊不能前進時，則以射擊與躍進交互實施。換言之：即停止後就射擊，射擊後就躍進，或用一部火力射擊掩護，一部躍進。由此可見運動與射擊之重要。當教練時，特須注意其要。茲分述如左：

1. 運動

A 前進方法

甲、全班同時前進——同時前進，則接敵迅速，爲極有利之前進法，惟因目標大，不易利用地形。

乙、兩組交互前進——此種前進法，因利用地形便利，運動

目標較小，且有藉本班火力掩護，可以互相支援之利。惟接敵較緩，且有使班長掌握困難之弊。

丙、各個躍進——此種前進法，因目標小，受敵火損害亦少，且利用地物容易，不致中斷射擊，更能作不規則之運動，其利甚多。但因逐次前進，需時甚大，故前進極緩，而班長之指揮掌握，均感困難，更有不能適應時機處置意外情況之不利。

丁、匍匐潛進——此種前進法，不但目標小，且所受損害之公算亦極少。但接敵特別緩慢，且有易毀壞武器及易妨礙他人射擊之不利。

B 停止——在運動間之停止，分「就射擊位置」及「立定」二種，其動作如左：

甲、就射擊位置——當散兵前進時，班長通常在前方誘導，

擬在某處停止，準備向敵射擊時，班長下口令後，以兩臂平伸下按，表示在此線停止，然後自己利用地物取適當姿勢。槍手即就班長位置附近，利用適合射擊目的之地形，完成射擊準備。其他兵在許可範圍內，利用地物，避免敵火損害，以不妨礙副班長之掌握爲度，宜使散兵羣構成若干之縱深。但須顧慮過於縱長，則恐位置於後方者之射擊，有射界狹小之不利。就射擊位置時，務求避免敵之目視。且射擊開始，以在掩蔽物下準備爲要。如步槍組停止時，副班長之動作與班長同，惟當各兵利用地物後，則退至監視指揮便利之地點。

乙、立定——無射擊目的之停止是也。則班長副班長可立即停止，但須注意與排長及鄰班之連絡，更須注意部下列兵之動作

C 在敵火有效射擊下運動時，散兵每因據得遮蔽良好之地物，則不思前進，距敵愈近，其弊愈甚。故於此時，倘因敵火十分旺盛，若再勉行前進，則必受極大之損害，尚可暫時利用地物，或構築各個掩體，俾暫藉支持。否則：不可停留過久，致滅殺勇往邁進之氣勢爲要。

D 運動間班長之動作 敵人如據有遮蔽良好之掩體時，尤不可在其射擊之下過久停留，致蒙極大之損害。

甲、前進時，班長應有之處置：
a. 乘敵不意，開始前進，
b. 進出敵不預期之地點，開始不意之射擊。

乙、班長在前進時，通常在本班之前方。後退時；則在近敵之方。

E 步槍組在敵火下之運動：
甲、利用地形，但須先事偵

察。副班長應時常先到前方展望便利之地點，頻行視察。依視察之結果，隨地形而變換隊形。乙、以記號或呼聲，指導本組之運動。丙、先頭兵務與副班長確保連絡，更應注意維持行進方向，當戰鬥方酣時尤然。

F 散開後之變換方向，無論停止或運動間，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則以軸翼兵對正所示目標（方向），餘兵取捷路速就新線。如變換方向角度甚小時，則班長不必發口令，僅由自己對正希望之方向，用兩臂表示之，誘導前進。

G 前進之時機，按敵情（各種火器效力之強弱），地形（開闊或遮蔽之程度），及鄰班之狀況（友軍支援或掩護之程度）而定。

2. 射擊

A 開始射擊之時機——班之射擊開始，通常由排長指示之。

如排長予班長以自由開始射擊之命令，則班長於本班或鄰班需要火力掩護，或受敵人火力壓迫，或發現有利之目標時，即可命令射手開始射擊。

B 射距離之區分：甲、一百公尺以內為最近距離。

乙、四百至一百公尺為近距離。丙、六百至四百公尺為中距離。丁、六百公尺以上為遠距離。

C 輕機關槍射擊之要領

甲、射擊位置之選定——通常依戰鬥任務，或適應自己之戰鬥目的而選定之。其應注意之要件如左：

a. 班長依瞬間之視察，判斷敵人與我射擊位置之關係，選其能以開始急襲射擊之所在。b. 在班範圍內，能發揚側射斜射之地點。如因伏臥而難達所望之射界時，則宜利用地形，使輕

機關槍位置於高處。必要時，更須以土工器具迅速修改，俾射擊臻於有效。

乙、在掩蔽物下之射擊準備：

a. 班長應先指示目標表尺與射手，俟射手裝置表尺，彈夾，並關閉保險機，進入射擊位置，固定腳桿後，卽下達射擊口令。此時班長之位置，操典雖無規定，以在左後方兩步處爲宜。

b. 其他各兵之位置如左：

第二兵爲傳遞彈藥與射手，應在輕機關槍射手之右側，利用掩蔽，準備隨時得以援助射手。

第三兵須能依第二兵之呼聲或記號，以傳遞彈藥，故其位置，應在第二兵之右後側近傍掩蔽下。

第四兵，以能在掩蔽物後，與班長及排長保持目視連絡爲要。

，而選定其位置。

第五六兵，在近旁掩蔽位置，班長依狀況，授以任務，使另行偵察良好陣地，或觀測彈着，或先行躍進於前方，此兵通常爲狙擊手。

丙、輕槍組之彈藥手進入射擊位置之時機，及應負之任務：

a. 需要發揚所有火力之射擊威力時。
b. 難得完全掩蔽時。
c. 有掩護輕機關槍側背之任務。

丁、不能在掩蔽物下之射擊準備：

a. 不能在掩蔽物下準備射擊時，則班長下射擊口令後，即續令開始射擊。例如「目標——右斜方榴彈爆炸處後端的敵機關槍——六百公尺——自由放——某兵向敵機關槍右方林緣的觀測者狙擊——其餘完全遮蔽——」聞令後，即行開始射擊。
b. 狀況緊急

時，班長發「自由放」之口令，射手應自選定射擊位置，表尺及目標，以開始射擊，其餘各兵應依狀況以取適宜之動作。

戊、射擊目標之選定：輕機關槍之射擊目標，不同步槍組之目標如何及其射擊與否？通常選定排之射擊目標中，對向本班部分之有利者。然依當時狀況，亦可選定排之目標中最有利者以射擊之。

己、發生故障之處置：

a. 若已發生故障時，則射手應呼「故障」，報告班長。並從其指示，依故障之程度，藉地形，地物之掩蔽，敏捷排除之。務期不使長時間中斷射擊，而能迅速開始為要。

b. 輕機關槍在散兵羣生故障時，步槍組照常射擊，班長與射手同任故障之排除。其應否使用本組步槍以行射擊？則依狀況及故障之程度而定。並準步槍組之要領，以行戰鬥。

庚、射擊中止及續射：聞「暫停」口令，各散兵應高聲遞傳。此時射手及各兵，應即中止射擊，靜待此後之命令。如欲對原目標繼續射擊時，可示以必要之事項。但在散兵羣時，如未指示某組，不可下暫停口令，致有他班組誤會停放或暫停之虞。

申、射擊位置變換及撤退：

輕機關槍之射擊威力強大，常

易招敵火之集中，若其行動稍一遲滯，即受莫大之損害。故無論在運動間，停止間，射擊間，均須注意左列事項：

a. 利用地形，敏捷行動。

b. 停止後，如遮蔽敵視，可以祕匿移動於敵預期以外之地點，猝行射擊。

c. 如受敵火壓迫時，須迅速變換位置，總宜出敵意外，以求有效之射擊。

d. 若能與鄰接之輕機關槍互助支援，梯次行之，尤為有利。

e. 變換陣地過度頻繁，反減少射擊之效果，故不可濫用，致失好機。

f. 須時常變換射擊位

置時，有時須先派兵一名偵察新陣地及敵情，並使之充分休息，俟槍手到達新陣地後，再代替槍手射擊爲宜。

D 步槍組射擊之要領：

甲、戰鬥手段——步槍組之唯一戰鬥目的，即以猛烈果敢之衝鋒威力，解決戰鬥之局者也。故須巧行利用各種火力射擊之掩護，而保此威力，以達戰鬥之目的。

乙、參加火戰之時機——步槍組既以解決戰局爲目的，則非至萬不得已時，絕不參加火戰，通常以距敵陣不出四百公尺時爲使用之原則，更須依班長之命令行之。但在左列時機，副班長亦可獨斷使步槍組開始射擊：

- a. 發見特別有利目標時。
- b. 在村落，森林及其他之蔭蔽地，不意與敵衝突時。

丙、射擊指導之種類有二，分述如左：

a. 指導射擊：應就現地，將目標之方向及位置，簡單明瞭告知散兵，次定表尺，使之連續發射。表尺通常由班長（副班長）決定之。但散兵就射擊位置後，若因兵器之特性，或位置之關係，或射彈觀測之結果，有變更表尺之必要時，散兵亦可自行變更之。

b. 各自射擊：為班接敵極近，戰鬥極烈，班長（副班長）已不能用口令，記號行適切之射擊指揮，或散兵對於射擊目標已明瞭，勿庸重行指示時行之。散兵聞「各自射擊！」口令後，每屆運動停止，即自行射擊。但班長（副班長），務於可能範圍內，對於目標及距離，予於指示。一至狀況許可，仍以口令指揮之。

丁、對射擊目標之選定：

a. 步槍組之射擊目標，不問輕機槍射擊與否及其目標如何

？在一班任火戰時，則射擊本排之全部。在兩班以上時，則射擊本排目標中對向本班之部分。而散兵則無論何時，務擇與己對向之部分中較明瞭者射擊之。

b. 射擊目標，應按戰術上之價值，選擇其最有危害於我者，或須迅速撲滅者，至對於與我對戰之敵後方近處現出之部隊，通常不射擊。但敵人機關槍或步兵砲，正在運動或進入及撤退陣地，散兵確認為可收效果時，得自行迅速射擊之。

戊、射擊目標之指示及速度：

- a. 務在可能範圍內，在開始射擊前，於掩蔽下指示之。
- b. 指示困難時，務以敵線附近著明物體之補助，有時以此物體為基準，用指幅或遊標幅指示之。
- c. 對於目視困難目標時，可指地上之一線或一地點以作瞄準點。
- d. 欲增減射擊速度時，可予

以「加快」或「稍慢」之注意。

3. 兩組運動及射擊之協調；

A、班長須使各組之射擊與運動之協調適切，使各組之射擊與運動，須嚴密協同，以期前進容易。各班之行動，猶如人之行路，使兩腿互隨，綿密無間。故班在射擊後，縱令敵火之損害大，亦應以不斷之射擊與前進，反覆行之，努力接近，以窺伺敵人。換言之，即輕槍組前進，則步槍組繼續射擊，互相掩護，以能迅速接近敵人爲主。

B、班長對於步槍組加入火戰後，應使此兩組之運動與射擊，適合狀況，而作緊密之協調。

C 輕槍組於步槍組加入火戰後，其爾後之前進，應先進出於前方，或選定有利之障地，較步槍組作稍長時間之停止，一依

地形及戰鬥之狀況而定。總以其火力掩護，使步槍組之前進容易爲要。

4. 戰鬥間班長與副班長之指揮動作

A 受命後班長之動作——班長受領排長之攻擊命令後，應即使班對向攻擊目標，並將班之戰鬥任務，及鄰班之位置，一併指示部下。戰鬥迫切時，應速作戰鬥準備，此時之前進，可縮減半羣間之距離，或全廢除之。

B 班長對於射擊目標之偵知與協調——班在排戰鬥範圍內，其應射擊之目標，隨時受排長之指示，惟班長亦須自行偵知之，且應迅速指示與射手。在戰鬥間，往往有與排長及鄰接班長協定目標爲必要者。

C 班長對步槍組之掌握——班長在戰鬥間，對於在後方之步

槍組，應隨時示以前進路及停止之位置，保持密切之連絡，而確實掌握之。

D班長對於兩組之運用——在中距離，尤其在近距離，因狀況，以使步槍組補助輕機關槍之射擊，或作輕機關槍之代用者有之。然欲以持續之火戰，與敵爭火力之優勢，則決非步槍組之任務。故班長務本此旨，以運用班內之火力及衝鋒力，而遂行其戰鬥任務爲要。

E班長使用步槍組之時機——將近衝鋒距離，應使兩組間之距離逐漸縮短。在開始衝鋒前，有增大火力之必要時，班長應適時使步槍組加入火戰，以發揚我火力於最高度。此時班長，務依戰況以行適切之射擊指揮。且無論任何時機，均得依戰鬥任務及自己之企圖，而統轄操縱全班之行動爲要。

F 副班長行動之標準——在散兵半羣之運動或停止間，副班長常在步槍組之先頭，與班長保持密切之聯絡。依狀況，以取適當之距離，并按地形，敵火之狀況，廣為應用各種隊形與前進法，不待班長之命令，而誘導步槍組之前進。

G 班已接近敵陣時之動作——地形愈開闊，與敵愈接近，而班前進之障礙，亦愈明顯，則需用火力掩護之度亦愈大。故於前進之先，有時須用記號或信號，報告排長，並要求重火器之射擊，藉其援助，以行前進，或乘敵火之衰頹，同時衝進者，往往可能。但須留意勿因一二散兵之外散於側方，而妨礙我發射中之機關槍為要。

H 彈藥節省與補充——欲發揮輕機關槍，步槍之特性，實唯彈藥是賴，因此節省彈藥，是為班長以下應有之責任。必須顧慮

彈藥之現數，尤須顧慮目標之狀態，時常觀察敵情，注視彈着，精密瞄準，沉着發射，務於可能範圍內力求節省，決不可濫用彈藥；否則至最緊要時機，對於所期收效之必需彈藥，反至不足。

二、實施要領 此課目為研究便利起見，故綜合演述，俾清醒眉目，且不致有脫節或重複之弊。但實施時，當分為若干節段教育之。如第一日演習前進及停止，第二日演習步槍組在敵火下之運動，第三日演習散開後變換方向，第四日演習輕機關槍射擊位置之選定等……逐日教練，迨熟習後再連合教練之。惟教練之場所，以能屢次變換地域為有利。更須於教練之前，先事偵察地形，務使現有地形適合教育課目要求為要。擬製演習計畫案。先行講解各動作之要旨，然後實施之。但在初次演習時，以一班作模範，以其他各班見學，俟全體瞭解後，再分別演習之。最要

者，須知此課目是戰鬥動作，不可視為普通操場之動作，致養成呆板式之教育，而不能應用。現代戰場班教練之重要，固不待言。而新操典班之編制較大，故欲達成操典一六〇條之主旨，須依左之步驟演習之。

1. 依班長之指揮，輕機關槍組之教練。
 2. 依副班長之指揮，步槍組之教練。
 3. 兩組連合之班教練。
- 教練時，因其要求之主眼不同，又可分如左之次數，以教練之：
1. 以教育列兵為主體之班教練。
 2. 以教育班長為主體之班教練。
 3. 前二項同時併行之班教練。

三、實施範例

基本

△例 1. 散兵羣在停止時之變換方向

【時機】 因地形複雜或為應付不意敵情時。

【指示】『目標右前方獨立樹』

【口令】『右轉彎——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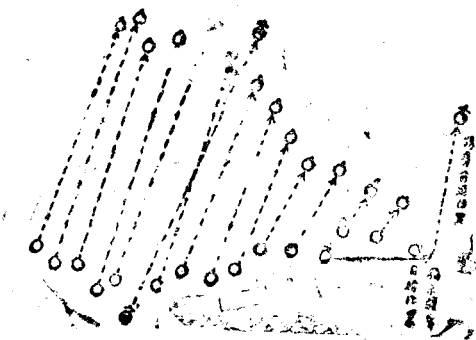
【動作】

1. 班長先到擬定軸翼兵附近，示以目標（務使其確實瞭解），然後再下口令，待列兵將方向轉正，再從新指示行進目標。

2. 軸翼兵須注意指示之目標（如不瞭解時，可以質問），與其對正，向新方向前進，餘兵取捷路用跑步就新線照直前進。

3. 欲使轉彎後即停止時，可下『立定！』口令。如下圖。

換方向
△例2. 散兵半羣在行進間之變



例一圖

【時機】在變換角度極小方向時

【指示】「正北方向！」

【口令】「左轉變」

【動作】1. 班長以手指示方向後，即對正方向，再兩臂左右平

伸，表示轉變方向，誘

導列兵變換方向前進。

2. 列兵按班長所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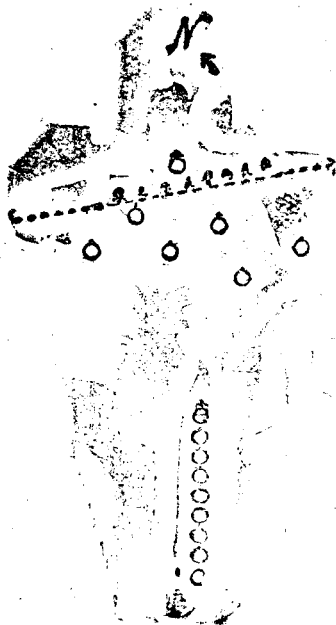
方向，隨班長之誘導以

極迅速之步度，到新線

上前進，副班長誘導步

槍組漸漸將方向轉正。

如下圖。



例二 圖

△例 3. 散兵半羣全時前進。

【口令】『便步——前進！』

【動作】1. 班就原來姿勢下口令，然後跑至本班前方約十餘步處（依敵情地形而伸縮之），誘導前進。2. 輕機關槍兵按各個教練前進之動作，隨班長前進。
3. 副班長率領步槍組跟進，如下圖。

△例 4.

散兵羣分兩組前進

圖三例

【指示】『第一班分兩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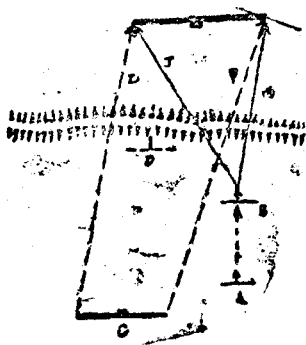
前進——目標前方土堤線上！』（有時以記號通知副班長）

【口令】『輕機關槍組跑步——前進！』



【動作】1. 班長自率輕機關槍組跑步前進，至土堤線上（如因敵火關係，不能一氣到達時，可在中途停止一次或數次，兩組互相掩護前進），下「就射擊位置」或「立定」之口令。2. 如距敵較近時，每停止一次，即行射擊以掩護步槍組前進。3. 副班長見輕機關槍組前進時，即指揮步槍組射擊以掩護之。待其停止開

圖 四 例



(註) A 是輕機關槍組原位置。

B 是輕機關槍組新位置。

C 是步槍組原位置。

D 是步槍組新位置。

甲乙綫是輕機關槍組前進時，步槍組射擊之掩護範圍。

丙丁綫是輕機關槍組停止後，掩護步槍組前進之射擊範圍。

始射擊後，即利用其火力之掩護，快跑前進。或至輕機關槍組齊頭時，或超過時停止，均依地形為轉移。如例四圖

△例 5. 散兵半羣之各個前進。

【指示】「第？班輕機關槍組各個前進，到前方獨立樹以左之線，開始射擊，三百公尺，射手在原位置射擊，掩護前進」。

【口令】「快跑——前進！」

【動作】1. 班長指示後，即指揮射手發揚最高度火力行掩護射擊。2. 餘兵按敵火敵情地形迅速快跑前進，但不可按固定順序前進，務須以不規則之次序前進。先到之兵即按班長指示開始射擊。3. 輕機關槍射手利用他兵射擊之掩護，隨班長迅速前進，停止後，仍行掩護射擊。4. 副班長見輕機關槍組全部停止已開始射擊後，即利用此時機，指揮步槍組同時前進。如左圖。

◎例 6. 散

兵羣之匍匐潛進。

【指示】（向副

班長指示或用記號

）：「予率輕機關

槍射手第二三兵前

進，其餘由副班長

指揮射擊，候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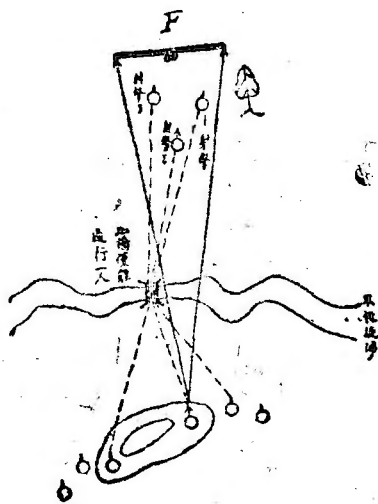
關槍射擊後，步槍

組即行匍匐前進。」

【動作】1. 班長指示後，即率第一二三兵匍匐潛進，至前方約

二三十公尺處，見有良好地物可資利用，即使射手開始射擊。

圖 五 例



2. 副班長見輕機關槍已開始射擊，即率列兵向敵匍匐或滾進。

◎例7. 散兵羣之後退及停止。

【口令】『後退！』

【動作】1. 列兵聞「後退」口令後，停保險機，落下表尺，右手握槍，以右足爲軸，一面將槍放下，一面由右向後轉，用便步行進。2. 班長下口令後，在散兵後方跟進。

【口令】『就射擊位置！』『立定！』

【動作】1. 列兵聞口令後，由左轉正，而對敵方，就射擊位置，或利用地物停止。2. 班長速到射手左後側臥倒。3. 副班長速到步槍組後方臥倒，監視列兵對敵動作。

◎例8. 散兵半羣之輕機關組就射擊位置。

【口令】『就射擊位置！』

【動作】1. 班長以兩臂平伸表示停止地點，立即選擇能適輕機關槍射擊之處，利用地形臥倒。2. 射手速到班長近傍完成射擊準備。3. 第二兵在射手右後側，掩蔽伏臥。4. 第三兵在第二兵之右後側近傍掩蔽下。5. 第四兵在掩蔽物後，任排班間之目視連絡。6. 第五六兵在班長附近掩蔽伏臥以備班長之使用。

●例9. 在散兵半羣運動或停止間，僅使輕機關槍射擊。

【口令】『目標——正前方林緣內的機關槍——俟步槍組到達前方土堤為止——點放！』

【動作】1. 班長之動作——選定陣地後，務使輕機關槍在掩蔽物下準備射擊。此時必須先指示目標表尺與射手，俟射手裝置表尺，彈夾並關閉保險機，進入射擊位置，固定腳架後，再下上述之口令。2. 射手之動作——打開保險機，開始射擊。

●例10 班長對目標指示困難時之處置。

【時機】應射擊目標偽裝精巧，雖被班長發見，因四週無地形地物可以指示，縱用其他補助方法，亦覺指示困難時。

【動作】班長用輕機關槍對正目標，決定表尺，自行數發點放以指示之。使射手在旁觀察彈着，爲爾後射擊之基準。

●例11 輕機關槍不能在掩蔽物下之射擊準備。

【口令】「目標！右斜方黃草堆後敵人輕機關槍——五百公尺——自由放！第五兵向土堆左邊大樹上敵監視兵——狙擊！其餘完全遮蔽！」

【動作】輕機關槍射手及第五兵開始射擊。

●例12 當面情況急迫班長以後不能再詳細指示之射擊。

【口令】「自由放！」

【動作】射手自行選定射擊位置，表尺，目標，即開始射擊。其餘各兵，應依狀況以取適宜之動作。

●列13

指導射擊。

【口令】『步槍組目標——正前方土堤後的敵人散兵——瞄準點土堤前緣——四百公尺——各放！』

『步槍組目標——三棵松樹至白小廟之間敵人散兵——四百公尺——張國權——華勝東——目標——獨立樹右邊機關槍——五百公尺——各放！』

『步槍組目標——獨立家屋右側方的機關槍——四百公尺——瞄準點目標幅左——各放！』

【動作】受到口令後，凡受有特別任務者，按副班長所指示之目標，施行精確的狙擊。其餘各兵遵守各個教練所習得之射擊法

則，開始射擊。

●例14 班接敵極近，戰鬥極烈，班長或副班長已不能用口令記號行適切之射擊指揮，或散兵對於射擊目標已竟明瞭，勿庸另行指示時，用各個射擊。

【口令】『各自射擊！』

【動作】受口令後，每屆運動停止時，即自行射擊。

應用

計劃範例表第二

課目	班戰鬥教練（運動及射擊）	立案者
立案之目	<p>1. 在使士兵確實瞭解操典第一八四——二三二條之要旨，以期將其精神表現於實際，確立戰鬥之基礎。</p> <p>2. 在使輕機關槍組與步槍組，瞭解射擊與運動之連繫，更養成班長指揮兩組之能力。同時</p>	

的

促進列兵戰鬥之知識。

材器及員人

隊部習演

3. 2. 1. 班長副班長各一，及兵十四名，傳令兵一。
服裝：……
器材手槍二，輕機關槍一，步槍十四，防毒具每人一付。

2. 1. 指揮者一，列兵八。
各色旗幟若干面，以表示各種情況。

時

間

教

1. 紅旗表示敵散兵一名黑旗表示重機關槍一挺，紅旗表示輕機關槍一挺，白旗表示步兵一班，除白旗表示步兵動作外，其他各色旗左右搖動。

地

點

主

要

1. 排疎開前進時，班之動作（典一七五）。
2. 班前進中，搜索警戒連絡之處置（典一七六）。
3. 班前進中與敵接觸之動作（典一七七）。
4. 就射擊位置之要領（典一七八）。
5. 班長受任務後動作（典一九〇）。
6. 運動間班長之位置（典一九二）。

令

時，表示開始射擊。

3. 單聲砲仗，表示步槍射擊，燃放整掛砲仗，（俗名洋鑊）表示輕機關槍射擊。

戰

以攻擊佔領九門口三道關線上以東敵人任務之西軍右翼排以第一線，三班為第一線，第二班為第二線，第三班為第三線，以疎開前進中，以第一班為基準，以第一班三間房附近第一班現在之態

演 練 事

7. 班射擊開始時機（一九三二）。
8. 步槍瞄準點之選定（典一九五）。
9. 補助瞄準點之指示法（典一九六）。
10. 輕機關槍射擊位置與目標之選定，及射擊準備，射擊口令之下達（典二〇〇—二〇八）。
11. 輕機關槍組變換及撤退射擊位置之動作（典二〇九）。
12. 彈着觀測及修正（典二〇五）。
13. 射擊二一〇—一二一三）。
14. 班長對步槍組指揮之要領（典二一四）。
- 步槍組戰鬥之要領（二一四）。

班運動及射擊

勢如左：兵進行，利。用土堤前進，2. 派搜兵二名，1. 在堆本前方黃，本土附近。小樹，本附左前方。敵搜林，近警戒本班，索側翼（典二一五）之。3. 班長在本班與前方進，間，誘導前進，4. 典一三）。

副班長在班先頭，以指揮全班。

項
11 一二一七。
15 步槍組射擊之要領 (二一八 一二二七)。
16 土工作業與偽裝遮蔽之動作 (二二二八)。
17 彈藥之節省與補充之動作 (二三三一)。

(典八二)。

情況一 行抵黃土堆附近之搜兵，正搜索間突聞槍聲數響，子彈由頭上飛過，惟不知發射敵人之所在。

處置一

1. 搜兵——搜兵立時臥倒，藉地形掩蔽，一面觀測發射敵人之位置，一面用記號向班長報告（記號除按步典第三二條之規定外，更須臨時規定之）。

2. 班長 i ; A 迅速潛入身傍之樹林內，攀登樹幹以觀察發射敵人之位置。 B 同時以記號使步槍組完全掩蔽，更招到副班長輕機關槍組前來。 C 使輕機關槍組利用凹道前岸掩蔽，更招副班長及槍手到樹林內。

情況二 據班長觀察所得，在正前方三百公尺高地後，有敵監視兵約十餘名，且有配屬輕機關槍之模樣。

處置二

1. 班長 A 以記號向排長作發見敵監視兵之簡單報告，候部置後，再派傳令兵作詳細之報告。 B 將前方目標情況向副班長及射手詳細指示。其指示法：『目標正前方高地後敵之監視兵約十餘名，且有配屬輕機關槍之模樣，副班長率領步槍組在原地掩蔽停止，輕機關槍在凹道前岸就射擊位置。』

2. 副班長——即返至原位置，將前方情況簡單告知部下，令搜兵注意右側之警戒，更確實與班長連絡。

3. 輕機關槍組——班長與射手迅速利用樹林遮蔽，進入凹道內，使射手與第二、三兵利用凹道前岸爲掩蔽，作射擊準備（即裝子彈定表尺，即令射手至較前岸稍高之土堆後方，行數發點放（典二一〇〇），第四、五、六兵俟射手及第二、三兵就射擊位置後，再行前進，至射手左側，掩蔽停止。

情況三 雖經輕機關槍向敵射擊，但敵不但不退，仍猛烈抵抗。

處置三 班長見敵猛烈抵抗不退，倘長此拖延，極妨礙接敵前進，故決心派第五六兵沿此凹道向右側移動，至黃草地向敵側射，以迫敵退却。其派遣法：「張國權，華興，由此凹道向右側

移動，至黃草地時，向敵行不意之側射！」

情況四 敵受我們側射時，即張惶後退，同時接到由排長處報告歸來之傳令兵，口達如左之命令（典二七四）：

1. 敵人在前方張莊至小樹林之線，佔領陣地，距離約八百公尺，其後方高地，似有敵重機關槍一架。

2. 本排擬向張莊及其後方高地攻擊。

3. 第一、三兩班爲火綫，第一班爲基準，向張莊右側，第三班向張莊前之三棵松樹方向，攻擊前進。

第二班爲援隊，在第一班後方約一百公尺處跟進。

4. 余在中間道路上行進。

處置四

A班長受命後，用記號招副班長至輕機關槍組，隨即與以

左述之指示：

1. 敵人在張莊小樹林之線，佔領陣地，距離約八百公尺，其後方高地，似有重機關槍一架。

2. 本班爲基準，向張莊右側攻擊前進，第三班在本班之左，向張莊前方三棵松樹方向，攻擊前進。

B 使輕機關槍對目標射擊，其口令如左：

『目標正前方張莊右側敵人散兵——八百公尺——點放！其餘完全遮蔽！』

C 對副班長指示本班攻擊目標，率步槍組在凹道左掩蔽。

情況五 在高地後方，敵之監視兵已呈不支形狀，利用行樹遮蔽，向敵本陣地退却，但敵重機關槍已開始向我射擊。惟察其彈着狀況，似對我位置，尙未觀測精確，所以其彈幕忽左忽右。

處置五

1. 派第五兵速到前方小坎地一帶，偵察及設備輕機關槍射擊設備，此兵任務完成後，用記號向班長報告。

2. 其餘列兵，作快跑前進之準備，利用敵重機關槍彈幕左移之際，用極快之步度，到前方五六十公尺處之天然壕停止。

3. 班長自己詳察敵重機關槍位置及距離。

4. 班長見第五兵用記號報告偵察及設備射擊位置已完畢，即率射手匍匐進入射擊位置，按自己觀察之所得，命令射手開始射擊。

情況六 班長依自己觀測所得，見彈着因側方之風，向左偏差，約二十餘公尺。

處置六，班長決心以目標幅修正法，下口令如左：「瞄準面

目標正面半幅右！」

(註)偏差之修正，通常在二十五公尺以上，以目標半幅修正，五十公尺以下以全幅修正之(射教二二二)。

情況七 敵重機關槍雖經我輕機關槍向其射擊；仍頑強抵抗，且有被其壓制之虞。幸有我軍迫擊砲向敵射擊，似收極大之效果，致該機關槍射擊停止。繼由左前方有敵步兵約一排，用行軍隊形，利用凹道前進，判斷其必向敵右側增加，少時即可出凹道而登平地。

處置七 班長即迅速將距離目標點指示射手，準備對此一點目標，施行連續點放，待敵出現時，下口令如左；「目標——左前方楊樹左邊敵人縱隊——七百公尺——連續點放！」

情況八 輕機關槍組已經前進，且已開始射擊，步槍組尚在

後方停止。

處置八 1. 副班長自班長前進後，即時時確保連絡，觀測前方之地形，以求步槍組運動適切容易。 2. 副班長使步槍組前進

，下口令如左：「目標正前方高地右側——步槍組快跑前進！」 3. 至小高地右側後，即使停止，完全掩蔽，惟由副班長觀察敵情。

情況九 班長見步槍組已到達停止地點，即率輕機關槍組前進，至約五六十公尺處，發見左前方坎地內，有敵重機關槍向我猛烈射擊，距約六百公尺。

處置九 1. 班長見敵火甚旺，若再勉強前進，必受極大損害，但為爾後前進容易起見：對此機關槍，非制壓或破壞不可。故決心使輕機關槍向其射擊，俾步槍組藉此火力掩護，前進容易。

2. 用記號使步槍組利用輕機關槍火之掩護，迅速前進。

情況十 敵火已漸衰弱，班長正擬乘此時機前進，忽聞射手大呼「故障」後，即隱密撤退，至後方修理。

處置十 1. 班長之動作 A 速命步槍組射擊，以免火力間斷，下口令如左：『步槍組就射擊位置！目標坎地內敵重機關槍六百公尺，第五、六兵目標左前方坎地內敵機關槍右方樹後的觀測者狙擊，六百公尺——各放』。 B 班長與射手利用地物掩護，急速修理輕機關槍。 2. 副班長之動作 A 即下『步槍組——快跑前進！』之口令，至土堤後方，下『步槍組就射擊位置！』之口令，各兵即在副班長附近散開。 B 散開後，下射擊口令。

情況十一 輕機關槍之故障，已修理完畢，仍加入火戰，突見鄰班已進至左前方約一百公尺之處。

處置十一 1. 使輕機關槍施行制壓射擊，掩護步槍組前進。

2. 步槍組進至小樹林之線，就射擊位置，掩護輕機關槍組前進。

情況十二 輕機關槍因步槍組之前進，在原地不能射擊。

處置十二 班長對輕機關槍組之前進計劃如左：

1. 以彈藥手一名，赴前方修理射擊位置，將來使之替換射手射擊。
2. 令其餘區分前進，
3. 射手須待接到修理完竣記號後再前進。

情況十三 1. 班長正忙於指揮及觀察敵情之際，即聞如左之傳呼聲：「某班長注意，我重機關槍，在你班後方佔領陣地」。

2. 敵重機關槍經我制壓後，已漸趨沉寂。

- 處置十三
1. 確察我重機關槍位置。
 2. 命機關槍組用火力監視，敵已歸沉寂之重機關槍，免使步槍組受損害。
 3. 命步槍組向前躍進，一面向右翼避開四十公尺。
 4. 副班長之指示：「

第？班步槍組快跑！半面向右！前進！』，但各兵姿勢，務要低小爲要。 5. 班長再率全班，利用時機躍進。

情況十四 忽發現敵偵察機，在空中盤旋，查其企圖，不外偵察我軍之狀況。

處置十四 1. 班長決心向其射擊，以妨礙其行動，使其不得在低空飛行。 2. 指定射手，實行對空射擊。

情況十五 正酣戰鬥，於敵陣內突發現戰車一輛，由我右翼襲擊前來，同時敵人機關槍及全線步兵，向我實行殲滅射擊。

處置十五 1. 以記號將敵情報告排長，並要求小加農砲，或平射砲，速對敵戰車實施破壞射擊。 2. 以記號要求鄰班，以最六火力，向敵跟隨戰車之步兵猛射。 3. 令輕機關槍向右變換陣地，避開小加農砲或平射砲之射界。 4. 使全班發揚最大火力，

向敵步兵實行制壓。

第十一課 衝鋒及陣內戰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戰鬥愈進展，愈接近敵人，而戰鬥愈為猛烈，繼以衝鋒，俾結戰局。當此時班長以下，須沉着射擊，發揚火力至最高度，對於妨害我步槍組之敵，尤須制壓之，使步槍組達成其任務為要。

2. 當衝鋒時，輕機關槍猛烈之射擊，援助步槍組之衝鋒。此時因敵陣屈折複雜，若無相當制高地點，實有危害友軍之虞。茲將輕機關槍之射法列左：
A 超越射擊——輕機關槍之超越射擊，其射擊位置與友軍之距離，通常在百五十公尺以內，瞄準線得通過友軍頭上三公尺實施之。
B 間隙射擊——間隙射擊者，利用

友軍空隙，而射擊之謂也。

3. 步槍組將衝入敵陣之際，輕機關槍宜不失時機前進，以協力爾後之戰鬥——當步槍組衝入之際，輕機關槍須以熾盛之火力，制壓敵人，使步槍組衝鋒前進容易。俟步槍組到相當地點時，則輕機關槍迅速前進占領適宜地點（制高地點），制壓撲滅敵人，以便與步槍組協力爾後之戰鬥。

4. 輕機關槍組不能以射擊援助步槍組衝鋒前進時，則跟隨步槍組前進——若因地形及其他關係，不能以射擊援助步槍組衝鋒前進時，為在敵陣內之戰鬥密切協力計，應跟隨步槍組而前進。

5. 在敵陣內攻擊，輕機組務依本組之手槍步槍掩護，取積極之行動，進出射擊適當之位置，以援助步槍組之行動，且備敵之逆襲，使步槍組得以反復施行勇敢之前進，猛烈之衝鋒，而深入

敵陣——在敵陣內攻擊時，輕機關槍依其攜帶手槍步槍之掩護，雖無步槍組之援助，亦須自行排除危險，常取積極行動，以使步槍組不受危險。並進出於對妨害我步槍組行動之敵人，能行有效射擊之位置，以援助步槍組之行動，且防備敵之攻擊。故彈藥手，宜注意射擊目標以外各方面，尤須監視步槍組及本組之側背，是否有企圖反攻之敵人？若發見反攻之敵人時，須迅速報告班長，同時獨斷使用手槍步槍殲滅反攻之敵，至少亦須將其擊退，俾步槍組得能果敢前進，反復施行猛烈之衝鋒，努力深入敵陣為要。實言之，倘協力之步槍組受敵射擊或反攻，以致攻擊頓挫，實屬輕機關槍之奇恥大辱，是為輕機關槍所宜覺悟者也。

6. 當敵襲時，輕機關槍須發揮其特性，猛烈射擊，以摧破敵之企圖——凡當敵人反攻時，輕機關槍應發揮其特性，沉着處置

，機敏行動，加以猛烈射擊，極力摧破其企圖爲要。

7. 在敵陣內攻擊時，待步槍之彈藥手活動之要領。

A 多恃彈藥手之隨機關斷——敵陣內攻擊時，輕機關槍自身應射擊之目標，或爲妨害我步槍組行動之敵，或爲反攻之敵，常於各方向同時發見。此時班長專注意指揮輕機關槍對於此等目標之戰鬥。關於區處步槍之使用，固無暇及此。即欲臨時與必要之指示，益感困難。故攜帶步槍之彈藥手，常應注意前後左右，苟能危害與我輕機關槍之敵人，即應適機射擊之，不可依賴班長之指示，致失好機。

B 必要時，決行衝鋒，使輕機關槍無他顧慮而行有效之射擊——如敵頑強或向我逆襲時，彈藥手爲先發制人計，可向敵人決行衝鋒，將其殲滅，俾射手無顧慮，得一意行有效之射擊。

C 注意輕機關槍之彈藥補充，不使中斷。蓋輕機關槍以擊爲生命，故其彈藥，不可一時成缺。所以彈藥手，雖在百忙中，亦當注意彈藥之補充爲要。

8. 衝鋒之準備，並無劇然之時期，要在隨戰鬥之進展，漸次與敵接近，而漸次準備之。此時班長對於衝鋒之準備，應行之處置，列左：

A 班長逐漸準備衝鋒之事項； 甲、發揚最大火力。 乙、適時上刺刀，通常在敵前一百公尺左右，不可圍上刺刀，而使射擊間斷，以交互裝上爲宜。 丙、預備手榴彈。 丁、偵察敵情地形。 戊、偵察敵陣地之狀態； 己、障礙物之狀態。 庚、敵側防設備之狀態。

以上各項，須確實偵察，不失時機，報告排長，且本其部署

，以準備衝鋒。

8. 茲舉班長報告之例（假設為第一排之第一班）。

報告

於某某陣地中

(1) 敵情及地形

A 敵前河流，通過自如。 B 敵陣左翼有森林。 C 甲地有敵輕機關槍一，步槍兵五六名，乙地丙地，皆與甲地同。 D 敵有擲彈筒，似在甲地及丙地附近。 E 敵陣前有地雷，似埋在鐵絲網前方各地。 F 敵人鐵絲網，高約一公尺五寸，深約五公尺，在甲乙陣地前方，有破壞口約三四個，皆寬約四五公尺。 G 在丁掩蓋下，似有敵重機關槍，得斜射我排之正面。

(2) 班之狀態；

A 刻下距敵第一綫陣地，約二百公尺。 B 班長以下十五名。 C 現有子彈，每名約百粒，手榴彈各約三枚。

(3) 附敵陣地偵察要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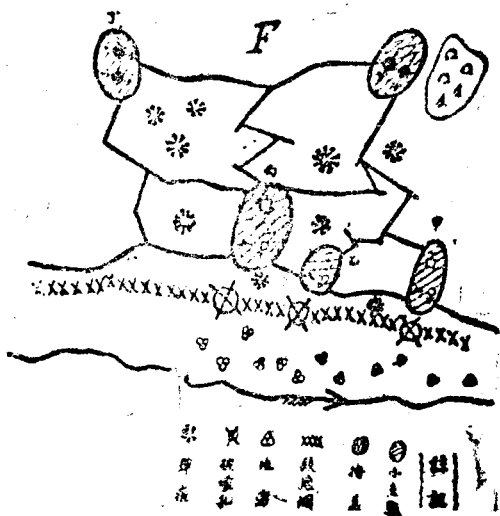
第？班班長○○○呈

10 衝入敵陣後，班長以

下之戰鬥動作。

A 須具不屈不撓之精神。

B 反復互用果敢之衝鋒，猛烈



之射擊，以摧破敵陣內部之抵抗，而深入敵陣。O 獨斷專行，因衝入敵陣後，則排長命令不能適時接到，若專賴長官之指示，必致遺誤好機。故此時，班長應本以先所受排長命令，以斷然之決心，行勇敢之處置，向應奪取之目標，努力前進。D 確實掌握部下。E、迅速看破敵陣內部之狀態，因敵陣設備極為複雜，雖突入其第一線，其內部如何？急應明瞭，以便指揮部下，掃蕩殘敵，免為所乘。F 注意勿誤行進方向。G 與比鄰部隊連繫，尤其使輕機關槍與步槍組密切協同，以擊滅敵人。

11 衝入敵陣後，須由壕外躍進。倘遇左列時機，則在壕內躍進。

A 陣地內尚有殘敵盤據，以猛烈火力向我射擊時。B 我機關槍已接近，向殘敵掃射，恐遭危害時。C 敵砲火向我行制壓射擊時。

12 手榴彈之用途——係在接近戰鬥時唯一之利器，以其爆炸殺傷或震駭敵人而用之。若手榴彈之投擲，其時機不適當，既無效果，且有自受危害之虞。故不可在衝入以前投擲，藉其爆炸威力，希圖將敵制壓，而便於衝入。蓋因如此，迨於將衝入時，已無彈可投，敵人將以手榴彈反投我矣。如此使用，多歸失敗。●茲舉使用時機如左：

A 用於衝入後之戰鬥。 B 利用其爆炸之瞬時，而衝入之。

13 衝入敵陣後，發見敵人有逆襲之動作，應不待敵來攻我，須出先發制人之舉，向其猛攻而擊滅之。因此時敵人雖屬反攻，為先遭參敗之故，其志氣已餒。若我稍行躊躇，不僅增敵人之膽氣，且挫我軍之精神，不利殊甚。

14 雖盡各種手段，施行衝鋒，而敵仍頑強阻止，以致我衝鋒頓挫時，班長以下，不可稍示退縮及存畏難之心，須持沉着態度，佔據已佔領距敵最近之處，而利用其附近之溝壘彈痕等處，以恢復氣勢，而為本排衝鋒之支撐為要。

15 攻擊奏功後，敵人被我勇猛動作屈懾，致失抵抗之念，因而退走時，班長應行之處置如左：

A 猛烈之射擊——攻擊成功後，衝鋒部隊向敵行追擊射擊，最為緊要。 B 敏捷之運動——如敵為地形遮蔽，射擊不能收極大效果時，班長則速率所部，以行追擊。 C 無論射擊或運動施行追擊時，不能因敵不能還擊之故，致忘却掩護身體，以高姿勢而暴露之。

二、實施要領 先講解衝鋒及陣內戰之要領及動作，俾士兵

確實瞭解爲要。惟於陣內戰鬥，其局部之勝敗，變化無常，此時審判者，須先立一定方針而評判之。凡屬能以乘敵不意者，掌握確實者，射擊與突擊能協調者，可許爲勝。如茫然自失者，遲疑逡巡者，毫無計劃僅憑承突暴進者，掌握不確者，可指爲敗。演習之目的，可分爲左列三種：

⑤ 1. 鍛鍊班長指揮能力。 2. 演習列兵各自爲戰之動作。 3. 綜合班長列兵兩種目的而教育之。

此種演習，不可在操場上行之。如必須在操場施行時，可以石灰標定防禦陣地一切之形狀，俾實施時，有所準據。應選野外適合此種課目要求之區域行之。最好先築城防禦陣地，設置障礙物（最小限亦須設有偽鐵絲網及鹿砦），假設敵之編組，指示戰況記號之規定，事先綿密規定衝鋒及敵陣內戰之計劃。

三、實施範例

計劃範例表第三

器材及員人		立案之目的	課目
敵設假	隊部習演	在使各級幹部澈底了解操典二三三——三三六之要旨，以為衝鋒教練之基礎。	班戰鬥教練（衝鋒及陣內戰） 案立者
<p>1. 官長一，兵十五名（徒手）</p> <p>2. 紅旗四面，藍旗四面，臥式散兵靶二十四個</p> <p>3. 臥式輕機關槍二個，煤油桶二個，木棒四根，石灰袋二個。</p>	<p>1. 兵十五名（着演習服裝）。</p> <p>2. 班長一，副班長一。</p> <p>3. 輕機關槍一挺（彈藥盒全份），步槍十三枝，煤油桶一個，木棒二根，投擲鋸一。</p>		

教

命

- 1. 臥式散兵靶連續設置，表示敵陣地。
- 2. 兩個臥式輕機關槍併列，代表敵輕機關槍。
- 3. 紅旗一面代表敵重機關槍一挺，搖動者代表友軍。
- 4. 藍旗直立者代表戰鬥地境線，敲煤油桶代表機槍射擊。
- 5. 以石灰爆烟代表槍砲彈着。敲煤油桶代表機槍射擊。
- 6. 石灰袋代表手榴彈。

主要演練事項

戰

况

- 一、衝鋒準備之主要事項。
- 二、衝鋒直前，輕槍組使用之要領。
- 三、最近距離內之前進。
- 四、衝鋒時機之乘取。

叶(?)展以來，攻擊佔領在門
 張莊沿線敵人之西軍中間排左
 翼班，於日午前？時其第一
 線到達石河北海沿之線，當時
 之態勢，及敵情如左：
 1. 班之態勢
 A 班已逐次接敵，距離敵線

- 五、衝鋒之實施。
- 六、手榴彈及肉搏突擊之使用。
- 七、班長陣亡後副班長之指揮。
- 八、衝鋒間改取守勢之動作。
- 九、衝入敵陣地後之動作。

2. 敵情

- A 經我重武器射擊後，以前極爲活躍之敵機關槍，現已歸沉寂。
- B 以敵火力微弱推測，其傷亡必極多。
- C 敵鐵絲網被我砲兵破壞之處，雖有一度補修，自經我輕機槍向其射擊後，其修補士兵，已不知去向。
- B 約在二百公尺上下。我重武器之友軍，均已開始射擊顯著效果。
- C 排長已將援隊增加左翼，參加戰鬥。

情況一 自昨(?)晨攻擊佔領張莊石門綫敵人之西軍中間排左翼班，於今(?)日上午?時，接受排長命令要旨如左：

1. 排長擬奪取當面敵陣地，進出於甲村後端。

2. 第一班……………

第三班應由小廟左邊破壞孔衝入，奪取有紅石後邊的敵人支點。

3. 坎頭後方之敵重機關槍，由本連配屬小加農砲制壓或破壞之。在三棵松樹後方敵之輕機關槍，由貴班自行處理之。

4. 余隨第一班衝入。

處置一

1. 班長之動作：

A 使原來之傳令兵，與排長約定記號（衝鋒準備完畢及發起衝鋒之記號）。

B 下達衝鋒命令：給與副班長者，用筆記投擲法，其要

旨如左；

(一)排擬奪取當面敵陣地，進出於甲村後端。

(二)本班擬由小廟左邊破壞孔衝入奪取紅石後邊的敵人支點

(三)貴組立刻前進。

給與輕機關槍組者；用口達。

「輕機關槍組與步槍組交相掩護前進，且注意小廟左邊的破壞孔。本班應奪取之目標，即有紅石後方的敵支點」。

C 命第三兵到前方偵察輕機關槍射擊位置，又命第五六兵以狙擊手段，向左前方敵側防重機關槍施行制壓。

2. 副班長之動作：

A 下達準備衝鋒命令：「步槍組注意——本班擬由小廟左邊破壞孔衝入，奪取有紅石後方敵之支點。」

B用大聲遞傳『第三班步槍組衝鋒準備完了』，向班長報告：

情況二 班之衝鋒準備完了後，適接第二兵用記號報告：班射擊位置準備完了，此時敵我兩方火力均極猛烈。

處置二 班長爲爾後本班前進容易計，使輕機關槍組各個前進，逐次到達輕機關槍新射擊位置之線，並使更換輕機關槍槍身

情況三 班在萬難困苦之中，槍林彈雨之下，幾經前進，已接近敵陣地前方約百餘公尺。

處置三

1. 使各列兵發揚最高度火力，以精巧之方法，制壓當面敵人。
2. 使輕機關槍以最高度火力，向擬突擊之某地點射擊。
3. 使

列兵適時裝刺刀，準備手榴彈。4. 確將敵陣地前方之地形，工事，偽裝，守兵數目，位置，重兵器之種類，配備之方法，障礙物之種類程度及破壞之景况，側防機關之種類，數目，及其配置射向等，迅速察明。

情況四 此時班長依自己之觀察，及各種之報告，將敵陣內部情形，已澈底明瞭。

處置四

1. 將自己所見聞之各種情況，繪成要圖或寫景圖。尤要者敵重機關槍之位置，本班距敵之情形，及現有子彈之數目，自己之意見，及所要求之事項（火力，烟幕，彈藥等），詳細註明於報告紙內，同時呈報與排長。呈報法——將報告紙繫於通信袋、球筒、罐頭等物之上，逐次投擲排長處。

2. 附近若有我重機關槍，步兵砲，或砲兵觀測所等；即通報敵陣地之配備，及要求其所制壓之目標。

情況五 輕機關槍組到達麥田時，則見紅色信號彈上升空際，知為排長所發，係通知排已實施衝鋒矣。同時我友軍砲火逐漸向敵陣後方延伸，已在敵重機關槍附近炸裂。

處置五

1. 班長之動作：

A 指定射手指揮輕機關槍組。 B 使輕機關槍組對衝鋒點連續射擊。 C 用記號指揮步槍組前進，自己向左側移動。

2. 副班長之動作；率步槍組前進，下達「步槍組——快跑前進！」之口令。

情況六 我砲火逐漸延伸，各兵均本大無畏之精神，互相掩護，安全通過敵之障礙物，進出土堤之綫（即最初指示躍進最後

之綫)。

處置六

1. 發射衝鋒準備完了之信號，俾步兵重火器轉移射擊。
 2. 使各兵將手榴彈準備好，以便投擲。
 3. 發射槍榴彈（或彈擲筒），以制壓敵人。
 4. 視察鄰班到達位置，及敵陣地內部情形，以便乘機突入。
- 情況七 敵火逐漸衰弱，似被我火力制壓之故。本班雖有二名之傷亡，然在三四分鐘之時內，已接近敵陣，至約一舉能突入之距離，我輕機關槍火力，極為猛烈。

處置七

1. 下「衝鋒——前進！」之口令，身先列兵衝入敵陣（典二三三五）。
2. 至擲彈距離時，班長下達「擲彈預備——投！」之口令，擲彈兵

先投手榴彈，然後向殘存之敵，行肉搏突擊，而格鬥開始（典四二〇）。

情況八 敵第一線守兵，經我白刃衝鋒，肉搏格鬥之後，已傷亡枕藉，狼狽潰退。

處置八

1. 發射信號彈，表示本班現已達到之位置。

2. 迅速與排長及隣班取連絡，及確認攻擊方向。

3. 尾隨敵兵，掃蕩敵之縱深陣地，以達突貫攻擊之目的。

情況九

1. 與本班肉搏之敵，傷亡過半，正向前第二線逃奔中。

2. 我機關槍組變換陣地，將行到達。

3. 右前方敵人，潛伏機關槍突然發現。

4. 行樹左側，敵逆襲部隊，亦向我猛撲。

5. 當混亂

已極危險萬狀之際，勇敢的班長，忽飲彈陣亡，此時左鄰班與敵正格鬥中。

處置九 副班長之處置：

【決心】即在此線恢復秩序：

1. 令步槍組立即佔領奪取之陣地，以射擊追逐逃奔之敵（典二三六）。
2. 命躍進到達之輕機關槍組佔領左側土堆，用火力奇襲敵之逆襲部隊（典二二二六）。
3. 將班長陣亡之事，說給全班，並說明以後指揮由本人負責，完成班長未竟之功。
4. 與排長連絡請其制壓左前敵之重機關槍，同時將經過事項報告之。

情況十 正於繼續向敵陣內衝鋒之際，忽於左前方又發見殘

餘未退敵之機關槍，向我射擊。

處置十

1. 令輕機關槍組，就原位置，以極高度火力制壓之。
2. 由步槍組派兵二名，祕密迂回敵之側面，以手榴彈爆炸之。
3. 自率其餘列兵，在輕機關槍火力掩蔽之下，繼續衝進。

情況十一

1. 敵逆襲部隊經我輕機槍及手榴彈之痛擊，殲滅大半而潰去。
2. 左鄰班已概略到達同一綫上。
3. 右前方之敵機關槍因友軍之制壓頓成萎靡。
4. 正面有敵輕機關槍增加，火力甚為猛烈。

處置十一

1. 班長見敵如是狼狽，決心向森林繼續衝入（典二三六）。下達簡短之口令：「第三班注意——本班向森林之敵衝鋒！」。
2. 待輕機關槍對當面之敵射擊，即行前進。

情況十二 敵機關槍巢，已被炸毀。本班繼續前進，頗為順利，忽見右前方有塵土飛揚，由遠而近。

處置十二

1. 班長速用望遠鏡視察敵情，見塵土飛揚處，乃敵步兵沿交通壕前進，料為敵之逆襲部隊。 2. 即令各兵佔據已奪取之陣地，以猛烈之火力，向該敵猛撲。 3. 迅速報告排長，並通知鄰班。 情況十三 敵之逆襲部隊，經我各方火力之猛射，已不支潰退。我兵仍繼續追擊，忽遇敵之寬大塹壕，內有殘餘之敵。

處置十三

1. 令輕機關槍兵由左側迂回至壕之一翼，向殘留之敵，施行縱射。 2. 使列兵伏壕崖之上，投以手榴彈炸斃之。 3. 派步槍兵三四名，藉壕之屈折為掩護，躍入壕內刺殺之。 4. 待將敵撲滅

後，利用短梯互登彼岸，並注意保持原來之攻濶方向。

第十二課 援隊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援隊之用途： A 增加火線。 B 作衝鋒時之新銳威力。
2. 援隊與火線之距離，在火線構成之初期，通常約一百公尺內外。蓋因於疎開隊形，規定梯次之距離，為一百公尺之故。然此係概數，非具體示之，應按戰況與地形而定。但決定距離之主旨，約如左述： A 不失時機供排長之使用。 B 講求減少敵火之損害，其應採之手段如左： 甲、地形之利用。 乙、隊形之選擇。 丙、機敏之行動。
3. 援隊班長應注意之事項： A 敵情之變化。 B 排之射擊目標。 C 火綫各班之狀況。 D 與敵線之距離。

4. 援隊班長指揮援隊，應顧慮之要件：
 A 常宜觀察地形之狀態。
 B 預先計畫援隊增加之方法。
 C 注意援隊應增加之時機（據此可以伸縮與火線之距離）。
 D 與火線連絡，俾便詳知火線各班狀況（援隊長雖自己能目視時，亦須按其必要，派遣連絡兵，俾排長命令，能適時傳遞。）。

5. 援隊增加之時機——援隊之增加，概以排長命令行之。但援隊長自窺好機，亦可行之。而此好機，分述如左：

A 我軍火力奏效，我排企圖出擊時。
 B 我陣地發生破綻，勢將波及全線時。
 C 突遇敵人襲擊我側背時。
 D 我排施行衝鋒，需用新銳兵力時。

6. 援隊增加火線之方法：
 A 插入班與班之間隔內（即謂間隙增加）。
 B 延伸於翼側（即謂延伸增加）。

7. 援隊之射擊：如遇情況急迫，無暇增加時，或受命在原地射擊時，其射擊法如左：
A 由後方超越射擊。
B 由火線之間隙射擊。

8. 援隊長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A 援隊停止時即須顧慮再前進之位置。
B 援隊前進須指示目標，免誤方向。
C 對排長命令，須時時留意。
D 宜時時瞭解敵情，地形，以指示部下（敵情有無變化）。
E 前進停止，務須利用地形，地物（對小地物，亦不可忽略）。
F 將通過障礙時，須先注意，加以準備。
G 在敵火有效射界內，不可斜行，或蛇行，得預先矯正之。
H 在斷絕地內，得善於利用敵火之死角。
I 在斜面停止時，不但容易被敵發見，且所受損害亦大。
J 行間隙增加及延伸增加等時，須先指示目標。
K 時機已到，預料將增加時，須預先顧

慮周到，而籌畫之。L因天候氣像之關係，亦可將與火線之距離縮短。M增加時，班長不可亂喊暗啞。更須注意列兵之射擊。蓋因援隊一聞增加命令，精神上一時興奮，時有冒昧之兵，常在火線背後，猝然射擊，致傷友軍，班長特須注意。

二、實施要領 此種課目之練習，平日每多忽略。其實在火器發達之今日，第一線之傷亡必多，而第二線之補充亦必繁。倘動作不純熟，原則不瞭解，必致增加遲緩，遺誤時機，故在平時必須常時練習，使各班長瞭解援隊之目的與任務，及增加時之方法為要。演習時，須用旗幟標示火線之位置，用記號表示火線之狀況，而期援隊長動作適當。待純熟後，一遇機會，即用實兵演習，務使知援隊任務之重要。其教育要領如左：

1. 援隊之隊形——在操場凡各種隊形均須教授之。在野外則按

地形行之。 2. 姿勢——操場內均須臥倒，或跪下，在野外務以野
 合地形，以選擇姿勢。 3. 運動——操場須與火線交互前進，在適
 外按地形行之。 4. 增加法——無論操場野外，均須注重間隙增加
 ，及延伸增加之動作。 5. 在操場與火線距離，以百公尺為標準
 ，在野外按地形定之。

三、實施範例

計劃範列表第四

課目	班戰鬥教練(援隊)	立案者
立案之目的	<p>在使各班長瞭解操隊關於戰局勝負之重要，要 使澈底熟練操典二八七—二九〇條之要旨，以 為增加教練之基礎。</p>	

主 要 演 練 事 項 戰 況	地點	時間	器材及員人
		??日?? 時時?月 至午?	敵設假
	令	教	隊部習演
	5. 插白旗處，表示傷亡之空隙。	4. 臥式散兵靶，表示火線位置。	3. 輕機關槍一挺，手槍……枝，步槍……枝
	3. 射擊。	2. 藍旗代表敵步兵砲，左右搖動表示	1. 援隊班長一名，副班長一名。
	2. 藍旗代表敵步兵砲，左右搖動表示	1. 紅旗一面代表敵機關槍，左右搖動	1. 官長………
	1. 紅旗一面代表敵機關槍，左右搖動	1. 藍旗………	2. 紅旗………
	1. 藍旗………	1. 士兵………	1. 士兵………
	1. 士兵………	1. 臥姿散兵靶………	1. 士兵………

1. 援隊與火線距離之選定及運動方法。
 2. 援隊形之選擇。
 3. 援隊長之指揮。
 4. 援隊增加之時機及方法。
 5. 援隊位置之選定。
 6. 援隊之射擊。
 7. 與排長之連絡。
 8. 對火線翼側之掩蔽及警戒。

以攻擊三道關石河綫上敵
 人之西軍中間排與敵火戰
 中，該排之態勢如左：
 第一班為火線，第一班
 為基準。第二班為援隊在
 中央後二百公尺，因地形
 陰蔽，援隊仍用班縱隊在
 凹道內停止。

情況一 排之第一線，因利用友軍及自己火力之掩護，已逐次進至近距離，敵火甚猛烈。

處置一 援隊長之處置：

1. 取散開隊形，且築構簡單工事，利用地形遮蔽。
 2. 俟第一

線射擊時開始前進，竭力接近第一線。蓋此時第一線與敵相距甚近，以期不失時機，供排長使用。

3. 偵察增加時進出道路，並作增加之準備。

情況二 此時第一線之戰鬥，極為激烈，且其右翼因無依托，頗覺危險，且與排長之間，地形陰蔽，通視不便。

處置二

1. 派某上等兵帶兵二名，任第一線右翼之警戒。

2. 派兵一名，在本班右前四五十公尺處監視，任直接之警戒，且與某上等兵連絡。

3. 派兵一名任排長及本班間之連絡，但須選口齒伶俐者，以免誤事。

4. 以記號與第一線班連絡。

情況三 第一線正酣戰間，忽於左前方敵陣內之大樹上，有一人持望遠鏡向我觀察。班長急以望遠鏡視之，見該人所着之衣

，與樹色同，料其必爲軍官無疑。

處置三 援隊長迅速指示特等射手，向敵之觀察者狙擊，
情況四 第一線各班因受敵火之損害，故人員迭有傷亡，以致兩班間發生極大之空隙，同時受到排長命令：『第二班以火力向敵機關槍施行制壓』。

處置四

1. 使步槍組佔領陣地，由第一線所生之空隙，施行間隙射擊。
2. 使輕機關槍佔領前面丘阜之上，施行超越射擊。
情況五 發見敵之轟炸機一架，由右前上方飛來，直距離約在一千公尺以外，排長亦無若何指示。

處置五

1. 在戰場上射擊飛行機，爲對空射擊部隊之專責。但各部爲自

衛計，不得不預加防範。然敵機飛行直距離過高，不能射擊，此時可作祕匿及偽裝之處置，以避其偵知。2. 當取祕匿動作時，須不妨隨時射擊，故在可能範圍內，利用地物仰臥。若敵機已發見我之位置進行爆炸時，可乘其下降之際，以射擊之。

情況六 第一線隨戰鬥進展，漸次接近敵陣，但負傷者，絡繹歸來，此時班長根據自己之觀察及詢問，已確知第一線之衝鋒準備，已竟完成。又見因傷亡而致空隙擴大。

處置六

1. 班長卽行獨斷，率領全班，增加兩班之間，但增加前進，須注意利用地形及隊形，以避敵火之損害。2. 於增加之同時，須向排長報告。3. 到達後，通報鄰班及請求告知當面情況。如敵情，射擊目標，表尺等。3. 其增加之口令如左：

【指示】『本班向第一班與第三班之間增加』

【口令】『快跑半面向右！前進！』『半面向左！』『就射擊位置』

第十三課 防禦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在防禦時，班長受排長之命令後，務須綿密偵察地形，負構築防禦陣地之責任，其應注意者如左：

A 地形之幅員，須與兵力之大小相適當。 B 陣地內部及後方，須能通行，尤以能有道路，且能遮蔽為最良。 C 火線所佔之位置，以利用現有之掩蔽物（例如溝渠與山坡等）為有利。或稍加修改，即能對敵視線及射擊，均可遮蔽。

2. 班長在防禦時，應實施之事項如左：

A 散兵坑之構築——構築散兵坑時，對於天然之掩蔽物，如

溝渠山坡，不易吸引敵火與飛機之地物，務須利用之。對於有著名物體之地點，如獨立家屋短小生籬等，足為敵人良好射擊目標者，務宜避之。

B 兵力之配備——班為陣地內之一小支點，其兵力之配備，須具有縱深，切不可形成一線。輕機關鎗組與步鎗組，須分別使用，並構成巢式。輕機關鎗之位置，以能射擊敵人必經之道路，或地區為適當。凡陣地翼側地形凸出，或比較隱蔽敵人易於接近者，多為敵人攻擊重點指向之處。應將輕機關鎗配備於該方面，步鎗則配置於次要及能警戒輕機關鎗之地點。輕機關鎗有瞬間發揮其急襲效力之特性，應以之任側射斜射。步鎗有補助輕機關鎗所不能射擊地點之任務，常以之任正面射擊。步鎗組之位置，在方掩蔽，惟須預先偵察有掩蔽之前進路，以便隨時可加入戰鬥。

，其射擊陣地，選擇掩體前面側面均可，但務求於緊急時，須能援助輕機關鎗組爲要。各兵之位置，以彼此支援互相側防爲目的，不必求其整齊畫一。

C 交通壕之構築——此散兵坑與彼散兵坑之交通，前方陣地與後方陣地之交通，無地形可供利用，而欲確保交通安全，則須構築交通壕。構築時應注意能遮蔽敵眼，及不受敵之側射爲要。

D 偽裝之設置——防禦陣地若爲敵人察覺，則敵人必以砲火破壞之，而其效用消失矣。故防禦陣地須設置偽裝，以遮蔽敵眼。設置偽裝之方法，在已佔領陣地而尚未着手構築工事時，以樹枝叢草生籬等天然遮蔽物，或偽裝網迷彩幕布等人爲之遮蔽物，裝備於將着手構築工事之地點，遮蔽敵人空中及地上之偵察，然

後着手構成工事。工事既終，由敵方觀察之，對於偽裝不適宜而可以現出於敵眼者，再加以所要之修正。

E 確定射界——就現地將班之射擊區域，明確指示。蓋在擔任一班較狹正面之防禦單位，敵人接近之時期，常僅隔離三五百公尺。因之射擊區域，自何處起，至何處止之指示法，最難使列兵明瞭。若不預先指示，而敵人倉猝現出時，則各方面發見各種目標，易為眩惑，於不知不覺間，常使列兵射擊本班射擊區域外之目標，反將當面之敵忽略。

F 掃清射界——陣地前之樹林行列，足使敵砲兵觀測困難，有時離陣地有充分之距離，及充分之高度，則此項樹木，並可稍資掩護，而使敵軍彈丸先期爆發。如離陣地距離小，有令我軍砲彈先期爆發之虞，則可從我陣地施行側射。生離牆壁等，勿庸顧

慮。在絕對暴露之小樹木，獨立家屋等，常能吸引攻擊之部隊，給予防禦者以發揚兵器效力之機會。掃除巨大森林，需時與力甚鉅，故限於作長時間防禦之陣地，方可行之。若作短時間防禦之陣地，大抵將我之林緣，開成寬廣之間隔，伐倒防害射擊樹木爲幹鹿砦。或於林中開闢射擊線，以利機關鎗之射擊，卽爲已足。焚燒房屋，在烟火未熄之際，可以妨礙敵人之佔領，在烟火既熄之後，敵人佔領殘墟，且較房屋之掩護爲佳。設在焚燒時，遇反對之風向，則爛烟能妨害防禦者至數日之久。故陣地前有集團房屋時，只應將其朝向我方便於敵人利用之部分破壞之。清掃叢林薄牆等，可用手斧鉞刀傾倒之。厚牆則須行爆破之方法。麥堆，糞堆，石堆等，須行散佈之方法。掃清高樑，有踏，壓，刈，折，四種方法；踏可使列兵全部施行，其法最良。壓則稍有器具，

即可使用。折可不須器具；刈用鉞刀。踏與壓簡單，然只能使射界廣闊。倘欲使射界廣闊之餘，兼具障礙之用，則莫如刈及折。刈之要領，係在高梁距地面約十公分之部分，切成尖端，使敵不得伏臥；且通過困難。折之高度亦同。班長指揮列兵，清掃前地，對於有妨害我之觀察射擊，及可資敵利用之地物，均須除去之。但如使敵攻擊困難，或使敵不能識別我陣地，以及一切有害於敵之地物，仍可令其存在。必要時，並須修繕之，使我有超越射擊及間隙射擊之可能。清掃之處置如果適當，可以發揚我之火力，否則反使我陣地暴露，或使敵得以利用。在實施清掃前，務就敵我之立場上，充分研究之。在實施清掃時，須由陣地之前方附近，而漸及於敵方。在清掃終了後，可利用清掃時所獲得之材料，作為設置偽裝，構築障礙物，及掩蔽部之用。

G 距離測定及標示——爲求射擊容易起見，在敵人未來以前，對於陣地前重要地點之距離，須預先測定之，並加以標示。所謂重要地點，即係認爲敵人將在該處停止，或在該處經過地點也。測定之法，宜使用步測，有時使用精良之測量器械測定之。標示之法，宜利用與附近地形特別差異之自然目標。如無此項目標，則設置人造目標，如堆積碎石，樹枝，束藁等，以標示之。並可於目標而我之部分，撒以石灰，或塗以白漆，俾雖在暗夜時，亦能認識之。

H 障礙之設置——防禦者爲鞏固陣地起見，須構築可以阻礙敵人之障礙物，使敵人抑留於障礙物附近，然後以火力殲滅之。

I 守兵之位置——在戰鬥開始時，敵砲兵必先向我陣地，施行猛烈之火力，以掩護其步兵利用各種疎散隊形，接近我陣地。

此時，其步兵若在我陣地前一千公尺以外，無用步槍射擊之必要。若我早鵠守散兵坑中，是徒作敵砲火下之犧牲品耳。故於構築陣地，清掃前地，測定距離，構築障礙物諸事完畢以後，只須留一二人任在陣地任監視敵人之責，其餘均入掩蔽部中休息。待敵步兵進至我輕機關槍及步槍有效射界內，然後進入射擊陣地。故在未開射擊以前，班長應取之處置如左：

a. 將散兵位置於散兵坑內，或後方有地形可遮蔽之處，務對敵之地上及空中偵察，能掩蔽良好，且不受無意識之損害。

b. 不失時機，且不受損害，即可迅速就射擊位置為要。

c. 如敵人相距較遠時，可派監視兵。如情況急迫時，通常由班長自行監視之。

3. 當防禦戰鬥時，班長應確切實施之事項如左：

A 指揮本班之射擊——依其原受任務，不失時機而開始射擊

• 若射擊過早，則有增長敵人之志氣，減我列兵之信賴武器心之弊。若過晚，則有使敵不受損害，而接近我陣地之害。故開始射擊之時，須以左列事項為基準：

a. 預期能得十分效果時，不要失之過遠。惟目標要清楚
• 距離要適當，（總以接近六網為宜）。 b. 若非射擊即大受損害，或使敵毫無損害，即能接近我陣地時，不要失之過近。故輕機關槍對於八百公尺以外，步槍對六百公尺以外之目標，通常以不射擊為原則。但負有遲滯欺騙敵人之任務，或其位置隱匿良好時，可提前開始射擊。 B 與鄰班確切合作，無論敵人進至若何地點？互相均能側防支援，並能密切協同為要。 C 將進攻之敵人，擊滅於陣地之前方。 D 注意詢知前方地區之步兵重兵器之擊地區。 E 冷靜決斷，指揮各列兵利用地形上之各種利益。

F 當警戒部隊由前方向本陣地退回之瞬時，注意不可使其退却運動波及於本班。G 如遭遇敵人猛烈射擊時，班長可依排長之命令，向前方或側方避免射擊，決不可向後逃避。

4. 發現敵人向我接近，應開始射擊時，班長之處置如左：

A 在防禦時，常須捕捉瞬間現出之目標，巧為捕捉而射擊之。換言之，即目標現出就行射擊，與以損害。目標隱匿時，則據槍以待之。

B 班長之射擊指揮，須適應戰況。即敵人前進間，當極力射擊，隨敵之近接而愈益熾盛其火力。察覺敵人砲兵延伸射程，或轉移射向等，遂判斷其為敵人前進之時機，加以猛烈之射擊。

C 觀察前地之地形，判斷敵人之行動，如觀察前地之地形，判斷敵人應停止之線，或敵人呈現較大目標而不能前進之地區

，或自然麋集之地區地物，將此等判斷，傳達於列兵，使整理一切之準備，一遇好機，即行有效之射擊，凡此皆應班長所當注意者也。

D 敵人接近時應付之手段——每當敵步兵接近我陣地時，敵之各種重兵器，必以熾盛火力，向我壓迫，以掩護其步兵前進容易。此時須毫不介意，暫借掩蓋之掩蔽，以待敵兵之接近。而敵砲火勢必延伸射程，或轉移射向，而我列兵以沉着之態度，精密之射擊，必與敵以極大之損害，待其進至最近距離以內時，則以手榴彈擾亂之。務必將敵於陣地前方殲滅之爲要。

E 應乎所要，變換射擊位置，對於所望之區域內，行適切之射擊。

F 若敵愈接近，愈宜沉着，以斜射側射，猛烈射擊敵人，

使各種火器之特性，完全發揮而無遺憾。

5. 防禦時，班長以下之職責，與精神之要素：

A 敵人向我陣地衝鋒時，班長以下，不可稍示畏縮，務必出壕揮白刃以殲滅之。 B 敵兵雖已侵入我陣地時，即剩一兵一槍一彈，亦須奮鬥到底。 C 比鄰部隊戰況不利時，亦不可存畏懼之心，須固守陣地，為排反攻之支撐。

6. 敵人已經突入時，班長及列兵應遵守之要旨，及應行之動作如左：

A 固守原來位置，俾在後方之班，能得實施反攻之時間與機會。 B 設法殲滅突入攻擊致隊形混亂之敵人，俾可抑止其繼續突擊之進展。 C 敵人雖由側翼或後方向我威脅壓迫，輕機關槍仍須向各方繼續射擊，以彈盡為止，絕不可撤退。 D 班長

用手槍，其餘列兵用步槍及手榴彈，以抵禦之。必要時，班長可率全班揮白刃以行格鬥，與敵作殊死戰。

7. 當選擇陣地時，須注意陣地前方，有無抵禦戰車之天然障礙物。如無抵禦戰車之天然障礙物，則於佔領陣地後，構築抵禦戰車之人爲障礙物。敵之戰車，每多利用暗夜或烟幕之時，駛至我陣地，班長一經察覺戰車機關之音響，無限軌道之輓音，即須報告排長，以便排長通知我軍之小加農砲或平射砲，而制壓之。戰車駛至我陣地一百公尺以內，以輕機關槍步槍向敵之展望孔槍眼射擊，以殺傷其人員，毀其兵器，或用數個結束之手榴彈，置於戰車必經之處，俟其通過時觸發，以破壞其無限軌道。戰車駛至我陣地前僅數公尺時，則跳上戰車，以手榴彈向其展望孔中投入，或以刺刀向其展望孔中刺入，陣車突入我陣地內時，可暫爲

避開，令其駛過，而向跟隨戰車前進之敵人步兵射擊。

二、實施要領 演習防禦時，當區分爲「佔領防禦陣地」及「防禦戰鬥」二步實施之。在佔領陣地以前，注意警戒部署，務求嚴密，且須處處表示充分之對敵觀念。於敵人發見以後，其動作與攻擊時約同。惟於教練之初，須按演習之目的，偵察適宜之地形，確定計劃案，按此逐步演習之。

三、實施範例

計劃範例表第五

課目	班戰鬥教練（防禦）	立案者
立案之目的	本課目演練班在防禦陣地佔領，及防禦戰鬥時班長之指揮，以期各官長確實領悟操典二三八—二四九各條之主旨，並能引伸其意義。	

地點

?

令

官擊。

- 5. 執指揮刀表示敵指揮
- 6. 實兵表示敵之散兵
- 7. 椰子表示輕機關槍射

主要演練事項

1. 班長受命後之動作。
2. 班長陣地偵察及列兵到達防禦地區內時班長之動作。
3. 輕機關槍陣地及預備陣地之選定。(典二四一)
4. 步槍組散兵配備法。
5. 射擊區域之指示及基點之編成。(典二三九)
6. 射擊開始前班長之處置(典二四二)
7. 班長給監視兵之守則。

戰

況

有拒止西進敵人任務之面
軍右翼排，奉命在筆架山
右高峯處佔領陣地，拒止
敵人，其態勢如左：
1. 排在山後林中結集。
2. 排在山下邊簡單命令如
左：
一、有以步兵一旅砲八門
為基幹之敵西進中，約
於今日午後四時其先頭
到達丁莊王村之線。

8. 警戒部隊撤退時，監視兵及

班長之動作。

109. 射擊開始之時機。

判斷敵人行動之地區，經機

關槍之時機射擊(典二四五)

11. 步槍組之集中射擊。

12. 步槍組之分火射擊。

13. 步槍組之散佈射擊。

14. 輕機關槍散佈射擊位置。(

典二四五)

15. 敵人通過我障礙物時，步槍

組及經機關槍組之動作。

16. 敵人通過我障礙物，衝鋒時

對戰車飛機等之動作。

情況一 排長召集各班班長巡察梁山偵察地形。

二、我軍擬在筆架山之線

佔領陣地，拒止該敵。

三、某上等兵帶兵四名至

右前方磚窰停止監視。

四、掩護本排之陣地佔領。

五、察地形。本班由某軍士率領，

在山後林內停止。

班防禦

處置一

1. 班長帶傳令兵一名，同時命傳令兵與副班長約定記號。
2. 指定本班由副班長指揮。令各兵急速偽裝以免出樹林作工時暴露。

情況二 排長與各班長將地形偵察完畢，隨時將各班應佔位置，與以指示，然後在山背樹林內，與各班長以左之命令：

1. 敵情

我連爲營之右第一線

2. 本排爲連之右支點，自筆架山鞍部沿防界線至三棵松樹之間，佔領陣地。務能在土地廟至楊樹林之間，構成火網。以一部射擊第一連及第二排之前地。

3. 第一三班爲火線，第二班爲援隊，

第一班位置於山頂有紅石處。

第三班……………

第二班……………

4. 各班使用攜帶之偽裝網，實施作業，工事須在某時完成立射散兵坑。

5. 陣地前之清掃及偽工事，由連預備隊擔任。

6. 余刻下即由右翼巡視各班後，位置於某處。 完結

處置二

1. 班長復誦，(敵情，應佔之區域，工事程度及構成時限)。

2. 即回至本班，將情況任務，簡單告於部下，其簡單命令如左：

(一) 敵情(與排長同)。(二) 任務(與排長同)。(三) 本

班應佔區域(與排長同)。(四) 某上等兵帶兵一名為監視兵，位置

前方某處監視，傳令兵隨余至前方高地偵察陣地，其餘歸副班長指揮，在某處掩蔽待命。 完結

3. 班長待監視兵副班長復誦後，則對副班長與以左之指示：
「我到前邊偵察，你須注意連絡記號，如見我右手高舉向前一招時（可任意規定），即率全班迅速前來，不可忽略」。指示畢，即帶傳令兵，利用地形，迅速至應佔之地區偵察。

4. 到達陣地後，首先決定火線位置（以能展望開闢，且能遮蔽為原則）。

5. 將陣地巡視一週，再決定輕機關槍射擊陣地，及預備陣地，然後決定步槍組陣地。

6. 用記號通知副班長，速率全班跑至班長附近。

7. 班長見全班到來，則利用掩蔽，下達詳細命令：

一、敵情……

我排有拒止此敵之任務，在前方某處之綫，佔領，地正陣前方約五百公尺處，有我排派出之警戒部隊。

二、本班爲右支點之右翼班，在此處（以手指之）佔領陣地，構築工事，拒止該敵前進，防禦區域右自某處起，左至某處止，右翼有第一連第一排，左翼有本排第三班，須取連絡。

三、某地爲輕機關槍射擊陣地，某處爲預備陣地，由某處至某處，爲步槍組射擊陣地。佔領陣地後，即開始構築工事，限二小時完成散兵坑，並須施行偽裝。

四、余在輕機關槍陣地附近。

情況三 班長下達命令後，輕機關槍射手與副班長均須復誦，然後即開始佔領陣地。

處置三

1. 班長視各組均已佔領陣地後，即迅速按次檢查各個陣地之位置，是否適合戰術上之要求，（副班長自己檢查步槍組），如有不適合要求者，應即予以矯正。檢查畢，即下令曰：『某班注意，現在將裝具卸下開始構築工事，限二小時完成』。

2. 工事之構築，及偽裝設施，班長下令開始構築工事後，輕機關槍組第三四兵先構築射擊陣地，第五六兵先構築預備陣地，候輕機關槍組兩陣地同時完成後，第三四五各兵，再構築自己之掩體（散兵坑）。步槍組開始構築各個散兵坑，在構築工事時，其裝具之卸否？視當時情況緩急而定。必要時，則通常一律放在自己之右側，（槍枝放在背囊上），以便於使用。但風自左方吹來時，亦可放在左側。班長自己掩體，可另指定一兵代予構築。如

有餘裕時間，則另指定一部人構築本班預備陣地。在構築工事時，每個列兵須時時注意敵方，並身體不可過於暴露，工事完成後，即應施行偽裝。至偽裝之材料，可用蒿草及草皮等，能在事前準備徵集為最佳。

情況四 班長已將散兵坑構成，此時第二班對鐵絲網之設置，將完成一半，前地有一凹道，易為敵人利用得以遮蔽前來。

處置四 1. 使步槍兵四名，協助第二班，完成鐵絲網工作。

2. 派步槍兵二名砍樹枝作成鹿砦，閉塞窪道，免為敵用。

情況五 障礙物及工事概已完成，惟工事較為暴露。

處置五 1. 使各兵將樹林內之草地皮，剷下覆於新積土之上，或折細小樹枝，植於其上。 2. 使各兵以樹枝草等，插於帽上或繞於身上，輕機關槍步槍均以草或樹枝掩蓋之。

情況六 陣地前方有許多叢草及小樹，極礙展望。

處置六

1. 派兵三名，以鎌刀及鋸剷除之。 2. 派兵二名攜木椿白紙片等，向各要點測定距離，並於木椿上繫以紙片標示之。但標定勿使敵在遠處察知。宜在墳，樹，土堆，石碑等物，背敵向我之處爲要。 3. 班長將各距離編以號數或付以簡單之名稱，俾列兵容易記憶。

情況七 班長派某某二人爲監視兵，位於前方獨立樹上，該監視兵已到達任務地。

處置七 班長見該監視兵，已到達任務地，與以守則如左：

1. 你二人爲本班監視兵，位置於此樹上，監視區域由某處至某處之間。

2. 敵人約於午後四時到達丁莊王村之線，在前方某處有我警戒部隊，將來由那個凹道（以手指示）撤退，須特別注意。

3. 我輕機關槍在某地，步槍組在某地警報時，吹奏哨音一短一長，警戒部隊撤退，吹二短一長音。

情況八 工事障礙物，偽裝，掃清射界，距離標定等，均已完成。

處置八

1. 將本障地配備概要，及前方敵情，有無變化，須繪圖報告排長，報告方式及要旨如左：

報告

某月某日
於某處

二、前方敵情無變化（如發現各種可疑之徵候，亦可記入）

二、本班陣地配備及工事構築，已於某時某分完成。

三、陣地配備概要，如要圖所示（略），第△班班長▲▲呈

2. 對敵當地情況之緩急，僅派監視兵一名或兩名，留陣地內担任警戒，其餘各兵均命其至後方掩蔽部休息。

3. 如敵人距我已近，班長亦須逗留陣地內監視，以資週密。如敵人距我尚遠，則班長亦可至後方休息，或至前方反觀本班陣地內一切工事設備，是否適當？是否合乎戰術上之要求？

4. 與鄰班班長互相連絡，並互相告知彼此陣地配備之概要，及圖後對前方各要點射擊之協同。

情況九 班長在陣地內，正在研究預想戰況之際，忽聞前方槍聲漸起，同時監視兵亦來報告：「前方發現敵步兵約一連，向我攻擊。」

處置九 1. 班長以望遠鏡展望前方，確見敵兵隱約間，向我攻擊前進，同時見我警戒部隊與敵接觸，開始火戰。

2. 當時陣下達「第？班！就射擊位置」之口令。

3. 各兵即密匿進入陣地，完成射擊準備。

情況十 忽又聞監視兵吹二短一長哨音。

處置十 1. 班長知警戒部隊已撤退，令機關槍隨警戒部隊撤退之方向，以期射擊尾追之敵。 2. 副班長即命各步槍兵作射擊準備。

情況十一 敵兵節節前進，已越過我警戒線。我警戒部隊，已由左翼回道退回，而敵人已距我陣地約六百公尺左右。

處置十一 1. 以副班長排長，並通報鄰接班長及重兵器等
2. 決心射擊； 3. 班長之射擊口令：「目標第二基點左右正

敵開中之敵人步兵，從右點放！」。4. 副班長之口令：「某某對第一基點，某某以上對第二基點，某某以上對第三基點準備射擊」。

情況十二 敵前進中，被起伏地遮蔽，步槍兵不能射擊，當敵躍進凹道之瞬間，我先期準備瞄準之各兵，均能監視目標，惟副班長尚無射擊口令。

情況十三 敵至我瞄準線內，以待命令，即應開始射擊。

情況十三 敵散兵進至凹道內，完全隱蔽，正前方有黃草的土堆後，見有敵一人，且時時有刀光閃爍。

處置十三 1. 班長見敵兵掩蔽，下口令如左：「第一班輕機關槍暫停」。2. 副班長見刀光閃爍，判其必為敵之指揮官，遂決心使步槍組集中火力向敵射擊，下口令如左：「目標第二基點

向右量二個手指幅寬的土堆後，敵人指揮官——各放！」

情況十四 我軍雖然各種火器齊發，但敵兵仍悍不畏死，已侵入我火網內（約距四五百公尺）。

處置十四 1. 使輕機關槍，步槍，均向敵猛烈射擊，各發揚最高度之火力，將敵殲滅於陣地前方。

2. 以信號彈要求我鄰近之重機關槍，竭力以火力援助。

情況十五 步槍組尚未將敵指揮官擊斃，忽又在第二基點處發見敵輕機關槍一挺，正就射擊位置中。

處置十五 副班長見此情形，決心行分火射擊，下口令如左：
：「某某以下對敵指揮官射擊，其餘目標第二基點敵人輕機關槍——各放！」

情況十六 敵人散兵由凹道內向前躍進，敵輕機關槍向第二

基點或移動。

處第十六

1. 班長使輕機關槍對敵輕機關槍行點放射擊

2. 副班長決心使步槍組散佈射擊，口令如左：「步槍組目標由第一基點至第二基點間躍進中敵人散兵——各放！」。

3. 各兵於指示區域內，正對向自己之敵散兵瞄準射擊。

情況十七 在第一基點附近，發現敵重機關槍一挺，正進入陣地中，而我輕機關槍又因前方大樹遮蔽，不能向敵重機關槍射擊。

處第十七

班長決心使輕機關槍迅速向左移動，俾能利用敵

重機關槍不能發射時射擊之，下口令如左：「輕機關槍向左移動射擊位置——目標第一基點敵人重機關槍——連續點放！」

情況十八 正戰間，突見敵戰車衝進，並有許多步兵在其

蔽下，攻擊前進。

處置十八 1. 使步兵擄束手榴彈，以炸其履帶。 2. 指定良好射手，射擊其履帶孔及牽孔。 3. 其他列兵避開其進路，輕機關槍亦速變換陣地，協同側射其跟隨前來之步兵。

情況十九 敵之戰車，經我爆炸及射擊，已陷停止，且終止射擊，但其步兵已大喊『殺』聲，向我衝來。

處置十九 1. 班長持槍全滅，以極盛之火，向敵猛射。

2. 投以手榴彈，利用爆炸之瞬間，躍出陣地，與敵肉搏。

情況二十 班陣地前方障礙物，被敵破壞約數處，能通過者有二處，敵人已向該二破壤口前進。

處置二十 1. 班長令輕機關槍向破壤口沿線施行連續掃放，以斜射敵人。使第三團兵對第一破壤口，第五六兵對第二破壤

口行狙擊射擊。 2. 副班長使步槍兵準備手榴彈，裝上刺刀，必要時，即使各兵投擲手榴彈。

情況二十一 敵已通過障礙，被手榴彈之爆炸，輕機關槍之斜射，傷亡甚大，但有一部已突入陣地內部。

處置二十一 1. 班長自率全班之列兵，以威武不屈之精神，爲國犧牲之志願，堅守陣地，不以寸土與敵，與敵作殊死戰。
2. 令輕機關槍急速變更陣地，由側方向敵射擊。

情況二十二 雙方正在紛亂戰鬥之際，忽見我後方部隊實施襲擊，敵遂不支潰退。

處置二十二 1. 以全班火力，施行追擊射擊。

2. 另使輕機關槍在原位置向敵猛射，協助逆襲部隊之成功。

情況二十三 敵已潰退小樹林後方凹道內，似行盤頓之勢。

處置二十三 1. 用記號通知我軍迫擊砲，告知敵人整頓之位
置，俾其以火力殲滅之。 2. 重新整頓戰線。

▲退却

情況二十四 自火戰開始以來，敵人主力漸由左前方節節向
我逼近，戰鬥頗爲激烈，並有準備向我決戰模樣。此時班長受到
排長命令，其要旨如左：「本排爲避免決戰起見，擬向後方高地
之線撤退，第二班迅速由此叢樹林西側，向後方高地之線背進，
佔領新陣地後，即開始射擊，掩護第一班撤退」。

處置二十四

1. 班長受到排長命令後，遂對本班下達撤退命令如左：
1. 我排爲避免決戰起見：擬向後方高地之線背進。
2. 本班奉命先退，此叢樹林退至後方高地，佔領陣地開始射擊

3. 輕機關槍在原地以火力之掩護，步槍組先行各個撤退，（有
時可命副班長先退，以便偵察新陣地，及指示各兵之位置。）
二、班長下達命令後，各兵即以各個傳遞法，迅速傳遞，使全
班列兵均能明瞭班長之命令，及班爾後之企圖，凡在各個傳遞
命令至最後之列兵時，應以一手高舉，以示傳遞完畢，及瞭解，
如有疑問未明瞭時，可無妨以質問之。

三、步槍兵開始撤退，輕機關槍組之機步槍，均須加快射擊速
度，一俟步槍兵退完，班長則令輕機關槍射手先退，次再接第二
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自己之順序，向後撤退。

第十四課 班充警戒部隊

一、實施前之講解，班長欲於團（營）警戒部隊撤退後，妨害敵
之搜索，以認匿我陣地，且能繼續監視敵情起見，可於陣地前方

配置警戒部隊。但此部隊動作之要領，與前哨勤務中之步哨軍士哨，迥不相同。茲將其要領分述如左：

1. 派哨目的。A 在我團(營)警戒部隊撤退後，使本連對敵之襲擊，有準備之餘裕。B 妨害敵之搜索，以祕匿我之陣地。

C 分散敵之砲火及使其過早展開。

2. 兵力。此警戒部隊之兵力，通常爲一班，蓋因當團(營)警戒部隊撤退後，尚須暫時抵抗，迫敵暴露其企圖，故兵力以一班爲宜。此部隊應由何處派遣？操典並無規定。無論在第一線或預備隊內抽調，均無不可，然通常以由預備隊內抽調爲適當。

3. 位置及其區域。連警戒部隊之位置及其區域，依狀況及地形而定。然須與連隊之主陣地保持連繫，且須與團(營)警戒部隊連絡，詢知其配備及將來之行動。對於潛入警戒區域內之敵，務

暨各種手段，以掩蔽主陣地。當團（營）警戒部隊撤退之際，則對射擊尾追之敵，以行掩護。故通常以在火網前緣之直前爲宜。

4. 撤退時機——警戒部隊之任務，卽爲補助團（營）警戒部隊之不足，及直接警戒敵情之部隊也。雖發見敵情，亦須繼續警戒其行動，而密匿本連之陣地。故其撤退時機，通常受敵進迫之時機，始行撤退。所以在派遣時，連長卽預先明確指示其撤退時機。

5. 動作之要領

A 與團（營）警戒部隊連絡，並詢知其配備，及將來之行動。
• B 對潛入我警戒區域內之敵，須妨礙其搜索，以掩蔽我之本陣地。
C 當團（營）警戒部隊撤退時，有追蹤而來之敵人小部隊或斥候等，卽擊退之，併偵知敵情。

6. 派遣之時機——連長對於隱匿陣地，警戒敵情之處置，在團

(營)警戒部隊撤退後，而派遣之。但在團(營)警戒部隊撤退前，亦當派遣，以任直接之監視警戒。良以團(營)之警戒部隊，通其所担任之警戒正面，比較其兵力廣，究不能完全遏止敵人斥候之潛入，若待團(營)警戒部隊撤退後，始行派遣，則急劇之間，配置必難適切，此所以須預先配置之爲要。

7. 警戒部隊長之動作

A 將指示之經路，及特別要求之各事項，記入圖上，復囑任務，檢查服裝及彈藥，並對正時錶。 B 將任務中主要部分(如長久妨害敵之接近)指示之，現在對於敵之顧慮尙少，可速向任務地直進。該部隊長爲到着任務地後之動作迅速容易起見，命輕機關槍射手率領部隊，自己帶兵二名先行。 C 既到任務地後，迅速觀察附近之地形，預定配備部下之位置，及工事之腹案。

以所率之兵，選任前方之監視。部隊既來，則指示各關係位置之工事，使即實施。D與前方團(營)警戒部隊之連絡，雖以目視亦可，與鄰連之一排連絡，則用上等兵任之，尤須知其配備，及退步時刻。迄至現在所得之敵情，向本連報告。派一通信手在後方道路附近，選定位置，向本連受信者通信云：「已到所命地點」，以檢查互相通信，是否確實。監視責任派一兵及班長任之，候至各班工事完結為止。工事既畢，則由組派兵一名，與班長任之。E任務為妨害敵之搜索，聽見斥候入我射界，亦須射殺或驅逐之。若遇有力敵部隊現出時，即須報告本連，並指揮全部，利用輕機關槍之威力，極力妨害其接近，以掩蔽我陣地。同時必須偵知敵情，報告後方。此時與本連及本營派出之隊，密接連繫，以作報告之轉達，或支援之，使其行動容易等。敵愈接近，愈

發發揮最重要之價值。F主陣地既完了戰鬥準備，如有接近陣地敵之小部隊，則不可久留，致失脫離之機會，而引起決戰。後退時機之看出，願慮敵狀，及左右之狀況，連繫而後退。按免由輕機關槍組，次為步槍組之順序，沿某地物後退。該班長在後尾偵知敵之前進方向，及形勢等，一面務勿妨害本連陣地之射擊，向本陣地撤退，至連長處聽其以後之指示。

二、實施要領 這課目在操典上，並未怎樣詳細規定，但第三五一條所載：「警戒部隊兵力，通常為一班」，由此可知道這種動作屬於班教練無異。演習此課目時，注意事項如左：

1. 在未演習前，須先偵察主陣地綫而決定之，然後再選定警戒陣地，蓋養成士兵對主陣地掩護確實之觀念。

2. 以旗幟標示主陣地。

三、實施範例
3. 以各色旗幟標示假設敵，以記號表示敵人各種攻擊動作。

計劃範例表第六

器材及人員		立之的	課目	班充警戒部隊	立案者
敵設假	隊部習演	目案			
一、官長一員，士兵十六名。 二、紅旗二面，紅白旗二面，藍旗三面，（班長及官長指揮用）	一、演習班長一，副班長二，士兵二六名，演習服裝（帶偽裝網土工具）。 二、紅白旗二面，黃旗一面，口笛一個，煤油桶二，木棒二個。 三、藍旗五面，號兵一名帶號。	在使各士兵了解防禦間警戒部隊一般行動之概要，及操典三五一至三五二與新九班制操典二五九條之要旨，以期活用之。			

情況一 連長受到營之防禦命令後，決心在某地派遣警戒部隊，下命令如左：

1. 敵人由錦州向我前進中，約某時到達杏山之線。我軍在高橋以東高地之線上，拒止敵人。第一營主力為警戒部隊，現佔領李家鋪，羊圈子之線警戒中。

2. 派某班長帶兵一班，另附第二班步槍一組，通信兵二名，聖王家坎為警戒部隊，警戒區域由某處至某處，並與某地右翼連之警戒部隊連絡，防止敵之接近。

3. 受敵壓迫時，可沿乾溝撤回本陣地。

4. 通信兵在某地與警戒部隊連絡。

動作一 班長受命後其動作如左：

1. 復誦（此種復誦，對於敵情及友軍，特須注意）。

2. 與連長對準時錶。

3. 規定各種記號，（例如紅旗左右搖動，表示團（營）警戒部隊。上下振動，表示敵斥候出現。動搖爲圓形，表示敵人攻勢。藍旗表示連警戒部隊撤退）。

4. 檢查部下武裝，整備所需之器材，（如信號槍，及信號彈，手旗等）。

5. 命令下達：

一、敵人由錦州向我前進中，約某時到達杏山。

我軍擬在高橋以東高地之線，拒止該敵。

二、第一班及第二班步槍組歸我指揮，至王家坡爲警戒部隊，警戒區域由某處至某處。

三、第一班副班長率領隊伍至王家坡內待命。

四、第二班副班長第一班槍手，通信兵，傳令兵隨余至前方偵察地形。

6. 自己率領第二班副班長傳令兵通信兵，急至王家坡一帶偵察地形。

問題一 第一班副班長受命後，即行復命，班長既率所要人員出發，問第一班副班長之動作？

處置一 第一班副班長見班長已覺出發，遂即實施左列各事：
1. 披偽裝網。 2. 率領部隊向王家坡前進，前進隊形，可該地形而定。 3. 到達後派兵二名監視前方，並與班長連絡。 4. 將部隊散配置於坟地內部。

問題二 第一班班長地形偵察之要領

處置二 1. 應以隨帶之傳令二名，位置於獨立樹，三間房兩

應擔任監視，並與以簡單之守則：「你此監視敵人，監視區域，右自行樹兩端左至鐵道橋南端」，以爲配置間之警戒（陣令二一四）。2. 自己先在担任區域中展望容易之地點，觀察地形一般之狀態，判斷敵人容易接近之地區，概定配備之腹案。然後從右翼實施觀察，以判斷各地點實在之價值，而確定配備（戰綱一五九）。並以土工具將輕機關槍之主要位置標誌之。

問題三 陣地之佔領及配置之態勢？

處置三

1. 率隨行人員至某地點。

2. 下達如左之命令：

一、敵人及友軍狀況。二、本班之任務。三、第一班應佔領獨立樹以右，警戒第一行樹至第三行樹之間。並派某某帶

員二名，佔領正前方土堤行樹之線爲監視哨，警戒小廟右側至鐵道橋南方沿線之間。敵人壓迫時，由第一行樹撤回警戒陣地。監視兵置於此樹上，與監視哨連絡。

四、第二班佔領左前方兩棵小樹以左，警戒第二行樹西鐵道橋左前方叢樹之間。最初須以輕機關槍位置於前方土堤，防止敵之接近，必要時即撤回警戒陣地。五、各班須於一小隊內完成簡單掩體，並各派兵一名隨我來，其餘事項爾後指示。

六、我即自右翼巡視陣地，將來在左側高地。

3. 派兵二名與左翼連之警戒部隊連絡，並搜索前方之狀況，且與張莊第三營之警戒部隊連絡，詢明其撤退路線，通報之記號及敵方之敵情（典三五—）。

4. 派兵一名與右側之警戒部隊連絡，並詢明其狀況，（典三

五二)。

以派通信兵一名於三叉路，一名於三棵柳樹，並規定連絡之記號，使任前後之連絡。並令三間房之監視兵歸還，獨立樹監視兵應傳令兵(典三五二)。

問題四 班長巡視陣地之動作？

處置四

1. 檢點各班佔領之位置，是否適當。

2. 指示預備陣地及偽工事構築之方法位置，並示以必須測量之要點。

3. 指示爾後各時期戰鬥要領，及撤退之方法，茲將給與第二班之指示列左：

第一班於前方警戒部隊撤退後，務阻止敵人於行樹西端之線

，敵人接近達百公尺時，即向預設之障地變換位置，務在行樹東側地區，與敵以重創。然後以留置撤退法，沿土堤之線，退回本障地。

4. 關於障地配備等事，可參照第十三課之防禦配備。

問題五 偽工事如何設置？

處置五 在一二班之中間地區，及鐵道橋東側，構築臥射偽障礙，監視哨線等設施之。

情況一 班於二小時後，工事大致構築完了，總台各方之通訊及報告，得知如左之事項：

1. 張莊之警戒部隊，將來沿鐵道橋左側土堤之線撤退，開始發射，以紅色信號彈通報之。

2. 左翼連之警戒部隊已準備完了，將來鐵道橋南側發現敵人時

應由該連防止。

3. 小廟前方地形甚爲開闊。

問題六 班長得知上述情況後處置之概要？

處置六

1. 將張莊警戒部隊之撤退路及撤退信號，與左右友軍之情況，告知各班，并規定撤退之記號。

2. 測定前方要點之距離而製射程錶，發給各班，并規定指揮之記號。（進入陣地用哨音，撤回用黃旗向後指）。

3. 令通信兵報告連長本班配備完了。

4. 赴監視哨線檢查工事。

情況二 接警戒部隊之通報云：「敵大部隊已抵杏山以東地區，向我迫進中」。張莊方面槍聲極烈，少頃即見信號上升，知

警戒部隊退却矣，此時敵我飛機盤旋於上空。

問題七 班長之處置及爾後之戰鬥指揮如何。

處置七 1. 通信兵使報告連長。 2. 通報於左右友軍（用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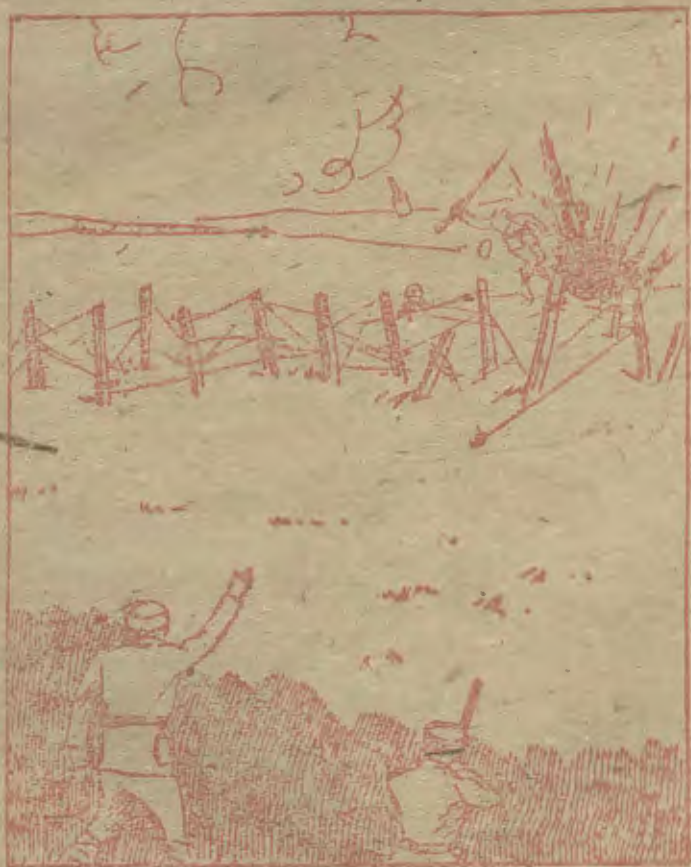
令）。 3. 使各班潛入陣地。 4. 防禦戰鬥指揮參照第十三課

情況三 敵已達行樹之綫，並其輕重火器向我發射。支撐漸
形艱難，此時左右友軍亦開始撤退中。

問題八 班長之決心及處置如何？

處置八 決心即時撤退，先令步槍組撤退，再令輕機關槍
次撤退，但輕機關槍撤退時，須留一二名步槍兵爲之掩護。

步兵排基本戰鬥教練之部



排教練

第一節 基本

第一課 排之編成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排在軍隊中之地位——連之有排，猶人之有四肢。舉凡在內外勤務中，排長為連長唯一之助手；尤其在戰鬥指揮上，更為連長唯一之輔佐。故排長對於本排中各士兵之家庭狀況；及思想，智識，體力；極宜有切確之認識；且須鼓舞激勵全排士兵之精神，促其團結。並以良好之模範，使士兵悅服鎮靜及審慎。

2. 排教練之目的——排教練之目的，簡言之可分左列三項：

A 以嚴格之訓練，養成士兵良好之軍紀，以誠懇之態度，促進全排士兵之團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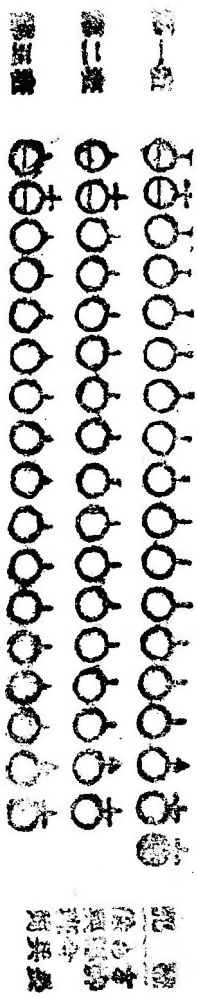
B 使全排士兵能熟習各種隊形及方向變換，並戰鬥諸法則；更須修得與步兵各種火器協同戰鬥之要領。

C 以長時間繼續促進，訓練班長，並造就多數可代理班長之員。

3. 排之組成：通常以排長一員，步兵三班，傳令兵三名編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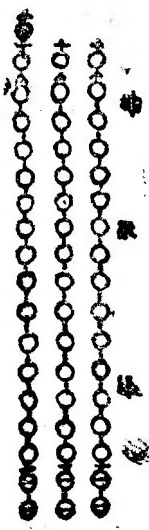
4. 排之隊形；排之密集隊形；爲排橫隊，排縱隊，有時可用一路縱隊；或二路縱隊，其各隊形之關係位置及用途，分述於左；

A 排橫隊；爲集合隊形；以各班之班橫隊，順次前後重疊；如左圖：



B 排縱隊：用於集合及行軍，以各班之班縱隊，依次向

右併列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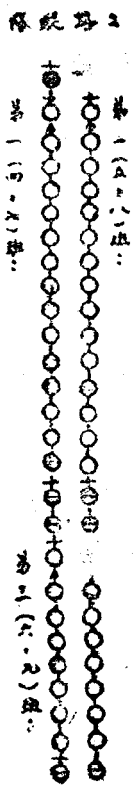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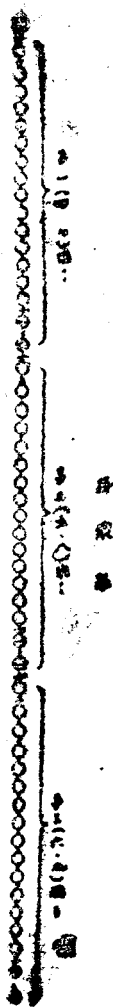


第三(六, 九)班
 第二(五, 八)班
 第一(四, 七)班

C 一路縱隊，二路縱隊；用以通過狹路，或疎開戰鬥時

排之編成

，及經過斷絕地時。一路縱隊以各班之班縱隊，依次前後重疊；如左圖。二路縱隊第一二兩班，各成班縱隊，併列行進，第三班以二路縱隊，重疊於其後。（如左圖）。



5. 排各種隊形之間隔距離，均與班同，即間隔以兩肘兩拳之距離為度。距離自前兵之背起，（有背囊時，自背囊起），至後兵之背止，為八十公分。

6. 排之編成——A編排之目的——在統一全排之人員，作一固定之區分。以使全排士兵明瞭自己之位置，與左右前後鄰接之關係，形成有組織有統系之健全團結，以促進全排之精神鞏固。

B 排編成之時機： 甲、新兵入伍時，連長將全連人員分配後，排長再準連長之意旨，以行固定編成。 乙、在班教練爾連為排教練時，為便利操作，以行臨時編成。

二、實施要領——排之編成，原不是什麼課目，不過在入伍時養成連狀態之前，須有一種區分和編成。故在連編成後，各排亦須按列兵身幹順序，加一平均編配。但在操演排教練之前，均須有一編成動作，惟不可認為如何重要之課目，致耗寶貴之時間，實應注意事項如左：

1. 若二，三班人數少於第一班人數時，即由左翼缺之，但

副班長及傳令兵，須與第一班副班長及傳令兵對正。 2. 不可因編排之動作複雜，致將時間延長，故動作必須要求迅速確實。

3. 在每排長下達「解散！按高矮順序成一列橫隊集合！」之口令後，如發生嘈雜喧嘩，擁擠不堪之現象，此種現象是軍紀及訓練不良之表徵，故對此點，須特別注意，務使秩序井然。 4. 班長在區分各組時，務須同時認識部下，或筆記之。

三、實施範例（可參照教練之編成）

▲編排時排長之口令及動作

1. 排長先選定班長三名，及副班長三名；傳令兵三名；令其出列後，再將列兵帽子脫下，然後再發「解散！按高矮順序，成一列橫隊集合！」之口令。有高矮不合適時，可矯正之。在列兵高矮順序排列適當後，令列兵將帽子帶好，令班長副班長及傳

令兵在列兵右翼成直角處成一列橫隊，距排面約七步。然後再發「向右看——齊」，「向前——看」，「一至三報數！」之口令：俟班長及列兵報數動作完畢後，再區分各班；即發「各第一向前五步——走」，「各第二向前三步——走」，「向右看齊！」之口令。俟班長及列兵動作畢，再示「前列爲第一班；中列爲第二班，後列爲第三班，各班長區分班之各組後，就定位！」最後發「稍息！」之口令，並監視各班長等之動作。有不適宜之處，即矯正之。

2. 排長之位置，始終要在排之中央前，成等邊三角形之頂點位置：

●「編排時班長及副班長傳令兵動作」

1. 班長及副班長傳令兵，受排長命令，出列及在列兵右翼成橫隊時，即從右按班長，副班長，傳令兵之順序，於列兵右翼

成直角爲一列橫隊。聞排長之「向右看——齊」口令時，班長等，即以本列右翼第一班長爲準，向右看齊；聞「向前——看」之口令時，頭轉正面。候聞排長「一至三報數！」之口令時，即從右向左一、二、三逐次報之；聞排長之「各第一，向前五步——走」之口令，即班長，副班長，傳令兵，各數一的，同時前進五步；（用正步）各第二聞排長之「各第二向前三步——走」之口令時，即同時前進三步。再聞「向右看齊！」之口令時，各列即就各列右翼第一班長靠攏看齊，但距離暫不靠攏。再聞排長之「前列爲第一班；中列爲第二班；後列爲第三班；各班長區分班之各組後，就定位！」之口令後，班長即跑到本班中央前，先發「報數！」之口令，然後再示以「第六以右爲輕機關槍組，其餘爲步槍組，副班長，傳令兵就定位！」之口令詞；此時第二三班班長，須在本班之右

前方發口令，俟動作完畢後，即歸定位；第一班長區分後，即歸定位；副班長及傳令兵，聞班長示以「就定位」時，即由本班後方用跑步，至本班左翼定位；爾後動作，與列兵動作同：

2. 班長，副班長，傳令兵，在列兵右翼直角成一列橫隊時，務按班長，副班長，傳令兵之順序，逐次向左橫列。即班長三名在右翼，其次為副班長三名，傳令兵三名左翼。

●「編排時列兵動作」

1. 用左手將帽子脫下後，聞排長之「解散」按高矮順序，成一列橫隊集合！」口令時，即迅速解散，高者向右翼站，矮者向左翼站，按自己之身幹高矮強度，站在適當之位置，而取立正姿勢，以待排長之檢查。排長令將帽子帶好時，即將帽子帶好，俟聞排長之「向右看——齊」：「向前——看」口令時，各兵即按整齊動

作實施之。聞「一、二、三響數！」口令時，即由右翼向左翼一、二、三、逐次報之。聞「各第一向前五步——走」口令，即各數一始，同時前進五步。聞「各第二向前三步——走」口令，即各數二始，同時前進三步。聞「向右看齊！」口令時，各列兵即向右翼看齊，二，三，列兵向前對正。排長指定「前列爲第一班，中列爲第二班，後列爲第三班」時，各列兵宜確實記憶之，以明自己之關係位置；聞「稍息！」口令，即行稍息。

2. 聞班長之「報數！」口令時，即按班之報數要領報之，俟班長區分輕機關槍組步槍組後，各兵切實記憶，以明瞭各人之任務。再聞班長之「向右看——齊」，「向前——看」口令時，各列兵即依以前看齊要領動作之；動作完畢後，即行稍息。

第二課 整齊及報數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整齊是軍人之主要條件，亦為各種教練之基礎，其重要與立正姿勢相同。非特停止間與教練間要求整齊，即行軍間，戰鬥間，更須要求之。故排教練士兵對於各動作，不必待排長之口令，始行整齊，須隨時隨地皆有整齊之觀念，務使整齊之表現，成為習慣為要。

2. 整齊之目的——是養成全排士兵，協同一致之精神；團結鞏固戮力同心，並軍紀之嚴肅；俾使排長易於指揮，掌握確實。

3. 整齊之要旨——在使排內士兵對任何方向，任何隊形，任何目標；均能迅速敏捷活，依排長之意圖，實行看齊。

4. 排整齊之動作要領，概同班之整齊。惟排長動作與班長尙有不同。所謂嚮導者，即以第一班班長爲準：

5. 排之報數，通常由第一班，按操典第一六四之要領行之。若欲令全排報數時，可下「各班報數」之口令。

二、實施要領，可參照班教練整齊課，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1. 無論橫隊縱隊，其同列同行之士兵，均須看齊對正。

2. 列兵須確實施行。3. 要求精神充溢，動作敏捷。4. 嚮導及

各班長副班長，須維持方向之正確，及端正其姿勢；並小聲矯正鄰近二三兵。5. 身體不可俯仰，或強就整齊綫。6. 第二三列

之列兵，看齊時，須先對正第一列各兵後，再行向右看齊。7.

看齊時，個人之立正姿勢，須確實合乎要求，否則於整齊綫，極

有關係。8. 其餘各點，可參照班之整齊；

在第一班報數時，第二，三，班之列兵，務須記憶自己之號數。其餘之着眼點，概與班教練同：

三、實施範例

▲整齊

▲排長之口令及動作

1. 排長在排之中央前，（約與全排正面成等邊三角形之頂點處）：發「立正！」；「向右看——齊」之口令，俟列兵看齊動作完畢有三分之二時，即發「向前——看」之口令。再俟列兵頭轉正面後，先作原地向左轉，用跑步到右側，對正右翼之班長，矯正方向間隔，及前後重疊之整齊；然後即逐次一行一行向左矯正之。到達左翼傳令兵處矯正之後，再用跑步至排之右側，距班長約十五步處，先矯正第一班之整齊線；然後再依次矯正第二三班之整齊

線。同時對二三班之距離，加以檢查之。在側方動作畢，即用跑步歸回原位置，發「稍息」之口令，並加以講評。

2. 班長矯正列兵方向與隔前後重疊之整齊時，其矯正方法，與班整齊班長動作同；惟排長須指示第幾班第幾兵「稍上或稍退，好」。

3. 整齊時班長修正之順序，通常先由左翼起至右翼止，藉免動作迂緩。但按操典之精神，以由右翼向左翼修正為宜，蓋右翼為基準，即至何時亦不可動。若由左向右修正時，倘發見列兵間隔過小時，其應向左或向右離開？如向右離開則必波及基準兵，如向左離開亦必波及最左翼之傳令兵位置，但此傳令兵位置已經修正，如波動豈不負排長修正之原意矣，所以著者認為由右向左為宜。

4. 排長在側面矯正之次序，亦與班整齊班長動作同，惟須先由第一班遞次向第二三班矯正之，並加以距離之矯正。

●班長及副班長動作：

1. 班長聞排長之「向右看——齊」口令時，即向左轉頭看齊，同時由右翼修正鄰近二三兵之整齊線，及距離，（即示以第幾稍上或稍退，好）。俟聞「向前——看」之口令時，即同時將頭轉向正面，以待排長之檢查。

2. 副班長聞排長之「向右看——齊」口令時，即向右看齊，同時由左翼修正鄰近二三兵之整齊線，（修正法與班長同）。聞「向前——看」之口令時，頭轉正面，以待排長之檢查。

列兵動作：列兵一切動作，均與班整齊時動作同。惟二，三班基準兵須取好八十公分距離；及向第一班各兵對正。

▲報數

排長之口令動作——排長在排之中央前，發「報數！」之口令；若欲令全排報數時，可發「各班報數！」之口令。

列兵動作——排長之「報數！」口令時，第一班列兵，即接班教練報數之要領，由右向左報之；聞「各班報數！」之口令時，即各班列兵均依班報數之要領；同時報之，此時班長可監視列兵之動作。

第二課 各種密集諸動作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排之各種操作；如轉法，操槍，上下刺刀，裝退子彈；射擊姿勢等之口令動作，均與班教練同；惟排長指揮之位置，通

常在排之右前方適當地點：

2. 跪下及臥倒；除依班教練動作外，惟在排橫隊時之臥倒；第一班須向前二步，第二班向前一步之後，再行臥倒，在排縱隊之臥倒，各班均向右斜臥。

3. 轉法與班教練同，但在連教練時，由連橫（縱）隊向後轉，排長應向前兩步，與前列併齊，行軍縱隊向後轉時，排長取捷路，至其應佔之位置。

4. 行進與班教練同，惟排橫隊行進時，通常，以第一班班長為基準，若以第一班副班長為基準時，則須特別指示之。基準班長，須以正規之步長與速度，直向目標行進，無須顧慮列兵。

二、實施要領 與班教練同

三、實施範例

▲行進

●排長之口令動作：

1. 排長之位置，無論排橫隊行進，或排縱隊行進，均以在排之翼側前方，能通視全排之處，指揮行進。行進中排長不可任意移動位置，如口令不能達到時，須下其他口令，使之停止，或向他方向行進，因一排操作之區域有限，如隨同隊伍行進，不但不能監視部下之動作，而且有碍鄰隊之動作。但在必要時，亦可變更位置，或隨隊伍行進。

2. 在行進之先，排長須依班行進之班長要領，指示與嚮導之行進目標；然後再發「槍上——肩」，齊（正，便，跑）步——走——之口令：

●班長及列兵動作：

1. 第一班長(副班長)務須以排長指示之目標為標準，其餘之班長及列兵，須以領導之動作為基準。如排長未指示行進目標時，在行進以前，第一班長應自行選定行進目標，無須顧慮列兵，俾免行進時方向偏差。

2. 行進中列兵之動作，務須與鄰兵一致，其餘動作，與班教練同：

附註：排之停止，及步法互換，均與各個教練動作同：

第四課 變換方向及隊形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隊形方向變換，在班，排，連制式教練中，為最重要之動作，亦為軍隊運動時不可少之動作。不論在行進間或停止間

，欲向所望之方向前進，以應乎各種情況時，則必將部隊移向其
所望之方向。故以施行各種隊形變換，方向變換，方可達到目
的。

2. 隊形變換與方向變換之區別：隊形變換，即將原隊形向
同方向變成其他隊形。方向變換：即將隊形不變，僅變換其他方
向。隊形方向同時變換；即將原隊形，原方向同時變成其他隊形
及其他方向。

二、實施要領 此種課目應注意事項如左：

1. 變換隊形及方向時，務須顧慮協同，並間隔距離之保
持。

2. 在轉彎及由縱隊變成橫隊時，愈近軸翼者，愈宜縮短其
步幅，愈在外翼者，愈放大其步幅，以免失却連繫。

之。
3. 隊形變換時，班長可隨時隨地用口令誘導本班而動作

4. 變換隊形，在停止間欲使行進時，均須加齊（跑）步於口
令之內。

5. 轉彎時，接近軸翼之兵最易突出，此為一般之通病，須
注意矯正之。

6. 其餘之着眼點，概與班教練同。

三、實施範例

(I) 變換方向

【口令】『右（左）轉彎——走！』

【動作】

▲排橫隊

變換方向及隊形

1. 排長之動作——在排橫隊變換方向，排長依班橫隊變換方向時班長之位置動作要領；指示與精理（第一班長或副班長；）目標（方向）後，再發「右（左）轉彎——走」之口令。

2. 各班長之動作——排橫隊之變換方向，聞排長之「右（左）轉彎——走」口令時，第一班班長（副班長），即先對正排長所指示之目標或方向，前進三步後停止，其餘列兵，即依班橫隊右（左）轉彎走之要領；轉向新方向，向班長（副班長）看齊。第二三班進至第一班轉彎地點，依第一班轉彎要領；以行轉彎，轉向新方向後，即就第一班後方看齊對正。行進間：第一班依前述之要領；用跑步變換新方向後，（惟班長仍用原來步法，變換方向），即換原來步法，照直前進；第二三班俟行進至第一班轉彎地點，逐次按第一班之要領；變換新方向後，再依第一班之步法，隨同行

進。

▲排縱隊

【口令】「左(右)轉齊(跑)步——走！」「左(右)轉齊——走！」

【動作】

1. 排長之動作——在排縱隊，一路縱隊，二路縱隊之變換方向。排長在先頭班左前方，依班縱隊變換方向班長之要領，指示目標(方向)與第一班班長(副班長)後，然後在停止間發「右(左)轉齊(跑)步——走」之口令，欲使停止，即發「立——定」口令，行進間：發「右(左)轉齊——走」之口令。

2. 各班之動作——排縱隊或二路縱隊之變換方向：停止間：開班長之「右(左)轉齊(跑)步——走」口令時，先頭之一列，右轉齊以右翼班長為軸，左轉齊以左翼班長為軸，對正排長所示之目

標或方向，以轉向新方向，照直前進。其餘各列兵，進至先頭列兵轉彎之地點。準第一列之動作，轉向新方向，隨同前進。俟聞「立—定」之口令時，全排同時停止。行進間：聞「右（左）轉彎—走」之口令，均依停止間要領施行之！而仍以原步法轉彎，勿須跑步。

(II) 變換隊形

▲停止間由排橫隊變成排縱隊

【口令】『成排縱隊齊步—走！』

【動作】

1. 排長之動作—排長位置須變換適當之位置，（即隊形變換後，位置亦不必移動），發「成排縱隊齊（跑）步—走」之口令。如欲停止，發「立—定」之口令。

2. 各班之動作——聞排長之口令時，第一班以班長爲準，依班橫隊變班縱隊之要領，變成班縱隊前進。第二，三，班同時向右轉，左轉彎走，依次併列於第一班之右側，以成同方向之排縱隊；而隨之前進。聞「立——定」之口令時，各班同時停止。

▲行進間由排橫隊變成排縱隊

【口令】『成排縱隊——走！』

【動作】

1. 排長之動作——排長之位置與停止間要領概同。

2. 各班之動作——第一班依前之要領，變成同方向之班縱隊，仍照常行進；第二，三，班依停止間之要領，變成縱隊後，與第一班同一之步度，隨同行進。

▲由排縱隊變成排橫隊

變換方向及隊形

【口令】『成排橫隊——走』

【動作】

1. 排長之動作——排長將位置移於排之正前方，勿論停止間
行進間，均發「成排橫隊——走」之口令。

2. 各班之動作——聞排長口令時，停止間；第一班班長不動，其餘列兵以班長為基準，依班縱隊變換班橫隊之要領；變成班橫隊，同時第二，三班士兵均向左後方旋轉，依前之要領；各成班橫隊，與第一班對正，而成排橫隊。行進間：第一班長仍照常行進，其餘士兵依前之要領，用跑步變成排橫隊後，即換原來步法行進。

▲由排橫隊變成一路縱隊

【口令】與成排縱隊同

【動作】

1. 排長之動作——與成排縱隊同。

1. 各班之動作——停止間：聞排長之口令時，第一班按班橫隊變成班縱隊之要領，以班長爲基準成班縱隊前進，第二班依第一班之要領，變成班縱隊，重疊於第一班之後，第三班亦依法變成班縱隊，重疊於第二班之後方，均隨第一班前進，聞「立——定」之口令時，即同時立定。行進間：聞「成一路縱隊——走」之口令時，各班依前法用跑步，各變成班縱隊而前後重疊，成一路縱隊之後，即換原來之步法，續行前進。

▲由排橫隊變成二路縱隊

1. 排長之動作——排長在排之左前方，停止間；發「成一路縱隊齊（跑）步——走」之口令，如欲停止，發「立——定」口令；行

進間；發「成二路縱隊——走」之口令。

2. 各班之動作——聞排長之「成二路縱隊齊（跑）步——走」口令時，第一，二，班依變換排縱隊之要領；各成同方向之班縱隊，以第一班長為基準前進，第三班即依班橫隊變換二路縱隊之要領；以變成二路縱隊，重疊為第一，二班之後方，而成排之二路縱隊。聞「立——定」口令時，即同時停止。行進間；聞「成二路縱隊——走」口令時，依前之要領，用跑步變成二路縱隊後，再變成原來步法行進。

▲由一路縱隊變成排橫隊

1. 排長之動作——排長移於排之正前方，不論停止或行進間：均發「成排橫隊——走」之口令。

2. 各班之動作——聞排長之口令時，停止間，第一班在原地

變成班橫隊。第二三班即一面前進，一面變成班橫隊，就第一班看齊，以成排橫隊。行進間：各班均用跑步，（惟第一班長，仍照常行進），變成班橫隊，而成排橫隊後，再變換原來步法行進。

▲由一路縱隊變成排縱隊

1. 排長之動作——排長在排之左前方下口令。

2. 各班之動作——聞排長之口令時，停止間，第一班不動，第二，三，班半面向右前進，到第一班之右側，依次併列，就第一班看齊，以成排縱隊。行進時，第一班照直行進，第二，三班用跑步，至第一班右側併列看齊，成排縱隊後，即變換原來步法隨同第一班行進。

▲由排縱隊變成一路縱隊

1. 排長之動作——排長在排之左前方，停止間，發「成一路縱隊齊（跑）步——走」口令。如欲停止，發「立——定」口令。行進間；發「成一路縱隊——走」之口令。

2. 各班之動作——聞排長之口令時，第一班照直前進，第二班俟第一班前進後，即重疊於第一班後尾跟進。第三班俟第二班前進後，重疊於第二班後尾跟進。聞「立——定」口令時，各班同時停止。行進間；聞「成一路縱隊——走」之口令時，各班依前之要領，用跑步變成一路縱隊後，即換原來步法行進。

▲由排縱隊變成二路縱隊

1. 排長之動作——排長在排之左前方，停止間；發「成二路縱隊齊（跑）步——走」口令，如欲停止，發「立——定」口令。行進間；發「成二路縱隊——走」之口令。

2. 各班之動作——聞排長之「成二路縱隊齊(跑)步——走」口令時，第一，二，班以第一班長爲基準，照直前進。第三班同時變成二路縱隊，重疊於第一二班後尾跟進，以成排二路縱隊。聞「立——定」口令時。各班同時停止。行進間；聞「成二路縱隊——走」之口令時，各班依前之要領；用跑步變成二路縱隊後，再變原來之步法行進。

▲由二路縱隊變成排橫隊

1. 排長之動作——排長移於排之正前方，不論停止間或行進間，均發「成排橫隊——走」之口令。

2. 各班之動作——聞排長口令時，停止間；第一二班依排縱隊交換排橫隊之要領，各班在原地變成班橫隊。第三班依班之二路縱隊成班橫隊之要領——一面變成班橫隊，一面就第一二班看齊

，以成排橫隊。行進間；各班均依前項要領；用跑步變成排橫隊後，即變換原來步法行進。（第一班長仍照常行進，不用跑步）。

▲由一路縱隊變成二路縱隊

1. 排長之動作——排長依前述位置發「成二路縱隊——走」之口令，

2. 各班長之動作——聞排長口令時，停止間；第一班不動。第二班依前之要領；併列於第一班之右側；第三班依前之要領成班二路縱隊，重疊於第一二班後方，以成排之二路縱隊。行進間；第一班照常行進，第二三班依前之要領；用跑步成排二路縱隊後，即變換原來步法，隨同第一班行進。

Ⅲ方向隊形同時變換

▲排橫隊變換

【口令】『向右(左)——轉!』『向右(左)轉——走!』

【動作】

1. 排長之動作——排長在排之右前方，在停止間；發『向右——轉』之口令；行進間；發『向右轉——走』之口令。

2. 各班之動作——停止間；聞排長之『向右——轉』口令時，各班同時即依原地轉法之要領；以行向右轉，而成新方向之排縱隊，行進間；聞排長之『向右轉——走』口令時，各班依行進間轉法之要領，以行向右轉走，而成新方向之排縱隊行進。

▲排縱隊變換

1. 排長之動作——排長在排之先頭左前方，停止間；發『向左——轉』之口令；行進間；發『向左轉——走』之口令。

2. 各班之動作——停止間；聞排長之口令時，各班同時依

原地轉法之要領，以行向左轉，而成新方向之排橫隊。行進間，聞排長之口令時，各班依行進間轉法之要領，以行向左轉走，而成新方向之排橫隊行進。

第五課 架槍與取槍

一、實施前之講解 架槍與取槍之要領與班教練同，惟在排橫隊時，第三列之槍，置於前二列所架之槍架上。在排縱隊時，右一行之槍，置於左二列所架之槍架上。但每架之槍，不得過六支以上。

二、實施要領 與班教練同，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1. 第三班列兵架槍時，務須確實架上，不得傾倒。
2. 每槍架上不得超過六支槍。

3. 第三班列兵架槍時，在排橫隊須由第二班列兵右側空處架之，在排縱隊須由第二班兵前方架之。

4. 其餘各着眼點，概準班教練。

三、實施範例

【口令】「架槍！」「取槍！」

【動作】

1. 班長在架槍取槍時，均須監視本班列兵之動作，在列兵架槍後，班長可將槍架於排之右翼，縱隊時架於排之先頭，另架成一架，然後須修正列兵槍架之整齊，取槍時，班長須先取槍，以便監視列兵之動作：

2. 各班之副班長及傳令兵，依列兵之動作架成一架。

3. 列兵在排橫隊架槍時，第一二班列兵，依班橫隊前後列

單雙數兵之動作架之，第三班列兵俟第一二班列兵將槍架成後，單數兵將槍遞與第二班單數兵之手，該兵將槍架於槍架右側。雙數兵將槍遞與第三班雙數兵之手，該兵將槍架於槍架左側。

4. 列兵在排縱隊架槍時；第一二班列兵依班縱隊架槍要領架之，第三班單數兵依排橫隊架槍要領架於第一二班列兵槍架上。惟第三班雙數兵之槍遞與第二班雙數兵之手，再轉遞第一班雙數兵之手，架於槍架左側。

5. 輕機關槍依班之架槍法，在橫隊第二，三，班可向右前方，架於地上。在縱隊時均向前方架槍。

6. 取槍時，概與班之取槍動作同；惟第三班列兵須先取槍後，第一，二，班列兵再行取槍。

7. 其餘架槍之前後動作，均與班教練同。

第二節 戰鬥

第六課 戰鬥前進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排之戰鬥前進者，即自連之疎開後，至火線構成止中間之動作也。

2. 排在連疎開後之戰鬥前進，排長須在可能範圍內盡各種避免損害之手段，以接近敵人。其應選擇之手段如左：

A. 地形之利用——苟能遮蔽敵眼敵火之地形，雖一草一木，亦不可忽。並須不背連長之意圖，及不妨害鄰接部隊之連繫爲要。當此時期，其最主要者，如受有敵砲火損害之虞，宜先遮蔽敵眼，困難其觀測。但時有敵砲兵之阻止射擊，或遮斷交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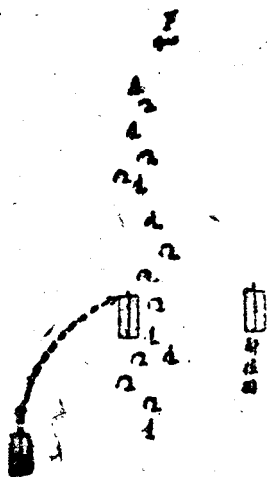
射擊等，縱令能遮蔽敵眼，亦須受莫大之損害。此時除利用特別有利之地物外，尤須注意隊形之選擇，及機敏之行動等，俾迅速到達目的地爲要。

B. 隊形之選擇——在戰門初期，尙無分散之必要時，其最主要事項，即對於敵之觀察（地上及上空）而注意之。務努力利用地形，保持其密集隊形，以實施其運動。如至既受敵砲火之有效射擊，又無天候地形，及其他（烟幕雲霧等），可利用時，再分散之，如將排成爲橫隊，或縱隊。然此隊形之選擇，務願慮敵砲火與所通過之地形，而決定之。但務以能長久保持密集隊形爲要。

C. 機敏之行動——所謂機敏之行動者，須將狀況地形迅速判斷之，及其利用。規定適切之步度，及隊形之選擇與變換。

並能決行果敢之處置等是也。例如利用敵之射擊間斷，或乘其阻止射擊之空隙等，適時變換隊形。有時各班躍進，或關閉其間隔，而迅速通過之。在通過之後，再行恢復原隊勢之處置，亦其一例也。

D 苟為狀況所許，對敵之飛行機，亦應密匿我之行動。現在飛行機極為發達，可為砲兵之觀測，情況之偵察。若我之行動，為其發見，敵人藉此可以判斷我之企圖，及受敵砲火之損害。苟不妨害隣接部隊之動作，及連長之意旨，務求密匿。例如在隣接部隊之間，有一行樹林，藉其蔭影可遮蔽上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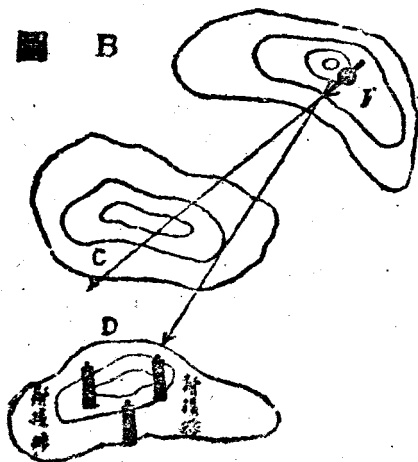


之視實，並不妨害隣接排之行動，可不必為制式間隔所拘束，務利用之為要。如A圖。

E. 利用我砲兵，或機關槍等射擊之效果，以接近敵人——發現敵人被我砲火，或機關槍火已經制壓時，則敵火必不如以先之猛烈，可乘此時機，以機敏之行動，而迅速接近敵人。

以上所述之手段，乃互相關連，為通常之事，茲綜合示例如左：

例1. 排行至D，忽於右前方A處，有敵機關槍向排猛射，於是排長決定通過D C之凹道，應命各班逐次躍進，至C之稜線，但各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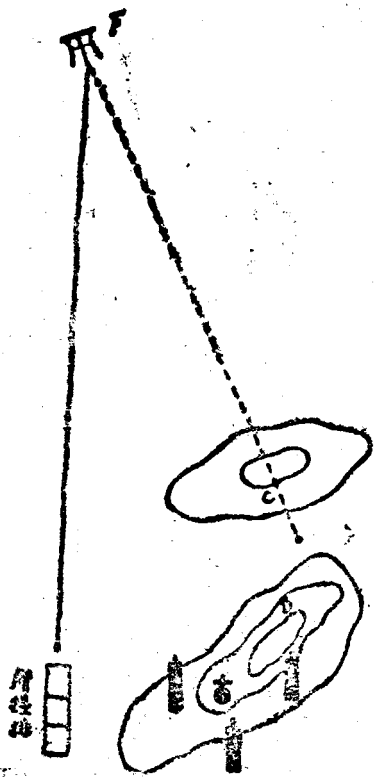
前進時期隊形，前進法由班長決定之。如B圖

例2.排達於D點附近，而D點之前方凹道內，係B點敵砲兵行阻止射擊地帶。斯時敵砲火移轉射向，其砲彈紛落於隣接排之正面前，排長須利用此瞬間之良機，俾全排用快跑，一舉達到於前岸(C)如下圖

8. 斥候之派遣

A 排戰鬥前

進中，為搜索敵情地形及防敵人注意之襲擊時，排長須派遣斥候數名



於第一綫班之前方，以資警戒。B 斥候兵力若干？須視當時之需要而定，通常以二人為最小限。C 斥候距第一綫之距離，操典並無規定，總以不失連絡為要。據實驗所得，以由一百五十公尺至三百公尺為宜。

4. 疎開之時機：A 無地形及其他（天候烟幕等）之掩蔽，而有受敵砲火之顧慮時。B 避免敵空中襲擊時。C 遇敵偵察時。

5. 班疎開時應注意之事項：A 與連長及隣部隊之連絡。B 有時與各班規定簡單之說號。

6. 排疎開隊形，依地形任務及敵火而異。通常分為左列數種：
A 二線疎開。B 一線疎開。C 梯次疎開。

7. 疎開時各班之間隔約為三十公尺，各線之距離約為百公

尺。而排長爲適切利用地形及指揮便利掌握確實起見，得適宜伸縮之。

8. 疎開方法——疎開時，各班，通常用跑步（快跑）施行，傳令兵，跟隨排長行動。

9. 疎開後之指揮：

A 疎開後之前進停止，依排長命令，班長之口令行之，
B 必要時，排可變更基準班或指示新目標（方向）。關於
行進目標之指示如左：

a. 前方目標——地形開闢時，則指示敵第一線之良好目標
• 不許可時，則逐次指示之。

b. 後方目標——在前方無顯著或竟無目標時，有以後方著
明物體爲基準而指示之者。

10 疎開後之運動——在戰鬥前進間，班長須判斷地形，及敵火之狀態，而處置左列事項：

(I)、步度之選擇

A 關於地形者 甲、能得地形之遮蔽時，則步度可緩。
乙、平坦開闊時，則步度宜速。

B 關於敵火之狀態者 甲、受敵火之損害大時，則步度宜速。
乙、無甚損害時，則步度宜緩。

(II)、前進之部署

A 關於地形者 甲、地形掩蔽時，則同時前進。乙、地形不能掩蔽時，則各組分進，或每班逐次躍進。

B 關於敵火狀態者 甲、受敵火損害大時，則各組分進，或每班逐次躍進。乙、敵火衰弱時，則全排同時前進。丙、

必要時，利用敵火之間斷，自此地區，向彼地區躍進，或全排同時行之，或每班先後行之，須按當時狀況，以決定之。

(五)、採取敏活不規則之行動。敏活不規則之行動，乃使敵人無暇捕捉目標之緊要條件。蓋因疎開戰法之採用，戰場部隊之行動，常陷於遲鈍。而將來火器之效力，日益增加，遲鈍之行動，受其決非淺鮮，故有敏活之要求。而規則正整之行動，則敵人之有計劃的射擊，必甚容易收效，射擊機會之捕捉，亦甚便利，故有不規則行動之要求。排長務須詳察敵火之狀態，地形之開蔽，適當運用之。

11 排長須按狀況，適時集結疎開之排，或再使之疎開，疎開與集結互相並用。

12 前進間排長之位置——排長於戰鬥前進間，須位於排之

先頭，隨身持以迅速觀察敵情，地形，以爲適切之處置。至疏開後，則位於基準班之前方或其附近，使該班之行動，能適合自己之意圖，並使全排之運動，得以適切。

二、實施要領 疏開既爲步兵戰鬥主要方式，則演練即須嫻熟，運用必合情況，故須演練力求嫻熟，當教練時，應先作一線疎開次作二線疎開及梯次疎開，先在操場，以班縱隊，行正規距離間隔之配置。次在野外，以各種隊形行之，並伸縮其距離間隔；且反覆施行由集合而疎開，由疎開而集合，更爲不齊地之教練。但在野外，務必適合地形。

排之各種疎開之方法，爲使班長易於誘導起見，祇可先令班長動作，以便了解其關係位置，再使全排士兵同時行之。

教育排疏開之前進停止，宜適合地形，保持秩序與連繫。

並假設敵之陣地，按距敵遠近，作敵火效力之判斷，以爲狹疏闊後之運動，均行適應敵火狀態之動作。

教育排之戰鬥前進，應標示兩鄰接排及友軍重機關槍關係之位置，並標示敵軍機關槍之位置，及敵見我排前進之開始射擊動作，及敵之監視部隊，暫時射擊後與後退動作等。

三、實施範例

▲基本

●例一、一線疎開

【時機】地形開闊，當與敵火戰之時。

【口令】『目標獨立樹——一線疎開！』

【動作】

1. 基準班(第二班)對正指示目標，便步前進。

2. 第一班向左，第三班向右，率領本班用跑步前進，至與
基陣班取得三十公尺間隔之齊頭面時，則換便步前進。

3. 假令兵隨排長前進。

【圖例】如A圖

●例二 二 A

棧疏開

圖

【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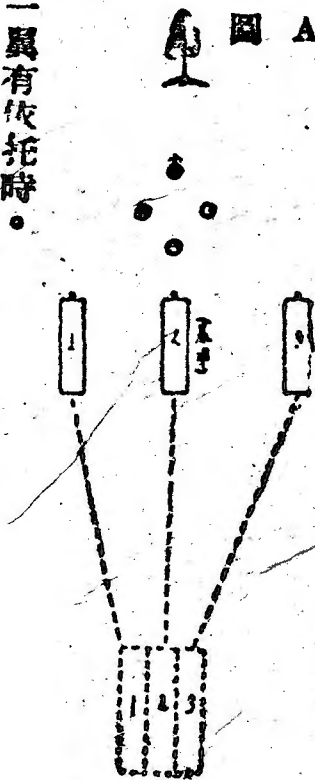
受敵機關槍火

射擊有構成火

線之可能，且一翼有依托時。

【口令】「目標三棵松樹——向右疏開——」

【動作】



1. 基準班（第一班）班長對正目標，率領本班跑步前進，待行出一百公尺時，則換便步前進，向排長連絡。

2. 第三班班長率領本班，半面向右，快跑前進，至與基準班取出三十公尺間隔時，換便步前進，向基準班連絡。

3. 第二班班長率領本班半面向右，便步前進，至第一線中央後，半面向左照直前進，向基準班連絡，保持一百公尺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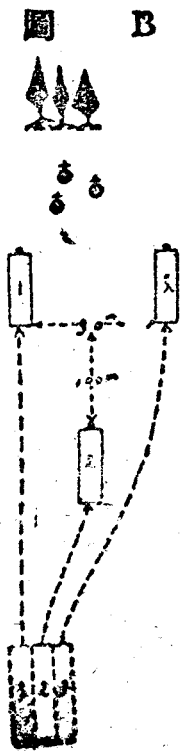
【圖例】如B圖

● 例三、二

二線疏開便第

二班在左翼後

【時機】受



敵重機關槍火射擊，有與敵火戰之可能，且左翼無依托時。

【口令】目標白塔——第二班在左後，向左疏開——

【動作】

1. 基準班與第三班動作與例二同

2. 第二班半面向左便步前進，至第三班直後，半面向右，

照直前進，保持一百公尺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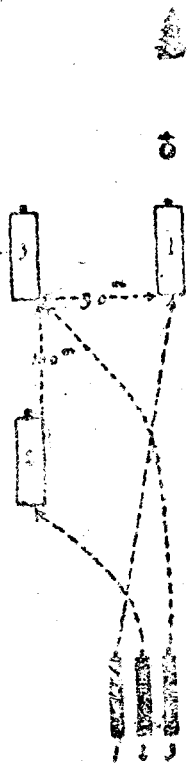
【圖例】如C圖

◎例四、

二線疏開第 C

一班在前

【時機】



受地形限制或服特別任務，將來火綫構成，有使二班兵力之必要時。

【口令】目標正前方獨立家屋——第一班為第一線——向前

【動作】

1. 某班對正目標跑步前進，行出百公尺換便步前進，向排長連絡。

2. 第三班對正基準班取一百公尺距離，便步前進，向基準班連絡。

3. 第二班半面向右跑步前進，待與基準班取得一百公尺距離，與第三班取得三十公尺間隔時，便步前進向基準班取連絡。

【圖例】如

D 圖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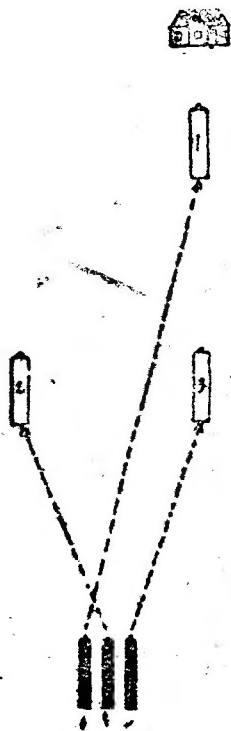
例五、三

圖

線疏開

【時機】避

敵門前進



敵砲火射擊，或為避免敵空中偵察，利用地形便利時。

【口令】「目標正前方大煙筒——三綫疏開——」

【動作】

1. 基準班（第一班）對正目標跑步前進，至距離後方第二班一百公尺時，便步前進，向排長連絡。

2. 第二班按照基準班所行路線前進，與基準班距離一百公尺跟進，保持連絡。

3. 第三班臥倒，俟第二綫班行出一百公尺時，起立跟進，距離一百公尺，向前連絡。

E

【圖例】如E圖

例六、梯次疎開



【時機】為避免斜前方砲火射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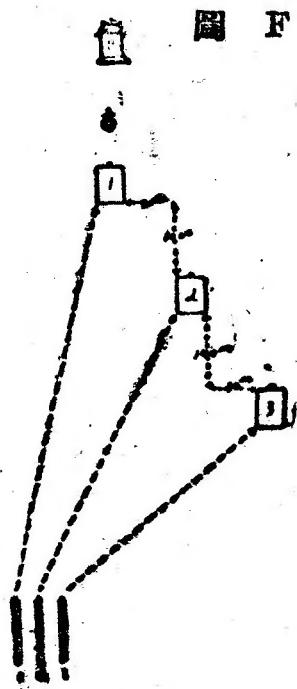
【口令】「目標正前方小廟——向右梯次疎開——」

【動作】

1. 基準班（第一班）對正目標，照直跑步前進，至距第二線一百公尺時，換便步前進。

2. 第二班半面

向右，跑步前進，至與基準班取出三十公尺間隔時，換便步前進，爾後向前連絡，保持一百公尺之距離。



3. 第三班半面向右，跑步前進，至與第二線班取得三十公尺間隔時，換跑步前進，向第二線班連絡，保持一百公尺距離。

【圖例】如下圖

計劃範例表第七

<p>題目</p>	<p>排戰鬥教練戰鬥前進</p>	<p>立案者</p>
<p>立案之目的</p>	<p>在使各員幹部激發練習操典二六四——二七一條之要旨。並使各員幹部用練習之方式，同時訓練接敵動作之熟練，養成各員之協謀，並求增進班長及副班長之指揮能力。</p>	
<p>人員</p>	<p>演習部 1. 演習排長一，班長副班長各三，列兵四十五名，號兵一， 2. 主付武裝。 3. 口笛一，手旗三付。</p>	

主 要 演	地 點	時 間	器 材
<p>1. 戰鬥前進之要領，(與二六四)。</p> <p>2. 斥候之派遣。(二六五)</p> <p>3. 排練開之時機及各種疎開隊形之應用。(二六六、二六七)</p> <p>5.4. 疎開後連絡之注意</p>			<p>敵設假</p> <p>2.1. 官長一，士兵十五名。紅旗三面，紅白旗三面，藍白旗三面，黃旗二，藍旗三，立竅敵兵靶八。</p>
	令	敵	<p>1. 藍旗表示敵砲兵火制地帶。</p> <p>2. 藍白旗表示敵砲火射之地帶。</p> <p>3. 紅白旗表示敵重機關槍。</p> <p>4. 紅白旗表示敵機關槍火制地帶。</p> <p>5. 黃旗表示鄰接部隊。</p> <p>6. 散兵靶表示敵陣內守兵。</p> <p>7. 監視兵以實兵充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想</p> <p>1. 以攻擊佔領趙各莊馬家溝線上敵之西軍中間連於？月？日？時，因受敵飛機之轟炸，已在古冶東端森林內疎開停止中。</p> <p>2. 該連長與左第一線排長以筆一記命令，其要旨如左： 敵人在趙各莊馬家溝之</p>			

戰 門 前 進

項	事	練
6.	疎開後之指揮。(二六九)	二六六
7.	疎開後變更基準班或指示行進新目標(方向)之時機。(二六九)	九一
8.	疎開後之運動要領。(二七〇)	
定		
3.	此行動飛機已飛去，連之斥候已出發，第一排現在之態勢在森林已竟二隊疎開。	<p>二、本連為營之右第一線，即向馬家溝西南側高地後敵入攻擊前進。</p> <p>三、第一排目標白塔，即刻前進。</p>

問題一 排長受命後，應如何前進？

處置一

1. 令第二班派斥候三名，沿大道在本排第一線前方一百五十公尺處，向敵方搜索前進。

2. 將疎開之排成排縱隊集合，下口令如左：

「第一班為基準——成排縱隊集合！」

3. 即指示本排行進目標(白塔)

4. 排長率傳令兵號兵，在本排前方三四十公尺沿大道左側行樹前進。

問題二 排已決定前進計劃，但對各方應如何連絡及傳令兵之分配法？

處置二 以一名任與連長間之連絡。一名任與班長間之連絡，一名協助排長觀察敵情，並鄰排之連絡。有時兼行對空監視，及注意前方斥候之動作報告等。

情況一 排長正行進間，勿隱隱聞得嗡嗡聲音，判斷必為敵機無疑，但並未發現敵機。

問題三 傳令兵應如何動作？

處置三 卽高呼「飛機來了」

情況二 排長聞報告後，卽於土窖南側停止，時隊伍正通過

土堤中。

問題四 一、排長之處置？ 二、各班長之動作？

處置四

一、排長即令各班，在凹地成一線疎開，蔭蔽臥倒。命令，「在凹地內成一線疎開」。排長及傳令兵亦迅速伏臥，並派傳令兵一名監視敵機。傳令兵監視之姿勢須適合現地。

二、第二班班長即喊「第二班臥倒」，臥倒之兵士，一律面向地下，不准仰視飛機，光亮之物品，立即蔭蔽。

第一(三)班班長，下「第一(三)班向左(右)快跑」，即率領本班快跑至相當距離臥倒。

問題五 第一三班尚未行至三十公尺時，而敵機已至土堤上空，第一三班班長之處置？

處置五 應卽在原地伏臥不動。

情況三 敵機在本排上空遡翔數週後，忽投彈一枚，落至第一班先頭，炸傷列兵兩名，同時敵機已降落至低空（約六七百公尺以下）飛行。

問題六 此時排長之決心及第三班班長之處置？

處置六 排長決心仍伏臥不動。第三班班長應監視部下不准亂動，臥倒後，須注意適合現地之偽裝。

情況四 敵機復飛翔數週後，卽向南飛去。

問題七 此時排長之處置？

1. 令傳令兵一名，將傷兵二名，報告連長。（受傷列兵由連看護兵處置之）。

2. 隊伍卽行集結前進。

3. 排長應即令斥候搜索前進，自己至土窠北側，觀察前方地形，以決定採用之隊形，及行進目標。（典二六九）

問題八 此時排長之前進計劃，及行進目標，如何選擇。

處置八 排長決心令排向右疎開，行進目標，以土窠為基準，對正土窠之並列樹。

問題九 排長疎開命令應如何下達？

處置九

一、集合班長至土窠處，下達疎開命令。

二、下達疎開命令後，同時應規定簡單之記號。（快跑前進，臥倒、集合，變換隊形等）（典二六六）

於排長集合班長時，突聞砲聲數響，某傳令兵見我第二排於王莊東側凹地，冒敵砲火烟塵快跑前進中，數秒鐘後砲聲已寂，

排長之疏閱命令，已下達完畢，似未注意及友軍者。

問題十一、傳令兵之動作？ 二、排長之決心？

處置十

一、傳令兵應即速將友軍及敵砲火制地帶，告知排長。

二、排長應即速趁敵砲火沉寂之瞬間，迅速前進。

情況六第一三班甫通過凹地，而敵砲聲又起，敵彈落於第一三班附近。

問題十一 各班長應如何動作？

處置十一 第一三班快跑前進，第二班應暫時停止，俟敵砲火間斷，再行前進。

情況七 數秒鐘後，敵砲彈又復沉寂，排長於第一班先頭行進中，忽敵機一架復行飛來，同時敵砲彈自左側飛來數發，其火制地帶，約成斜形。（應就現地指示之）

問題十二 排長之處置

處置十二 排長見由側方飛來之砲彈，通常應用梯次隊形，以行疏開。但因受兩側地形之限制，梯次疏開，亦須自其砲火地帶通過，決心變更基準班成三線疏開，自凹道內，通過爲宜。口令：『第三班爲基準。三線疏開，快跑前進』。排長一面喊口令，一面卽向第三班前進。

第七課 火線構成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火線構成之時機——第一線排應於射擊開始以前，構成火線，其時機雖不限定，但若入於開始射擊之距離後，反因構成火線之故，耗費許多之時間，至為不利。故欲使充分瞭解目標，各班得為所要之準備，當於射擊開始前，存有相當之餘裕，但在目標指示困難之情況時，不宜過早構成火線。

火線構成之部署——火線構成之部署法，通常分為「火線」與「援隊」

3. 火線正面幅與兵力之決定——火線正面幅之寬窄，雖因地形敵情任務而異，但通常以一百五十公尺為標準。而所用之兵力，雖依狀況而定，約不外左列之原則：

A 火線之兵力，最初務要節約——用少數兵力，壓迫敵暴露其企圖，且不受無益之損害，俾便增大爾後之火力。

當火線構成時，若僅用輕機關槍組，而火力感覺不足，則加以步槍組，可採併用主義。但不可逐次使用不足之兵力，以臨敵人，是無異自甘放棄主動地位，且受無益之損害，極應注意。在翼側排，須顧慮側方警戒，故必須縱深配置，控置有力之援隊，以便應付爾後之戰況。在中間排因兩翼皆有依托，故用於火線之兵力，亦可稍大。惟火線過於濃密，則招無益之損害，是應注意。

B 在狀況有必要時，即由最初配置十分兵力於火線之時機。甲、不意與敵遭遇，需要熾盛之火力時。乙、密集之排，於追擊或其他之戰鬥，對極有利之目標射擊時。丙、退却中任收容之部隊，要求發揚最熾盛之火力時。丁、任牽制威脅之部隊，欲以欺騙敵人之時。

C 當火綫構成時，火綫與援隊之關係，如左圖

D 關於排長下火綫構成命令時

，應指示之事項如左：

甲、敵情

乙、本排應攻擊之目標。

丙、指定擔任火綫之班及基

準班，並其關係位置。

丁、指示援隊，並與以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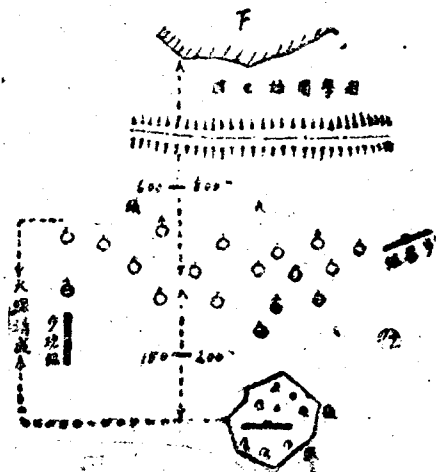
之準據。

戊、排長位置。

己 火綫構成命令範例及下達法如左：

(一) 敵人在前方村莊附近，距離八百公尺，其後方高地，有

機關槍一架，現正射擊中。



(一)本排即向前方村莊及其後方高地攻擊。

(二)第一三兩班爲火綫，第一班爲基準，向村莊之右側，第三班向村莊前之柳樹方向，攻擊前進。

第二班爲援隊，在第一班後，約一百公尺跟進。

(四)余在第一班之處。

下達時，召集班長，在現地指示，或派傳令兵傳達，如用口述命令時，傳令兵應行複誦。

二、實施要領

1. 火綫構成，不論停止間行進間均應實施，宜預先配備，使行進間亦得實施爲要。

2. 教育構成火綫，應標示兩隣接排，及敵我重機關槍警戒部隊之位置。演習排戰鬪前進時，敵機關槍即開始射擊，敵砲兵

及機關槍火隨我演習排前進之度，漸加猛烈，連長爲審判官，於演習開始以後，逐漸將該演習排正面，及有關係敵情，適時通告該排長，更於該排前進中，時時予以關於敵我砲兵關係等情況，指導該排。至距敵前約六百公尺時，即停止演習。

3. 由二綫疎開構成火綫，最爲適用，務須熟練。其由一綫疎開而構成火綫，僅使知其要領足矣。

4. 教育構成火綫，關係地形之變化頗大，應先從平坦地演練，使之一目瞭然，以後隨程度之進步，逐漸移於各種複雜地形行之，始於教育上有利。

三、實施範例

計劃範例表第八

課目

排戰圖教練（火綫構成）

●

立案者

立案之目的

在使各級幹部確實瞭解操典第二七二—二七四條之要旨。同時訓練各班在敵火下散開之協同，藉以增進排班長之指揮能力。

人員及器材

演習部隊

同第七表

時間

同第七表

地點

命令

教

同第七表

主要演練事項

1. 火綫構成之時機(二七二)
2. 火綫佔領之正面幅，及散開兵力之多寡(二七二—二七三)
3. 排長受到連長展開命令後之動作(二七四)
4. 火綫構成命令之下達。(二七四)

戰

况

準第七表之戰况，排用疎開隊形已行抵丁莊東端樹林，因受敵砲兵之射擊，暫行停止。其態勢如左：

二綫疎開，第一三班為第一綫，第二班為第二綫，第一綫，第二班為第二綫。

排長帶傳令兵二名號兵一名，在大樹後觀察敵情。

情況一 第三班至凹道北端行樹處時，敵砲已不射擊，同時排長受到連長如左之展開命令。

命令

一、敵人在張莊附近，佔領陣地，距離八百公尺，在大道西側土堤上獨立樹處，有敵重機關槍一架，正射擊中。

五分鐘後，我砲兵即開始向敵第一綫，行制壓射擊。

二、第一排爲第一綫，即隨砲兵火力制壓之瞬時，迅速前進。

第一排向張莊以東之敵攻擊，第二排向張莊以西之敵攻擊。

三、第三排爲預備隊，在第一排後跟進，距離一百五十公尺。

四、我隨第一排前進。

同時排長復得斥候之報告：

1. 前面凹地內，有敵監視兵二三名。 2. 敵人重機關槍，時向丁莊以西，點點射擊，但此時已射擊停止。

問題一 排長之決心及處置？

處置一 排長決心在前方凹地內構成火綫。其處置如左：

1. 集合班長，告以當面情況，排之任務，及排長企圖。

2. 令排成二線疏開，目標正前方大白樹。

3. 令第一班通過敵機關槍火制地帶後，即行驅逐前面敵之

監視兵。

問題二 第一班班長之處置？

處置二 乘敵機關槍火間斷時，即速成散兵半羣，快跑通

過。

情況二 第一班通過敵機關槍火制地帶後，輕機關槍組，即開始向敵監視兵射擊，數發後敵即撤退，同時排長因第一班之前進，已查知敵重機關槍之火制區域。（應就現地指示）

問題三 第二三班應如何前進？

處置三 由東側迂迴通過，至凹道內集合，排長再下達構成火綫之命令。

第八課 運動及射擊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射擊開始之時機

A. 開始射擊，以在近距離，能確認敵兵，可得十分效果時，方行開始為原則。開始射擊，固應於能得十分效果時行之

然有時以欺騙敵人，牽制敵人，威嚇敵人，制壓敵人等目的，雖未能獲得十分效果，亦不得不施行射擊者。故射擊開始之時期，當以任務（攻擊防禦）目的，狀況而決定之。但須迫進近距離，始得確認敵兵之所在，是故依勇敢機敏之行動，地形適切之利用，以近接於此距離之內，不僅確認敵兵，尤須確知其所在也。

B 凡精練軍隊，雖在敵火之下，未至能十分發揚射擊效果時，決不妄行射擊，亦能泰然自若，以勇敢機敏之行動，以接近敵人。

C 因戰鬥方式之改善，築城之精巧，故步兵戰鬥之距離，亦不如昔日之遠大。茲將現在通常之距離，分述如左；

遠距離

在六百公尺以上。

中距離

在六百公尺以內，四百公尺以上。

近距離 在四百公尺以下，一百公尺以上。

最近距離 在一百公尺以內。

2. 火戰時，排長對各班應指示之事項：

A 排長指示至敵綫之距離，班長即可基於排長之指示，觀察本班位置，與應射擊目標之實距離，并願慮採取表尺時之其他必要條件，（例如嚴寒酷暑所起因之必要修正量等），自行決定表尺。

B 射擊開始之地點，須能出敵意表，不失時機，以開始不意之射擊。並使班長至開始射擊止，能作諸種準備，（例如預示目標及表尺等），以符合排長之企圖，俾列兵澈底瞭解也。

C 指示後，方命開始射擊。但為適應戰況，排長亦可使各班自由開始射擊。

3. 射擊開始後排長之指揮。排長於射擊或運動中，爲充
分制壓某重要目標，或對各班行動有糾正之必要時，應與班長以
簡要之指示。務於可能範圍內，以統轄各班之運動及射擊。

4. 對本排射擊目標選定之要領：

A 本連攻擊目標中，射擊其對向本排之部分。在連應
攻擊之目標中，取其一段，與本排正面相當，所取敵綫內之一段
，與我火綫恰如平行四邊形之二對邊，能使子彈散佈之暑况，極
爲平均，其被彈地，能平均籠罩目標之全部；且能避免與鄰排射
擊發生空隙。

B 依狀況，亦有以一部射擊本排以外之部分者。自己正
對部分之目標消滅，或不重要，而他部相對之部分，反呈特別有
利之目標，及欲以火力行包圍射擊時，均須適宜射擊之。

5. 指示排射擊目標之方法。須將各排應射擊之區域，由隙指示，並將在鄰接部隊射擊區域內，呈露之目標，亦得充分射擊而指示之。茲舉一例如左；

連長指示各排射擊目標之例。

第一排之射擊目標，由A至C之敵。第二排之射擊目標，

由B至D之敵。在E點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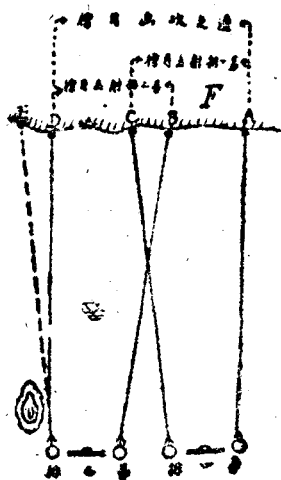
敵人時，第二排得有一班以上之

火力，充分射擊位置之選擇，

6. 各班射擊位置之選擇。

各班以不妨害相互之射擊，不位

置於一綫上最爲有利。並須利用地形，使敵之自動火器射擊困難



，且減少敵砲火之損害。

7. 射擊與運動之協調：

A 排長須使各班之射擊，與運動之協調適切。使各班之射擊與運動須嚴密協同，以期前進容易，使各班之行動，猶如人之行路，兩腿相隨綿密無間。故排在射擊後，縱令敵火之損害大，亦應以不斷之射擊與前進，反覆行之，努力接近以窺伺敵人。換言之，即排內之甲班前進，則乙班繼續射擊，互相掩護，以能迅速接近敵人爲主。

B 排長使各班前進之要領。欲使前進容易之班，不失時機進出於前方，不可僅從消積的，被動的，方面實施，如顧慮敵火之狀態及地形等。應從積極的，主動的，方面實行，如利用我砲兵機關槍步兵砲等，射擊效果之掩護。是以排長欲接近敵人

，除由在火線之班長，有勇敢獨斷之行動外，如有良好地形，敵火間斷之時機可利用，固屬良好，否則：亦應利用我砲兵機關槍步兵砲將敵制壓之瞬時以前進。又或賴輕機關槍組之掩護射擊，俾步槍組躍進；或先使目標小之輕機關槍組，直行前進，次再使步槍組前進等。此時排長務能目視全般景况，要適切統一各班之指揮。凡敵火之狀態及地形，並我火力已將敵人制壓等時，擬想某班能乘此時機前進容易，則不失時機，推進此部分之班，則他班之前進，更為容易矣。如為狀況所許，排長極力使各班施行包圍，如不能行包圍時，亦須以有效之側射斜射，以求獲得依射擊行包圍之效果。

8. 對友軍重兵器之協同：

A 排長閱我機關槍，步兵砲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時

，當與其嚴密協同，不僅藉其掩護之一端，尤須與以種種之便利，亦屬協同動作重要之趣旨。然步兵所應密切關心者，就是使此等重要火器，能獲得良好之射擊陣地。

B排長知機關槍，步兵砲等重兵器，在火綫附近佔領陣地時，應取之處置。

甲、顧慮其射擊方向，以擴張班之間隔。火綫與機關槍隔離之程度，須依間隙射擊之界限而定。故將在機關槍射向前方之班，擴大其間隔，俾不妨害其射擊。但其位置若在百五十公尺以內時至少須離開五公尺。且機關槍遇必要時，其陣地有選於火綫內者，惟須顧慮其射擊方向，使散兵由機關槍之位置起，最少須向右離隔約六公尺，向左離隔約一公尺，蓋因機關槍之空彈藥莖，以槍口為基點，其飛散範圍，向右方約六公尺，向後

方約二三公尺，其衝力對木板可以撞成莢痕。然數百發發射之後，則其熱度甚高，足以灼傷人體，且藥莢之飛散，妨害散兵之瞄準動作頗大。

乙、制止火綫之一部，暫緩前進。若至火線運動時，恐妨礙重火器之射擊，則使離其較遠之班，先行前進。在其附近之班，暫不前進，務以適合時機爲要。

9. 連絡攻擊前進間，排長應隨時利用各種簡單通信及記號或傳令，以行指揮，及與連長隣接部隊等保持連絡爲要。

10 援隊之使用

A 排長使用援隊之時機：甲、因火線傷亡過大，須離持其火力時。乙、在衝鋒之直前，欲增加新銳威力時。丙、受敵之壓迫，須增加新兵力，以增大其火力時。丁、翼側受敵

之威脅，使其掩護翼側之安全時。戊、補充彈藥，無其他之手段時。

B 排長增加援隊于火綫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甲、除必要時機外，火綫勿使濃密。排長如欲增大火力或須必要之掌握時，可使火線較密。否則：徒遭損害。

乙、對有受敵火損害最大之部分，應否即時填補，或用於其他部分，以圖狀況之發展。蓋因排長欲維持火力，又欲增大之，不可不使用援隊。然敵人火力之強度，必不能全線一致，則其各部必有濃淡之分，而對敵火濃密處之班，則所受損害必大，若於此處增加援隊，則必致陷於同一之結果。然若敵火地形及鄰接部隊之關係（如向側方移動，受地域之限制），與在衝鋒之直前等緊急之際，應不顧損害，亦當向此處增加。苟非上述之

狀況，欲援助受損害之處，以維持其火力時，寧可放棄此部分，於他部分使用援隊，俾發展其狀況，方為有利。

11 輕機關槍被破壞後，對於該班之使用：輕機關槍被破壞時，排長應取之處置如左：

A 於可能時，使其改為援隊。蓋輕機關槍組列兵之能力，究不及步槍兵之精，且輕機關槍射手之補充，頗不容易。故若狀況許可時，則使其變為援隊為有利。

B 適宜補充其他輕機關槍組。如此時其他輕機關槍組之兵傷亡頗多時，可以此組列兵補充之，以繼續發揮輕機關槍手之本能為要。

12 對空射擊 對空射擊，通常由連長指定預備隊之輕機關槍擔任之。若第一線排受有對空任務時，則排長應預先指定輕

機關槍，使負此責。其他各班，切不可張皇失措，應仍本其固有任務，以從事戰鬥爲要。

13 排長位置 戰鬥間排長位置，應選擇便於指揮本排之處，並須便於監視左列事項： A 監視各班之位置，是否適當。 B 監視各班長之射擊指揮，能否實行。

14 彈藥補充 A 輕機關槍之特性，全恃射擊，若子彈一感缺乏，則失其戰鬥能力。故排長在戰鬥間，對於輕機關槍之彈藥，須時時注意其現數，並須研究充實之方法。通常採用左列數法：

甲、限制彈藥之使用。以免浪費。

乙、使步槍組之列兵，助其攜帶彈藥。

丙、收集傷亡者之彈藥以補充之。

B 連長對於火線所消耗之彈藥數，多不詳細，故對於補充之計畫上，亦多不確實，及適機使用。所以排長在戰鬥間，對

於彈藥之現數，適時報告于連長爲要。

二、實施要領

1. 開始射擊之距離，最遠祇在六百公尺，使成習慣。計畫教育前進之時機，務按地形，尤必利用有表示敵軍損傷之標旗，我軍煙幕射擊，敵機關槍發生故障之信號等，以爲前進之好機。
2. 教育排長統轄火綫運動，務根據敵情及地形判斷，以立指導之方案。又教育各期戰鬥之排長統轄射擊，應隨敵兵砲火機關槍火，毒氣，及其他各種敵情地形之變化而演練之。

三、實施範例

計開範例表第九	
課目	排戰鬥教練（火綫運動及射擊）
	立案者

運動及射擊

器材及員人	目的	立案之
同第七表	同第七表	<p>1. 在使各幹部確實瞭解操典二七五—二八六條之要旨。</p> <p>2. 同時養成排長在敵火下指揮運動射擊之能力，對於友軍之連繫。</p>
同第七表	同第七表	令 敵
同第七表	同第七表	同第七表
同第七表	同第七表	同第七表

主要演練事項

戰

况

1. 射擊開始之時機（二七五）
2. 射擊開始後排長之指揮（二七六）
3. 射擊目標之選定（二七七）
4. 各班射擊位置之選擇（二七八）
5. 射擊與運動之協調（二七九）

一、以攻擊佔領巨流河東岸驅逐敵
人任務之西軍中間連左排，於
月？日午前七時在大民屯附近驅逐
敵監視部隊後，排即進出大民屯佔
領高台子，偵察敵情中，其當時之
態勢如左：
1. 排已構成火網，第一三班為第一

6. 對友軍重兵器之協同及連絡（二八〇！二八一）
- 8.7. 援隊之使用（二八二）
輕機關槍被破壞後之處置（二八三）
11109. 對空之射擊（二八四）
排長位置之選定（二八五）
彈藥之補充（二八六）

總方，第一班為基準在小樹林內，
第三班在左方坡地內停止，
2. 第二班為援隊在中央後凹道內，
距第一綫約百餘公尺

情況一 排長自構成火線後，綜計得自連長之指示及自己觀察所得之情況如左：

1. 敵在巨流河東岸高地之綫佔領陣地，在黃色松樹附近有敵機關槍一挺，向我射擊。

2. 連攻擊目標右自大道以北沿高地之綫，左至鞍部止。

3. 排為連之右第一綫，射擊目標，右自大道以北至獨立樹

之間。

4. 立時開始攻擊。

處置一 排長見敵重機關槍雖開始向我射擊，但前進地區中地形複雜，無若何損害，決心前進，遂即以記號指揮各班前進。

情況二 排正前進間，敵人輕重火器均已開始射擊，致前進困難，各班長已自行利用地形停止。

處置二 排長見敵火猛烈，若不以火力將敵火制壓，則爾後前進，必受極大之損害，遂決使第一綫各輕機關槍開始射擊，當時派傳令兵向各班命令以左之事項：

「本排射擊目標，右自大道以北左至獨立樹止，距離六百公尺，各班輕機關槍，開始射擊。」

情況三 排正射擊間，忽於右前方發現敵騎兵約七八名，向我迂迴。

處置三 排長以記號通知第一班班長，與以左述之命令：

「第一班副班長指揮步槍組，射擊右前方森林內之敵騎兵。」

(典二七七)

情況四 排之前地蔭蔽，射擊雖較便利，設非將敵火制壓，則必前進困難。

處置四 排長決心使用援隊之輕機關槍佔領右側碉樓，射擊敵人左翼，以火力實施包圍，俾排前進容易。(典二七九)

情況五 自我實行火力包圍後，則敵之輕重火器均以最高度火力向我猛射，不但前進感覺不果，即在原位置亦有受損害之虞，適接我機關槍排之通報：「重機關槍排已在坎地內（距離甚近）佔領陣地，協力第一線之攻擊。」

處置五 1. 利用原來之傳令向彼告知敵機關槍之位置，并規

定連絡記號。(用手旗搖動)

2. 令第一班之右翼及第三班之左翼，暫時停止前進，以開放其射界，爾後該部須向左右移動。

3. 排火線運動之要領，各班之射擊與運動，須適切協調，本梯次前進之要領，接近敵人，在可能範圍內，與重火器競相活動。(典二七九)

情況六 新由左前土稜後現出之敵重機關槍，火力極爲猛烈，第三班前進，因之頗爲遲滯。第一班方向，因我重機關槍排火力之掩護，已進出於乙凹地之線。

處置六 1. 令第一班輕機關槍射擊該重要目標，並暫時不使前進，「第一班輕機關槍射擊目標左前方敵重機關槍」掩護第三班——
2. 用記號指揮第三班迅速前進。

情況七 自我軍火器向敵施行制壓射擊後，敵火稍逞沉寂。處置七 排長即令在碉樓之輕機關槍，向敵猛射，俟第一線停止後，仍歸還援隊。然後令第一線利用我軍各種火器射擊掩護之際，開始前進。

情況八 當各班以射擊交互躍進之際，極受敵各種火力之阻止射擊，射彈散布前地，毫無空隙可乘。

處置八

1. 使各班發揚最大之火力，向當面之敵射擊，並竭力遮蔽，以避損害。

2. 以預先約定之記號，要求協同之重兵器及砲兵，制壓當前之敵，以開拓進路。

情況九 敵兵受我各種火力之制壓，均現沉寂狀態。

處置九 使各班乘敵火沉寂瞬間，迅速前進。

情況十 排因敵火猛烈，各班已停止，與敵火戰中，第三班之輕機關槍被敵砲彈破壞，該班班長射手彈藥手相繼陣亡。

處置十 排長使傳令兵赴援隊處命令：「援隊輕機關槍組在第一班火力掩護之下，增加於第二班原位置之右側約五六十公尺凹道內，向敵猛射」。同時用記號指揮第一班猛烈射擊，掩護援隊輕機關槍組之增加，再命被害之組相機退歸援隊處。(二八三)

情況十一 當前進之際，忽遇前面一片窪地，叢草遍野，霧氣氤氳，大有可疑，排長即派毒氣斥候前往偵察，知其地爲撒毒地域。

處置十一

1. 急速警報各兵，着戴防毒面具或被服。

1. 以記號通報後方部隊，加以防範。

2. 其偵察及防護手段，參照各個教練。

情況十二 與敵火戰時間已久，各班紛紛報告現存子彈數目，排長綜記起來，所有子彈數目，約已銷耗二分之一強。

處置十二 排長使傳令兵將子彈現數報告連長，請求補充：「第？排排長○○○報告，本排屆至午前十時，子彈銷耗已過半數，請求補充，完結。」

第九課 衝鋒及陣內戰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衝鋒準備

A 排長逐次完成衝鋒準備。所謂衝鋒準備，並非受到

衝鋒命令，或自發見衝鋒好機會時，始行準備，必須隨戰鬥之進展，漸次接近敵陣，而逐次準備左列事項：

甲、不失時機，詳查敵陣之狀況。

a. 最妨害我衝鋒敵人位置及狀態。
b. 障礙物之程度。

c. 敵陣之弱點。

乙、迅速判斷有利之衝鋒路，如示各班應制壓之目標，要求其發揚最大之射擊效力。

丙、向連長報告敵情及左列事項：

a. 制壓側防機關之手段，及破壞法。
b. 障礙物之破壞法。
c. 破壞孔之利用法。
d. 漏斗孔及殘餘工事等之利用法。

e. 自己所有之意見。

丁、迅速與鄰接友軍重兵器連絡，俾互相協力，以達衝入敵

隨之目的。

戊、部下各班之掌握及部署。排長按戰鬥之進步，應預先適機指示左之部署，以爲衝鋒之備。

a. 應乎所要，以定各班之配置及適切之行動。 b. 指示各班衝入後之前進方向，及排內各種火器應協力之事項。 c. 第一線各班應奪取之目標。 d. 調集援隊。

2. 衝鋒路之開設

A、排往往須自行破壞障礙物，適應衝鋒部署而開設衝鋒路。各班衝鋒之部署，須按連長所分配衝鋒路之多少，而決定之。但若分配之衝鋒路過少，或距衝鋒實施時間尚有相當之餘裕，則自行組織破壞班，增加衝鋒路，俾適合所企望之部署爲要。

B、破壞班之編成。

甲、人員三名乃至五名。破壞班之編成，究以幾人為適當，則當以破壞口之幅員，障礙物之狀態，敵兵制壓之程度，死傷數之預料等而定。但至少亦須三名，此為不易之標準。

乙、以援隊人員編成為有利。火線各班至衝鋒時，必有相當之傷亡。故此時尚有增加新銳兵力之要求，若再抽出人員編組破壞班，與衝鋒力則有極大之影響，故以由援隊抽編為宜。

C、破壞作業。

甲、務隱密作業。（如利用夜間霧露等時）

乙、恐敵發見

，或晝於間，以火力掩護之下強行作業，可利用烟幕行之。

丙、至決行衝鋒時，如有裕餘之時間，須講求妨害敵方補修作業之處置。

D、通過衝鋒路而行衝鋒時，通常須使作業手，在衝鋒

部隊之先頭行進，以補衝鋒之不足，俾衝鋒部隊通過時，不生頓挫爲要。

3. 衝鋒發起及其動作

A、排愈接近敵人，排長應乘好機，報告連長，決定自行衝鋒。

B、發起衝鋒，由連長指示時。衝鋒發起之端緒，通常由營長規定實行，連長按營長之部署，以部署各排。此時排長即須迅速完畢衝鋒準備，報告與連長，靜待衝鋒之命令，俟衝鋒命令一下，即能立時實行。

C 衝鋒距離之決定。

- 甲、衝鋒距離，不可過遠，務求適宜。否則有如左之不利：
- a. 徒勞兵力
 - b. 減殺射擊之威力
 - c. 衝入後無格鬥之餘力

乙、務使衝入後，須存有格鬥之威力，通常在敵陣前五六十公尺爲適當。在衝入後，實行格鬥之先，負有背囊時，可令部下迅速解脫，以增加其格鬥之能力。

丙、衝鋒部隊，因有友軍特種兵器掩護射擊，雖受其損害，亦所不顧，務求接近敵人，決行衝鋒。

D、在衝鋒準備直接受砲火之協助時，衝鋒部隊之動作：在衝鋒間，與砲兵協力時，亦有於較遠之距離，跟隨砲兵集中射擊之移動，或彈幕射擊，以行衝鋒者。當直接受砲火援助期間，固可顧慮危害，暫行停止。但此停止地點，亦不能一舉衝入敵陣，爲步兵者，更宜由此停止地點，再作周密之準備，以接近敵人，俟戰機成熟，再行衝入。但在一時停止之線，如顧慮友軍砲兵制壓敵第一線時，其射擊之最近彈子破片之危險界，通常距

二百公尺爲最小限。

E、實行衝鋒時，排長位置之選定，及輕機關槍，擲彈筒之行動：

甲、實行衝鋒時，排長應身先士卒，立於排之先頭，猛烈果敢，爲部下模範，衝入敵陣。

乙、實行衝鋒時，輕機關槍之行動如左：
a. 依猛烈之射擊，援助步槍組之衝入。
b. 當步槍組將衝入敵陣時，亦須不失時機而前進。
c. 不能以射擊援助步槍組衝鋒時，則跟隨步槍組前進。

丙、擲彈筒手之行動如左：

a. 依猛力之行動，協助衝鋒部隊：
子、猛烈射擊與我最有危害之敵。
丑、必要時，則於敵機關槍等之前，構成一時

之烟幕，使步槍組容易衝鋒。

b. 當衝鋒部隊衝入敵陣後，則須不失時機以前進。

e. 於敵陣內，務位於排長附近。

4. 衝入敵陣後之戰鬥要領：

A、衝入後，通常繼續衝破敵之縱深配備。衝入敵陣，佔領其火線，不得謂之成功。此時，排長須以敏銳之眼光，堅確之決心，指揮各班以果敢之衝鋒；猛烈之射擊，反復互用，墜陷於紛亂之戰鬥，各班亦須不屈不撓，排除敵陣內部之抵抗，並破一切之障礙，使敵無暇抵抗，俾各班一意向所命之方向前進，以深入敵陣為要。

B、縱鄰接部隊被敵阻止，亦應極力繼續前進。

排雖衝入敵陣內部，但鄰接部隊當面之敵，仍頑強抵抗，於是則

鄰接部隊之攻擊即遲滯，不能與我確實連絡，然亦不可因此而生畏縮之心，務向所指定之目標，繼續前進。如此時尚有優勢之援隊，並恐怕陷於孤立時，可以援隊包圍攻擊阻止鄰接部隊前進的敵人翼側，以援助友軍，得迅速衝破，且能掩護自己側面之安全，以圖陣地內攻擊之進展。

C、應戰況之推移，逐次指示本排應奪取之目標。

排長欲於實行衝鋒之最初，即就現地，對各班長一舉指示本排應奪取之目標，實屬艱難。蓋因於衝鋒之最初，對敵陣內部之編成，不能確實明瞭，再衝入後之戰況，亦不能盡如意料。故須隨戰鬪之推移，逐次指示應奪取之目標，俾使攻擊動作適合當時之戰況也。

D、部下各班之確實掌握：

甲、依迅速簡單之命令，記號，掌握部下，恢復秩序。

乙、援隊用盡時，立以所要之兵力，爲新援隊，而掌握之。

E、適時指示各班之協同，及擲彈筒之射擊。排長在敵陣內，發見各班之連絡不確實時，或不能互相支援時，則排長與以所要之指示。或使擲彈筒在敵機關槍直前，構成烟幕，使各班衝鋒容易，而得深入敵陣。

F、方向之維持。現今築城方式改良，其陣地內部之編成，極其複雜，若無明顯精確之目標，則攻擊方向，最易錯誤。然攻擊目標在晝間尙易選擇，至於夜間則尤難矣。

G、敵陣內戰鬪，指揮上之注意 甲、以一瞬之視察

，迅速判斷情況，努力看破敵之弱點。雖於敵陣內戰鬪，須不可與連長及比隣排長，失其連絡。 乙、衝入敵之某一散兵壕，

或某一支點之部隊，須顧慮避受敵之十字火，須加以戒慎。
丙、受敵之逆襲時，速制機先，以擊退之。

5. 衝鋒頓挫時之處置：

A、宜不屈不撓，確保已佔領之地點，恢復氣勢。

此一次衝鋒，即奏必勝之效，任何精練之軍隊，亦無此把握，由欲可知衝鋒頓挫，乃戰鬥中通常之事。故凡遭遇頑強敵人致衝鋒頓挫時，不可卽生畏懼，或望友軍之援助，務以不屈不撓之精神，確實保持已佔得之地點，恢復氣勢。按當時之狀況，規定左列之事項。

甲、迅速整頓部隊，重行區分。

乙、速與重火器等連絡，講求發揚火力之手段。

丙、使各班於可能範圍內，利用附近散兵壕及彈痕，以行停止。

丁、各個躍進，或匍匐潛行。

B、盡各種手段，再續行衝鋒。所謂盡各種手段者，

須按當時之敵情，及比鄰部隊之關係，決定繼續衝鋒之方法，此時切忌用同一之方法，反復行第二第三次之衝鋒。務用新奇創造之戰法，出敵意表，以奏全功。

6. 攻擊奏功後之追擊要領：

A、即向敗退之敵，行追擊射擊。

B、以射擊不能與敵以極大之損害時，應即率本排前進：敵人一部，或全部，已脫離我有效射界時，則立率本排，以充足之脚力，肉迫敵人。尤以步槍組之脚力，輕機關槍組之火力，協同追擊，而所收之效果尤大。

C、應乎狀況，有不行追擊射擊，而直接急追敵人者：敵因受我火力之損害極大，已無秩序的潰退，或相距極近，若能急追，則有俘擄之可能。或鄰接排已行追擊，若本排再以火

力追擊時，則有危及友軍之顧慮。故須不用火力追擊，即行脚力追擊爲要。

二、實施要領

1. 依預定計劃，作充分準備，並編成假設敵，或以實兵對抗。
2. 選定工作地區爲假設敵陣地，使演習部隊向之攻擊，或特設陣地，以資演習爲佳。
3. 假設敵之編成，或實兵對抗，須有官長指揮，並使交互演習爲要。
4. 演習敵陣內攻擊中，須練習作簡明扼要之報告，即演習衝鋒各動作完畢後，亦應練習作口頭之戰鬥報告，先由班長清查人數及子彈消耗，並戰鬥經過情形，以報告排長，次由排長綜合各班報告及本排戰鬥經過，以報告連長。

三、實施範例

計劃範例表第十

衝鋒及陣內戰

課日	排戰鬥教練（衝鋒及陣內戰）	立案者
立案之目的	<p>1. 在使各級幹部澈底領悟操典二九一—二九六條之要旨。</p> <p>2. 養成士兵獨斷專行之能力及企圖</p>	人
及員	<p>1. 完全三班制一排，空響每步槍附十粒，輕機關槍每挺附六十粒。</p> <p>2. 工事幕記一〇，重機關槍旗二，輕機關槍旗四，步兵炮旗一，假手榴彈二〇。</p>	<p>假敵隊十五名，（內軍士一，上等兵二，列兵十二，）輕機關槍手四名，（內上等兵二，列兵二，）標旗手十一，（內攜帶標旗者二，一空響，步槍每支十發，輕機關槍每支六十發，其假敵隊之行動如左：</p> <p>1. 隊中第一線陣地後，演習排射擊敵人時，敵即各自向前方</p> <p>2. 乙處之敵輕機關槍，退至辛處之位置，乙丙兩處之衝鋒隊即退至戊己兩處位置，乙處發取響時，即使庚處之輕機關槍射擊。</p>

間 時	點 地	材 器
		<p>敵</p>
<p>令</p>	<p>敵</p>	
<p>7.6. 號一擊，表示暫時停止演習，號音二聲表示再行演習。</p> <p>5. 距近五公尺處停止衝鋒。</p> <p>4.3. 與友軍之鄰接部隊，以擲帶幕靶表示之。</p>	<p>2.1. 工率幕靶，表示敵之工事，其主部分，配有實在守兵，其中有約白小旗之處，表示至少有敵兵七八名存在。</p> <p>1. 敵以帽上附有紅布帶之實物表示之。</p>	<p>3. 庚為之輕機關槍正在射擊間，丙丁兩處亦被擊取，於此等處之輕機關槍，即開始射擊。</p> <p>4. 見演習部隊向乙丙兩處前進時，死傷甚多，遂從辛方向專為逆襲，中途停留一次，對演習部隊施行反攻，演習部隊增加，仍復還原位。</p> <p>5. 戊已兩處，表現全受損害狀態。</p> <p>天千新字係假設作之表示，非必須如此者</p>

主要演練事項	戰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衝鋒之準備：(二九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準備之時機。 B 準備事項。 2. 衝鋒路之開始。(二九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破班之編組。 B 障礙物之破壞。 3. 衝鋒之發起及動作。(二九三) 4. 衝入敵陣前之戰鬥要領。(二九四) 5. 衝鋒頓挫之處置。(二九五) 6. 奏攻後之追擊要領。(二九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敵從三日前在連山以東高地構築陣地中，並處設有鐵絲網， 2. 有攻擊任務之西軍右第一縱隊之右翼排，現在已攻至敵陣地前方三四百公尺，其態勢如左： <p>以第一三班為火線。第二班之輕機關槍織已增加在第一班右側正火戰中。後方僅據置第二班步槍組為援隊</p>

情況一 敵人被我各種火器之制壓，已漸衰微，且有一部敵

人，呈有動搖之狀，同時接到連長以左之命令：

1. 我軍迫擊砲已在坡地內佔領陣地，開始射擊中。
2. 連須奪取當面敵之陣地，進出三義廟小營盤之棧，貴排須早時完成衝鋒諸準備。

處置一

1. 將敵人之狀況及本排準備之情形，作成筆記報告并附圖，利用原來之傳令兵帶回。其報告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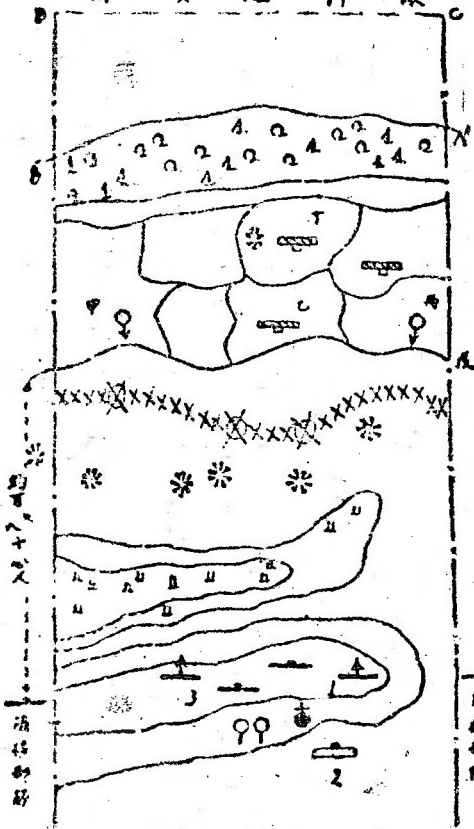
報告

於○月○日○時
於○○陣地

一、敵情除以前之報告外，現在丁土堆有敵步兵約十名，乙前方的散兵壕，已無敵人，戊處約是敵陣附近的側防機關，似能妨害職排之衝鋒，鐵絲網深約五公尺，高約二公尺，各處均有砲彈的破壞口，職排正前方有三個。

二、聯排預定的衝鋒路，乙左方多數彈痕處，及鐵絲網破壞口二處。

嚴陣地要圖



三、如能將戊處之側方機關制壓，我連必能由乙處之方面，求戰鬥之進展。

四、附敵陣地要圖。(如前圖)第一排排長○○○呈。

2. 令援隊前進，接近第一綫，與以概要之指示。

3. 將敵重機關槍位置，用圓眼紙通報與迫擊砲排(二九二)。
●(用法詳於新編步典詳解。)

4. 以筆記左列指示之紙片，傳於各班；

「排應奪取當面敵陣地，進出於三義廟之綫，第一線兩班，須各自制壓當面目標，早時完成衝鋒諸準備。」

情況二 排長一面完成衝鋒準備，一面發揚最高度火力，向敵猛射，同時友軍重兵器亦竭力以射擊向敵制壓中。兩側鄰接部隊之衝鋒大致完成，且營長亦逐次接近第一綫。

處置二 排長見本軍方面之衝鋒準備大致完成，爲本排適時動作起見，即部署各班爲衝鋒之準備。命令如左：（用筆記）

一、衝鋒部署命令

1. 敵情除來前進中，隨時所指示者外，丁土堆有敵兵約十餘名，鐵絲網的破壞孔，甲處一個，乙處兩個。

2. 本排擬奪取甲乙丙丁及其後方之支點後，即向 A B 森林前進。

3. 第一破壞組在本排前方開設衝鋒路，第二破壞組在左翼開設衝鋒路。（另有命令）

4. 第一班由前方右邊的破壞口向乙衝鋒，然後向丙敵奪取其陣地。

5. 第三班由有黃色草的破壞口向甲敵衝鋒，然後奪取丁土

障之障地，與第一班協同動作，並指揮第二破壞組，共同作戰。

6. 援隊在第一班後方，繼續跟進。

7. 擲彈筒佔須有白石處漏斗孔內，候開始衝鋒時，射擊乙處之敵，在第一班衝入乙處之前，先射擊丙處之敵，然後前進至乙處附近，但對戊處之側防機關須準備烟幕彈。

8. 予先與第一班衝入，完結

二、與破壞組命令

1. 某上等兵（由第一班步槍組派遣）帶兵二名為第一破壞組，在本排衝鋒部隊之先頭前進，依砲擊之衝鋒路破壞而補足之。俟本班衝入時，則歸還本班協同戰鬥。

2. 某上等兵（由援隊派遣）帶兵四名為第二破壞組，依烟幕

之掩護，及射擊之援助，於甲處開設衝鋒路，達到任務後，暫在該處停止，然後與第二班共同前進，歸第二班長指揮。

情況三 排將屆衝鋒準備完畢時，即接得連長命令，要旨如左：

1. 本連應奪取甲堡乙村線上之敵陣地，爾後進出於丁高地之綫。

2. 戰車兩輛，直接與第一排協力，奪取甲堡乙樹之陣地。

處置三 排長受命後，應處置之事項如左：

1. 代為選定戰車之蔭蔽路，派傳令兵通告或誘導之，以便隱蔽前進。

2. 決定前進攻擊之腹案。

情況四 我戰車經傳令兵之誘導，已利用叢樹之蔭蔽，與我

接近。

處置四 排長即趨就戰車，與其指揮官約定如左之事項：

1. 說明敵陣地配備之弱點，及新得之情況，敵側防之機關
2. 障礙物之種類及強度，尤要者，敵能危害我戰車兵器之位置。
3. 約定連絡之記號，手段，及地點等。
3. 通知所要求之事項，障礙物之破壞，敵陣地之突破點等

情況五 排長已與戰車指揮官協定妥當，而戰車即擬通過我第一綫而行前進。

處置五 排長對於部下之指示：

1. 使第一綫各班避開戰車之通過路，俟戰車通過後，即閉鎖其間隔，隨戰車後約百公尺處跟進。

2. 派遣破壞組，（帶鐵鋏剪），隨伴戰車先行前進。

情況六 戰車進出我第一綫前，敵陣地內平射砲小加農砲，均向之集中射擊。

處置六 排長對於戰車應有之協助：

1. 令輕機關槍火力，指向該目標，施行奇襲射擊。

2. 以預約之記號，要求我重兵器，向該敵制壓。

情況七 敵之各種火力，經我步砲協調之適宜，現已沉寂；而我戰車，已將敵陣地前之障礙物，縱橫蹂躪，同時被我破壞組破壞多數破壞孔。

處置七 排長對於障礙物之通過；

1. 以信號要求砲兵逐次延伸射程。

2. 使第一線班，迅速接近戰車後四五十公尺處。

3. 自己詳查破壞孔之數目，區分各班之進入路，即時通過，跟隨戰車前進。同時以烟幕罐或要求迫擊砲在敵陣前構成濃密之煙幕，以記號要求平射砲或重機關槍竭力破壞敵之側方。使各班發揚熾盛火力，互相掩護前進。

④ 情況八 各班幾經危險，已進抵敵陣前約五十公尺處，而敵人在我火力制壓之下，尙未恢復戰鬥力。

處置八

1. 放射信號彈，要求砲兵迅速延伸射程。

2. 以信號報告連長，實施衝鋒。

3. 以信號要求重兵器，向敵陣地內縱深，轉移射程。

情況九 戰車通過障礙物前，繼續前進，已達到敵陣約前十餘公尺，而對敵兵施行猛烈射擊時，忽一車爲敵砲破壞，其一輛

則不顧一切向敵陣衝入。惟因外壕幅過寬，致一時不能駛入敵陣內，但敵步兵已逞惶恐之狀，而我砲兵及重機關槍均已延伸射程，及轉移射向。

處置九 排長趁此時機以身作則，率先躬行，以勇猛果敢之氣勢，大聲疾呼『衝鋒——前進』及『殺……』之口令，領導全排突入敵陣。

情況十 全排士兵以愛國之熱誠，奮不顧身，將敵之第一線陣地奪取，而敵兵已紛紛潰退。

處置十

1. 速使各班佔據已奪取之陣地，射擊敗退之敵，並防其進襲。

2. 以記號，與左右隣接排及重兵器，恢復連絡，並報告連

3. 以信號彈，或旗子，標示已到着之地點，通報飛機，砲兵，及後方指揮官。

4. 確定方向，並指示各班之應奪取目標，續行衝鋒。

5. 使援隊緊隨後方，任掃蕩殘餘之敵及防敵之逆襲。

情況十一 當續行衝進之際，忽見右前方敵之一部，向我衝來。

處置十一

1. 令各班速即佔據奪取之陣地，以一部對於該敵施行猛烈之射擊，以一部應付正面之敵。

2. 以記號要求重機關槍射擊，以殲滅該敵。

3. 若敵過於接近，即以猛烈果敢之動作，施行白刃之衝鋒。

情況十二 敵之逆襲，經我各種火力，消滅殆盡，然在第二排方面，逆襲之敵，大肆活躍，我軍頗有不支之勢。

處置十二

1. 指令第二三班之輕機關槍，對逆襲第二排之敵施行斜射及側射，以援助其成功。

2. 如本排當面敵情緊急時，則派步槍兵一部，向逆襲之敵，施行衝鋒以阻止之。

情況十三 我第二排經我之支援，得以順利突進。

處置十三 排長即使各班，對當面之敵，以射擊衝鋒，反復突進。

情況十四 敵陣地經我將士猛烈衝鋒，已貫通其縱深，而敵

兵均狼狽潰退。

處置十四

1. 令各班對潰退之敵，速行猛烈之射擊以殲滅之。
2. 以記號標示到着點，通知飛機，砲兵，及後方指揮官。
3. 使援隊迅速整頓，準備追擊。

情況十五 敵兵因我之猛烈射擊，則已死傷枕籍，但已有多數逃出我有效射界以外。

處置十五

1. 使援隊尾追敵兵。
2. 自率其他各班，施行速集，率領猛追，使敵不得脫逃。

第十課 預備隊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預備隊之任務 A 擴張戰果。 B 增加火線。 C 掩護側背。

2. 預備隊之使用——現在攻擊敵陣，非如昔日僅佔其散兵據即為滿足，務須奪取其全陣地始可。但在敵陣內攻擊，敵人必據其縱橫工事，以行抵抗，則我第一線列兵之疲勞驟增。若僅恃久戰已疲之兵力，而澈底驅逐敵人，極為困難。故須常控置若干預備隊於手中，迨至必要時，始能完成其戰鬥任務。

3. 應其所要，新設預備隊。預備隊既使用已盡，但為防止敵人之逆襲，側面之掩護，向敵側面之威脅，更奪取前方之據點

等。顧慮以後攻擊實施之便利，若狀況所許，務必設新預備隊爲要。通常以不十分重要方面之排班，或疲勞過度之排班編置之，或因原預備隊兵力薄弱時，再從新抽調一部，加入預備隊，以增大其能力。

4. 預備隊隊長之動作

A、預備隊長，應乎狀況，自行處置之事項。列左：

甲、注意連長，不失時機，使用預備隊。預備隊長，務須時時留意戰況之變化，亂方側方之地形，預備隊向各方面之交通，及預備隊前進到達應援地點所需之時間，應撥第一線時接近之方法等，一一顧慮妥洽，務須不失機會，使連長得以適時使用之。

乙、對於無依托之側方，派出斥候，使任搜索。對於無依托之側翼，按當時敵情地形須派遣所要之兵力，以爲警戒，更須

對於敵人容易接近之方面，嚴密警戒，又對於敵飛機之空中警戒，亦須設置。

丙、與連長確實保持連絡。預備隊無論何時，不得脫離連長之掌握。故預備隊長須盡各種手段，與連長確保連絡。

丁、從其意圖，以定預備隊之位置及運動，尤宜注意利用地形。預備隊停止所在之位置，行進時運動之方法，雖由預備隊長自行決定，然須揣度連長之意圖，務與適合。因無益之暴露，及損害，雖在火線之戰鬥部隊，尚須避免，以停止後方之預備隊較之，行動大可自由，更須避之。故預備隊停止，以在蔭蔽地之後，須對於敵方確實遮蔽，前進亦須利用地形地物，隱匿動作爲要。

戊、適切選擇隊形，以避免損害。預備隊無論停止或運動

，須極力避免損害。利用地形固屬重要，然地形未必盡如人意，所以對隊形之選擇，特須注意。如在平坦開闊地時，須採用散開隊形，俾減少損害。在蔭蔽地時，則採用密集隊形，而便指揮及運動，故預備隊長，須善於選擇也。

B、敵陣內之攻擊，狀況之變化甚劇，連長常不能按其計劃指導戰鬥，故預備隊之使用，亦常不能一一以命令規定之。此等時機，預備隊長，若徒待連長之命令，必致逸失好機，不得不賴預備隊長之獨斷專行。茲將連衝鋒時，預備隊長之動作，分述如左：

甲、適應戰況，預備隊長獨斷加入戰鬥，使連對敵陣內之攻擊容易。乙、本乎敵情，及陣地進路之設備，一聞連長使用命令，立取適當之行動。丙、若第一綫衝入敵陣，預備隊長則按

要受命令，速作適宜之行動，以加入戰鬪。丁、倘側方或後方有敵急襲時，預備隊適機獨斷加入戰鬪，以防不意之事變。

5. 預備隊增加火綫之要領——以預備隊之全部或大部增加於火綫時，通常依連長命令，由所屬班長指揮之，以構成火綫。以各個班插入，或延伸於應增加之部分。須極力避免各班之混淆，有時僅以預備隊之輕機關槍組參加火綫爲有利。

二、實施要領 此種課目爲一般有所忽略。但在火器發達之今日，若預備隊之行動稍一不當，則立時影響第一綫之戰鬪。故平時教練務須分第一綫排及第二綫排，分別實施之。實施時不但應注意預備隊本身動作之適否，更應養成顧慮第一綫動作，及敵火狀態之能力爲要，其方法如左：

1. 假定演習部隊爲連之第幾排，作爲連之預備隊，並假定

該部隊應當位置之地點，其隊形，由預備隊長妥為選定。

2. 標示第一綫排之火綫與援隊，利用地形，以便步速度或隱蔽，隨火線前進，並標示開始射擊之地點，以開始射擊，其後逐次接近敵陣，施行衝鋒。

3. 標示敵陣之位置，及輕步組成梯次形配置之陣地，並於陣地前六十公尺處，設置四公尺寬之鐵絲網一道，其陣地直前側方之凹地，標示配置重機關槍為側防，更標示鐵絲網被我軍破壞之部分。

4. 審判官在第一綫預備隊之間，標示敵軍砲火之位置，隨時給與情況：「第一綫某排，有步槍兩組甚受敵火損害，預備隊長當即派兵增加！」嗣又給以情況：「第一綫排衝入陣地，援隊已用盡，敵軍已轉行逆襲。」預備隊長乃獨斷攻擊之，遂使敵

軍逆襲失敗。

三、實施範例

計劃範例表第十一

課目	排戰鬪教練（預備隊） 立案者
立案之目的	<p>1. 在使幹部澈底瞭解操典第三三八條至三四〇條之要旨。</p> <p>2. 養成官兵在未參加戰鬥時動作之隱匿，及增加時迅速動作之能力。</p>
人員及器材	<p>演習部隊</p> <p>2.1. 正規排一排，全武裝。</p> <p>3. 用徒手兵八名，分担第一綫位置之標示，及表示傷兵等。</p> <p>敵假設</p> <p>2.1. 人員</p> <p>3. 以旗幟表示第一綫之位置及動作。</p>

預備隊

地點	時間	主要演練事項	
教令		戰	况
		<p>2.1. 運展開後之動作 (三三九) 須適合狀况。</p> <p>A 預備隊之隊形及行動。</p> <p>B 預備隊長對敵情，第一線狀況，及連長問連緒，須時時注意。</p> <p>○ 預備隊長須常保持不受指害，而不誤連長之使用。</p> <p>3. 預備隊增加火線要領。(三四一)</p>	<p>2.1. 情况同前表。</p> <p>第一線之兩排已奉到連長命令後停止，本隊形為一線疏開。</p>
<p>1. 以白旗表示第一線位置之兩排。</p> <p>2. 以紅旗左右搖動，表示第一線之射擊。</p> <p>3. 以紅旗上下振動，表示第一線傷亡之重大。</p> <p>4. 以藍旗左右搖動，表示敵砲彈落在第一線附近。</p> <p>5. 以藍旗上下振動，表示敵砲彈落在預備隊附近。</p> <p>6. 有傷亡。</p> <p>7. 黃旗左右搖動，表示敵飛機，上下振動表示投彈，搖動圓形表示參加地上戰鬥。</p>			

情況一 連展開後前進一段，現已停止，惟左側地形蔭蔽。

處置一 預備隊長見左側地形蔭蔽，敵人易於接近，遂決心派遣斥候，以掩護第一線側翼之安全，其派遣法如左：

某上等兵帶兵三名，爲戰鬥斥候，位置於第一線左側高地，監視敵人，隨第一線行動。完結（三三九）。

情況二 第一線已逐次前進，但預備隊與第一線間之地形，非常開闊，惟現在位置尚爲蔭蔽，能以遮蔽敵眼敵火。

處置二 預備隊長見前方地形過於開闊，倘再追隨第一線前進，則必受極大之損害，遂決心在原位置不動。特派連絡兵二名，位於中間，俾與連長確保連絡，其派遣法如左：

「張國威楊國光爲連絡兵，張國威位置於小廟後，楊國光位置於松樹後，與連長連絡並監視第一線動作」。完結（三三九）。

情況三 第一線與敵對峙中，此時敵人頑抗，致第一線前進不易。

處置三 預備隊長見第一線戰況緊張，爲使連長不失時機使預備隊起見，則不能因顧慮地形，常與第一線遠離，遂決心前進。乘第一線火力旺盛之際，其前進之處置如左：

「目標三棵白楊樹——一線疎開——」。指示各班輕步兩組距離八十公尺。(三三二九)

「註」操典並無此種口令，但爲應用起見；故在口令後，另與以指示，俾前進避免誤會。

情況四 預備隊前進停止後，適接得連長增加第一線之命令如左：

「預備隊派兵一班增加第二排左翼」

處置四 預備隊長決心派第三班增加，與第三班之命令如左
「目標獨立樹第三班延第二排左翼增加」(三二四〇)
情況五 與敵相持甚久，第一排之第二班死傷甚多，其輕機
關槍亦被敵破壞，連長使其退至預備隊。

處置五 預備隊長見第二班退來，檢查人數尚有兵八名，惟
正副班長均已陣亡，遂將該殘餘之兵，編為一班，暫定名為第三
班，並指定某兵為班長。(三二三八)

情況六 第一線已竟突至敵陣地前方三四十公尺，預備隊距
離亦不過百公尺，第一線之衝鋒部隊，因受左前方敵重機關槍之
壓迫，致衝鋒頓挫。

處置六 預備隊長見左前方叢草內敵之重機關槍極為活躍，

倘將此敵制壓或殲滅，則第一線之衝鋒即能順利行進，遂決心獨斷參加戰鬥，增加火綫之威力，其處置如左：（三三三九）

第二班班長率輕機關槍組祕匿進至麥田南端，向叢草內敵重機關槍，實施制壓或殲滅之。

擲彈筒手到前方黃土堆後，向叢草中敵重機關槍施行制壓射擊，不得已時亦須施放烟幕。

情況七 敵重機關槍被破壞後，第一綫得以乘機衝入，當面敵人紛紛潰退。惟在第三連（友軍）當面敵人，據有堅固工事，向第三連頑強抵抗。

處置七 預備隊長見第三連被敵阻止，不能前進，以致本連衝鋒部隊左翼感覺危險。欲使本連所得戰果擴張，必須將頑抗之敵擊退，始能使本連衝鋒得竟全功。遂決心以一班兵力，由側面

向敵猛攻，迫其放棄陣地。同時將此處置報告連長，並通告第三連。其派遣法如左：

「第二班班長率領本班及第三班（即第一排第二班之殘餘），由此地迂回，向左前方佔據工事之敵人攻擊，迫其放棄陣地，援助第三連前進。（二二二九）

情況八一 第三連當面之敵因受包圍，已竟後退，第三連已與本連齊頭，正向敵猛攻中，忽有敵機兩架在空中飛翔，似有參加地上戰鬥之企圖。

處置八 預備隊長原已受到連長命令，指定擔任對空射擊之任務。此時敵機雖無何等動作，但為達成衝鋒目的計，必須將敵機驅逐，最小限亦得妨害其不得參加地上戰鬥，遂即指定第二班輕機關槍對空射擊。

第十一課 防禦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防禦配備之着眼

A 以指向其火力於支點正面爲主眼，擔任連火網中之一部，務將當面之敵，於陣地前擊滅之，此爲排防禦之主旨。（二九七）

B 若未達到前項目的時，則應具備縱敵兵侵入連陣地之一部，亦能保持其陣地之獨立性，且具與陣地共其存亡之決心（不藉友軍火力之援助，亦能以少數兵力，殲滅敵人），以繼續戰鬥，作逆襲之支撐，而期確保連的全般陣地。（二九七）

2. 受防禦命令後之處置——排長受防禦命令後，若爲狀況

許可，務須率領各班長綿密偵察地形，以決定防禦計劃。即將應隊出於火線之班，及其應佔領之位置，射擊區域，援隊之兵力及配置，適應爾後戰況所當取之處置，及關於工事等項，妥為決定之。(二一九八)。

3. 火網編成之要領(二一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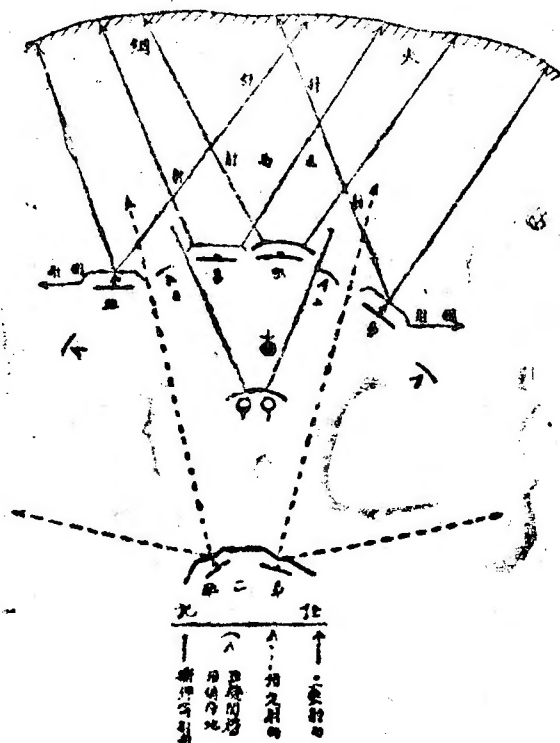
A 防禦之目的，按戰鬥綱要草案所示，在以火力及逆襲，摧破敵人之攻擊。故排長應本此要旨，尤須按各種火器之任務，以決定火網，務能發揮其特性，俾其威力毫無遺憾為要。各種火器之任務如左：

甲、步槍——以正面射為主。

乙、輕機關槍——以斜側射為主。

丙、擲彈筒——以對於步槍輕機關槍火力所不能及之地域，

(即消滅步槍輕機關槍之死角)以使用之。



B須與鄰接部隊密切連繫。排之防禦，以其火力射擊支點正面為主眼。其火網之編成，本排須自行實施，不可依賴他部隊之援助。然支點內之配置，無論如何處理適用，均不

察

能消滅其担任區域內之死角。除由鄰接支點之協力外，實無他策。此時與鄰接部隊直接協定，雖無不可，但如是則影響於連長之統一計劃。故宜報告連長，以候其處置。連長則接自己配備之計劃，與是等之報告，即向鄰接部隊協定，將死角之部分，配置於鄰接支點火網內，以達側防之目的。

C 此際尤應與鄰接部隊協調：即以本排之力量，施於鄰接部隊方面，使鄰接部隊之力量增大。故務與關係部隊密切協同，始能發揚充分之效果。

4. 防禦配備之要領(三〇〇)

A 排決定配備時，應顧慮左之事項，以能構成一支點爲要。

甲、首須顧慮排之火網，決定排之配備，使形成一支點之要

領，卽爲構成火綫。

乙、次則適合守備地區之地形，恰能形成一支點。地形千狀萬態，未必盡能適合用途，務須半藉天然之地形，半藉人工之補助，使其洽成一有獨立性之支點。

丙、使各班之關係位置適切。各班長之關係位置，適切與否，關乎排守備區域之幅員及縱深，而其幅員縱深之大小，以二百公尺爲標準。因如此可以避免敵砲兵用同一距離射擊之損害，而後方之步槍輕機關槍又容易使用火力貫穿縱深之全部，并且僅需二三分鐘之時間，便可以直接援助第一綫班之戰鬥。

丁、顧慮減少敵火之損害，而適宜疎開於縱深橫廣之區域。配置時，以先配置輕機關槍之斜射，而後配置步槍之直射爲宜，且須使步槍組能自然爲輕機關槍組之掩護，最爲有利。又在後方

所配置之部隊（援隊），須能由前方各班之間隙以射擊，或超越前方部隊以射擊。此際須適宜疎散，取縱深橫廣之配置，以顧慮減少敵火之損害，堅固各班據點，形成排之支點，對於各班之間隔，須以火力封鎖之。

戊、不妨各班之連繫，及排長之指揮掌握。各班縱深橫廣配置，固屬必要，然不可過度疎開，致失各班之相當間隔及距離。蓋排有形成一支點保持獨立性之必要。欲使各班相互之連繫，及排長之指揮掌握，不感受若何困難，則各班之距離間隔自應加以顧慮，使其疎散適當也。

己、決定各班應佔領之位置。

a. 步槍組之佔領位置。決定此位置時，應顧慮該組所担任之射擊區域及地形，並與比隣班之連繫，而決定之。應配置

散兵線及正面幅，但因決定此正面幅，而規定各兵之間隔。然爲規定其正面幅，應着眼之要件如左：(子)、爲避免敵火之損害，以不妨班長之掌握部下爲度，務須疎散配置之。(丑)、不妨各班相互之射擊，不減火網之威力。(寅)、不因地形配置關係，而生死角爲要。

b. 輕機關槍射擊位置選定之要領。(子)、在射擊區域內，能十分發揚火力。(丑)、能避敵火之集中射擊。欲避敵之集中火力，須設數個射擊位置，以便適時移動，而實施所望之射擊。但不可因變換位置，反致重要時機，而射擊中斷爲要。

5. 援隊用途及援隊長之責任(三〇一)

A 以填補火線爲主。排之防禦，原以於自己之正面前，得發揚熾盛之火力，與敵以極大之打擊爲本旨。故援隊之用途

，以填補火綫爲主。

B 逆襲。如遇敵人侵入我之陣地時，則火線上之部隊，因紛戰苦鬥，其精神體力，已極疲乏，且又經新敗，故行反攻時，以生力新銳之援隊任之，爲有利也。

C 有時使之應付隣接部隊戰況之不利。遇隣隊戰況不利時，排之援隊，雖不能如連之預備隊，使向該方面移動，以行反攻。然未始不可由本排支點內，以火力應付之。

D 排長爲適合其用途，依利用地形而配置之，並作左之必要設備。甲、援隊所設之工事（即援隊所居之守壕，掩蔽部，及交通壕），及射擊設備。乙、與火綫及隣隊之連絡。

E 援隊長其於援隊之用途，應決定事項如左：

甲、安排排長之意圖，以決定援隊內之配置。務使各組之配

置，適合地形，且能遮蔽敵眼敵彈，且能由援隊位置以火力支援火線爲要。

乙、援隊位置之掩護。援隊爲敵砲兵有利之目標，苟爲敵人發見，則受莫大之損害，故其位置，對敵空中地上之觀察，務求遮蔽，而能掩護爲要。

丙、戰況變化時，應佔之陣地，及至該陣地之進路。所謂戰況變化，即敵人侵入陣地之一部或全部，施行逆襲時，其陣地應佔領某處。又如隣接部隊戰況不利，施行火力援助之陣地等。但該陣地之進路，亦須有相當之設備，否則於進入該陣地時，將受莫大之損害。

丁、援隊長，預按戰鬥進步，應顧慮左列事項，以作成腹案

a. 各班使用之時機。
b. 預定增援火綫，或行逆襲時之進出路，及其行動。

戊、援隊長，將以上之設備完畢後，應指示及研究之事項如左：

a. 指示列兵以預定之陣地，及射擊區域。
b. 研究就預定陣地時之動作。

6. 防禦部署決定後排長之動作(三〇二) 排長決定排之部署後，須先就各班之佔領位置，將其所應佔領之位置及射擊區域等，明確指示與班長。爾後，則逐次予以所要之指示，使完整其細部之配備及準備。但排長對於各班，須說明自己之企圖，友軍之關係，前方之地形，及其他所要之事項，使容易履行其任務，俾關於戰鬥準備，毫無遺憾為要。

7. 指示射擊區域之要領(三〇三)

A 排長指示射擊區域時，不僅須指示方向而已，有時對於射程上，亦應使明瞭其範圍。

B 步槍組當實施射擊時，與隣接射擊區域，指示務須適當，不可發生空隙，或過度交叉。

C 欲使明瞭射擊區域，但無地形可利用時，若為狀況所許，可設標識。在曠野平原作戰時，對射擊區域之區分，恆無地形可為標誌，如狀況許可，則以木杆，束草，石塊等，以為標識，但須注意，勿因此物，過早被敵發見我之陣地為要。

D 有時於射擊區域內，火力之指向上，應特別要求之事項，或應使特別增大火力之地區，均應同時指示，為班長射擊指揮之憑據。

8. 工事之實施及設備 排長，通常本連長所下關於工事之命令，實施排之工事，以適於支點之構成，而定經始。

並示以作業之方法，指導工事之實施。此時，須依適切之經始，及偽裝之利用，使敵難於察知其為支點為要。

雖簡單之障礙物，其效用往往甚大。偽工事，可為分散敵火之輔助，如為情況所許，均應注意利用之。

敵有乘煙幕遮蔽，近迫而來者，故對於預先施行在濃煙中射擊所要之設備，亦不可忽。

排長須測定至主要地點之距離，而標示之，並須對於前方各要點，附以簡單之名稱等，行所要之射擊準備，使各班之射擊容易為要。(三〇四)

9. 陣地之警戒 陣地前之警戒，通常由連長派出。依情況

10 排長之位置，須選擇能與各班以目視連絡為主。但對連長，友軍，步兵重兵器之連絡，亦須注意爲要。(三〇六)

11 射擊開始前之動作(三〇七) 敵兵尙未接近火網時，排長之處置。甲、使守兵在掩蔽之下，以祕匿我之配備，且避敵火之損害。乙、不可間斷監視敵情。丙、發見敵機關槍步兵砲等特別有利之目標，或認爲戰況有此之必要時，排長無妨於火網外，暫時指定某班對敵射擊，或指定射手行狙擊。

12 射擊開始後之動作(三〇八)

A 敵兵侵入我火網內時，排長之處置。敵兵侵入火網(約四百公尺至六百公尺)，排長預期可得十分效果時，即令各班

按其火器之任務，開始射擊。敵兵愈近，愈宜沉着，發揚熾盛之火力，務將敵殲滅於陣地前方。

B 射擊之統轄

甲、不斷注意敵情，及我火力狀態，使各班適切射擊。

乙、雖敵之一小部分，亦不使敵脫我射擊而接近。

C 隨戰鬥推移之處置：

甲、火網之維持。 乙、

適宜由援隊增加所要之兵力於火綫。

D 應戰況之變化，則變更一部之配置，及其射擊區域。

E 障礙物已被破壞時，須盡各種手段，迅速補修之。

F 出擊：輕舉放棄陣地，以出擊敵人，不可不戒。

然在陣地前至近之距離，如以驅逐被我火力所摧殘混亂之敵為有利時，則排長應果決實行逆襲。

13 對敵夜暗濃霧等攻擊時之處置 敵兵若利用夜暗，濃霧或烟幕來攻時，須與鄰接部隊確實聯絡，於最近距離發揚旺盛之火力，以殲滅之。

對敵人毒瓦斯之攻擊，應隨時注意其警報及準備爲要。（三〇九）

14 與鄰接部隊之協力 如鄰接部隊之戰况有不利時，則排長以當面之戰况所許爲限，務宜協力挽回戰勢。因此，須命火線之一部，或使援隊就預先準備之陣地，以射擊鄰接部隊正面之敵。（三一〇）

15 逆襲之要領

A 敵兵若已侵入排陣地之一部時，則排長應不失時機，乘敵之混亂，實行果敢之逆襲，以奪回陣地。逆襲之實施，實爲

防禦者唯一之最良手段。但不失時機，乘敵混亂而實行之，此爲施行逆襲之必要條件。蓋攻者突入防禦陣地之時，通常自然形成步砲不能協同，指揮掌握不能如意之缺點，攻守之勢，勞逸之形，完全於此種時機暴露之。故防禦者，須時常注意此時機而利用之。

B行逆襲時，通常使用援隊。此際，在火線之班，依然猛射當面之敵。於可能時，務向侵入之敵人射擊，以便逆襲成功。又依狀況，援隊須不失時機，以獨斷實行逆襲爲要。至援隊逆襲時，其輕機關槍應否在原陣地射擊，或預先變換陣地，雖依逆襲之方向，及敵情地形而異，但以能用充分火力直接援助逆襲之步槍組爲主，而決定之。

二、實施要領

1. 教育手段 在演習初期對於工事，可用帆布工事幕，以表示防者之掩體。布幕橫長約五公尺，高約三十公分，兩端及中央，均用鐵針，以便插入地中，作計畫及經始之用。至以後工事，則漸移於實施。但排長佔領陣地動作之順序，每次均應演習之。

此課目通常分爲「防禦配備」與「防禦戰鬥」兩步演習之。俟熟練後，再綜合施行。

2. 指導要領 假定演習排之部隊號，及所佔領陣地之位置，並標示鄰排及鄰連接近我一翼之班之位置。

三、實施範例

計劃範例表第十二

人 員 及 器 材		目的	立案之	課 目	立案者
員人導指	敵設假	隊部習演		排戰鬥教練(防禦)	
審判官，尉官，補助官，用中士以上二名，在指導本演習時，應時時將狀況停止，並檢點班之陣地，排之陣地果與射擊之方向一致否？又必在各處檢點陣地前死角之射擊法。	○空響每兵各一〇八〇發。	軍士二，上等兵四，列兵一三，黃白旗四，紅白旗二，偽裝網二	1. 編成三班制之排，空響：步槍每支十粒，輕機關槍每挺六十粒。 ○彈筒之演習手榴彈每筒五發。 2. 友軍：上等兵二，列兵三，紅白旗各二，竹旗二，工事幕把二，手旗一組。	1. 在使各級幹部瞭解操典二九七至三一一條之要旨。 2. 演習防禦陣地之佔領，及防禦戰鬥各時期排長之動作，並演習防禦時利用各種火器，以研究火網編成之要領。	立案者

地點 時間

令 教

1. 敵人以帽上附有紅布帶之實兵及標旗表示之。
2. 對接排之一翼，以工事靶標示之。
3. 鄰接排之排長，兼任審判官。
4. 工事須實施之。

主 要 演 練 事 項

戰 況

1. 排長受命後之動作。(典二九八)

a. 部隊，隨行人員之區處。

b. 陣地偵察之要領。

2. 防禦與鄰排排長協定之事項。

a. 防禦前線應如何決定。(典二〇〇)

b. 火網前線應如何決定。(二九九)

c. 主陣地線，應選定何線。

d. 應派出火線之班，及其應佔領位置，及射擊區域。

e. 射界應如何清掃，偽工事應如何構成。(三〇一)

3. 防禦戰鬥計劃，及其應施之工事。(三〇二)

決定在東山咀子，灰山一帶佔領陣地，阻止北軍進敵任務之北軍，右翼營之右第一線第二連，於本日午前八時，到達東陵。當時連長率領第一排長及所要人員偵察陣地，其態勢如左：營已於趙家溝南端派遣警戒部隊，連之警戒部隊亦派出

防 禦

一五二

a. 火網編成之要領如何。(二一九九)

b. 擊突破障地一部應取之動作。(三一〇)

c. 鄰接部隊發生破綻時之處置。(三一〇)

5. 防禦命令之下達。

4. 第一線各班應如何配備，輕機關槍之位置如何。

3. 排長巡視各班班長之動作，及排長應指示之事項。(三〇二)

2. 距離測量及指示之設置。(典三〇三)

1. 對要點附以名稱之要領。(典三〇四)

10. 排長巡視完畢，應作之事項。(三〇二)

9. 射擊開始前之動作。(三〇七)

8. 射擊開始之時機。(三〇八)

7. 對敵軍重兵器發現之處置。(三〇七)

6. 對敵軍及濃霧攻擊前在敵人之處置。(三〇九)

14. 防禦之要領。(三一〇)

，各排在樹林內正掩蔽待命中。

情況 連長偵察已畢，除隨時對各排長有所指示外，回到

東陵樹林內，下達左記之命令：

命令

1. 有優勢之敵，刻已通過撫順縣（距此約四十里）北進中，我營擬在東山咀子灰山綫上佔領陣地，拒止該敵。

2. 連爲營右第一線，在山咀子以北至瀋海鐵路綫南側之間佔領陣地，在某某之間編成火網，我重機關槍排在右側三間房處佔領陣地，協力本連之戰鬥。

3. 第一排爲右支點，在左前獨立樹至大道上之綫佔領陣地，在獨立家屋至大道之間編成火網，應特別射擊之處，另示之。

4. 第二排……………

5. 第三排……………

6. 余在……………完結

處置一 排長受命後，應行之動作及命令：

1. 先於圖上研究防禦陣地概略之位置。
2. 與鄰排協定射擊區域及側防關係等。
3. 將上述事項辦竣後，下達簡單命令如左：

命令

一、有優勢之敵，刻已通過撫順縣北進中，距此約四十里。

二、我營擬在東山咀子灰山之綫拒止該敵。

三、張上等兵國威，帶兵六名，至右前方約一千五百公尺處，停止監視，掩護本排占領陣地。

四、各班長，各班槍手，傳令兵，一等兵〇〇〇〇等（經始人員攜帶經始器材），隨予至前方偵察地形。

五、王得勝，（第一班副班長）率領本排，至李村後方停止。

完結

情況二 排長率隨行人員，沿獨立樹至大道線上，綿密偵察，隨時向第一班長指示，將來你的輕機關槍組在這裏，預備陣地在那裏（均用手指），總要能夠射擊獨立家屋以北到有黃草的土堆之間；步槍組在紅土地附近。第三班應如何（與第一班大概相同）。傳令兵要注意這條道路，是以後向連長報告的捷徑。一等兵甲站某處，一等兵乙站某處，丙站某處（甲乙丙所站之聯線是工事的前崖綫）。

排長指示完畢，對地形已有成竹在胸，遂歸還至李村。

處置二 排長歸還後，見王待勝已將本排帶到，遂卽下達完全命令如左：

命令

一、有優勢之敵，刻已通過撫順縣北進中。

我營決定在東山咀子灰山綫上佔領陣地，拒止該敵。

二、我連爲營右第一線，在東山咀子以北至瀋海鐵路線南側之間，佔領陣地，在某某之間，編成火網。重機關槍排在右側三間房處佔領陣地，協力本連之戰鬥。

三、本排爲連右支點，在獨立樹至大道之間，佔領陣地。務能由獨立家屋右端起，至大道左側之間，編成火網，以一部射擊第二排之前地。

四、第一、三兩班爲火線，第二班爲援隊。

第一班在一、二標兵之間。

第三班在第二、三標兵之間。

援隊位於稜線後，擲彈筒位於第三班右後方約三十公尺處之稜線後方，對前方某地作射擊準備。各班射擊區域及其細部之事

項，待至現地指示之。

五、各班使用攜帶之偽裝網，實施作業，限三十分鐘構成散兵坑。惟注意精土之偽裝，以後工作另有命令。

六、予由右翼巡視各班後，位置於某處。

情況三 各班到達所命位置後，即按排長之命令及指示，開始工作，屆時將散兵坑構築完成，排長已由右翼巡視前來。

處置三 排長由右翼巡視，見各班工事大致尚好，亦有不合自己企圖的，遂與以各個命令如左：

A 給第一班班長之命令：

一、第一班利明此稜線，再構築一交通壕與第三班連絡。

二、在開始射擊初期，對獨立家屋至有黃草的土堆之間，現出敵人，須能發揚熾盛之火力。追敵進至一棵松之線時，須就預

備陣地，以側防第一連前線。

B 使班長復誦，知其確實明瞭，再至第三班，與以左之命令。

C 給第三班班長命令。

一、第三班沿此（以手指之）線構築立射散兵壕，並築一交通壕與援隊連絡。惟輕機關槍預備射擊位置不合式，應在此（以手指之）處構築。

二、射擊區域由有黃草的土堆至大道左側之間。

D 給擲彈筒手命令：

注意對前方某處（以手指之），作射擊準備。

E 給援隊長的命令。

援隊位置在此稜線後方，構築一班用之陣地，以能射擊本排

正面及第二排方面之敵人。再在此處，構築約一班之陣地，以能射擊第一連方面前來之敵爲要。

情況四 排長巡視完畢，歸還自己之位置，見本排前地開闊，展望便利，此時連長已派警戒部隊出發。

處置四 排長此時應處置之事項如左：

1. 派傳令兵將本排陣地配備狀況，及前方死角情形，應需用何種火力消滅等，用口達向連長報告。

2. 再調製佔領陣地要圖，及火網編成要圖，呈報連長（如連長前來巡視時，就地報告其配置）。

3. 派斥候一班，到前方由某處經某處搜索地形，然後由某翼歸還，同時通知前方警戒斥候，由左側歸還援隊。

4. 與鄰接排長及機關槍，步兵砲等排（班）長，協定一切連

絡之方法。及對於本排之射擊地域內，所發生之死角，要求火力制壓之度；及其應援助我之火力等。但將協定情形，報告連長，以免妨害指揮統一之計劃。

5. 派監視兵。

6. 擬定各班，戰鬥計劃及逆襲計劃。

7. 由敵方觀察各班之陣地，實際價值及缺點，如有不適當之處，加以詳細指示，使修正之。

情況五 於午後〇時〇分，敵砲彈數枚，落着於我之支點附近爆炸，塵烟飛騰。

處置五 使各班祕匿進入陣地，除監視兵監視敵情外，其餘蔭蔽於掩體內，以避火力之損害。

情況六 敵機盤旋上空，似有投彈之模樣。

處置六 1. 令各守兵蔭蔽於掩體內。 2. 使監視兵匿於偽裝下勿動，仍監視敵情。 3. 以信號彈通報我防空部隊。

情況七 午後○時○分，忽聞前方砰砰槍聲，我前方警戒部隊紛紛撤退，而敵兵跟蹤追來。

處置七 1. 指示第一班輕機關槍組，射擊追擊之敵兵，收容我之部隊。 2. 將情況報告連長。

情況八 當此際即見敵戰車一輛，其勢汹汹，向我衝來。

處置八 1. 以記號要求我後方平射砲，砲兵，狙擊之。 2. 指定狙擊手，射擊敵之戰車展望孔，及瞄準孔。 3. 令輕機關槍射擊跟隨前來之敵步兵。

情況九 敵之戰車受我砲火射擊，已陷停頓不進，但敵步兵已進入我火網內。

處置九 不失時機，令各班按預定之計劃，開始射擊。

情況十 敵兵漸接近我陣地前，約三百公尺處。

處置十 敵兵接近射擊有利之處，使全排行猛烈之射擊，以期殲滅敵人，於我陣地之前方。

情況十一 我排前方之鐵絲網，已被敵破壞數處，並有敵兵守之。

處置十一 以記號要求重機關槍殲滅敵兵，並掩護派人修補之。

情況十二 午後五時十分，敵兵已接近左隣部隊近前，戰況漸趨於不利。

處置十二 1. 以當面敵情之所許，務宜協力挽回戰勢。 2. 更援隊或第一線之輕機關槍，進入預定之預備陣地，射擊鄰接部

隊之正面敵人，以支援之。

情況十三 午後五時五十分，我左鄰接排陣地已被敵攻陷。處置十三 以斷然之決心，確保自己之陣地，而為連逆襲之支撐點，以應戰機之發展。

情況十四 午後六時，敵兵已侵入我排第二班之陣地內。處置十四 趁敵混亂之際，以不失時機，決行果敢之逆襲，以奪回失去之陣地。

第十二課 集合及速集

一、實施前之講解 排長欲將散在各處之各班集合或速集時，各班長須一面集合本班，一面用跑步帶至排長處，按照排長所示隊形（地點）集合或速集。但速集時，無須按原來之順序。其使

用之時機如左：

1. 在普通時（如戰鬥完畢等時），用集合。
2. 在情況緊張時（如追擊時），用速集。

二、實施要領 此課目係與演習排疎開時同時演習之。演練應注意士兵之靜肅迅速。因此種動作多在戰場行之，與操典第七四條之集合稍有不同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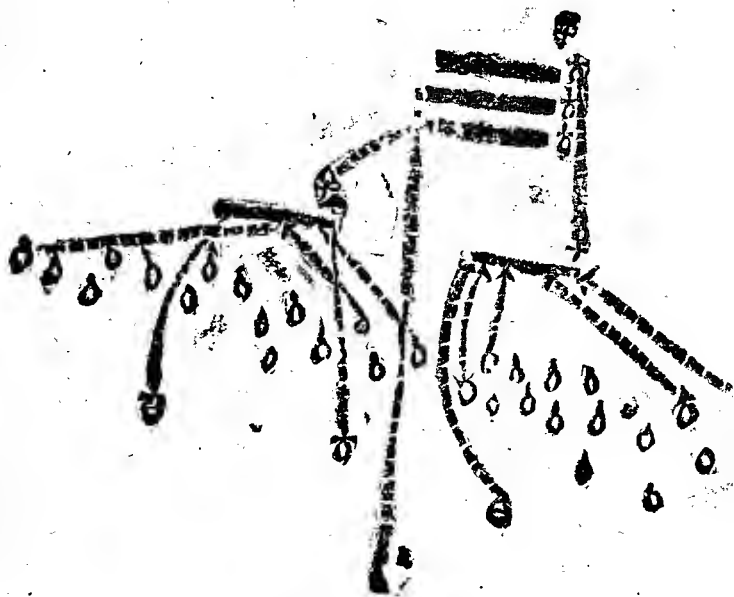
三、實施範例

▲集合

排長口令「成排橫隊——集合！」

班長口令「第？班成班橫隊——集合！跑步——走！立——定！」

動作 各班列兵速按原來順序，到班長前九步處，成橫隊集合。班長再率領到排長處，按原來順序成排橫隊集合，如左圖，



▲速集

班長口令「第？排目標獨立樹成排縱隊速集」

排長口令「第？班成班縱隊——集合！」「快跑！」

動作 各班長聞速集口令，即迅速將本班集合，向排長所示之目標速集。

步兵連基本戰鬥教練之部



連教練

第一節 通則

一、連教練之目的及連長之責任——連爲部隊教育訓練之單位，以連長爲中心，而成士氣結合之基礎。連長之責任，在使全連官兵爲忠勇之軍人。故應以身作則，督飭部下，啓發其愛國思想，克盡軍人天職。同時使熟習諸般制式及法則，鍛鍊強韌體力，無論何時何地，均能衆心一致，發揮技能，以達成戰勝之目的。

二、基本教練之注意——基本教練，爲戰鬥教練之始基，須養成嚴格之軍紀精神，而與戰鬥教練錯綜聯繫教育之。其實施，以適應戰鬥之要求爲度，不可多費時間。

三、戰鬥教練之目的及順序——戰鬥教練，在使士兵熟習各種

戰鬥動作，了解連內各部分戰鬥之關係，與步兵各種輕重兵器及他兵種密切協同之要領，同時并演練幹部之指揮技能。其實施，應以班教練立其基礎，排教練明其聯繫，連教練綜合而訓練之，以爲營教練之準備。

四、指揮意圖之貫徹——戰鬥時，連之正面與縱深，因配備之疎散而益增大，故連長宜努力求其指揮意圖之貫徹。排，班長須本乎連長之指揮及意圖，努力實施，並發揮其協同與獨斷之精神。

五、各級幹部之指揮法——連（排）長指揮其連（排），用口令或命令。班長指揮其班，通常用口令。在較遠距離及戴防毒面具時，或因天候之關係，可用音響，記號，指揮之。此種指揮法，宜常練習爲要。

六、連排擴大距離間隔時之口令——連（排）因戰況而擴大排（班）間之距離，間隔時，排與班雖在密集隊形，亦可適用散開運動所規定之口令。此時官兵，毋須墨守正規之姿勢為要。

第二節 基本

第一課 連之編成

一、實施前之講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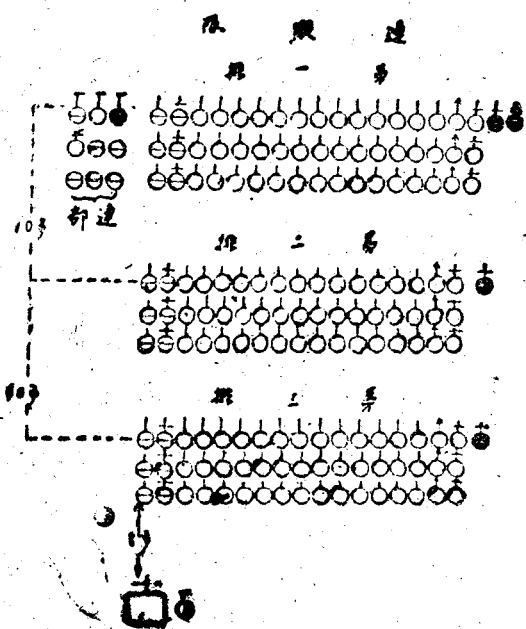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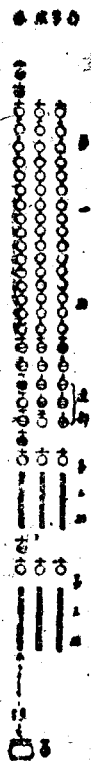
1. 連之編成——以連部及三排編成之。排附以一至三，班附以一至九之號數。

2. 教練時排長之注意——連教練時，排長應監視本排之動作

爲宜。

連縱隊，用於集合及短距離之運動爲主。以各排之排橫隊，次依前後重疊，如下圖。

行軍縱隊，用於行軍爲主。以各排之排縱隊，順次前後重疊，如左圖：



連之編成

五

4. 連之編成。 A 連之編成，在使士兵領會連之系統與建制，以便於指揮及教育；故編連以後，舉凡榮辱休戚，患難生死之事，均全連與共，而不可分離，實軍隊結合之開始，表現軍人團結精神，爲日後戰勝敵人之基礎。 B 在新兵入營時，或實行戰鬥任務之前後時；或開始連教練及其他時機，要求連之人數平均時，均先行連之編成。 C 全連之總共人數：計連部：（連長一員，特務長一員，文書軍士一名，軍需軍士一名，軍械軍士一名，觀測軍士一名，傳令兵二名，號兵二名，看護一名兵）十一員名，每排（排長一員，班長六名，戰鬥兵四十二名，傳令兵三名）五十二員名。全連共計官士兵一百六十七員名。

編連時，特務長受連長之指導，行使編連初步之動作。蓋特務長，爲輔助連長處理一切內務之人員，故編連之責任，屬於彼

任之。

二、實施要領 同排之編成

三、實施範例

1. 特務長動作——特務長承連長之命令，施行左之動作；

【口令】『第一爲基準——成一列橫隊集合！』

（用命令使各兵按身幹順序大小排列）。

『向右看——齊！』『向前——看！』

【動作】先選輕機關槍手九人，使歸右翼基準兵前。再發

『向右看齊』口令，使各兵靠攏。然後發『向前看』及『報數』口令，此時槍手亦須報數，再發以左之口令：

【口令】『一至三報數！』『各第一向前十七步——走！』『各

第二向前九步——走！』『各列向右看——齊！』（各兵靠攏），『向

前一看」「報數！」「向左成連橫隊——走！」

【動作】

1. 列兵與槍手均按指定步數前進。

2. 使中後二列向左成連橫隊。

3. 計算三列人數，加以軍士若干，及各排加入軍士若干，計算清楚，相距第二排正面中央前八步處，發「立正」口令，自行向後轉，向連長敬禮，按左之次序報告：

「特務長×××報告，全連班長十八名，列兵一百三十五名，區分三排，每排班長六名，列兵四十五名，連之區分完結」報告畢，即發稍息口令，退至連長左側後二步處。

特務長編連時之態勢如左圖：

自 總
 勞 之 隊 橫 月 一 班 連 公

連 之 編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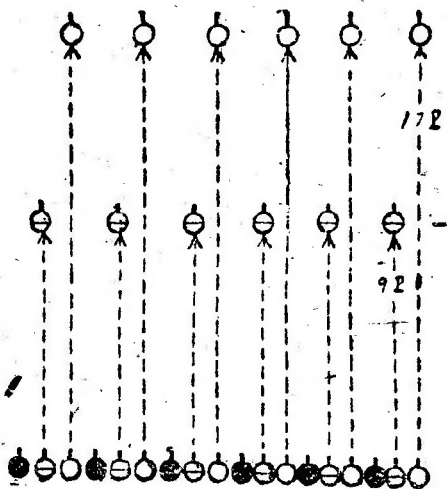


【圖之說明】

排長三員，班長十八名，位置於連之右翼（與列兵成直角），班長距列兵十八步，乃因區分三排，不須移動。

圖 B
， 三 分 等

連之編成



2. 連長之動作——區分各排及任命

班長班長之命令：

「右列爲第一排，中列爲第二排，左列爲第三排，第一排爲第一、二

圖 C
特務長向連長報告



一〇



、三班，第二排爲五、四、六班，第三排爲七、八、九班。

某中尉爲第一排長，某少尉爲第二排長，某少尉爲第三排長

第六以上爲第一排班長，第十二以上爲第二排班長，其餘爲第三排班長，各排長各率所部班長到本排前編排。完結」

3. 排長之動作。

A 各排長速將所部班長，帶至本排，位於右翼，與排正
面成直角。

B 編排動作

【口令】「一至三報數！」

「各第一向前七步——走！」「各第二向前三步——走！」

「前列第一爲基準向右看——齊！」（前列向基準兵靠攏，中後列一面向前對正，取八十五公分距離，一面向右看齊。）「向前——看！」

【班之區分】前列爲第一班，中列爲第二班，後列爲第三班。
傳令兵按報數順序各歸本班。

第二以上爲第一班班長，第四以上爲第二班班長，其餘爲第三班班長，各班長區分本班各組後就定位」。

4. 班長之動作。

A 班長與副班長跑至本班右前方，宣佈自己姓名：「第一班班長黃制白」

B 副班長隨班長跑至本班右前方停止，在班長左後一步宣佈自己姓名：「第一班副班長華振東」。然後就定位。

C 班長區分組之動作：

「報數」！「第六以上爲輕機關槍組，其餘爲步槍組」「稍息！」

D 班長就定位，發「立正」口令，向排長報告，「第一班區分完結」

5. 排長見各班區分完畢，就定位，發立正口令，向連長報告：

「第一排排長×××報告：全排班長六名，列兵四十二名，傳令兵三名，編成三班，每班班長二名，列名十四名，傳令兵一名，排之編成完結」。

第二二課 整齊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連整齊之意義：目的，用途等，概與班排教練同：

2. 連整齊之種類：按隊形分連橫隊整齊、連縱隊整齊。

3. 實施連整齊之前、必先鞏固班排之整齊。

4. 無論何時何地，施行整齊時，須於最少時間完成之，若仍不整齊時，可再令作一次，不可

使在一次整齊中多費時間。但在重作之時，須指出其缺點，使有

改善之觀念，及戒懼心。

5. 各排之間隔距離，及班排長之位置，須依操典之規定，非有命令，不得任意擴大或縮小及變更。

6. 後列兵與前列兵對正之法：以自己之兩眼，為前列兵遮

蔽，不能通視直前之物體。

7. 其餘之着眼，同排班整齊之着眼。

二、實施要領 連之集合隊形為連橫隊，整齊亦以連橫隊為主，連縱隊次之。此課之要領，須在班排教練中養成之。

三、實施範例

【口令】『向右看——齊！』

『向前——看！』

【動作】

1. 連長之動作：

連長位於連之正中央前方適當處，（約與正面成等邊三角形之頂點位置，）下達「向右（左）看——齊」之口令。待各排確已整齊有三分之二時，即下達「向前——看」之口令，然後連長跑至連之右翼前方，逐次修正前後之對正，及間隔之整齊，再由右向左翼，檢查各列之整齊景況，而詳為修正之，（以上之修正方法，概與排教練時，排長動作同）。修正畢，再跑回原位置，以行講評，或施行其他之動作。

2. 排長之動作，

排長在聞連長之「向右（左）看——齊」口令時，即在原來位置，以小聲指導本排之整齊。

第三課 連之各種密集動作

1. 連之各種操作法，均與排之各種操作法同。

2. 惟在連橫隊，或連縱隊行進時，須以第一班班長或副班長或第七班副班長為基準。

3. 連縱隊報數時，聞「報數！」之口令時，即各排第一列班報之，在連橫隊時，聞「報數！」口令時，即由第一排前列班逐次向左翼排之前列班報之，若聞「各排報數！」口令時，即各排之前列班同時報數。

第四課 隊形與方向變換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連密集隊形，在停止或運動時，欲將其原來之隊形變更，或轉移其正面，均稱連之隊形變換及方向變換，約分三種：
A 隊形變換方向不變換， B 方向變換隊形不變換， C 方向隊形同時變換。

2. 教育手段 連之變換方向及隊形，原須簡單而切實用，應本此旨熟練之。

二、實施要領 同排教練

三、實施範例

▲停止間由連橫隊變成連縱隊

【口令】「成連縱隊——走！」

【動作】

1. 連長之位置——在下口令之先，須先將位置移於第一排右前方，以便監視各排動作。

2. 聞口令後，第一排不動，第二排排長即離開原有位置，面向本排小聲下達，「第二排，向右——轉」（須大半面向右轉，約成一百三十五度），聞「齊步——走」之口令，誘導本排向第一排之後方距離十步處行進，至排頭已到達與第一排之排頭併齊時，再用口令使之立定，及向左轉，並令看齊。

3. 第三排依第二排之動

作，同時到第二排後方停止看

齊，排長亦與第二排排長動作

同。

△行進間由連橫隊變成

連縱隊

【動作】

1. 連長動作與停止間同。

2. 行進間，聞口令時，第一排照直行進，第二排由排長再
下「半面向右轉跑步走」之口令，即誘導本排到第一排後方十

隊形與方向變換

隊縱連成連橫隊由間止停

B



記

註

○ 置位原長連是A

○ 置位新是B

步處，隨同行進。第三排依第二排之要領，到第二排後方十步處，隨同行進，以成連縱隊之行進。

▲連縱隊變成連橫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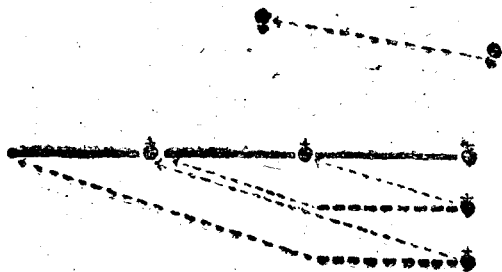
【口令】「成連橫隊——走！」

【動作】

1. 連長在第一排左前方，下達口令，並監視各排之動作。
2. 聞連長之口令後，第一排在停止間原地不動，行進間，排長以口令使本排踏腳，俟二三排到達同一線上時，然後再令前進。第二三排聞到連長口令後，排長即下「半面向左——轉」：「齊步——走」；（行進間即下「向左轉——走，跑步——走」之口令，誘導本排，俟達到與第一排併齊後，再用口令，使本排停止（行進間變換原來步度，看齊與第一排看齊行進。轉成正面。如左圖

▲由連縱隊成行軍縱隊

由連縱隊成行軍縱隊



【口令】「成行軍縱隊——走！」

「成行軍縱隊齊步（跑步）——走！」

【動作】

1. 連長在第一排中央前，停止間欲使成行軍縱隊前進時，下達「成行軍縱隊齊（跑）步——走」之口令，行進間；即下達「成行軍縱隊——走」之口令。

2. 聞連長之「成行軍縱隊齊（跑）步——走」口令時，各排均依橫隊變成排縱隊之要領：由排長以口令誘導之，依各排之次序，前後重疊前進。

3. 間連長之「成行軍縱隊」走」口令時，各排亦依間連之
號領，各成排縱隊以行進。但第二三排，須先行原地踏脚，俟第
一排已變成排縱隊，然後再跟隨行進。

▲由連橫隊成行軍縱隊

【口令】同前

【動作】

1. 停止間：間連長之「成行軍縱隊齊（跑）步——走」口令時，
第一排排長以小聲下「成排縱隊齊（跑）步——走」口令，誘導本
排成同方向之排縱隊前進；第二、三、排由排長小聲發「向右——
轉」；「齊（跑）步——走」之口令，隨同第一排後尾前進，俟到第
一排轉彎之地點，再行左轉彎，仍隨第一排前進，聞「立——定」
口令時，各排同時依連長之口令，以行立定。

2. 行進間：聞連長之「成行軍縱隊——走」口令時，各排依前項動作要領；以變成行軍縱隊以行進。

▲由行軍縱隊成連橫隊

【口令】「成連橫隊——走！」

【動作】1. 連長在先頭排之左前方下口令。

2. 聞連長之「成連橫隊——走」口令後，停止間：第一排排長用小聲發「成排橫隊——走！」之口令，依排縱隊變成排橫隊之要領：誘導本排變成排橫隊。第二三排由排長發「半面向左——轉」：「齊步——走」之口令，誘導本排至第一排左翼，而成連橫隊。但到達與第一排成一線時，排長須發「立——定」，「半面向右——轉」；「看齊！」之口令。

3. 行進間：聞連長口令時，第一排排長令本排變成排橫隊

後，原地踏脚，俟第二三排到達一線上時，再令前進。第二三排依前項要領，用跑步到達與第一排成一綫時，同第一排前進。

▲由行軍縱隊變成連縱隊

【口令】「成連縱隊——走！」

【動作】

1. 各排闖連長之口令後，各排長即用小聲發「成排橫隊——走」之口令，使本排成排橫隊，第二三排須取好十步之距離。在停止間用齊步；行進間用跑步。惟在行進間各排班長須先行踏脚，俟本排其餘列兵到達整齊綫時，即同時行進。

▲由連橫隊變換方向

【指示】「目標獨立樹」

【口令】「右轉彎——走！」

【動作】

1. 連長在欲變換新方向，須依排變換方向之要領，先指示目標或方向，然後連長在中央正面前，發「右（左）轉彎——走」之口令。

2. 各排由排長誘導，依排橫隊右（左）轉彎走之要領動作之，但二三排，須隨同第一排一致的變換方向。

▲連縱隊變換方向

指示及口令同前

【動作】

1. 連長在第一排右（左）前方發口令。

2. 各排聞連長之口令時，停止間：第一排即依排橫隊右（左）轉彎走之要領；向右（左）變換方向，由排長以口令誘導之。第二三排長小聲先發「半面向左（右）轉——走」；俟前進至第一排

原位置之線時，再發「右（左）轉彎——走」之口令，對正第一排，取好距離時，即發「立——定」，「看齊！」之口令，與第一排對正。行進間：第一排即一面變換方向，一面向新方向行進。第二三排至第一排變換方向之處，排長以口令使本排變換方向，跟隨第一排繼續行進。

第三節 戰鬥

要旨

一、連通常担任營戰鬥任務之一部，有時且獨立施行戰鬥。營連長須本營長之企圖，與自己之任務，按當時狀況及地形，以適切部署本連。爾後隨戰況之推移，隨時以機敏之判斷，適切之處置，指揮部下，並須與營長及友軍妥為連絡，方能達成其所負

之任務。(三二八)

二、連在戰鬥間，與步兵重兵器之妥密協同，至爲切要。故步兵重兵器協力戰鬥時，連長無論受有協同作戰之命令與否，須與其指揮官不斷連絡，以期明瞭其企圖與效果，或告以自己之行動，而要求其協力。若有步兵重兵器配屬本連時，則須予以戰鬥任務，俾與本連充分協力。但無步兵重兵器協力時，亦須發揚固有之火力與衝鋒力，能以續行其戰鬥爲要。(三二九)

三、無論何時，連長均須注意連之警戒。縱在營尚未分解其集合態勢時，對空中及地上不意之敵襲，亦須隨時注意。而對空之警戒，在行軍時，則指定某排担任，在戰鬥間，則通常以預備隊任之。(三三〇)

四、連在戰鬥間，以特務長，觀測軍士，傳令兵，號兵等，

組成指揮班，隨從連長。必要時，更附以其他之士兵。若配屬有步兵重兵器時，則其所派之連絡兵，亦使歸入指揮班。文書軍士，軍需軍士，軍械軍士，通常任戰鬥行李及日用行李之指揮。(三二〇)。爲研究便利起見，準三二一條之要旨，將指揮班之組織勤務，分列如左表。

人員	員數	計	職
特務長	一	一	一、充指揮班班長。二、注意編成(各排及重兵器派來者編入之)及營連間停止行進之連絡。三、輔助連長觀察敵情地形。四、收發各處命令報告通報。五、有時代連長繕寫命令。
觀測軍士	一	一	在連長之前方，專任敵情地形之觀測，有時觀測部隊之景況隨時向連長報告。

號 兵	白	二	<p>一、司隊委號。二、有時指示擔任與營長間手旗 通言（無通值員時）。與後方排及戰鬥行李之連絡。 三、以一名任對空之警戒。</p>
傳 令 兵	白	五	<p>一、班內原有之傳令兵二名，對於連之命令報告通報 員全。二、適當位置第一名在左，第二名在右， 主任與營長隊之連絡。三、各排派來之三、專 司連營長命令與各排。四、隨隊於連之重兵器派 來連絡兵，其任務與各排派來者同。隨伴重兵器亦然</p>

第五課 戰鬥前進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戰鬥前進之要領 連在營已分解其集合態勢後之戰鬥前進。連長須注意搜索及警戒之處置。務於可能範圍內，力求減少

敵火之損害，與避免敵空中之搜索，選擇適當之隊形，且巧爲利用砲兵射擊之效果，以圖迅速接近敵人。此時，連長若能預知連之使用方面，而不失時機派遣斥候，以蒐集必要之資料，則爾後之展開及戰鬪指揮，均形容易。營雖已分解其密集態勢，而連長務宜利用地形，地物，及其他之掩蔽，以保持密集隊形前進，然後應乎所要，以行疏開，一至狀況所許，再行密集。

2. 疏開離開之時機：

▲疏開之時機：甲、受敵猛烈砲火，企圖減少損害時

• 乙、避敵飛行機之搜索及攻擊時。

■離開各排之間隔距離，或更使各班疏開之時機：甲

、受敵砲火不十分猛烈，且附近有便於離開之地形可利用時。

乙、爲避敵飛機之搜索，利用附近之蔭影時。丙、各班已離開

其間隔距離後，忽受敵砲火之猛烈射擊，或至平坦地無地形可利
用時，可在其原位置，更將各排疏開，以圖減少損害。

8. 疏開隊形之種類 連之疏開，在使各排間之阻隔，距離
擴張，或更使各排疏開，惟須本乎情況，並顧慮將來之戰鬪而定
其配置。通常認為二線，有時併列為一線，或梯次配置。各排
之間距離為三十公尺，距離約為百公尺，但按地形及敵火之狀態
，得適宜伸縮之。

4. 疏開之方法 連之疏開，通常指示目標（方向）及各排之
關係位置。有時對於防空方法與戰鬥行李停止處所，亦預為指定
後，再行疏開。各排用跑步（快跑）施行。連長即率指揮班位於連
之前方，且講求與營長間連絡之處置，有時並規定與排長之連絡

5. 戰門前進間對排長之指示 戰門前進間，爲使排之運動得以適切，並使爾後易於展開，連長對於排長，須示以營長之企圖，及關於敵情，地形等所要之事項。並於可能範圍內，速示以自己之企圖爲要。

二、實施要領

1. 按離開疏開及離開後集結之順序，每次實施一二個動作，反覆熟練。

2. 連之疏開各方法，應亦如排疏開時之教育手段，即先令排長班長演習，使其澈底了解各該排班之關係位置，然後再令全體動作，則排長易於誘導，有事半功倍之效。

3. 先在操場，以排縱隊行正規距離間隔之離開疏開，如操場地幅不敷，可將距離間隔假設之。

4. 每一動作於操場稍知端倪後，即可逐一移之於野外，按地形地物以取各班之隊形，在不齊地行疏開教練，才可名符其實，其野外實施次數，至

少亦須倍於操場。

5. 指揮班人員，無論操場野外，務一律監

三、實施範例

基本

1. 離開之例（一五四及三三三三條）

△由行軍縱隊行進中，為避免由正面射來敵砲火時之離開。

【連長口令】「目標正前方獨立樹——第一排為基準——距離一百公尺——離開！」

【動作】基準排對所示目標，照直快跑前進，行出約二百公尺時換便步。第二排在基準排後方跑步前進，行出約百公尺時，換便步前進。第三排立即伏臥，候第二排行出百公尺時，再行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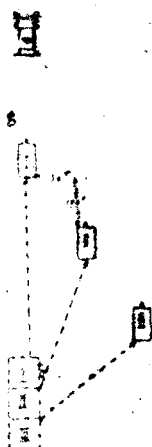


▲由行軍縱隊行進中，為避免由斜側射擊砲火之離開

【連長口令】「第一排為基準——目標正前方小廟——間隔三十公尺距離百公尺——向右梯次離開！」

【動作】

1. 第一排對正目標跑步前進，至與目標成直角時，換便步前進。
2. 第二排準第一排（基準排）之方向跑步斜行前進，待與基準排取得所要之間隔距離時，方向轉正，換便步前進。



3. 第三排一面用便步無直前進，一

爾與第二排取適當之間隔及距離。

2. 疏開之例

▲二線配置向右疏開如A圖

【口令】「目標正前方獨立樹——向右疏開！」

【動作】1. 第一排(基準排)對正所示目標跑步前進，至距後方第二排一百公尺時，換便步前進，向連長連絡。

2. 第二排半面向右跑步前進，至與基準排齊頭時，取得三十公尺間隔，換便步前進。

3. 第三排半面向右，跑步至第一線中央後，換便步前進，務取得一百公尺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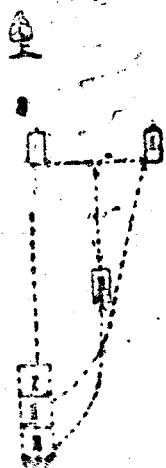
▲二線配置向左疏開，使

第三排在右翼後如B圖

【口令】「目標獨立家屋——第

三排在右後——向左疏開！」

圖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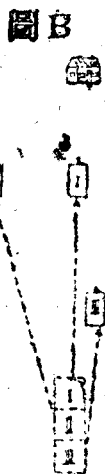
【動作】1. 第一排(基準排)對正所示目標跑步前進，至距後方

排一百公尺時，換便步前進。

2. 第二排半面向左跑步前進，至

與基準排齊頭時，換便步前進，

取得三十公尺之間隔。 3. 第三排在基準排後方一百公尺處前進。



▲二線配置疏開一排在前如C圖

【口令】「目標正前方三棵松樹——第一排為第一線——疏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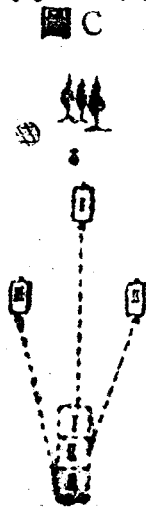
【動作】1. 第一排(基準排)對正目標跑步前進，跑出一百公尺

時換便步前進，第二排半面向右，第三排半面向左，各距第一線

排一百公尺。取得三十公尺之間

隔跟進。

▲一線配置之疏開如D圖



【口令】「目標正前方獨立樹——一線疏開！」

【動作】1. 第一排對正所示目標照直前進。第一排向左，第三排向右，至基準排齊頭時，取得三十公尺間隔前進。

●一綫配置向右疎開

〔口令〕「目標大烟筒！向右一綫疎開

開！」如E圖

〔動作〕1. 第一排對正目標照直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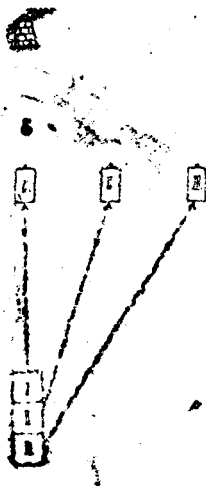
第二三排半面向右跑步前進，至與基準排及第二排齊頭並取得三十公尺間隔時，換使步前進。

△三綫疎開如F圖

〔口令〕「目標正前方二棵

松！三綫疎開！」

〔動作〕1. 第一排（基準排）



辨正所示目標跑步前進，待行出二百公尺時，換便步前進。

2. 第二排對正基準排，跑步前進，待取得一百公尺距離時，換便步前進。

3. 第三排伏臥，待第二排走出一百公尺距離時，對正第二排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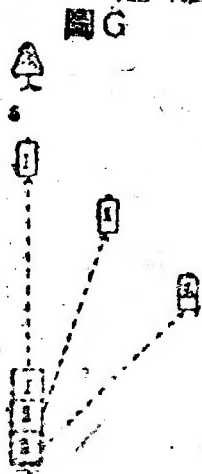
● 梯次疎開如F圖

〔口令〕「目標正前方獨立樹！向右梯次疎開！」

〔動作〕1. 第一排（基準排）對正所示目標跑步前進，待行出二百公尺時換便步前進。 2. 第二排半面向右跑至與基準排取得百公尺距離，三十公尺間隔時，換便步前進。 3. 第三排半面向右

，待與第二排取得一百公尺距離，三十公尺間隔時，換便步前進

應用



實例範例第十三

課目

連戰鬥教練（戰鬥前進）

立案者

立案之目的

在使連長以下各幹部徹底瞭解操典第三二二—三二五條要旨及能確實應用

		材 器 及 員 人	
<p>3.2.1. 戰門前進時搜索警戒之處置()</p> <p>2.1. 敵人在甲村乙高地之線佔領陣地。抵有攻擊敵任務之南軍步兵第一連，行</p>	<p>主要波線事項</p> <p>戰</p> <p>况</p>	<p>敵 設 假</p> <p>6.5.4.3.2.1. 口黃紅紅黃官 笛旗旗黃幕長 一個一面一十 兵二十名。</p>	<p>隊 部 習 演</p> <p>觀付一裝1. 測。面。編成三 軍6。3.藍旗排 士傳5.防毒一之 須帶兵毒面連 遠帶須帶具每4.2. 鏡手旗帶排藍全 。三。帶。帶黃付 7.三。三。武</p>
		<p>令 啟</p> <p>9.8.7.6.5.4.3.2.1. 白哨小黃紅紅黃藍藍 旗音紅軍旗旗旗旗旗 表示表示表示表示表示 敵敵敵敵敵敵敵敵 人飛擊擊擊擊擊擊擊 步兵機障障障障障障 砲。砲。砲。砲。砲。砲。</p>	<p>點 地</p> <p>同 時</p>

- (三二二)
 4. 戰鬥前進時接近敵人之要領 (三二二)
 5. 戰鬥前進間，對排長之指示 (三二五)
 6. 各種疎開隊形之應用 (三二四)

，該連仍以行軍隊形利用樹林掩蔽前進中

情況一 第一連將至王家坟北端，見地形蔭蔽，山嶺起伏。

處置一 連長見此種地形，恐遭敵襲擊，決心派遣斥候在前方搜索敵情，其斥候之派遣如左：

一 第一排排長，派第二班搜索斥候，即時出發，迅速佔領前方某高地，掩護連之前進，待本連進至某高地附近處，再向某處搜索前進，獲得狀況後，候本連至某處時，歸還報告，此種任務須於午前八時三十分以前完成之，完結。

「第三排排長派警戒斥候兩班，各在本連左前右前方一百公尺，警戒本連前進」。

各排長按連長之命令，分別派遣，立時出發。

情況二 在利用各種遮蔽前進之際，敵之砲彈屢落附近，而飛機亦時盤旋空中，因本連行進路之地形蔭蔽，似未發見本連之位置。

處置二 連長命令迅速疎開。自率指揮班位置於連之前方，一面前進，一面偵察地形及敵情。

情況三 連長見前面地形，逐漸平坦，此時敵人飛機在上空偵察。

處置三 連長認此時機再行前進，輕則暴露企圖，重則遭受損害。故決心利用蔭蔽暫時停止，於是使傳令用記號通知各排。

情況四 少時敵機飛去，連長即命令各排前進，忽接前方斥候報告，在前方土堤後有敵輕機關槍一挺，步兵十餘名，向我射擊。

處置四 連長即命第一排第二班班長率領本班協助前方搜索斥候將當面敵之搜索隊驅逐，跟蹤搜索敵之陣地及其前面地形之狀態，並速向營長報告。

第六課 展開及運動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展開時機 展開務宜接近敵人行之。通常之時機不外以左數則。

A 基於營長之命令：
甲、接近敵人時。
乙、擴張戰

果時。

B 基於連長之獨斷者：甲、實行火戰之先時。乙、已看破敵之弱點時。丙、接敵至有效射距離時。

2. 展開距離之標準 連之展開，距離究應幾許？並無固定範圍。其標準如左：A 如天候無其他障礙時，概以能目視指示連之攻擊目標為準。B 至敵砲兵射擊有效之距離。C 我步槍射擊，能收充分效果之距離。

3. 展開應用之兵力及區分 連展開時，應區分為第一綫與預備隊，至第一綫應使用若干排，雖依狀況而定。然展開之初，至少控置一排為預備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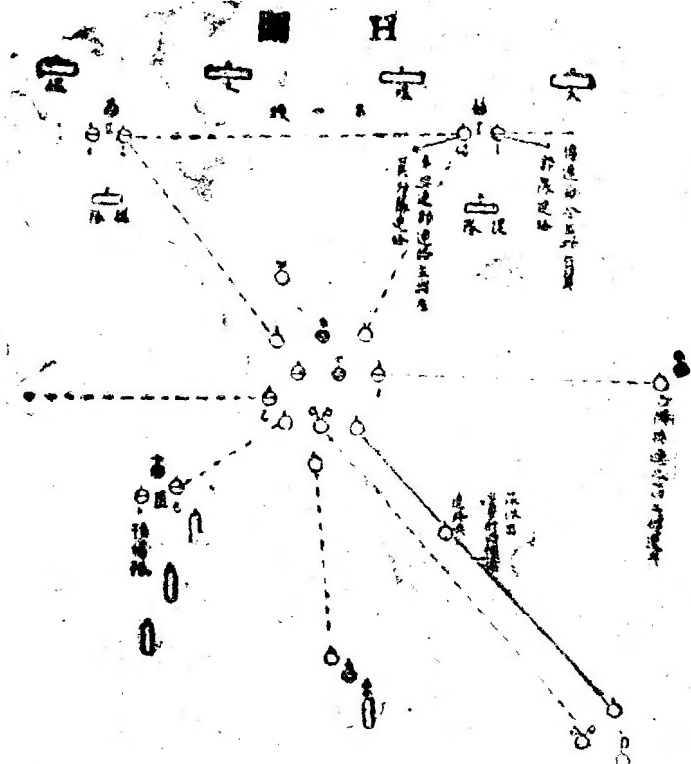
4. 展開之正面幅 連展開之正面幅，以四百公尺為標準。其計算法，即假設使用兩排為第一綫，一排為預備隊時，第一綫

排之戰鬥正面幅，以一百五十公尺爲標準，在兩排正面幅共爲三百公尺，再加上排與排之間隔爲一百公尺，故得四百公尺。至於排與排之間隔，可取一百公尺之理由，除着意於減少敵火之損傷外，其空隙地區封鎖，由兩排內翼之輕機關槍火力足以担任之。

5. 展開之實施 連長行展開時，須依照營長之攻擊命令，就地指示事項如左：

A 現在之狀況（敵情、友軍狀態、自己企圖）。 B 連之攻擊目標（通常須示以能目視敵之第一綫，及爾後攻擊應到達之地點）。 C 應派出第一線排及預備隊。 D 指示各排之關係位置，有時指示基準排。 E 依狀況有以指示各排應射擊目標爲宜者。

6. 下展開命令時，其方法須能適合狀況，尤須敏捷活行之，



使速之展開，
以迅速輕快完畢
為要。

7. 速展開

時各排狀態及連
絡系統，如H圖

8. 展開時

之注意 A 展開
不問在停止間與
行進間，總以應
行展開之排向前
進出為有利。蓋

所以用短小時間接近敵人，能以先敵展開，佔先制之利。 B 展開正面務與攻擊方向成直角，俾動作容易。(三二一八)

9. 展開後連長之職責 連展開後，正面寬大，務須特別

注意將戰鬥之指導，確實掌握手中，其重要職責如左： A 與各排以戰鬥任務後，除特別時機外，各排之戰鬥方法，通常委之於排長。 B 爲使各排行動協調容易計，須應乎所要，將隣接部隊及步兵重兵器之行動與射擊，有時關於砲兵之射擊，通知排長，或適時使預備隊推進，俾各排之行動，得以密接與之連繫。 C 此時，若有步兵重兵器施行側射，能爲我援助時，尤須注意與之連絡。

10 展開後連長統一指揮各排戰鬥方法之時機：

A 攻擊敵人堅固陣地時。 B 開設衝鋒路時。 C 各排

須互相掩護而通過障礙物時 D 在河川及隘路等行局地戰鬪時。

(三二九)

11 各排之戰鬪方法 A 斥候之派遣 B 疎開時機及方法，隊形及疎開後之運動，射擊，衝鋒，陣內戰等方法是也。(三二九)

12 注意施行包圍 連長於戰鬪間，為狀況，尤以為地形所許時，應極力施行包圍。縱不能行包圍時，亦應利用有效之斜射，側射，以期獲得依射擊行包圍之效果。(三三〇)

13 配屬重機關槍時之指揮(三三一) A 將自己之企圖，告知其排(班)長。 B 規定最初目標，第一射擊陣地概略位置，及適時射擊開始時機。 C 本連地區或隣近地區，如無超越射擊陣地或側射陣地時，則將該排(班)置於第一線排之間隙內，施行射

擊。D 同時須對該排，示以梯次躍進之一般處置。

14 詳察敵情 連長常須極力詳察敵情，窺破可乘之弱點，不失時機，使第一綫排利用之。又須將敵情，並其中最有害害連行動之敵位置與狀態，及我砲兵對於此敵之效果，報告營長，使營長容易指揮戰鬥，且資步，砲兵之協同爲要。(三三三二)

15 指揮位置之選定 戰鬥間，連長之位置，雖以能觀察敵情與統一指揮第一綫排爲主眼而選定之。然亦顧慮便於與營長之連絡，及能視察隣接部隊之狀況。(三三三二)

16 對騎兵戰鬥法 戰鬥中受敵騎兵襲擊時，須指定一部隊，沉着射擊之。其他部隊，仍服固有任務。(三三三三)

對徒步兵之戰鬥，敵騎兵行徒步戰時，以其教育不良，素質較劣，雖少數之步兵，對較優之敵騎，仍有勝利之希望，此際射

擊其空馬，尤爲有利。但此際須警戒我之側背。(三三三三)

17 對砲兵戰鬥之要領 對敵砲兵戰鬥時，應迅速接近能行有效射擊之距離，且務以能斜射，側射其陣地爲宜，若能於其運動中，或放列佈置及繫駕，馱載等時，突行猛烈之射擊，則雖在遠距離，亦屬有利。(三三三四)

18 對飛機戰鬥之要領 戰鬥中，受敵飛機襲擊時，通常由預備隊担任射擊之。其餘部隊，仍應沉着繼續戰鬥爲要。(三五五)

19 受毒瓦斯攻擊時之處置 戰鬥間，毒氣來襲之徵候，頗難察知，故預先多不能十分準備，及一發現，則毒氣已蔓延迫近，又須迅速防制，而指揮官之命令口令，卽不能徹底傳達，非用記號信號音號表示不可。故指揮官在平時，須將記號信號音

等演習，使各兵嫻熟，且能迅速確實以行動作。戰時對於防毒覆面，又須刻刻準備，不致臨時棘手爲要。覆面既經戴上，各兵仍須注意指揮官之記號，繼續戰鬥。

20 彈藥補充 戰鬥間，連長應時常注意部下節用彈藥，而爲適時之補充。其補充法通常使用預備隊之人員，若在狀況特別緊要時，亦可將預備隊之彈藥補充第一綫。并應將戰鬥間彈藥之現數，適時報告營長。

配屬步兵重兵器之彈藥補充，通常由其指揮官自行區處之。但連長，亦須常知重兵器彈藥消耗數量，必要時，并須援助之。

二、實施要領 同前課及排教練第八課

三、實施範例

展開及運動

計劃範例表第十四

連戰鬥教練(展開及運動)

立案者

立案之目的

2.1. 在使官兵澈底瞭解操典第三二六—三四〇條之要旨。
演習連排班長，在展開後，指揮能力之向上。

人員及器材

假設敵 演習部隊

同前課

同前課

時間

地點

主要練演事項

戰

况

11 預備隊之使用法 (三三八—三三九)

之展開，及將來之前進，兼任對空射擊

四、

迫擊炮須隨第一線前進，在大松林附近，佔領陣地。以平射炮班在王家嶺北端十字路佔領陣地，協助第一線之攻擊。

五、

第二連為預備隊，須在營中央後五百公尺續行。

六、

網帶所設于尹村北端，余暫在現地，前進時在第一第二兩總中

五、

演習連，陸戰現停止於甲村西端樹林內。

情況一 此時連長已受領命令畢，歸還本連位置。

處置一 連長受到營長命令後，即準備向敵前進，其應有之

處置如左：

1. 如感覺以前所派之斥候，對搜索警戒不足時，再派斥候，並附以傳令，以補足之。
2. 命軍械軍士向營部戰鬪行李。

受領彈藥及信號彈。 3. 與鄰接連長，協定本連之攻擊目標。

4. 使各排就現在之疏開隊形前進。自己率領指揮班在本連先頭行進。

情況二 連正行進間，接到斥候報告：「在正前方高地之線，有敵陣地，其警戒部隊約一班在張莊附近」。

處置二 連長以自己觀察所得之情況，及逐次斥候之報告，對於敵情大概明瞭，若於此時展開，未免過早，遂決心派第一排長將敵之警戒部隊驅逐後，再行展開，遂與排長命令如左：

→ 某排長率領本排，驅逐張莊附近之敵。其餘利用地形遮蔽在第一排後而跟進，候攻下敵警戒陣地後，在該線停止」。

情況三 敵之警戒部隊已被擊退，第一排已完全佔領敵之警戒陣地，而各排亦同時到達指定之地點，惟此時敵重機關槍火向

我猛射，此時對敵本陣地情況，大致明瞭。

處置三 連長決心展開，下達展開命令如左：

一、敵陣地在松山杏山之線，營擬向該敵攻擊前進。

第三連第一排排長，已率本排，在我營前方，沿藩榆大道前

進。

二、連之攻擊目標，由藩榆大道以南，宜杏山高地敵之第
線，擬奪取第一綫後，進出杏山後端。

三、本連爲我營右第一線連，左翼與第三連連絡

四、第一第二排爲第一線，第一排在右，第二排在左，第三
排爲預備隊，在右翼後。

第一排爲基準 目標獨立樹 在甲山西端展開，開始前進。

五、前進時 余隨第一綫。

在下展命令之同時，將所得之情況及自己之處置，一併報告營長。

情況四 各排均已展開完了，（動作詳排教練）

處置四 派傳令兵將展開後，一切準備情形，報告營長。

情況五 營長將機關槍第二排配屬本連，現已到達預備隊位置，該排長已到連長處。

處置五 連長見機關槍排配屬本連，與以左之命令「機關槍排第一次射擊陣地，在第一線中央間隙後方，最初射擊杏山高地敵人第一綫。候本連第一綫排到達叢樹林線上，即開始射擊」。

情況六 第一線各排已與敵實行火戰，據觀測軍士報告：「第一線火力在高地鼓部處，發生空隙」。

處置六 連長接報告後，即派傳令兵與第一線各排長以左之

命令：『第一排射擊目標為鞍部獨立樹以右敵人，第二排射擊目標為鞍部獨立樹以左敵人』。

情況七 連之攻擊因受高地上，敵重機關槍射擊，致前進遲滯，此時忽接到營長通知：『我營平射砲排已進入陣地』。

處置七 連長見平射砲進入陣地，其處置如左：

1. 派遣特務長至步兵砲隊長之前，將敵陣地之狀態，尤以敵機關槍位置，友軍之狀況，緊要地點之距離等通報之。又須承知平射砲排之任務。
2. 命預備隊長速令輕機關槍進出土堆附近，參加戰鬥，援助第一排之攻擊。
3. 輕機關槍，應於近距離內，與步槍密接協同，使其射擊與其他步兵之運動相調和，以使攻擊容易為主眼。但於相當距離內，如有良好之射擊目標與機會時，亦應迅速使與步槍同時構成火線，不可稍有躊躇。
4. 迫擊砲

進入陣地，及預備隊之輕機關槍參加戰鬥等，速通報於第一排長，命極力占領某高地。5. 平射炮進入陣地對某處敵機關槍射擊，通報於隣接連長。

情況八 敵之重機關槍經我不射炮射擊後，雖已中止射擊，但第一排之前進，仍不能如連長之企圖。

處置八 連長督飭第一排速進出高地東端

情況九 連之前進頗順利，突由左前高地後，發現敵重機關槍向連猛射，以致前進困難。

處置九 速將妨害本連前進敵之重機關槍位置狀態，報告營長(三三三二)

情況十 此時敵之左翼，約步兵一連，較敵本陣地突出。

處置十 連長窺破此種弱點，即命令第一排援隊迅速進出三間

房附近，對突出敵人左翼，施行射擊，(三三二一)

情況十一 敵砲兵陣地，雖經我砲兵施行制壓，或殲滅射擊，而敵砲火仍極活躍。

處置十一 連長見我砲兵射擊，毫無效果，速將敵砲兵陣地位置，及我砲兵射擊狀態，報告營長。(三三二二)

情況十二 第一線與敵酣戰間，突有約六七十名敵徒步騎兵，向我右翼攻擊。

處置十二 連長着預備隊長率兵二班向右前敵之徒步騎兵射擊。其控馬位置在森林內，再派斥候一班，至前方小廟警戒本連側背。(三三二三)

情況十三 連攻擊前進間，在敵陣左後方甲莊現出野炮二三門向我射擊，並在第一線直前構成彈幕，此時我之砲兵正被敵之

其他野砲制壓中。

處置十三 連長見敵炮如此猖獗，倘不將其制壓或殲滅，則本連前進，必要極大之損害，遂決心派預備隊向敵炮兵奇襲，與預備隊之命令如左：

「預備隊長，率領全部，在本連右翼某高地，佔領障地，制壓甲莊附近之敵砲兵，以使本連前進容易」。

情況十四 當節節前進之際，祇見敵機滿佈我之上空，投下爆炸之聲，隆隆盈耳，煙塵迷目。

處置十四 1. 速發出敵機來襲之警報，要求小加農砲（高射砲）對空射擊。 2. 令預備隊輕機關槍，速行對敵機射擊。 3. 第一線仍繼續戰鬥。

情況十五 敵機經我之射擊，已逃向上空飛去，我炮兵已向

敵陣地施行制壓射擊，敵均呈現沉寂之狀態。

處置十五 1. 通報各排，利用砲火之效果，遂行前進。 2. 擊砲兵射擊之效果，報告營長。

情況十六 連長接第一線各排長之報告：「彈藥已將消耗淨盡。」

處置十六 1. 使預備隊將彈藥蒐集於一處，派人交付第一線各排。 2. 預備隊另派人向後方搬運補充之。 3. 將彈藥之現存數，報告營長。

第七課 衝鋒及陣內戰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衝鋒前連長之責任 隨戰鬥之進步，漸次與敵接近，

隨時皆有衝鋒之可能，此時連長唯一重大之責任如左； A 逐次完整衝鋒諸準備。 B 適時發揚各種火器之威力，以震駭敵人。

C 使第一綫各排，果敢實行有連繫之衝鋒。

2. 衝鋒準備及指揮 衝鋒準備，接近敵人逐次行之。如規定衝鋒準備位置，到達此綫始行準備等，則屬大謬。即漸次接近肉搏，我砲兵延伸射程對敵第二綫之時機，到達此距離時，（顧慮友軍砲火之損害，大概在平坦地，約二百尺內外），衝鋒準備即須完了。接敵間，不得不着着準備之，所以此位置，即爲衝鋒準備之位置。故在接敵間，連長對逐次完成衝鋒準備之事項，分述如左；

A 戰鬥愈進步，連長愈宜詳細搜索敵陣之狀況。決定戰鬥部署時，即隨戰鬥進步，對於敵情之搜索愈益周密，始能作

衝鋒之準備，以期效果之確實。故須向前方派出極有力之斥候，以搜索敵情。搜索時，應注意事項如左；甲、妨害我衝鋒的敵人位置，及狀態。乙、障礙物之程度。（位置，種類，強度等。）丙、側防機關，及機關槍之位置。丁、敵陣正面，現存兵器之種類。戊、敵陣之弱點。

B 適時報告營長，及通報附近機關槍步兵砲之事項如左：俾營長預作適宜之處置。甲、應破壞妨害我衝鋒之敵機關槍。乙、應制壓或破壞敵之側防機關，及其手段。丙、障礙物之破壞法，破壞孔之利用法。丁、應乎情況，連長處置之概要。（尤須看破敵之弱點）

C 連長對衝鋒應處置之事項列左；甲、指示各排應奪取之目標，及衝入後前進之方向。乙、按衝鋒路之數，以區分

各排之配置。(如分配衝鋒路，編制掃蕩隊等)。丙、明示自己之企圖。丁、依當時情況，編成破壞班，以援助工兵之破壞作業。戊、應乎所要，決定預備隊之增加，及其擲彈筒之使用。

3. 衝鋒之時機，隨戰鬥之進展，漸次迫進敵陣，對衝鋒之準備，須時時注意，以便遇有衝鋒好機，或受有營長指示，即能立時衝鋒爲要。但連長對衝鋒準備完畢，即報告營長。故連以下各幹部，須具敏銳眼光，窺破敵之弱點，不失時機，得以利用而行果敢之衝鋒，並將衝鋒之時機，分述如左；

A 敵陣地之配備上，某一局部發生動搖現象時。B 妨害我衝鋒進路之敵人，被我火力制壓時。C 敵火間斷，或微弱時。D 敵陣側背受我威脅時。E 我之鄰接部隊施行衝鋒時。F 敵人施行逆襲時。G 敵人指揮官戰死，或敵逆襲頓挫時。

4. 衝入敵陣後之戰鬥要領

A 實行衝鋒時連長之動作。連長爲士氣結合之基礎，精神團結之核心。故部下之信仰，不問平素及戰時，均集於連長之一身。故當實行衝鋒時，連長宜舉全連之力，以衝入敵陣，此時連長之勇敢動作，能使部下奮然興起，又其適切之處置，使部下益加信賴，是已占勝利之第一步矣。

B 衝入敵陣後，須一意向所命之方向前進，縱鄰接部隊被敵阻止時，亦須極力繼續前進，迅速擴張戰果，使敵無暇抵抗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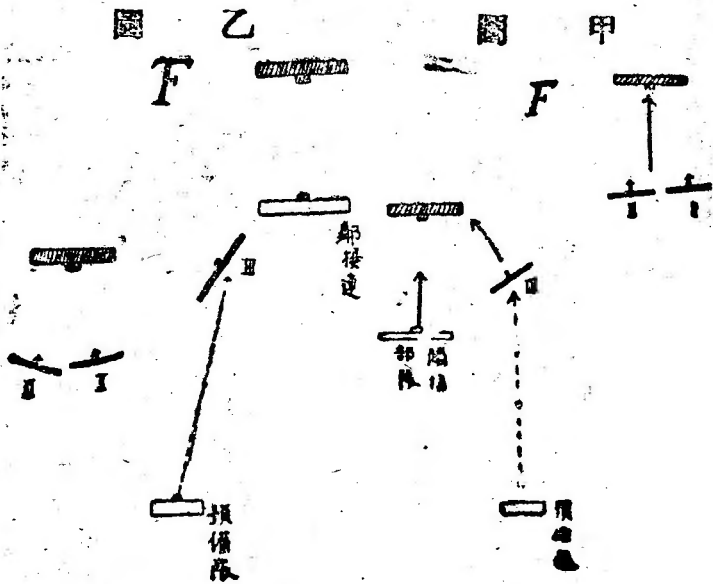
C 連若遭遇敵人抵抗，其應採取之方法如左；

甲、第一線有一部成功時，即使預備隊向該方前進，以攻擊繼續抵抗敵人之側面。如甲圖

乙、敵人在我正面竭力抵抗，而隣接連之攻擊極為進步，即使預備隊，隨鄰接連前進至該方面，攻擊我正面抵抗敵人之側面，以援助本連之攻擊容易。如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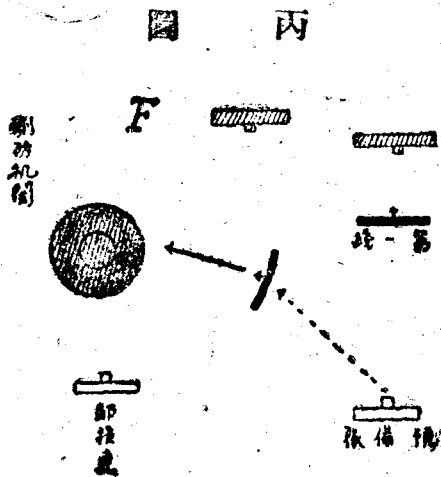
衝鋒及陣內戰

六七



丙、若敵軍側防機關，在鄰接連前進攻擊之敵陣內，妨害其前進時，則以我之預備隊，攻擊敵之側防機關，以援助鄰接連之前進。如丙圖

D 在敵陣內之攻擊，我炮兵及重兵器之協力，縱不能十分圓滿，連長仍須以果斷之決心，反覆施行最猛烈之衝鋒與射擊。務於可能範圍內，確實掌握部下，以摧破敵之逆襲。



E 在敵陣內之攻擊，對於維持行進方向及各部隊間之連絡，至爲困難。故須盡各種手段，以求確實連絡，并注意勿誤行進方向爲要。

F 當我軍在敵陣內戰鬥時，敵人時常趁我紛亂之際，向我猛烈逆襲，或利用飛機戰車向我攻擊，或藉此掩護其步兵施行逆襲等，連長必須時有相當之準備，行準備之手段如左：甲、確保已奪取之敵工事速加改修，以爲掃蕩逆襲敵人之依據。乙、指定對空射擊部隊，（通常以預備隊担任之）。丙、與小加農砲確保連絡，倘如發見敵戰車時，一面將敵戰車位置狀態通報與小加農砲，一面指揮第一線，殲滅隨伴戰車之敵步兵。

5. 衝鋒頓挫時之處置 連之衝鋒縱有頓挫，或敵陣內之攻擊不能如意實行，且無他隊援助時，亦須確保其已佔之地點，或

施設必要之工事，對敵逆襲作完善之處置。務盡各種手段，對於混亂之部隊，迅速整理，而繼續施行果敢之衝鋒。如此時，能以全連團結鞏固之精神，竭力奮進，則無論如何強敵，終得使之敗滅。

二、實施要領

1. 標示左右兩隣接連，與演習連略在同一綫上，使與演習連先後相繼入敵陣地。更在演習連前方適當位置，分別標示友軍迫擊砲重機關槍。2. 於適當位置，標示敵軍陣地各支點，及其後方陣地。其步槍及輕重機關槍，錯綜配置，並在第一綫陣地前方一帶，標示所設置簡單之鐵絲網。更於此等各處，標示被我軍砲兵破壞之狀況。又適當標示敵側方機關之位置。3. 審判官在敵軍陣地上，及其前方二百公尺之綫，標示我軍砲兵。次使我軍砲火，向敵後方延伸。俟我軍重兵器之火力集中於敵陣時，即用

預行規定之旗幟，表示敵守備兵之抵抗已經衰極之狀況，又演習適當面之敵機關槍，因受我軍火力即逐次退却，遂致演習連得以衝入。旋敵即行逆襲。4. 教授衝鋒時，應先假定敵陣地，及完成衝鋒之準備。先教授一線敵陣衝鋒，次教授對敵縱深陣地之衝鋒。5. 凡關於衝鋒諸準備，及命令，報告，通報等，對於一線陣地，固可簡約，但對於縱深陣地須勿厭繁難而忽之。6. 演習衝鋒各種動作完畢後，應練習口述之戰圖報告，先由班長檢查人數。及彈藥消耗。並戰鬥經過，以報告排長，再由排長綜合各班長之報告，及本排的戰鬥經過，以報告連長。

三、實施範例

計劃範例表第十五

科目

連戰鬥教練（衝鋒及陣內戰）

立案者

衝鋒及陣內戰

七一

衝鋒及陣內戰

七二

材 器 及 員 人	目 的		立 案 之	
	敵 設 假	隊 部 習 演	時 間	地 點
同前課	同前課	1. 在使官兵確實瞭解操典三四一—三四五條之要旨。 2. 養成連排班長之指揮能力及獨斷之適當，同時增進列兵各自為戰之能力。		
令	教			

主 要 演 練 事 項

1. 衝鋒之準備及指揮(三四二)。
- A 詳細搜索敵陣之狀況。
- B 將敵妨害本連衝鋒之敵機關槍，側防機關等之位置，報告營長。

- D C 預備隊之適宜使用。
 D 與工兵協同破壞障礙物，及分配行鋒路，
 2. 衝鋒之時機（三四三）。
 3. 衝入敵陣後之戰鬥要領（三四四）。
 A 實行衝鋒時連長之動作。
 B 衝入後須一面向所命之方向前進。
 C 使預備隊擴張第一線一部成功所得之戰果。
 D 不盡依賴我砲兵及重兵器之協力，以完成衝鋒之任務。
 E 確實掌握部下，以破敵之首領。
 F 以一部撲滅在我側背敵之機關槍。
 C F 維持行進方向及連絡。
 H 對敵逆襲及戰車飛機之攻擊，應富有相當之準備。
 4. 衝鋒頓挫時之處置。

戰 况

1. 戰况係繼續前課之戰鬥進展。
 2. 此時演習連（第一連）之態勢如左：
 第一連在潘榆大道以北地區，以第一排在右，第二排在左為第一線，第三排在右翼後為預備隊，在敵陣地前方三百公尺處正行戰鬥。

情況一 連長接敵間，爲關於衝鋒着着之準備，（斥候之派遣，諸情報之報告通報等），漸次接近敵人，到達預定衝鋒準備完了之位置附近。此時據斥候及第一綫排長之關於敵陣地細部之報告，並接友軍新得之情況通報，及依自己之觀察等，得知以下各事

1. 黃色松樹附近有敵側防機關模樣。
2. 張莊前方水田，除田岸外，通過困難，但杏山前方地形上，接近容易。
3. 張莊陣地前有一個，杏山陣地前有二三個之鐵絲網破壞孔。

處置一 連長看破若撲滅黃色松樹附近之機關槍，在杏山附近形成敵陣地之弱點，將此情形迅速報告於營長，並對在後方前進中之迫擊砲排，亦行通報之。同時確定連之衝鋒計劃，對各排長下達關於衝鋒所要之命令。

連長之衝鋒命令。（本命令不過僅示內容之一例，凡在前進

間，已經指示之事項，此時可省略之。

一、敵陣地情形除已指示外，本連衝鋒之正面，右自那個獨立樹附近起，左至天然壕之南端止，各工事中，各約有十餘名之敵，其總兵力，約有輕機關槍五六挺，步槍兵約八九十名，又黃色松樹附近有側防機關槍，鉄絲網之破壞孔，在土堆前有一個，綠草坟前有三個。（敵情）

二、現落於左翼連當面敵人第一線之砲彈，係我友軍砲兵之集中射擊。

我營之迫擊砲，預定撲滅黃色松樹附近之側防機關槍。

在本連右翼之機關槍排，協力本連之衝鋒。

砲兵延伸射程之同時，營即實行衝鋒，營預備隊將來由左翼連方面，使用於戰果擴張。（友軍情況）。

三、本連以主力向杏山附近，以一部向張莊陣地衝鋒，以上陣地奪取後，擬一舉進出杏山北端之綫。

四、第一排先奪取杏山附近之各陣地，以後須行進出杏山北端之綫，杏山陣地前方有三個衝鋒路，得使用之。第二排衝入張莊陣地，奪取該陣地附近之諸陣地，以後須進出杏山北端之綫，張莊陣地前有一個衝鋒路，得利用之。（「注意」排長使破壞班先行，開設二三個衝鋒路。）第三排在衝鋒發起時，迅速以輕機關槍組，進出於第二排左前方大土堆附近，援助第一線之衝鋒。迨第一線衝入敵陣時，迅速移至杏山陣地附近，擲彈筒須預備對黃色松樹附近能行烟幕射擊，以後接近第一排後方續行前進。

情況二 營在敵前約四百尺之王村高地綫，完成衝鋒準備之大部，起而前進。擬由敵前百五六十公尺之凹道內整頓隊勢，再

行衝鋒，此時友軍砲兵等，不能適機協同，而過此凹道，則受敵人側防機關槍之損害極大。

處置二

一、連長命第一排輕機關槍射擊敵之側防機關槍，命第二排在此掩護之下，速行通過此凹道。

二、待第二排進至射擊位置，再命第一排各班逐次前進。

三、此時久停，則受當面敵人之極大損害，連長即速命預備隊增加第一線，率全連實行衝鋒。

情況三 衝入敵陣後，第一排主力向黃色松樹之敵衝鋒，另以一部壓迫張莊陣地敵人之側翼，此時第二排亦衝入張莊陣地而佔領之。

處置三 連長命第三排（預備隊）之輕機關槍到達麥田西端，

對黃色松樹敵陣地開始射擊。同時將預備隊之步槍組增加第一線，對黃色松樹敵陣地勇猛衝鋒而佔領之。

情況四 連雖攻擊順利，惟左翼連方面戰况不利，致前進遲滯。

處置四 連長命占領張莊陣地之第五班，向左翼連當面敵人翼側壓迫，以援助左翼連之衝鋒。

情況五 已將黃色松樹敵陣地攻陷，惟此時在杏山小廟後方敵重機關槍向我猛烈射擊，以致前進頗不如意。

處置五 速向營長報告，要求制壓該機關槍，同時將佔領張莊之第二排，改爲預備隊，利用敵陣工事掩蔽，督飭第一三排向杏山之敵繼續衝鋒。

情況六 在松山方面約有四五十名步兵，向我逆襲，但我第

一線及各擲彈筒已對其猛烈射擊，其秩序大亂，雖尙勉強前進，但其氣勢已餒。

處置六 連長斷然督飭已疲之預備隊，沿行樹向逆襲之敵猛撲，以摧破其逆襲之企圖。

情況七 正衝鋒間，各排傷亡相繼，突來一彈，致連長殉黨，因而陣亡。

處置七 此時資深之第一排排長見此狀況，急速指揮全連，續行衝鋒，以竟連長未竟之功。

第八課 第二線連（營預備隊）之動作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因戰鬥而前進之營，既分解其集合隊形，增大各連間之

距離，或成爲梯形時須將各連妥爲配置，以便於爾後展開。第二線連往往在第一線之右或左成梯次。在成梯次時，第二線連亦必向前方，側方及後方均得展開，故非選擇適應之隊形不可。

2. 第二線連不必與第一線連同時疏開，最爲必要。若不得已須將連疏開時，亦僅疏開各排間之距離間隔，若更使各排疏開，殊爲不宜。蓋各排疏開，則連長難於指揮掌握，遇須迅速變換正面時，其動作困難，必致多經時間也。

3. 戰鬪前進間，營之運動，通常以基準連及其行進目標(方向)規正之。連長通常須指示基準排及其行進目標(方向)，以規律連之運動。此時連長以最近基準連之排爲基準，連長卽位置於該排附近。

4. 預備隊之使用，務於可能範圍內，以之擴張戰果，又依

狀況，可以之擴張正面，在不得已時，亦有以之推進第一綫者。第一線連須以自己始終擔任其正面內之正面戰鬥，故營預備隊與援隊或連預備隊異其性質，非以增加培養第一戰鬥力爲目的。務須積極使用之，俾推進至第一綫連衝鋒成功方面，擴張所獲戰果，使敵人無暇抵抗爲主眼。然中間營有因欲以預備隊填補其與隣接營間之空隙，而擴張其戰鬥正面者，一翼營有因欲包圍敵翼而爲同樣處置者，此外尙有適時使用預備隊以擊退敵人之逆襲，或掩護衝鋒部隊之側面，藉以推進第一綫者。

5. 預備隊須按連預備隊所示之要旨，並連戰鬥前進之要領而行動，然須常注意勿過早被敵人發見。

6. 中間營之預備隊，往往（或在最初時期）控置於中央後，其與第一線之距離，須按其在該營戰鬥地域內，能隨時移轉於一

翼，毫無妨礙之程度定之。一翼營之預備隊，以在翼後成梯次爲宜。其隊形及部署，須顧慮將來用途而決定之。中間營之預備隊，因預期使用於前方。故以將各排併立爲至當，一翼營之預備隊，須成便於向前方，側方展開之隊形，而預備隊雖疏開時，各排亦須集結。

二、實施要領

1. 演習連卽爲警預備隊。其部署與隊形，由演習連長妥爲規定。 2. 標示一綫連之位置，由指揮官之指導，已將營展開。 3. 假定敵陣地之位置，標示其陣地狀態。 2. 審判官於開始演習時，卽爲營長，下達前進命令，令警預備隊隨第一綫前進。並在警預備隊前進路上，表示敵之火制地帶，審判官演習連之行動是否合宜？警預備隊在凹地谷地等處行進中有不注意者，審判官下通告云：『已受敵機關槍之集中火』。仍命隨第

一、一線攻擊前進。迨見第一線連有一部衝鋒成功，演習連向該方面實施擴張戰果，即通告；「該連長獨斷應付逆襲，認為同意」。

三、實施範例

計劃範例表第十六

課目

遠戰鬥教練（營預備隊）

立案者

立案之目的

在使官兵養成瞭解其預備隊時之任務，且熟練跟隨第一線前進之動作，並養成連排長擴張戰果之指揮能力。

人	1, 演習部隊用 2, 教練部隊用 3, 獨立部隊用 4, 演習部隊用 5, 獨立部隊用 6, 演習部隊用 7, 獨立部隊用
長	第一線連同

- 一、紅旗一、表示步槍一排
- 二、藍旗一、表示重機槍一排
- 三、白旗一、表示迫擊砲一門
- 四、紅白旗一、表示小砲一門
- 五、爆竹一、表示機關槍彈着
- 六、炮仗一、表示我砲火彈着
- 七、演習幹部左臂帶紅臂章

二、演習連（營預備隊）之動作

主 要 演 練 事 項 概 況	材 器 及	
	隊 設 假	隊 部
2.1. 營預備隊戰鬥前進之要領。 營預備隊戰鬥前進隊形之應用。 戰況同前課，演習部隊為 第三連，其態勢如左：	1. 帽上帶紅帶 2. 紅旗一 3. 黃布幕表示工事 其他同前課	藍旗 六 白旗 二 紅旗 二 黃旗 六 白臂章 二 紅臂章 二 發煙罐 五 砲仗 四 小炮 三 紅旗 十 黃布幕 八
		十 三 四 五 五 〇 〇 六 二 二 六
		令
	問 時	八、統裁及審判官左臂白臂章 九、各幹部於演習開始前，將態勢部署完畢。
	點 地	

3. 偵察員與營長之連絡。

4. 對敵側翼之警戒。

5. 戰果擴張及推進第一線之要領。

6. 利用隱蔽之機敏展開。

7. 困難地形之通過，與在敵火下之適切對敵準備。

8. 砲火延伸之瞬時，對敵陣地之奪取。

情況一 此時第一綫向敵前進中，尙未受敵火射擊。

處置一 連長見前進地形蔭蔽，決心用離開隊形前進。

情況二 在營左側地形，逐漸蔽蔽複雜。

處置二 連長派第三排之第九班爲斥候，在某樹林內行進，

以搜索敵情。並派斥候四名，在本連左前方一百公尺處行進，以

警戒本連之行進。

情況三 忽有敵砲彈由正前方飛來，落於本連附近炸裂，有

以第一排之一部遮蔽位置於乙森林，其餘在尹莊之內，遮蔽。

兵負傷。

處置三 連長立時一綫疎開，使看護兵將傷兵抬赴繃帶所。

情況四 忽有敵飛機一架，由敵方經我第一綫向預備隊方向

飛來

處置四 各排長獨斷使本排伏臥，連長率指揮班伏臥，並指定觀測軍士及傳令兵，續行監視。

情況五 敵機似發見預備隊位置，但尚未確實，故逐漸下降，盤旋空際，似有偵察確實後即投彈之模樣，同時接到營長用記號通知：營重機關槍已無力對敵機射擊。

處置五 連長為遂行任務計，決心以本連之火力，驅逐敵機，其處置如左：

「命令：各排輕機關槍組，對敵飛機同時射擊！」

情況六 第一線連已進至應展開之地線上，營長招集各連長，與以展開（見第六課）之命令。

處置六 預備隊長既受領展開命令，即留傳令兵一名於營長所在處，急速歸還連之位置，下達命令（與第一線連同）。

情況七 第一線右翼連（第一連）方面，攻擊進展甚速，預備隊已進至距第一線不足四百公尺。

處置七 連長即派軍士一名，列兵二名，到第一連連長處連絡，並決心以獨斷精神，向第一連方面企圖擴張戰果，乃使特務長急速報告營長，並以第一排為基準，在乙高地南側取定攻擊目標，毫無猶豫，毅然攻擊前進。

第九課 連之攻擊

一、實施前之講解 連之攻擊，即由第五課至七課所述之動作。一切應講解處，可參照以前各課。而此課之目的，在使容易瞭解連之攻擊全經過是也。但為使注意側翼之警戒起見，故情況構成爲側翼連。

二、實施要領 即將第五至第七課所示之要領，綜合實施之

三、實施範例

想定

以殲滅佔領綏中沙后所一帶地區敵人任務之藍軍，于某月某日拂曉，驅逐曹莊東側敵人警戒部隊後，概進至曹莊西側土堤之

後。
午前某時，藍軍右第一營營長於土堤西側道路處，觀測敵

情地形後，招集各連長迫擊砲排長，下達左記之展開命令：

命令

某月某日
於某地

1. 敵人自昨(?)日以來即於綏中沙后所一帶，構築陣地，其陣地前，尚有輕易之障礙物，種類尙不詳。

2. 營爲右翼隊之右第一線營，即於此線展開，向綏中以南之敵攻擊。重點指向高嶺子，到達線爲高嶺子和趙莊相連之線，與第一營之戰鬥地境，爲韓家溝八家子相連之綫。

前進之時機，另待後命。

3. 第四五連爲第一線，第四連向綏中以南之敵，攻擊前進
第五連……………

4. 第六連爲預備隊，經大石橋隨第五連後方前進。

5. 機關槍連應以主力協助第五連之攻擊，以一部協助第四

連之攻擊，但最初應於大石橋以西地區佔領陣地，相機援助第一線連之攻擊。

6. 小砲排最初於現地佔領陣地，向綏中預期現出之重兵器射擊，而後向田家坎變換陣地。

7. 余由大燒鍋隨第五連向田家坎方向前進。

問題一 營長招集連長受領命令時，應行之動作？

原案 1. 向大石橋派出斥候以行搜索。 2. 令第三排行對空

警報。(典三二一〇) 8. 卽率領指揮班，至營長位置。

問題二 連長受命後之處置？

原案 1. 複誦(敵情任務及機關槍排之行動。) 2. 與第五連

連長爲所要之協定，(攻擊區域，前進地區，連絡記號)。

3. 與機關槍連長及小砲排長協定要求射擊之各種記號，及機關槍排之

前進計劃。(典三二九)

情況一

一、第四連長於道路上受到命令後，卽向連位置前進，突見敵砲彈數響，落于獨立樹北方地區，同時受到派至大石橋搜索之斥候報告：

「大石橋及其以南地區，已被敵毒化，聞有芥氣臭(黃十字)，其以北高粱田之葉上，亦附有黃色物體，但毒力尙微。我斥候除一名已入中毒狀態，其餘二名，向大柳樹林前進中」

二、連長於受到斥候報告之同時，突又聞槍聲數響。

問題三——此時連處之處置？

- 處置
1. 卽由土堤處向敵方觀測，俾查知敵彈所來之方向。
 2. 速派看護兵，對中毒士兵之救護。
 3. 報告營長。

情況二 連長於土堤處，觀測時，見我斥候正於大柳樹林東側臥倒，以帽高舉畫圓形，係報告發現敵人者，同時於行樹處，隱約似有敵人工事。連長即跑步至連之位置，得觀測軍士之報告，知敵人僅十餘名，行樹左側似為敵之輕機關槍一挺，同時傳令兵某，見營長示以前進之記號。

問題四——此時連長之決心及處置？

處置 連長決心速驅逐行樹處之敵人，而進至該線後，再行展開，其處置如左：招集各排長給以如左之命令：

一、敵陣地之狀況（略）。行樹處有十數敵人，似為敵之警戒部隊。

營長之企圖……………（典三二二五）

二、本連為營之右第一綫，向綫中以南之敵陣地攻擊。

三、第一排長即指揮第一二班驅逐行樹之敵，進佔該線。

四、其餘：目標右前方獨立家屋向右疏開，快跑前進，（前進時通過敵砲火地帶，以迂迴敵之撤毒地帶）。

說明——連應即刻前進？抑俟驅逐敵警戒部隊後，再行前進？按警戒部隊雖有遲滯敵人前進之任務，但終須退却，故連如不即刻前進，正可使敵達成其遲滯之任務，故不如即刻前進，庶可捕捉敵人，使之退却困難。

問題五——第一排對敵警戒部隊驅逐之要領？

原案 一、排長即招集一二班長，予以如左之指示， 1. 行樹處有敵人十數之警戒部隊。 2. 本排（欠第三班），擬即刻驅逐該敵，進佔該綫，前方柳樹處，有我斥候三名。 3. 第一二班成散兵行，通過敵砲火地帶後，即行散開，目標右前方獨立家屋疎

開。

二、驅逐該敵後，以一部進占該線，並以一部尾追之。

情況三 第一排（欠一班）出發後，連長即按預定之計劃前進，甫出土壕，敵砲彈又行落下。

問題六——各排長之處置？

處置 各排長即命各排疏開快跑通過。

情況四——各排快跑通過敵砲火地帶後，我第一排已開始射擊，正與敵激戰中。

問題七——連長及第二排長之處置？

處置 令各班散開停止。

情況五——我機關槍自大石橋，以猛烈火力，向行樹方向側射行樹處敵人，我第一排得迅速前進，甫至雙柳樹處，見敵已陸

續向南方上更推進，第一排即以第一班尾追敵人，第二班已進至林緣。

問題八——連長之處置？

處置 一、向重機關槍排，示以停止射擊之記號。二、即令各排快跑前進，至林緣東側停止。三、自己率指揮班跑步至林緣。四、至林緣後，除令觀測軍士觀測敵人外，自己亦行觀測當面之情況，及隣連之位置。

情況六——一、連長於林緣附近，依自己之觀測，及觀測軍士之報告，已確知敵陣地之狀態，遂決心於此線展開。二、同時連長接到第一排第一班之報告：『本班尾追敵人已進至大石橋西側，受到行樹北側敵人重機關槍射擊，現於該處停止中。據土堤南側尾追敵人之搜兵報告，距土堤南側約百餘公尺，即聞有芥

子臭，但毒性甚微，各兵雖未帶面具，但亦未受損害。在墳地內似亦有敵人工事，有無敵人尙不明瞭。

問題九——連長此時之處置？

處置 1. 令特務長將敵人重兵器之位置，通報重兵器。 2.

稱集各排下達如左之命令。

第四連命令

某月某日
於某處

一、綏中及其以南小土堤處，爲敵人主陣地，前面行樹處，亦有敵人點點工事，行樹南側，有敵人重機關槍一挺，王家店亦有敵人之工事。

二、本連爲營之右第一線，向綏中之敵攻擊，到達點田家墳

三、第一二排爲第一線，第一排向土堤之敵攻擊，而後向田

家攻進出，第二排向緩中及其以南森林之敵射擊，而後向土堤之線進出。

四、第三排爲預備隊，暫在現地停止，而後向白楊樹林前進。並以一部沿土堤南側前進，對王村方向施行警戒，相機迂迴敵之側背。

五、余由白楊樹林隨第一排前進。

問題十——第一線排應在何處構成火綫？

原案 第一線排，應於現地下達構成火綫之命令，至天然壕之綫，開始射擊。

問題十一——預備隊長受命後應作之事項？

原案 1. 觀測左翼之地形。 2. 將排以記號招來，成一線隊

間，於行樹東側停止。 3. 向土堤南側派出斥候一班。 4. 將連

長企圖及前進計劃，告知班長。
5. 派傳令兵時時注意連長之記號。

情況七 各排構成火綫後，即刻前進。一出林緣，輒受敵重機關槍之猛烈射擊，各排開始射擊，逐次躍進中，而上空突有敵機盤桓，投擲炸彈，並降落至低空。

問題十二——戰鬥間連長對敵飛機之戰鬥？
處置 即令預備隊之輕機關槍，對空射擊。

情況八 第一線排逐次躍進達小土堤行樹處，（距敵約二百公尺），我砲火射擊尤烈，敵陣烟塵四起，同時敵陣地前方之障礙物，有數處被我砲火破壞，同時受到側方斥候之報告，王村之敵會開始射擊數發。

問題十三——連長此時之決心？

即於此綫準備衝鋒，對王村之敵，判斷為敵人偽工事，即令對該方向，施行警戒。

情況九 一、各排到達小土堤之同時，受到機關槍排之通報：「奉營長命令，機關槍連第一排，配屬貴連戰鬥」。

二、綏中北側突然現出敵側防機關槍一挺。

三、受到營長之通報：「我砲兵即向敵陣地橫成煙幕，各連應於該綫準備衝鋒」。見有白色信號彈，即為發起衝鋒之信號。

問題十四——連長此後之處置？

處置

一、令機關槍排傳令兵，告知該排長，以如左之口達命令：
1. 本連即刻準備衝鋒。
2. 貴排即於白楊樹林佔領陣地。

制壓林緣南側數人機關槍。衝鋒前進時，貴排沿土堤變換陣地。射擊樹林西側土堤處預期現出之敵人逆襲部隊。

二、令特務長將綏中北側現出之機關槍，及敵陣地前障礙物之狀態，報告營長。

三、給第一二排以如左之衝鋒命令：（典三四二）

1. 我砲兵即向敵陣地構成煙幕。
2. 本連即向當面之敵，準備衝鋒，而後向田家坎之方向進出。
3. 第一排向綏中及森林之敵，第二排向樹林以南之敵陣地進出，煙幕起時，各排急速派遣破壞班，破壞敵陣前之障礙物。
4. 白色信號彈上昇，為衝鋒發起時機。
5. 準備完畢，即以旗號報告。

四、給預備隊之命令：

1. 本連即向當面之敵，準備衝鋒。
2. 貴排擲彈筒，在白

楊樹林佔領陣地，即向森林南側敵機關槍射擊，第一綫衝鋒時，向森林西側行阻止射擊。3. 衝鋒前進時，貴排隨第一排衝入。

情況十 連長甫下達完畢衝鋒命令。第二排要求補充輕機關槍彈藥三百發。此時連之戰鬥行李，尚於行樹東端獨立家屋處。

問題十五 連長此時之彈藥補充要領如何？

處置 即令傳令兵命令預備隊長，將預備隊之彈藥一部，補充於第一綫。（典三三七）

情況十一 約十五分鐘後，第一綫排，報告準備完畢。而友軍砲火，仍向敵陣地第一綫射擊中。

問題十六 連長之處置？

處置 將衝鋒準備完畢，報告營長，俟營長發起衝鋒之記號，再行衝鋒。

〔說明〕關於衝鋒之發起，可自乘好機，決行衝鋒，但在本情況，敵陣地並無可乘好機。故營長統一衝鋒，而受有營長指示時應俟營長命令，再行衝鋒也。

情況十二 約五分鐘後，我砲兵延伸射程，營長即以信號，命令開始衝鋒。

問題十七 第一綫之衝鋒前進要領？

處置 仍令各班向破壞口，逐次躍進，至破壞口後，以機關槍組掩護步槍快跑前進。

情況十三 一、第二排通過障礙物後，因受敵機關鎗之側射，傷亡甚多，數次衝鋒，均未突入，卒於障礙物西側停止。二、第一排奮勇突入，士氣大振，得佔領敵之第一線陣地，忽於森林西側土堤處，有逆襲部隊約二三十名，吶喊衝來，而土堤處敵

陣地，亦猛烈射擊。

問題十八——第二排第一排及連長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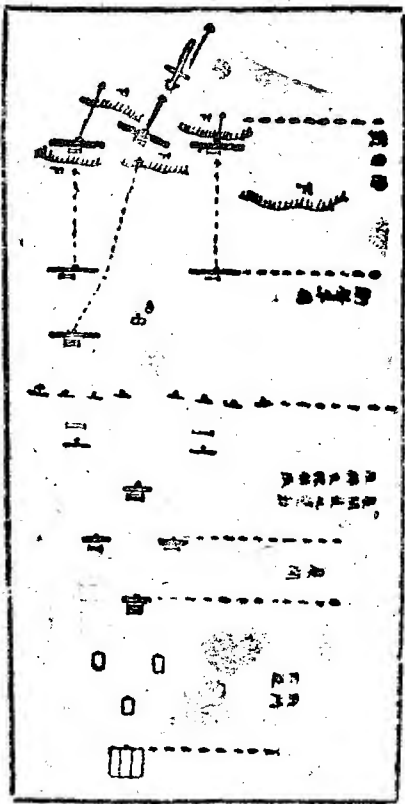
處置 1. 第二排應於現在位置構築輕易掩體（典二九五及三四五）2. 第一排應向高嶺子繼續突進，以突破敵之縱深陣地（典二九四）3. 連長應使預備隊向第一排右翼增加，以對敵逆襲部隊衝鋒，並攻擊尚在抵抗之敵人之側背。（典二四四）

情況十五 預備隊增加後，逆襲部隊被我擊退，森林之敵，因受側背之威脅，亦行撤退。

問題十九——連長之處置？

處置 一、令第三排尾追當面之敵；協力第一排向田家墳進出。二、集結第二排為預備隊，隨第三排前進。

連攻經過態勢圖



第十課 防禦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防禦配備之着眼 連在防禦時，通常担任營戰鬥之一部。不論有無步兵重兵器及砲兵火力之援助，務以其所有之火力。

完成防禦之計劃，竭力殲滅當面之敵於陣地前。縱當隣接部隊戰況有不利時，亦應續行強韌之戰鬥，而確保其陣地，以爲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三四六）

2. 連長受防禦命令後之處置： A 以狀況所許爲限，務率

領各排長及必要之人員應綿密偵察地形，以定防禦計劃。 B 即將火網之編成，應派出第一綫之兵力與區分。應配置之區域，及射擊區域。 C 預備隊之位置。 D 搜索，警戒，工事，通信，連絡等之處置。 E 應戰况推移所當取之處置。（三四七）

3. 火網編成之要領

A 連構成火網之要旨： 依狀況，尤以任務，而定。故連長當占領防禦陣地時，須承知營長之防禦計劃，即關於配置，及防禦戰鬥之意圖爲必要。其次關於陣地線（兩翼及前線），兵力

部署（第一線與預備隊之區分 關係位置等），火網之構成計劃（各排各種火器之射擊任務），又關於戰鬥計劃，預備隊之使用法，於戰鬥不利時之戰鬥法等，亦須知悉爲要。

B 連構成火網之要訣：按排構成火網之本旨，務於陣地正面前，發揚熾盛之火力。假如連配置兩排於第一線，連長若不作何等部署，則此兩排，均各於其正面前編成火網，必致生有空隙。故自連之全般言，即不能享受斜射側射之利益，然欲增大火網之效果，須於正面前射之外，並行斜射側射之配置，此實爲編成火網之根本。故凡任防禦者，隨敵之接近，愈益發揚火力，與敵人以極大打擊爲要。

C 各火器縱深橫廣之配置：關於連之各種火器，適度縱深橫廣之配置。須顧慮減少受敵砲兵之損害爲主。次則求我抵

抗之羈強，又須使容易利用地形，以各種火器各能發揮其特性爲有利。但防禦之要訣，在陣地前面摧破敵人，所以不問如何之時機，陣地之前方，須構成濃密之火網，則不可忽也。決定排之火網時，應依其任務，使各種火器，均能發揮其特性，並利用最有效之威力。故步槍主用於正面射，輕機關槍主任斜射側射，以求發揮其特性。

D 連構成火網時，須具有獨立防禦之計劃：防禦時之步兵，須與砲兵及機關槍緊密協同，以實行戰鬥，故於其火網之構成時，亦須使彼此連繫，長短相補，以完成其火網。蓋連係担任營防禦之一部，須將支點縱深橫廣配置之，而保持其獨立性，雖至不能期望其協力時，亦可不致變更，尙能獨立戰鬥爲要。

E 決定連之火網時，各支點相互間側射斜射實施之要領

支點爲在連陣地內具有獨立性之據點，故其射擊，不可不以指向正面爲主眼。故欲使連火網威力強大，俾能完成其獨立性，非適宜增加斜射側射不可。卽爲消滅他支點正前面之死角計，或爲補救他支點前之射界，以其一部，使相互間行斜射側射爲要。

F 對於各支點通常指示應担任之射擊區域，有時，指示火力配置上應特別要求之事項：所謂火力配置上應特別要求之事項者，卽顧慮本連前地全般地形，要求於某支點前地之右。或左半部方面，特須構成濃厚火網。或在本連火網外，有可爲敵之搜索據點，或重火器陣地之地物，本連企圖於某時機，加以火制時，則使某支點對該地配置火力。

G 使各支點指向隣接支點前地之射擊時，須示明左列各

項，俾其互相協調容易。甲、指示其火力，及射擊區域。乙、有時并示射擊時機。

H連長爲使營之火網不生缺陷計，應本營長之企圖，與隣接部隊緊密協調，有時將本連火力之一部，指向隣接連之前地，互相側防爲要。

4. 防禦配備之要義

A連長對於應派出第一線兵力之區分及配置，與預備隊配置之要領：甲、以使我之火力足以火制障地之前地，爲第一要義。乙、須能與預備隊相輔而行強韌之戰鬥。丙、務依狀況，尤須依地形，以每排取適宜之距離間隔，而編成一支點。

B支點之配置 甲、以構成連之火網爲主。乙、按連之任務，適應地形以配置之。丙、其縱深通常以四百公尺爲標

準。此乃根據排防禦配備之縱深，以二百公尺爲標準而規定者。蓋假定第二綫爲一排，其配備方式亦概準第一綫排之要領也。使各排縱橫疎散於防禦地區內。

C 各支點配置於縱深橫廣上，其疏開之度，須考慮下列各項：甲、減少敵火之損害。乙、容易行間隙射擊，及互相支援。丙、縱令敵兵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時，能依隣支點之互相協同，或預備隊之增援，而奪回之。丁、得能防止陣地之破綻。戊、機關槍小砲等，通過支點之間隔射擊時，須能彼此協力，俾便發揚其威力。

D 依地形及狀況，其於支點外，另行配置一部，以補火網之不足（二四九）。

5. 預備隊之用途及預備隊長之職責 A 預備隊用以施行逆

襲或填補第一綫為主。而當隣接部隊戰況不利時，亦有使之應付者。故須適其用途，以利用地形而配置之，且爲必要之設備。

B 預備隊長，須本連長之命令，顧途其用途，以定配置。又對於應狀況變化所當占領之陣地，與預定之逆襲方法，并其進出路等，須行所要之準備。C 依地形及狀況，有於支點外，另行配置一部，以補火網之不足（三四九）。

C 預備隊長在預備隊未至使用時機之間，對於所部，應力求掩蔽，并保持與連長連絡，時時詳察敵情及第一綫與隣部隊之狀況，且視察敵火之狀態，以判定當進出時所利用之地形等項，均須預爲準備，庶幾命令一下，即可取適切之行動。（三五〇）

6. 警戒部隊之配置及其行動。 A 連長須配置警戒部隊於

陣地前，俾於我團（營）警戒部隊撤退後，使本連對敵之襲擊，有準備之餘裕。且妨害敵之搜索，以祕匿我陣地，或分散敵之砲火，及使其過早展開。此警戒部隊之兵力，通常爲一班。B警戒部隊之位置及其區域，依狀況及地形而定。然須願慮能與主陣地保持連繫。負此任務之部隊，應與團（營）警戒部隊連絡，詢知配置及將來之行動，對於潛入警戒區內之敵，務盡各種手段，以掩蔽主陣地。當團（營）警戒部隊撤退之際，則射擊尾追之敵，以行掩護。至其對敵抵抗之程度，及撤退之時機，由連長預先指示之。

7. 斥候及監視哨之派遣

A連長爲便於戰鬥指揮，通常於陣地前方或側方，派遣斥候，以搜索敵情及地形。同時須配置所要之監視哨，使其觀察

敵情。

B 監視哨，須能理解一般狀況及任務，並攜有精良之望遠鏡，富於戰術之能力者，其效果愈大。因此，監視哨應詳知其所負之任務，尤應詳知監視上之要點，細心視察敵情之變化。即細微之徵候，亦不可忽略，且勿中斷監視，及隨時與連長連絡爲要。

8. 工事計劃

A 防禦時，連長須在營長命令範圍內，統一全連之工事計劃。所以對於火網編成上，於陣地保持之設施及行動上，均須具有完全獨立性。故連構築防禦工事時，爲發揮上述能力起見，須將各種設施，及作業力之分配，統一籌劃，以適應連之全般陣地。附與各支點以獨立性，茲將決定工事設備，及其順序分述如

左； 甲、先定決火網編成，次定各支點及各班之位置。 乙、散兵坑之經始，及其注意。 丙、交通壕之經始，及其注意。

丁、掩蔽部之經始，及其注意。 戊、障礙物之設置，及其注意。

乙 作業部署之事項。 甲、作業班之編成：土工班，土工交代班，距離測量班，特別作業班（掃清射界等）。 乙、計算工事時間法：圓匙一時間之掘土量，在尋常土為〇、七五立方公尺，工作時間愈長，則掘土量逐次減少。在四時間以上之作業，平均一時間之掘土量，為〇、四五立方公尺。攜帶小圓匙之掘土量。為圓匙三分之一。

C 關於工事之處置

甲、工事之祕匿，最初主對上空偽裝，即列兵披偽裝網作業，附近之背囊，及其他物件，對於上

空亦須偽裝。漸次經過時間，對於地上之敵，亦用偽裝。但偽障地爲半偽裝，其他部分，則充分偽裝。偽裝材料，用附近之草葉，或用清掃之樹枝草葉等。乙、支點內，及支點與預備隊間之交通壕，如其構築因無充分之時間，可利用地形，務依遮蔽面交通，以行設備爲要。丙、被烟幕射擊時之射擊設備。丁、射界之清掃。戊、測量距離。

9. 防禦計劃決定後連長之動作 連長既決定防禦配備，就現地與各排以命令，其命令中應記載事項如左； A 自己之全圖， B 火網構成之全般計劃 C 與隣接部隊之關係 D 支點之火力及區域，與射擊區域。 E 連長授與各支點任務之動作：自己觀察支點細部之配備。有時對於已定之計劃須與以一部之修正。關於支點配備，與以所要之指示。

10 對步兵重兵器之指揮與協力 在本連地區內之步兵重兵器，如隸屬於本連時，連長應與其指揮官爲詳細之研究，且本於自己之企圖，授予戰鬥任務。不隸屬於連時，連長關於兵器效力之相互補足，及防禦戰鬥統一之指揮，須與重兵器之諸指揮官，成立協定。

11 防禦戰鬥之指導要領

A 防禦間，連長之戰鬥指揮：

防禦時，連長須使本

連常常整頓戰鬥準備，因是須與警戒部隊緊密連繫。聽監視哨之報告，並藉自己之觀察，以明悉戰況，能適時發見敵之攻擊，最爲重要。故連長之戰鬥指導，須力求適切，切不可皆委之班長排長，而自己處於袖手旁觀之地位。且防禦本爲被動之戰鬥，戰鬥推移之注意，似較攻擊尤爲重要。至其適切指導，戰鬥之手段，

則有下列各法。甲、必要時，關於支點火力之指向，與以所要之指示。乙、適時填補支點之兵力。丙、若隣接部隊戰況不利時，則使用預備隊一部，或依逆襲，或依某地點之占領，與以支援，有時亦可使支點指向所要火力於鄰接部隊，以作支援。

B 敵在我陣地前至近之距離內，被我火力摧殘，敵人發生混亂狀態，連長則須利用機會，果敢決行衝鋒，以行殲滅為要。然行逆襲時，須顧慮周到，不可輕棄陣地，以致戰況根本動搖，逆襲之時機，可參照排教練防禦。

12 逆襲之時機及要領 A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時，則由各方面集中射擊之，乘其混亂，以預備隊猛烈之射擊，與果敢之衝鋒，斷然施行逆襲，以擊滅敵人。此際，若能向敵之側面，或其背後，實施逆襲，則其效果更大。B 敵兵若已侵入我

障地時，預備隊長爲適應狀況，有以獨斷決行逆襲，或佔據準備之障地，以射擊敵人爲必要者。敵兵侵入鄰接地區時，連長依狀況之所許，可以射擊或獨斷之逆襲而援助之。

二、實戰要領 因防禦動作極爲複雜，且需較久時間。若一次作完不僅時間不許可，對一切設備亦不能確實。指揮官與士兵對各動作亦難明瞭。故爲教育便利起見，分爲數段演習，俾能充分實施防禦之動作。關於防禦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1. 須設假設敵，並與假設敵指揮官預定計劃，雙方按照施行，例如至何時期應表現何種情況，以便使演習者，確生對敵之觀念。

2. 假設并列部隊，確定火力相互支援之區域，藉以瞭解火力關係之景況。

3. 此種演習，注意指揮官地形之偵察，各排班位置之選定，火力之區分，射向之指示，與防禦配備之順序等。

4. 對地形偵察，須確實判斷其利害得失，尤須準備工作器具，確實施行，應付情況需要之工事為要。

三、實施範例

計劃範例表第十七

課目	連戰鬥教練（防禦）	立案者
立案之目的	1. 在使官兵澈底瞭解操典第三四六條至三五七條之要旨。 2. 養成幹部利用地形，構築工事之技能，防禦戰鬥指揮之能力，及士兵沉着應戰之精神。	

主要演練事項

1. 無餘裕時陣地之佔領

A 地形之偵察。
B 命令之上達。

2. 配備之要領

A 主戰鬥綫之選定。
B 火網之編成。
C 搜索警戒之處置。

D 偵察工率之設置。
E 預備隊之位置。

3. 逆襲計劃

A 逆襲部隊。
B 逆襲時機。
C 逆襲之支援。

D 防禦之掩蔽。
E 防禦門之指揮。

4. 防禦陣地之指揮

A 各陣地之時機。
B 各陣地之火之統制。
C 連絡之統制。

戰況

1. 有優勢之敵，於今早六時。已通過

千金寨向西急進，兩小時後可達灰

山。決在山咀子。毛君屯，山裏紅屯之

支隊。佔領陣地，擊獲敵之西軍某

地綫分進中(戰綱一五九)。由潭河向預定陣

3. 由支隊派出之先遣隊，已佔領灰山

之綫。為警戒部隊。

4. 受命佔領山咀子、巨山裏紅屯地

之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其營長先

到着陣地綫，偵察完畢後，對集合

A 陣地佔領之命令，其內容如下：
於高地左側之步兵連長，正下達
陣地佔領之命令，二三小時後可
有優勢之敵，我支隊決佔領山咀
灰山之綫。我支隊決佔領山咀
該，毛君屯，營前山之裏紅屯之
敵，營前山之裏紅屯之

D 速防之方法。
E 速防指揮。
F 速防後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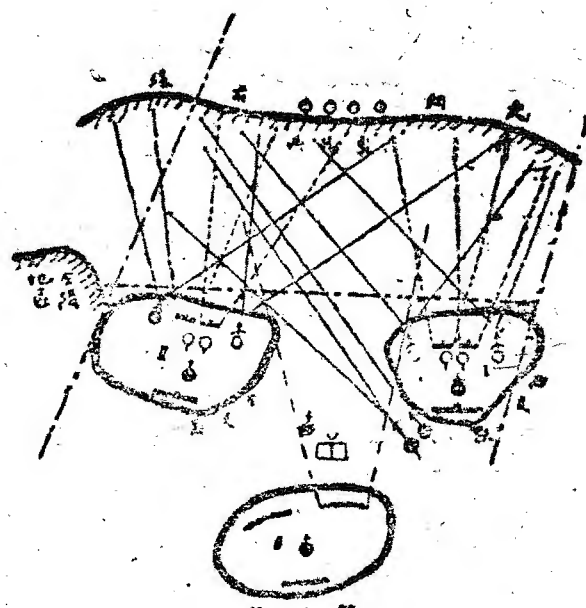
速防禦配備要圖

占領趙家溝之線警戒中。於毛君屯右側
 B 營爲團左第一線，佔領陣地。右側
 C 第一連駐於毛君屯右側陣地。第二連駐於高
 柳樹之西佔領陣地。第二連駐於高
 擬備防右鄰地。第二連駐於高
 地左端。第一連駐於王村之綿源地
 D 警戒部隊。兩連駐於王村之綿源地
 機槍連以一排位置於毛君屯後端，以
 近機槍連以一排位置於毛君屯後端，以
 一排在於山裏紅屯附近，除由
 初期任中距離射擊外，專以側射
 E 營之前地爲主。爲陣地前小行樹叢
 餘從略（其長位置）於毛君屯
 火網之前線。

連連襲計劃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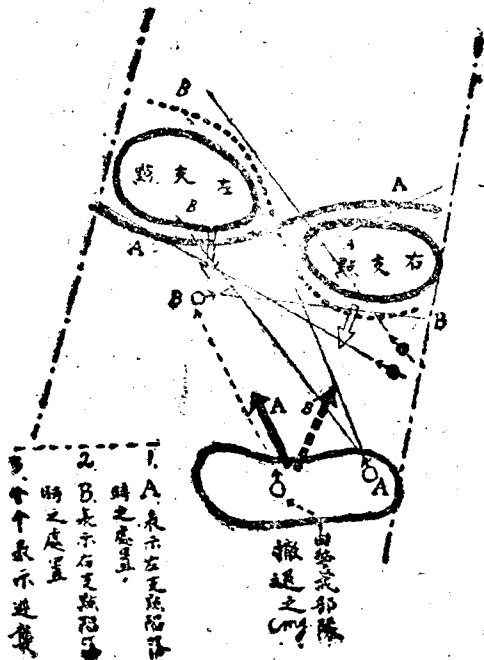
圖要備配禦防邊

陸師大軍邊



版邊防

連逆襲計畫要圖



- 1. A 表示左支點陷落時之處置。
- 2. B 表示右支點陷落時之處置。
- 3. 中 表示進擊

問題一 連現在之態勢如何！

處置一 1. 連長及

隨帶傳令二名，在營長處受領命令。 2. 隨連

長前來之傳令兵，位置於右側高地後，敵情監視中。 3. 一、二排長

及其隨帶之傳令監視等人員，在連長預示之谷

地後停止。 4. 第三排長率領全連，向營長指定柳樹林急進中。

問題二 連長到前方偵察地形時，所帶之人員如何？

處置二 1. 第一、二排長（各帶傳令及監視兵）。 2. 監視人員（二名）。 3. 傳令兵三名。

問題三 連長受命後之處置？

處置三 1. 複誦任務。 2. 派傳令一名，招致隊伍於谷地停止待命。 3. 用傳令招致各排長於連長處，並令監視兵變換位置於毛君屯前端土堆上，並為偵察地形時減少目標起見，着各排長各帶一傳令兵，其餘到高地南端待命。 4. 俟排長來到後，即在担任地區內偵察地形。

問題四 地形偵察之着眼如何？

處置四（戰綱一五九及典三四七） 1. 主戰鬥線一般之狀態，（尤其敵主攻方向，） 2. 火網之編成。 3. 派出於第一線之兵力及區分。 4. 預備隊之位置。 5. 搜索，警戒，工事，連絡，

以及爾後適應戰況所當取之處置等，至其精粗之度，則專視可以使用時間之多少，而有差異。

問題五 第一連連長，其於地形偵察之配備腹案，及射擊計劃之概要？

處置五 (聯合兵種指揮三二五七及與三四九)

1. 配備之腹案， A 主戰鬥線，設於毛君屯東端大土堆之線。 B 以毛君屯為中心，構成右支點，用兵力一排。 C 以大土堆凸出部構成左支點，用兵力一排， D 以一排為預備隊，位置於毛君屯南端附近之高地。 E 於左支點前方小行樹附近，配備監視哨。 F 在毛君屯南端之高地上，構築預備陣地及偽工事。

2. 射擊計劃，第一期(擾亂射擊)以預備隊之輕機鎗及狙擊

手，協力於營之重機關槍組成之。第二期陣地前之火網（以左右兩支點之火方，協力於重機關槍，並以預備隊之補足（間隙）射擊以組成之。第三期在陣地內之火網及重要地點之急襲集中射擊，爾後成立之。

問題六 第一連長奉於腹案之佔領防禦陣地命令

處置六

- 一、敵情及友軍，（警戒部隊之位置，支隊長企圖等）。
- 二、本連營爲右第一線於毛君屯右側高地大樹之間佔領陣地。
- 三、第一排以毛君屯爲中心佔領陣地，構成右支點。
- 第二排於土堆附近，佔領陣地，構成左支點。
- 第三排爲預備隊，在毛君屯南端高地，構築預備陣地，各部工事以偽裝爲主。

四、我即自右翼巡視陣地，至左翼歸還預備隊。

〔說明〕一、依刻下之狀況，敵在二三小時後，即可到達我陣地前，故連長之行動，應依典三五四末項「依狀況有使各排先就其應佔領之位置，再逐次補足命令，以完成配備者」。迅速完成火力之配備，是爲主要。其行動之順序，務以先後緩急，求節省時間，并力求指揮之簡易。選擇陣地中，可以覘望全般之要點，依一瞬之視察，即概定配備爲要。

二、拘泥之冗長命令，不合於本日之狀況，故連長所下達之命令，以速使所要部隊就預定位置上，以不可不知之事項爲限。即依典三五四條首項中所必要之各件，先簡單命令之，爾後再補足命令，以完成配備爲宜。

戰綱一六〇第三項「防禦計劃之精粗，雖依時間餘裕之程度

而異。然先以使其適合狀況爲主眼，爾後則應乎必要，逐次修補之，以期完成」。又一八〇首項「陣地編成，本防禦之目的，以能適應狀況，（尤其是地形），於時間材料允許之範圍內，施行十分之工事。但在時間無餘裕時，則各部隊應最迅速先完成其火力配備」。

問題七 第一連連長命令下達完了後之行動如何？

處置七 1. 推進監視兵於小行樹之線爲監視哨。（典三五二）

2. 派傳令兵招致預備隊長於毛君屯前端，與以所要之指示：
A 派兵一班爲警戒部隊，位置於趙家溝高地，務須阻止敵之前進。敵人壓迫，由張莊方面，退回主戰鬥線（典三五二）。

B 預備隊之位置，及預備陣地之工事，僞工事之設置，配備之要領，距離測量之人員，
C 與營長間構成所要之連絡。

3. 用筆記報告，請營長消滅陣地前，小行樹附近之死角。

4. 赴右翼巡視陣地，逐次與各支點以補足命令。

問題八 第一連連長巡視陣地之動作如何？

處置八 1. 與毛君屯後端之重機槍排長協定；
2. 詢明其射擊

計劃，並將自己之射擊計劃，配備之概要通報之（典三五五）。

2. 接受右支點之報告。 3. 指示支點以射擊區域（典三五

四），指向右隣部隊側防之火力（典三四八），射擊之計劃及火網之前緣，並規定連絡之記號，要點測量，射界清掃，警戒部隊之位置，及撤退記號路綫等事項。

4. 檢點各支點之配備，必要

時則修正之（典三五四）。

問題九 連長對於射擊及逆襲之計劃，對預備隊長之指示若

何？

處置九

1. 敵人現出於趙家溝高地之綫時，預備陣地之輕機關槍及狙擊手，協同營重機關槍施行擾亂射擊。 2. 敵進出於小行樹之前端（進入我火網內）時，則由兩支點之隙內，行補足射擊。

3. 敵進出於陣地前二百公尺附近時，則以左翼之輕機關槍，變換位置於郎家坟附近，為右支點逆襲之支援火器，由張莊方面撤退之第三班輕機關槍，即在此地佔領陣地射擊。 4. 敵突破我左支點時，以道路右側之輕機關槍，及毛君屯後端之重機關槍為支援，從郎家坟方面施行逆襲。 5. 敵突破右支點時，以郎家坟方面之輕機關槍，及土堆後側之重機關槍為支援，沿高地稜綫逆襲之。逆襲發起，用烟幕掩蔽。 6. 兩支點同時陷落時，則以預備陣地之機關槍為支援，先從右翼逆襲之。

問題十 連於配備完了後之處置概要？

處置十 1. 繪防禦配備要圖，報告營長。（如範例表上圖）
2. 補足各部之工事，及連絡手段等。

情況一 警戒部隊撤退，並接斥候報告云：「我警戒部隊撤退後，敵斥候出沒於樹林之綫」，此時敵我砲兵均已開始射擊。

問題十一 連長之處置？

處置十一 1. 令預備隊之輕機關槍及狙擊手，進入陣地，各自射擊，以阻止敵之偵察。 2. 與營長連絡（用電話或記號）。

3. 令各支點潛入陣地（與二四二）。

情況二 敵進出於小樹林前端之綫，距我陣地只三百公尺，敵砲火均向我預備陣地集中射擊，右支點方面敵之部隊，似甚稠密，且前進極為迅速。左支點方面似較緩和，右支點方面傷亡衆多。

問題十二 連長之處置？

處置十二 1. 用預定之記號，在第二火力急襲區域，舉行火力急襲（典三五六）。 2. 以預備隊一班，填補右支點（典三五〇）。

情況三 右支點前方之敵，經我急襲後，傷亡頗多，敵以後方之兵力補充於左翼方面，向我左支點衝鋒，我左支點方面以傷亡關係，勢極單弱，由營補充之預備隊二十名已到達。

問題十三 連長此時之處置？

處置十二 1. 燃燒烟幕 2. 以預備隊決行逆襲（典三五〇）。

第十一課 追擊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攻擊奏功後，連長須併用射擊與運動，竭力急追敗退之

敵，以期殲滅之。A實在戰勝之大部，多依追擊而得其效果，卽至一兵一卒，亦須有此信念而急追之，使敵不得已而停止戰鬥，俾受我強制以殲滅之。B連將敵擊退時，依情況迅速派遣斥候於前方，保持與敵接觸，察知敵爾後之企圖，並警戒其逆襲。同時以多數之火器；而行追擊射擊。但此時因攻者之急劇動作，所生疲勞，故動輒陷於固着一地。所以連長務必以一部行跟縱追擊，因是得乘戰勝之餘威，對敵而壓迫之。又同時爲使敵不能脫我有效射擊，故以一部行火力之追擊。總之，以射擊與運動併用，使敵不得逃逸爲要。C此時尙有預備隊且無須參加追擊射擊時，或依地形不能參加追擊射擊之排，則須迅速命其跟縱追擊。其他之部隊，務必迅速掌握於手中，而開始追擊。E依乎狀況，行追擊射擊尙不如迅速前進，威迫退却敵大部之側面，得誘起爾

後全般之追擊爲有利時，如在有關係之某翼連，或得壓迫敵退路之連，此時連長則不行火力追擊，即統率全連，向敵急進爲要。

2. 不得以奪取敵陣地之成功爲滿足，更不可以疲於攻擊之劇動，而生愛惜部下之情感，致使追擊前進遲緩。戰鬥之目的：在殲滅敵人。若僅以戰勝爲滿足，則決不能達到殲滅敵人之目的。

3. 追擊時應注意之件。 A 敗退之敵，如呈良好目標，應以射擊殲滅之。 B 不能再行射擊，則須竭力追躡，使敵無片刻之休息。 C 重新整理，並區分第一線與預備隊。 D 保持與敵接觸，向敵側背急追，（我之側背須有充分之警戒）。 E 注意各部隊之連絡協同，連排長須確實掌握部下。 F 對敵之逆襲部隊，或收容部隊，須不失好機，一意急追爲要。 G 對收容部隊攻擊之連，最初則將多數之兵力展開於第一線，迅速將敵擊退之。

二、實施要領 最初僅演習單純追擊課目，追熟練後，與攻擊動作，連合演習之。並尤以實兵對抗為有利。

三、實施範例

計劃範例表第十八

器材及員人		立案之目的	課目
敵假設	隊部習演		
同第七 第九課	同第七 第九課	一、使敵徹底瞭解操典第三五八條之要旨。 二、養成官長窺破追擊時機之能力，射擊與運動之動作，同時訓練士兵敏捷果敢之行動。	運戰鬥教練（追擊） 立案者

令 設

同 第七
第九課

問 時

點 地

主要演練事項

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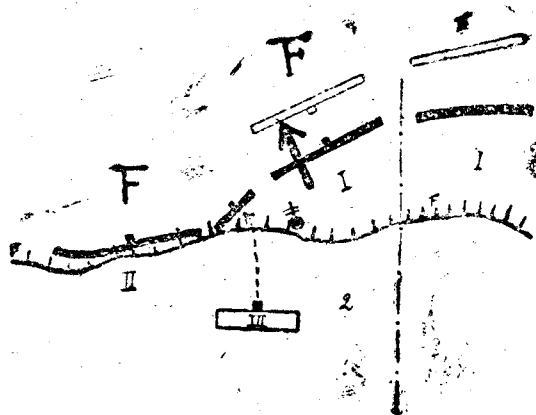
况

1. 追擊時機之窺破，及見敵退却時連
 排長之處置。
 2. 追擊方法之運用。
 3. 追擊之部署。
 4. 追擊中遭遇障礙之處置。
 5. 追擊時對已停止抵抗敵人之處置。
 6. 追擊時對已停止抵抗敵人之處置。

1. 攻擊占領安東七道溝一帶敵人爲任務之北軍
 步兵第一營，於某日拂曉以前，以第一二連
 爲第一線，開始攻擊，節節順利，於午後四
 時，第一連已奪取敵陣地之一部，第二連已
 正衝鋒中。

2. 第二連當時之態勢如左：

- 一、第一排因第一連之勝利，已隨同衝入敵陣與敵在陣內格鬥。
- 二、第二排亦衝入敵火線，與敵格鬥中。
- 三、預備隊長已派一班隨第一排跟進，擬成脅第二排當面之敵人，如左圖。



情況一 第一連仍向敵繼續攻擊中，同時第二排當面之敵陣地，忽烟霧四起，惟第一排當面敵人用機關槍射擊甚烈。且有一部利用工事掩蔽，向我逆襲。

處置一 第二連長見此情況，完

全是敵退却前應有之手段，判斷敵人係預備退却無疑，遂決心追擊，其處置如左：

1. 部署輕機關槍進出於斜射位置，使步槍組保持接觸，及準備追擊動作，迨步槍兵追擊開始，再使輕機關槍進出射擊位置，使衝鋒，射擊，運動，密切連繫，以行

殲滅敵人。 2. 將射擊運動互用之部隊，適宜掌握，注意各種火器之連繫適切爲要。 3. 隨時指示應行射擊部隊，及應準備追擊部隊，並指示追擊目標，及射擊位置。 4. 努力集結大部或全部，不惜疲勞進出敵人側背，使敵不得脫逸機會，務求不爲敵收容隊所誤。

情況二 敵呈混亂狀態，向後撤退，但此時營長尙無若何指示或命令。

處置二 連長雖未受營長命令，獨斷與第一綫各排長之命令如左：

1. 敵已退却。
2. 連之追擊目標，爲前方某高地，以第一排左翼爲基準，前進。

情況三 此時重機關槍已前進至高地，向敵猛射。同時追擊

砲亦延伸射程，向退却之敵射擊，大有遮斷敵退路之勢。

處置三 連長見此情況，已知營長亦決心追擊，仍指揮各排向敵追擊。

情況四 第二連長正指揮各排向敵用火力追擊時，忽受到營長之命令如左：

一、敵人已開始沿安奉鐵路，向南退却。

二、重機槍第一排配屬貴連速沿鐵道線追擊該敵，相機壓迫其側背。

三、余隨本連後，在鐵道左側前進。 完結

處置四 連長與本連各排長之追擊命令，如左；

一、敵人已退却。

二、本連擬向某地區追擊，機關槍排配屬於本連。

三、第一排由陣地左翼，沿此大道，以密集隊形，先向李家店追擊敵人。第二排在第一排之左翼前進，通過前方森林時，與第一排密切連絡。第三排與機關槍排，按第三排，機關槍排之順序，在第一排後方跟進，距離約一百公尺。第三排對側方及後方，尤須警戒。

四、余隨第一排前進。

情況五 第二連長率領第一排，至張莊_在，第二排已將九九號道房之敵驅逐，進佔該線，預備隊亦在道上停止。惟聞李家店尚有斷續的槍聲，此時敵人約已退至五家子村內。

處置五 連長速發信號彈，通知後方迫擊砲停止射擊，令第一排沿鐵道快跑前進，並向前方派出斥候，與敵保持接觸。令第二排即行速集前進。

情況六 第一排長率領本排前進中，得第一班長報告：知前面叢草處，已被敵毒化，我斥候二名，已中毒。

處置六

1. 即發毒氣警報。 2. 令看護兵對中毒者，作消毒

治療。 3. 派毒氣搜索斥候，搜索撤毒地域之範圍，及毒氣種類而標示之。 4. 率隊速沿凹道北側地區前進。

情況七

連長於行進中，聞前面五家子復有槍聲。

處置七

令第一排對道上敵人之小抵抗，逐次驅除之。其餘

仍照舊前進。

情況八

連長行至李家店南端，見五家子北端沿綫，似有敵

人工事，同時受到營長命令如左：

一、五家子北端沿綫有工事，爲兵力未詳之敵人占領中，其主力約在該村西側。

二、營擬攻擊該敵而殲滅之，第三連在鐵道左側展開，攻擊

敵之右翼。

三、貴連迅速摧破該敵，向其主陣地攻擊。

四、余隨第一連沿鳳安大道，向敵主陣地右翼迂回攻擊。

完結

處置八 連長受命後，令第一、二排展開，向敵攻擊，自己率指揮班接近第一綫，觀測敵情。

情況九 連長觀察敵陣地工事簡單，在村西北角屋頂上，似有重機關槍一挺。同時接到第三連通報，已在鐵道左側展開一排，向敵右翼攻擊。

處置九 連長判斷當面敵人，爲收容部隊，一面指揮第一綫向敵猛攻外，同時派預備隊一班，在小樹林處占領陣地，向敵左翼斜射，一面將本連之處置，通報第三連。

第十二課 退却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退却之時機與方法 連長無營長之命令不得退却。退却時，縱受敵之壓迫甚急，亦須本營長之部署，按預定計畫，於連長指揮之下，力求秘密行之。

2. 退却計畫 連長受退却命令後，應即決定事項如左：

A 退却之目標，及其中間應停止之地點。 B 留置及收容部隊之兵力及地點。 C 各排退却之時機，順序及經路，以及妨害敵人追逼之方法等，以策定退却之計畫。

3. 退却要領 連之退却，務使各部以火力互相掩護，取梯次之行動。故通常使第一線之一部，尤以輕機關槍，留置於原陣地，以拒止敵人，掩護他部隊之行動。若有預備隊時，務使佔領後方之地點，以收容前綫之撤退。依狀況，亦有使全綫同時撤

退者。

4. 退却目標，由營長指定之，連長爲使脫離火線後之指揮掌握便利計，應於退却目標之中間地點，指定集合位置，以便爾後各部隊取規整之態勢而行動。若能先派得力人員，在集合位置區處一切，則爾後之行動，更能迅速。

5. 對敵追擊之妨礙，連爲妨害敵之跟蹤追躡，除依各部隊之逐次掩護外，更須盡百般手段，設置障礙物，破壞或撤毒等，以阻退却後之交通路爲要。

6. 對重兵器之處置，連長對於配屬於連之重兵器，應命其先行退却。同時示以停止地點，使其以火力掩護連之後退。

7. 對負傷者及戰鬥材料之處置，當退却時，須先運送負傷者及器材，彈藥，行李於後方，其不能攜帶，而可爲敵利用之一

切戰鬪材料，則必破壞而燬滅之。

8. 退却之指揮，連退却時，連長應自任指揮，與最後部隊共同退却。而各幹部，尤應竭力掌握部下，以保持整然之行動。

9. 收容隊及留置部隊之動作：A 應以勇敢之指揮官指揮之。B 依活潑之射擊，於遠處阻敵前進，或依信號及火光等之巧爲使用，以欺騙敵人。C 引誘敵於主要退却路以外。D 狀況有此必要時，則須施行果敢之逆襲，或堅強之死守，以使主力之退却容易，縱使全部犧牲，在所不辭。

二、實施要領 初次施行此課目，須單獨演習退却動作及部署。然後再與追擊聯合演習之。

三、實施範例

計劃範例表第十九

課目	選戰鬥教練（退却）	立案者
立案之目的	<p>1. 在使敵底瞭解操典第三五九至三六七條之要旨。</p> <p>2. 在使官長增進退却時部署之能力，及士兵熟練退却間動作之綿密沉着。</p>	<p>時</p> <p>點 地</p>
發令	<p>1. 假設敵用實兵持旗標示之。</p> <p>2. 燃藥草代表我極薄彈。</p> <p>3. 紅旗一，代敵步兵一班，白旗一面，代敵機關槍一班，</p> <p>4. 前進號，開始演習，立正號，演習暫停。</p>	<p>主要演練事項</p> <p>戰</p> <p>究</p>
<p>2.1. 退却之時機及方法（典三五九）</p> <p>A 退却計劃（典三六〇—三六二）</p> <p>C 收容陣地之選擇及收容隊之派</p>	<p>按第十之情況，第一選地，受敵之攻擊，其態勢如左：</p> <p>1. 本選地任務已終了。</p> <p>第一隊與敵酣戰中</p>	

道。D 退却命令之下達。
 a 行進目標與各隊集結地之選
 擇。d 退却路線。d 撤
 退之方法。

3. 對敵追擊之妨礙 (典三六三)

4. 對重兵器之處置 (典三六四)

5. 對負傷者及戰鬥材料之處置 (典三六五)

6. 退却之指揮 (典三六六)

7. 收容隊及醫置部隊之動作 (典三六七)

情況一 敵人攻擊甚猛，第一連正竭力抵抗中，忽奉到營長

退却命令如左：

一、軍主力今早已到營口大石橋之綫，我國應向大石橋撤退
 以待後命，本營即中止戰鬥，向大石橋撤退。

二、第三連附機關槍一排為收容部隊，在張村以北綫上，佔

3. 預備隊已增加兩班於第一線，後方
 尚空置一班。

備陣地，任本營退却之收容，爾後改爲後衛。

三、第一線連祕密準備，於本日午後五時，各自用留置微小部隊，開始撤退，撤退目標爲高台子。

四、……………略……………

處置一 第一連長受退却命令後，其處置如左：

一、將負傷者後送，並將器材、彈藥、行李運送後方。如不能攜帶反與敵有利之一切戰鬥材料，則破壞毀滅之。

二、決定退却計劃。

三、與各排長以所要之命令列左。

A 先給預備隊長之命令：

1. 我軍擬向大石橋轉進。

2. 退却目標在王村南口之特出樹。

3. 貴官連率所部，在甲高地佔領陣地，收容第一綫之退却，然後改充後衛尖兵，在本連後方三百公尺跟進。

B次與第一綫各排長之命令如左：

1. 我軍擬向大石橋轉進。本連暫退至王村南端特出樹附近集合。

2. 按第一排，重機關槍排第二排之順序，向王村退却。

情況二 連長均已準備完備，惟敵攻甚猛，為支持時間計，不得已將預備隊增加第一綫，向敵猛烈反攻，敵人遭此打擊，致攻擊頓挫，士氣漸衰。同時迫擊砲連射煙幕彈，且由第一連方面向敵反攻甚猛。又接到營長命令：「着按第一二連順序，向高台子退却」。

總置二 第二連連長之處置如左。

A與處置一之A B條同。

B特派監視兵二名，注意第一連之狀況，以便協同連絡。

C與第一線各排長之退却命令列左。

1. 某排長將本排之指揮，委與某班長（以資深者爲宜）。
自指揮步槍輕機關組，留於陣地，以掩護本連之退却，務使敵人前進遲滯。

2. 第一線各排，按第二排，重機關槍排，第三，第一排之順序，向高台子退却，至王村南端高地集合。

第四節 夜間戰鬥

夜間戰鬥，實爲物質落後之部隊，克服裝備精銳之敵軍的唯

一手段。尤其是國軍，預想將來戰場，即在我領土內之作戰，更應利用民心之歸服，地形之熟悉，以制服勞師遠襲之強敵，故對於夜戰各節，應特別訓練而熟習之。夜間攻擊準備時應履行之諸事項。操典條文中已明白指示，所難者，實行而體會之耳。夜間戰鬥成功之要訣，爲：

1. 行動密匿，
2. 決心堅確。
3. 掌握確實。

因夜間戰鬥成功之基礎，在於奇襲，如行動不祕匿，事先被敵發覺，則奇襲之利失矣，故先要行動密匿。一般之戰場心理，常存有敵多我寡之猜疑，此種心理，在夜間戰鬥時尤爲顯著，因爲夜間行動，視覺消失，而聽覺銳敏，戰場上一切動態發生，每易牽強附會，以爲我之企圖，皆已被敵發覺，於是決心搖動，自惹紛擾，故須要決心堅確。夜間掌握，最難確實，尤以經一度接觸後，再行整理前進時，更爲困難，故再次爲掌握確實。上述

三項要訣，雖晝間戰鬥，亦屬必要，但在夜間則更爲重要也。一切詳細理論及動作實施要領，可參照余著之步兵夜戰教育。

第十二課 夜間攻擊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接敵要領 A 夜暗接近敵人，務盡各種手段，確保連繫，靜肅無聲，迅速確實，以達到所期之地點。 B 此際，連之隊形，以行動容易爲主。 C 在接敵後，立行攻擊時，其隊形，則以便於攻擊爲主。 D 但無論何時，均須派遺斥候於前方，側方或後方，以行警戒，並派出連絡兵于營長處。 E 若已指示基準連時，應與之確實連絡，準其動作以行動，縱遭不測之狀況，至與基準連失連絡時，亦應有確實到達目標之處置。

2. 維持方向之方法 A 夜間運動，須不爲他方面之槍聲或

喊聲所搖動，而錯誤其行動方向。B連在獨立行動時，欲維持其行進方向，務依天然或人爲之地物，以定其方向。C於晝間，在前方或後方標示行進方向之基準。D選拔官長，使其先行，以繩索，標兵，懸顯燈或顏色易於識別之物件等，指示行進方向。E使用指南針。

3. 前進之要領及受敵照明時之動作。

A前進要領 行進中在前方者，須注意其步度與連絡，有時，須時時停止，以恢復連絡及秩序。若受敵有效之射擊或照明時，均可暫時停止。然無論何時須注意勿因此而遲滯前進，或錯誤方向爲要。

B受敵照明時之動作 當受敵照明而有停止之必要時，其在照明光下者，須立即臥倒，不可妄動。而幹部則可利用機會

。以觀察比鄰部隊之狀況，地形地物之狀態，並留意前進之目標。然在蔭影下者，則宜利用之以選定進路，迅速前進，並確認前進之方向，或恢復部隊之連繫爲要。

4. 攻擊隊形選定之要領 夜間選定攻擊隊形之要領，在能確實指揮掌握，對於正面能用多數刺刀，且務求運動容易，有時，又須顧慮能減少敵火之損害。因此連之隊形可用連縱隊，或併列之排縱隊，有時更於此等隊形之近前方，配置濃密之散兵。總宜應乎狀況，尤須適應敵陣之狀態與地形，及明暗之度等，以適宜選擇之。

5. 區分第一線與預備隊 連長爲備不時之事變，且使衝鋒確實奏功起見，可區分爲第一線與預備隊。並予預備隊長以必要之命令，示以當衝鋒時該隊應取之動作。

6. 攻擊部署之要領 夜間攻擊以能發揚猛烈果敢之肉搏戰

力爲主而部署之。輕機關槍雖以用於確保奪取之陣地，然在戰鬥中對於由側面來襲之敵部隊，亦往往有使之應機射擊者。至其位置或在各排之後方續行，或將全連之輕機關槍併合於一處在連之後方跟進，可按當時之狀況以決定之。擲彈筒（槍榴彈）以用於奪取敵陣地後，防敵之恢復攻擊爲宜。

7. 連長位置及指揮之要領 A 連長當夜間攻擊時，應位於連之先頭，依記號指揮，誘導全連，通常以不交火戰，接近敵人至最近距離，出其不意，衝入敵陣，是以有時應預先禁止彈藥之裝填。B 攻擊前進中，須保持團結及靜肅，極力祕匿我企圖。若遭遇敵之斥候或警戒兵等，則我警戒之斥候，須急襲之。又連長須先存若干之斥候羣於身旁，以應不時之需。若於衝入前，被敵發覺時，應毫不遲疑，斷行衝鋒。而衝鋒，以不奏號音行之。

但必要時，可使發喊聲。

8. 破壞作業之計畫及準備 欲於夜間破壞障礙物，而實施攻擊時，須搜索敵情，尤須搜索障礙物之狀態，並側防機關，顧慮當時之狀況，及我之企圖，將關於開設衝鋒路之數目及處所，並破壞之時機及方法等，定周到之計畫，作充分之準備為要。

9. 破壞作業之部署 A 破壞障礙物之部署，固須以不礙衝鋒實施，而使於衝鋒直前完畢之。然為顧及敵之妨害，亦可稍存餘裕之時間。但破壞過早，則有暴露我企圖，且予敵以補修時間之害，亦應顧慮為要。 B 衝鋒路之數目，不僅須適應衝鋒隊之部署而已，尚須顧慮敵之妨害，而盡力開設多數衝鋒路，俾衝鋒實施時，不致發生阻礙。至障礙物之破壞作業，雖應極力隱密，然在狀況不許時，則應強行作業以破壞之。但此際，須顧慮敵一

部之出擊，而以一部隊進至障礙物之附近使行掩蔽。又對於已破壞之部分，宜常施妨礙敵人補修作業之處置。

10 破壞作業及連長之動作

A 障礙物之破壞作業間，連應

取如何態勢？雖依當時之狀況而定，然在破壞將終之時，爲不失時機實施衝鋒，則以不被敵察知我企圖爲限，應極力接近敵人，而完成攻擊之諸準備爲要。是以連長，應使其時時報告障礙物破壞之狀態，又欲求其確實容易向破壞口前進，則須講求連絡之處置。依狀況爲掩護衝鋒路通過，須講求所要之處置，又衝鋒路如有被閉塞之顧慮時，必須有掩護通過之準備。B 破壞障礙物以實施衝鋒時，連長應將衝鋒路分配於各排，而自己在基準排之先頭，以行衝鋒。此際，應否與通過破壞口之部隊同時一舉衝入敵陣？或於通過後一時停止，將全連集結，再行衝入？是則依狀況

，尤以依敵陣地之狀態而定之。但於通過破壞口同時衝入敵陣地，各排不可獨自深入，須與基準排保持連繫使全連結成一團，向預定之地點進出爲要。

11 奏功後之處置 連長若已奪取所示之目標後，應即與營長及隣接部隊確保連絡，且派斥候，尾臨敵蹤，搜索其狀況。並速行恢復秩序，以防敵之逆襲，而準備爾後之行動。

二、實施要領 夜間攻擊之動作演習時，最初於晝間，使官兵帶墨色（眼鏡）行之。迨官兵稍熟練後，再移黃昏時行之。最後在夜間施行，且須勤加練習，使官兵確實養成夜間動作之習慣爲要。

三、實施範例

計劃範例表第二十

	課目	立案之目的	演習隊	器材
	運戰門教練（夜間攻擊）	<p>1. 在使敵底瞭解操典第三六九至三八〇條之要旨。</p> <p>2. 確實養生官兵夜間動作自如之習慣，且增進官長之指揮能力及士兵之沉着精神。</p>	3. 2. 1. 假設敵	3. 2. 1. 照明器具 3. 2. 1. 破廢器具 3. 2. 1. 衝鋒器材
	立案者	<p>1. 敵人以帽上附有白布帶之實兵，及標旗，幕靶以表</p> <p>2. 各種標識法如左：</p> <p>甲、友軍翼側，以五人用幕靶表示之。</p> <p>乙、反射鏡紅光之照明，表示敵機關槍火，但有時與大紅白旗併用。</p> <p>丙、繫繩處，表示敵之側防火、凡觸之者，即表示為戰死。</p> <p>3. 工事之標識；如幕靶，為表現敵兵坑之位置及其沿線。以紅標板標示深四十公尺之高鐵絲網。</p>	敵	
		時間	地點	

	令
<p>4. 植立預備旗，爲表示在原位置上死傷半數，其首者，應響代臥。</p> <p>5. 暫時停止演習或再演習，槍依聽音行之。暫時停止演習時，應響候檢點。</p> <p>6. 衝鋒，得彼方接近至相距五十公尺時截止，</p> <p>7. 響者長聲，表示毒氣無來襲；其短聲，表示毒氣解除。</p>	<p>主要演練事項</p> <p>1. 接敵要領（典三七〇—三七三）</p> <p>三、前進之際形。戰圖前進。二、前進之際形。三、攻擊之際形。四、警戒連絡之處置。五、指示基進排。六、維持行進方向。七、受敵照明之動作。</p> <p>2. 攻擊部署之要領（三七四—三七六）</p>
<p>戰况</p> <p>一、兩日以來，對偵偵二台子、三家子，北端東西橋上之敵人，屢攻不遇，支隊擬以夜襲之目的。一舉而佔領敵陣地。使明早拂曉時，主力攻擊容易。</p> <p>二、步兵第一營，以第一第二連爲一線。第三連爲預備隊。位置於右翼後，機關槍連分置於營之兩翼。</p> <p>三、第一營奉命夜襲，營長之夜襲計劃已決定。</p>	

3. 破壞作業之計劃及準備與部四、演習部隊爲第二連以原戰鬥姿勢，在陣地與敵對
擊。(典三七七—三七九)

時中。

4. 奏功後之處置(典三八〇)

情況一 第二連長已接到營長命令，其要旨如左：

一、第一連(附屬工兵一班)利用大民屯西端之沿綫，向三家子西端之陣地，施行夜襲，於午後七時十分，在現地將兵力集結及各種準備完了。以一部利用薄暮，將大民屯北端土堤之沿綫實行佔領，使主力之前進容易。

二、第二連(附屬工兵一班)，利用大民屯東端之蔭蔽，向三家子北端瓦窰附近之陣地施行夜襲，於午後七時許，將兵力在現地施行集結，並各種準備完了。以一部利用薄暮，將前方凹道內之敵人，實行驅逐。

三、第三連，機關槍連，工兵一班，爲預備隊，歸第三連連長指揮，於午後七時二十分，在田莊南端森林內，實行蒐結，爾後在第一連後方續進。

四、各連突入之時機，大約在午後九時。

五、各連到達前方凹地內時，宜特別保持密接之連繫爲要。

六、官長識別按平日之規定，士兵左臂須各束以白布，寬約

十五公分，口令「雪恥」

七、將陣地奪取宜堅固占領之。

八、夜襲不成功時，各連退回凹道之綫，整頓隊勢，以待拂曉之攻擊。

九、戰鬥行李除一部分之器具外，仍留置於現地。

十、營長於午後七時許，在預備隊之位置，爾後在第三連前

方行進。

處置一 第二連連長，受到營長命令後之處置如左；

一、將營長命令中之要旨，及與本連有關係之事項。一一告知部下。 二、在日沒前，竭力偵察敵情地形，及前進路之標示等。 三、竭力施行偽裝，及施行不發生音響之處置。 四、規定記號，及連絡之方法。 五、前進之基準地區，及應奪取之地陣，須詳細指示之。 六、誘導軍官及警戒斥候之派遣，及對前方凹道內敵人之驅逐。 七、對於接敵隊形之大體協定。 八、發現敵之逆襲部隊，或野戰電燈，及照明等之處置。 九、逆襲不成功時，或衝鋒奏功後之大體協定。 十、將與營長及鄰接連之連絡方法，告知部下。 十一、對障礙物破壞之協定。

情況二 第二連連長于午後七時許，即派第一排驅逐前方

道內之敵人。結果將敵擊退，並捕獲二三名，言語奮慨，意氣激昂，大有不甘心之勢。而連之主力，即擬定于午後八時，利用大民屯東端之起伏地，使各排取三十步間隔之排縱隊，開始前進。此時天氣忽然黑雲密布，夜氣沉沉，幹部以下，已早俱必勝之觀念，吞敵之決心。我砲兵自日沒以來，屢行徐緩之射擊，而妨害敵之修補工事。於午後八時二十分，連之主力，將進至前方凹道之線，正欲變換隊形之際，忽然由右前方約千公尺處高地附近，敵之野戰電燈向我施行照明。

處置二 連長連命全連，行一時之停止，靜肅伏臥（典三七二）

情況三 敵野戰電燈停止探照後，連長仍繼續開始前進。此時陣地內之槍聲漸起，敵之警戒部隊，及有力之斥候，一面阻止

我之前進，一面施行猛烈之逆襲。我前方及側方斥候，雖竭力驅逐，但終歸失敗，並被捕獲二名。此時我連內缺乏訓練，志趣不堅之新兵，早已張惶失措，不知所是，大有不顧前進之勢。

處置三 連長以沉毅之精神，竭力保持靜肅，使部下一面停止（臥倒），一面將手中預備之斥候羣，使其迅速驅逐敵之逆襲部隊。（典三七六）

情況四 接到以前派遣之步工兵斥候報告，敵陣地前方鐵絲網障礙物高約一公尺五，深約五六公尺，左翼之部分，有砲彈痕甚多。如派遣步工兵作業手三四組時，可破壞衝鋒路三四個。連長得此報告後，即一面派遣破壞班，一面續行前進，將至大民屯

東端附近時，在陣地前，即處處受敵之照明，同時槍聲砲聲，及敵之喊殺聲，不絕於耳。幸幹部以下，以沉毅之精神，仍屈身行不斷之前進，而步槍及機槍之彈丸，多由頭上飛過，僅受少數之損害，此時連長已判知，距敵陣約三四百公尺矣。

處置四 連長爲避免敵之發見，及減少損害起見，當命各排成小間隔之一線疏開隊形，並努力保持靜肅向敵行一意之前進。

情況五 午後九時二十分，連之第一線，距敵陣地約百五十公尺至二百公尺左右，敵之照明火光四射，視部隊之運動，如同白晝。我斥候對敵之照明，雖屢行撲滅之手段，結果不但毫未成功，且被敵射傷二名。此時敵之步槍輕重機關槍，及擲彈筒等，

向我行猛烈之射擊，而尤以左前方土堤上敵之重機關槍兩挺，突向我左翼方向，行急襲之射擊，結果損傷極大，隊形頓成混亂之狀態，排長亦陣亡一員。而我左右鄰接連之方面，及部隊之後方，亦槍聲不絕於耳，彈丸在頭上縱橫亂飛，大有四面楚歌之勢，各兵似有畏縮動搖，踟躕不安之狀態。

處置五 連長可使部隊行一時之停止；一面報告營長，要求壓制敵人之機關槍，一面令各排擲彈筒集合於一處，秘密移至高地左側，向敵重機關槍實行制壓。

情況六 午後九時四十分，連已到達敵陣地前方約百公尺之位置，而障礙物之破壞，亦完全成功。連長即命各排實行障礙物

之通過。但敵之火網配備，異常嚴密，及各排至障礙物破壞口時，而損傷已達三分之一以上。又加敵之擲彈筒，屢屢發射照明彈，其光亮雖不及野戰電燈之光明，但於步槍及輕重機關槍之射擊上可與以極大的補助。

處置六 命各排之輕機關槍，在障礙物之附近，向敵之輕機關槍，施行制壓射擊，而援助步槍組通過障礙物。

● 情況七 連長見全連已通過障礙物後，卽基於忠勇愛國之至誠，奮不顧身，使全連移於衝鋒之隊形，率先突入，經悲慘壯烈格鬪之結果，已將敵之第一線實行占領。此時各處之槍聲，喊聲，及負傷者之叫苦聲，呻吟聲已瀰滿遍野，障地內之死尸枕藉，塵氣四溢，連長回顧左右，隊伍已完全混亂，一顛一扑，仍各繼續惡鬥中。

處置七 一、速派有力之斥候與敵接觸，使主力確實保守已奪取之陣地，而防止敵之逆襲，二、命擲彈筒向敵陣後方，發射照明彈，一面偵察敵有無逆襲之企圖，一面補助我之射擊。

三、速行恢復秩序，以妨敵之逆襲。四、報告營長，並與鄰接部隊取連絡。(典三三八〇)

情況八 連將敵之第一線奪取後，敵即向後方陣地敗退，同時接到與敵接觸斥候之報告，敵隊勢完全混亂，似無再戰之可能。此時我右翼連方面槍聲，亦漸平息，似有將敵陣完全占領之模樣。

處置八 連長速整頓隊勢，繼續向敵陣後方突入，期一舉而占領其全陣地。

第十四課 夜間防禦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防禦配備要領 連長於夜間防禦時，對敵人之企圖及行動，不易預爲察知，利用火戰之時間亦短，且預備隊之使用，不容有充裕之時間，而連長之指揮及部隊間火力之協同，亦難澈底。故必要時，可自最初即增大第一綫之兵力，使各支點，各對當面之敵以行防禦。

2. 變換晝間配備之要領

A 連應乎所要，須變更晝夜之配備，以充足夜間防禦之要求。因此，或增減支點之兵力，或將預備隊之一部增加於重要方面之支點，或變更射擊區域之分配等

• 但欲行變更配備時，須慮慮能充分預爲夜間防禦之準備，當變更之際，尤須注意不爲敵人所乘爲要。 B 支點之距離及間隔，須使敵不能在其間隙內行動，故對於距離，間隔過大，或地形及其他之關係上必要之部分，可特別配置一部於其間隙內。在不得已時，更可移動一部支點之位置。

3. 火網編成之主旨 夜間火網編成之主旨，以在至近距離能發揚熾盛之火力，並使各支點之守兵專任該支點之防禦，而非以火力互相支援者。惟地形上須有特別以一部火力指向鄰接支點之正面時，則須注意使相互密切連繫，俾能乘好機而行有效之射擊。

4. 支點配備之注意 支點，以不礙射擊威力之發揚，務宜

集結兵力而確實掌握之，以實施有效之白刃戰爲要。此際，欲爲阻止敵之包圍行動，而屢有以一部於翼後成梯次配置者。惟援隊，須適宜接近於火綫之後方，以備不失時機而行逆襲，或防止襲我側背之敵。

6. 預備隊之使用 預備隊，以使用逆襲爲主。故宜集結於第一線之後方近處，俾不失時機，得有實施逆襲之準備。

警戒 連夜間防禦之警戒，不問距離之遠近，及團（營）警戒部隊撤退與否，均由連之警戒部隊，及各支點配置於陣地前方之步哨任之。警戒部隊之退路及其必要事項，由連長指示之，使與關係部隊密切連繫。又連長通常並須指示由支點派出於陣地前方之步哨綫。

7. 障礙物之利用及防止敵之破壞 夜間雖簡易之障礙物，

其效果亦甚大，故對各種障礙物及其有移動性者，均須善為利用之。但對於敵之破壞，尤須講求防止及監視之方法。

8. 連絡要領 夜間務須講求連絡確實與敏速之處置，俾情報得以迅速收集。至欲將敵之來襲及其狀態，迅速報告或通報，雖以用火光與音響等之簡單記號為有利，然尤須注意勿生錯誤。

9. 搜索及對敵攻擊之處置 A 連長排長均須派遣斥候於陣地前，搜索敵情，以求迅速偵知其企圖。 B 若預察敵將來攻擊時，依狀況有派遣一部於前方，以擾亂敵之行動為有利者。然須不使因此而妨害連之戰鬥。 C 若偵知敵已接近我陣地施行工事，或破壞障礙物時，則須以一部出擊，或以射擊妨害之。至障礙物已被破壞之部分，應不失時機，竭力補修之。

10 照明設備 夜間為警戒敵之接近，且增大我射擊威力，

須講求利用照明及其他各種照明裝置，以照明前地之處置。但須注意不暴露我位置與敵人，反使攻者之行動容易爲要。

11 對敵近迫之戰鬥 夜間防禦，以不爲敵人一部之攻擊所眩惑爲要。敵兵若已達到至近之距離，則守兵更須沉着，加以猛烈之射擊，或投手榴彈以擊退之。如敵再近迫，則應揮其刺刀，奮不顧身以刺殺之。敵兵若已衝入我陣地，各支點宜極力固守其陣地。此際，如尙存有援隊，應即使其逆襲侵入我陣地之敵人，殲滅之。

12 未受敵攻擊支點之動作 未受敵攻擊之支點，有時可射擊與鄰接部隊對抗之敵，又或以一部向其側背行逆襲等。其行動須使有利於連全般之戰鬥。惟此際不可輕於移動兵力，致與支點本來之實行任務發生錯誤。又射擊以限於預先準備，或依月光照

明等，得以確認敵人，且無危害於友軍之處時行之。

12 逆襲及擊退敵人後之動作 A 迎長宜乘敵兵在我陣地前至近距離混亂之時，又或敵兵衝入我陣地之時，率領預備隊，果敢實施逆襲以殲滅之。B 若已擊退敵人時，應速行恢復秩序，再整頓防禦之諸準備，并須偵知敵爾後之行動。

二、實施要領 在習得有排哨勤務及夜間基礎動作後實施之。須在演習之前作綿密之計劃爲要。迨熟練後，以實兵對抗演習爲有利。

三、實施範例

計劃範例表第二十一

課目

夜間戰鬥教練（夜間防禦）

立案者

立案之目的

1. 在使隊解領悟操典第三八一至二九三條之要旨。
2. 養成官兵對於在間防禦配備及戰鬥之能力。

演習部隊

1. 正式編制之一連
2. 友軍
3. 假設敵

器材

1. 信號
2. 煙火，黑紅色手電筒；照明燈火

教令

參照第二十附表之教令

時間

地點

主要演練事項

戰況

1. 對敵破壞作業之妨害，及最積極的各種作業之動作。
2. 夜間之部隊射擊及照明，與預知敵人接近之手續及妨害之動作。
3. 警戒監視及障礙物之配置。

1. 有在「沙河橋」「建昌營」以東高地一帶固守，以便主力作戰容易進展任務之東軍支隊。連日在原陣地與「桃林」「四千戶」線上之敵對戰中。
2. 演習部隊為第一連。在原陣地與敵對

4. 發現敵人及報告之動作。
5. 用火方及白身燈退敵人之動作。
6. 以機關槍備禦敵隊之動作。

時中。

● 情況一 某日午後四時，支隊長因感敵之砲火集中，專向我右支點，極力破壞，損傷頗大，似有今夜向我攻擊之企圖，遂決心徹夜警戒。此時支隊長給右翼連之命令，要旨如左。

一、當面之敵，本日之砲火專向我支點集中破壞，似有今夜向我攻擊之企圖。

二、本支隊有圍守此地之任務，擬依戰鬥原狀，在比徹夜，追擊砲二門，位置於 100 高地，協助右翼連。

三、營預備隊之一部，增加右翼連，歸該連連長指揮。

四、右翼連應於日沒前，從速修繕工事，變更配備。

左翼須與「建昌營」東北高地之支點取連絡，「沙河橋」前

方森林附近，有我警戒部隊。

處置一 連長受命後，即到陣地前端視察一週，檢閱地圖，判別敵之攻擊路，並命各排長清查人數，處置傷病人員，武器，速速補充彈藥，預備工學材料，通信器具與連絡物品等，一切均已準備完了。於日沒前，連長率領各排長及所要之班長，指示陣地前端，火網界線，警戒位置，以及防敵進攻之處置，並示陣地如何變更配備，障礙物如何設置，如何補修，一一均與以指示。

情況二 於五時四十分，營預備隊已到達，連長規定記號，暗語信號等項。於午後六時，連長即命各排依戰鬥原狀，縮小距離間隔。此時各班長排長，均依戰鬥姿勢，向連長接近，靜候連長之命令。

處置二 連長之夜間防禦命令，如左：

一、當面之敵，今夜似有向我攻擊之企圖。

二、我支隊有固守此地之任務。

我營迫擊砲二門，在300高地，協助本連。

本連爲右翼連，擬依戰鬥原狀在此徹夜。

三、預備隊應派監視兵十名，連絡兵三名，歸某班長指揮。

四、某班長率領本班，在本陣地前二百公尺處，由右方鐵路附近，至左前小路止，爲監視哨，間隔三十公尺。指定中央之基準兵，規定連絡記號，並於基準兵後，配置連絡兵三名，向余連絡，正前方四百公尺橋梁附近，有我支隊之警戒部隊。在左翼「建昌營」前二百公尺處，有我第二連派出之警戒部隊，均須與之連絡。敵襲時，須用信號彈報告，並由右翼退回預備隊位置。

五、某下士帶兵四名，爲潛伏斥候，並攜帶發光彈四個，位

，信號，實行之。

各排派連總兵一名到全處。

八、余在中央支點前，追敵發現時，位置於預備隊前方。

情況三 連長下達命令後，各越任務地從事工作，第一線排各按支點之配備，除留少數之援隊外，以步槍兵，擲彈筒子，配置於最前線，輕機關槍則位置於翼側。並從事構築工事，又於鐵絲網附近，派出步哨監視。

處置三 連長對各排之工事，巡視一週，如發見不適宜之處，立與指示，使各排班立時更正。

情況四 連長將全連工事巡視完畢，即到中央支點位置，迄至午後十時左右，只見潛伏斥候，發出一「發見大部敵人」之信號，向後方報告。連長即命各排準備，力謀靜肅，十時敵即迫進

我火網前緣，前方監視兵報告之信號又起，連長即回預備隊位置，仍命各排保持靜肅，免致暴露位置，此時敵已侵入火網，並繼續向我前進。

處置四 連長命擲彈班即向後方營長處報告，並以探照燈向
右地前方探照。

情況五 敵人經我探照後，立時由行進姿勢伏臥。此時右翼排遂依我之照明，施行射擊。同時左翼排亦發射照明彈，藉以射擊。爲餘國未確見敵人，均沉着亦不射擊，仍保持靜肅待白刃戰鬥之姿勢。此時已有少數敵人，潛入我鐵絲網附近，經我步哨發覺。排長即命擲彈筒向敵射擊，輕機關槍均施行斜側射，而敵之大部，仍繼續向我進迫。

處置五 連長遂命準備格鬥，以探照燈向左右照明，並以照

明彈照明，着各排以熾盛之火力猛射。

情況六 敵人雖經我猛射，仍奮勇前進，並有少數敵人侵入鐵絲網，但隊伍異常紊亂。

處置六 連長見敵人之連絡掌握均有破綻，遂命開始衝鋒格鬥，自己率預備隊由敵右翼猛襲，俾收夾擊之效。

第十五課 夜間追擊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偵察 夜間每不能適時察知敵人退却之時機，且易為敵所欺騙。故在第一線連須派遣勇敢之斥候，潛入敵方嚴密偵察，其方法如左：

A 派遣搜索斥候法：由全段狀況，依情況判斷，預料

敵人將退却時，須適機派遣搜索斥候，變裝潛入敵陣後方，偵知敵人企圖，行動，方向，及退却時機，適時報告連長，以作適機之處置，最爲有利。

B 派遣接敵斥候法：倘難偵知敵之退却時機，縱敵作積極戰備，或使一部逆襲，以求脫離機會時，亦不可爲當面敵情所惑，須速察知，是否敵人祕匿退却之欺騙手段，此時通常派遣接敵斥候適時偵知敵人企圖。而此斥候，爲欲迅速報告敵人企圖，俾連長不失時機起見：多以攜帶擲彈槍，信號彈等，或先指定位置爲有利。

C 依諜報察知敵退却時機時，密問捕獲敵兵，判斷其士氣。訊問間諜居民判定其企圖。

2. 追擊要領 夜間追擊，連長應確實掌握部下，警戒前方

及側方，常常準備接戰，以防敵之反擊。但不可爲敵之小部隊及少數會聲所牽引，致使敵之主力逃逸，務須果斷前進爲要。

3. 各級幹部之追擊部署。

A 連長之追擊部署。連長於攻擊奏功時，須使已達任務，或無緊要任務之部隊，適時掌握手中，以作追擊準備。對於前方敵情之變遷，側方警戒之顧慮，須搜索周到，警戒嚴密。

甲，由營長命令之追擊部署：在營內時，與營長及鄰接部隊，講求連絡方法（視號，回光，連絡兵等）確保連繫，並常準備接戰之處置。乙，由連長獨斷追擊之部署：關於夜間攻擊奏功，連已奪取敵之第一綫時，連長即實行追擊，如由連長察知敵入後方部隊之退却，（如發見先使行李出發，或整理行裝等徵候），則不限追擊準備，而速決行連之獨斷追擊。此時連長最宜注意者，務將

情況及連之企圖，報告營長，保持前後左右，鄰接部隊之連繫。倘陷於混亂，亦須免除友軍相擊之危險為要。

B 排長以下之追擊動作。排長班長須適機集結其部下，使入指揮者之掌握，以便適機勇敢追擊。擔任追擊之斥候小部隊等，須與敵保持接觸，將偵知之事項，速作適機之報告。

二、實施要領 由營長部署之夜間追擊，須附屬於大部隊演習時教育之。由連長獨斷之夜間追擊，於習得晝間追擊動作後，單獨計畫教育之。

三、實施範例

計劃範例表第二十二

課目	連戰鬥教練（夜間追擊）	立案者	
----	-------------	-----	--

<p>立案之目的</p>	<p>1. 在使領悟精典第三九四至三九五條之要旨。 2. 訓練官兵夜間追擊之能力。</p>	<p>時間</p>	<p>地點</p>
<p>演習部隊</p>	<p>同第二十表</p>	<p>發令</p>	<p>同第二十表</p>
<p>器材</p>	<p>同第二十表</p>	<p>戰況</p>	
<p>主要演練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察知敵人企圖之動作。 2. 連長掌握部下之動作。 3. 前側方之警戒，及應戰準備。 4. 勿為敵人欺騙行為所誘惑。 5. 注意與敵人保接觸，而不失其蹤跡。 6. 對敵側背，選定追擊目標為有利。 7. 須連絡確實，不迷追擊方向。 	<p>有擊攔阻敵人任務之西軍支隊，於某日午後九時二十分，完全佔領耶家坎火神廟一帶之敵陣地，偵知敵情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敵之大部，已向高嶺站潰退。 2. 在十分鐘前，敵之收容隊在尹集北端速集後，即向松山方向退却。 		

情況一 此時支隊長給與預備隊長，命令之要旨，如左：

1. 被我擊退之敵，已向高嶺站方向退却，刻下似在松山附近整頓隊伍中。
2. 本營有追擊該敵之任務。
3. 預備隊（即第三連）改爲追擊隊，由此地出發，經過「尹集」「松山」向「高嶺站」跟蹤搜索，追擊該敵。

處置一 連長受命後，即檢閱地圖，判明方向，規定記號，偕帶嚮導指揮班，遂下如左之命令：

1. 被擊退之敵，已向「高嶺站」方向退却，刻下似在「松山」附近整頓隊伍中，本營有追擊該敵之任務。

2. 本連爲追擊隊，經「尹集」「松山」向「高嶺站」方向追擊前進。

3. 某副班長帶兵五名，爲前方斥候，準本隊行進路，向「

「高嶺站」方向搜索前進。行進時，須以中央嚮導為基準，向左右側方斥候取連絡。

某下士帶兵三名，為左前方斥候，準本隊嚮導行進路，搜索前進，尤須與前方斥候取確實連絡。

某上等兵帶兵三名，為右前方斥候，準中央嚮導之行進路，搜索前進，尤須與前方斥候取確實連絡。

4. 第一第二排，應各派側方警戒斥候三名，在側方隨本隊前進，各排派傳令兵一名，隨余為傳令。

5. 第三排應派兵三名，隨余為連絡兵，其餘按第一二三排之順序，歸某排長指揮。

6. 行進時，余同嚮導指揮班，在本隊前方三十公尺處行進。

情況三 連長下達命令後，各斥候均按照所受任務，次第出

發。

處置二 連長偕同嚮導，在本隊前方三十公尺處行進，前方斥候離本隊亦僅有五十公尺。連長分配連絡兵，並以隱現燈對各斥候連絡，通過「尹集」後，離「松山」不遠，地區亦甚寬廣，連長遂使各排成排縱隊併列一綫行進。

第十六課 夜間退却

一、實施前之講解

1. 退却要旨，夜間行動，能密匿企圖，兵力，行動，且適於減少損害，使敵難測我之方向，而便脫離敵之打擊，保全我之實力。惟其利益如此，故欲退却時，以在夜間行之為有利。縱被敵人發覺，可以一部阻止其追擊行動，主力乘機脫離，或於退却之先，以一部逆襲敵人，而行全部退却，亦易牽制敵人，達成退

却之目的。

2. 退却之時機，欲防敵之搜索，而行夜間退却，務於日沒前不作部隊之移動，力求不使敵人察知我之企圖，依敵情地形，及天候，明暗之度，於黃昏後，敵人不能察知我軍行動時，開始退却。或於一部逆襲成功時，再開始退却為有利。

3. 欲密匿退却應採取之手段如左：
A 日沒前不可移動隊伍，致暴露退却企圖。
B 行預備隊之增加，工事之增築修補等，先作積極備戰之動作。
C 嚴重直接警戒，絕對防止敵探之潛入。
D 作夜襲準備，表示偵察備戰諸動作。
E 在攻擊時，至日沒時，則行猛烈之射擊。在防禦時，則行逆襲動作，表示積極戰鬥。
F 嚴守秘密，連長得知營長退却企圖，雖有預作準備之必要，不可過早示知班長以下，或更斷絕住民之交通，以防暴露。

我之企圖爲要。

4. 退却之注意 夜間退却，在預期敵人之行進路上，苟能設置簡易之障礙物，亦可遲滯其追擊，故連長於退却前，須適宜準備或設置之。

5. 退却之部署 當退却時，通常依營長之部署，留置一部於第一線，以隱匿我之行動。而此留置部隊，須嚴加警戒，以妨害敵人斥候之搜索及潛入。且盡各種手段，或取積極之行動，以欺騙敵人。如於末退却時機之前，受敵之攻擊時，尤須依熾烈之射擊，竭力擊退之，或應乎所要，行果敢逆襲等。總之須祕匿我企圖，並竭力保持其位置，使主力容易退却。蓋此種部隊，自指揮官以至士兵，其沉着與剛胆之行動，至爲緊要。

6. 留置部隊之行動 留置之部隊，若已至退却之時機，則

可與隣接之留置部隊保持連繫，使全線得以同時與敵脫離。

7. 集結地點之指定 連當實施退却時，連長應即命退却之部隊，撤退至預先指定之地點，迅速集結。此集結之點，以不暴露行動與敵爲主。通常選定於後方近處。連主力集結後，連長應即迅率所部赴營長所指示之地點爲要。

二、實施要領 先作本課目之演習，熟練後與追擊或防禦聯合實施之。

三、實施範例

計劃範例表第二十三

課目

連夜間退却

立案者

立案之目的

1. 在使領悟瞭解操典等三九六至三九八條之要旨。
2. 養成官兵夜間退却之沉着及靜肅。

令 啟

同第二十一表

主 要 演 練 事 項

戰

况

1. 退却時機之選定。

2. 祕匿企圖之動作。

3. 退却部署：

A 退却企圖，務使敵人不得察知。

B 務盡諸種手段，防敵潛入及偵察。

C 務使敵不知退却時機，及方向。

D 遺機集結全部，脫離敵人。

東軍步兵第一營，在「大神廟」「郎家坟」一帶高地，與「桃林」「四千戶」線上之敵激戰中，於某日下午六時，因戰鬥不利，擬向「高嶺站」方向退却。

情況一 此時營長給與左翼連之命令，要旨如左：

一、本營因戰鬥不利，擬向「高嶺站」方向退却。

二、收容隊在「郎家坟」東北200高地掩護。

夜間退却

三、左翼連於午後八時，全線向左撤退，經「杏山」「尹集」之大道，至「松山」集合待命。

處置一連長受命後，即檢閱地圖，偵察後方之道路網，召集各排長特務長，須預先告知其意圖，並指示各排之退却路，與連之集合地點及方向。並命特務長於日沒時，先將後方殘餘及病傷士兵，與不能攜帶之彈藥及器具送交戰鬥行李，或營之集合地點。又令第一線排長，速到陣地，繼續行猛烈之攻擊，增築工事，並着預備隊以一部增加，表示極積攻勢之企圖。嚴守祕密，防止敵之斥候潛入，於午後八時，連長即下左之命令：

1. 敵情如貴官所知。

2. 我營擬向「高嶺站」轉進，我收容隊現在右後方「郎家坡」200高地一帶，掩護退却。

3. 本連奉命全線同時撤退，擬在「杏山」集合，完畢後，再到「松山」營之集合地點集結。

4. 各排排長須各留置輕機關槍一組於原陣地抵抗，其餘均須背進，至杏山集合。

5. 陣地留置之部隊，歸某排長指揮，俟各排完全撤退十五分鐘後，相機後退，至杏山集合。

6. 余隨第一排退却。

完結

問題一 連長退却命令下達後，各排長應如何動作？

處置二 各排長均留置輕機關槍一組于原陣地，分配各班之退却路，指示著名物體爲本排之退却目標。令各步槍班準著名物體方向退却。排長以隱顯燈記號集結。候各班已入掌握（此時恰至山後），遂成排縱隊率領至杏山集合。此時某排長，配置第一

排之輕機關槍，仍在建昌營以東高地，其餘第二三排之輕機關槍，均配置於「郎家坟」西南高地。此時敵之一部，已迫進「沙河橋」附近，某排長即以交叉火猛烈射擊，掩護本連退却。迨退却完了，某排長又作種種佯攻之手段，投擲照明彈，向敵射擊，而欺騙敵人，經十五分鐘後，遂招集各班相機退至「杏山」。連長見全連已入掌握，迅速成行軍縱隊，在後方派數班警戒斥候，向「松山」營之集會地前進。

平時多作一次教練，

戰時即多獲一次閱。

外埠另加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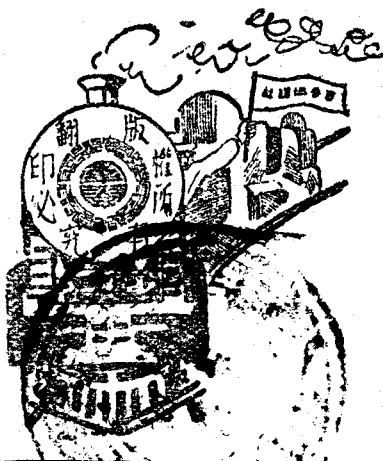
實價國幣 壹元

著者 阿城 齊 廉

發行所及 重慶段牌坊七四號 軍學編譯社

發行所 重慶 成都 銅梁 昆明 貴陽 沅陵 兵學書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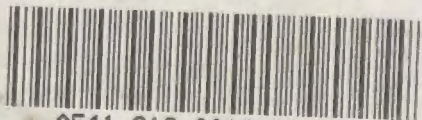
西安 蘭州 漢中



如有大批購買時，請直接與本社或各兵學書店面洽，一切價目，均能特別低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066B